

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4

內部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5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燈泡)

6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洩氣)

7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8

索引

如果... 怎麼辦

2 目錄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9
如何搜尋.....	10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6
安全行駛.....	27
安全帶.....	28
SRS 氣囊.....	33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	41
廢氣注意事項.....	45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46
兒童安全座椅.....	46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61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	64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68
警報.....	69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72
量表及儀表.....	76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9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87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91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96
---------	----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99
滑門.....	103
尾門.....	113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124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129
後座椅.....	130
駕駛位置記憶.....	135
頭枕.....	138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41
車內後視鏡.....	142
車外後視鏡.....	143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電動天窗

電動窗.....	146
電動天窗.....	148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 駕駛車輛 **152**
- 貨物及行李 **157**
- 拖曳尾車 **159**

4-2. 駕駛程序

- POWER (點火) 開關 **160**
- EV 行駛模式 **164**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66**
- 方向燈控制桿 **169**
- 駐車煞車 **170**
-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172**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頭燈開關 **174**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176**
- 霧燈開關 **179**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80**
- 後擋雨刷和噴水器 **182**

4-4. 加油

- 開啟油箱蓋 **18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86**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90**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9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06**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14**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222**
- RCD (行人偵測功能) 功能 **228**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31**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235**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238**
-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240**
- 行車輔助系統 **241**

4-6. 駕駛技巧

-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245**
- 冬季行車要領 **246**



4 目錄

5 內部功能

-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250**
-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258**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器 **260**
- 5-2. 使用室內燈**
- 室內燈明細 **262**
- 5-3. 使用儲藏功能**
- 儲藏位置明細 **265**
- 行李廂功能 **271**
-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 其他內部設備 **273**

6 保養與照料

- 6-1. 保養與照料**
-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88**
-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90**
- 6-2. 保養**
- 保養須知 **293**
- 定期保養 **295**
- 6-3. 自行保養**
-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00**
- 引擎蓋 **301**
- 放置千斤頂 **303**
- 引擎室 **304**
- 12 V 電瓶 **308**
- 輪胎 **310**
- 輪胎胎壓 **318**
- 輪圈 **319**
- 空調濾芯 **321**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
動電池) 進風口和濾芯 **323**
- 智慧型鑰匙電池 **326**
-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28**
- 燈泡 **330**

7 緊急狀況處理

7-1. 基本資訊

- 緊急警示燈 **336**
-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336**
-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上升 **337**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39**
-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341**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342**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51**
-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 **355**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364**
- 如果遺失鑰匙..... **365**
-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365**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366**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368**
- 如果車輛過熱..... **372**
- 如果車輛陷住 **375**

8 車輛規格

8-1. 規格

-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378**
- 燃油資訊 **385**

8-2. 個人化

- 個人化功能..... **386**

8-3. 初始化

- 初始化項目..... **396**

索引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98**
- 認證 **401**

1

2

3

4

5

6

7

8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後車底發出噪音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後大約 5 小時，你可能會聽到車底有馬達聲持續數分鐘。此為燃油蒸發洩漏檢查的聲音，不表示有故障發生。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汽車的正廠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 Toyota 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此外，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亦將對車輛先進安全配備，例如：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影響。且可能造成系統有作動不確實或不作動的風險。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的注意事項。

有關雙向無線電的頻寬、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規定等更進一步的資訊，在 Toyota 保養廠皆可諮詢。

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均包覆有電磁屏蔽，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接收收音機頻道 (RF 無線射頻傳輸) 時，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車輛資料記錄器

您的愛車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了解記錄功能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銷售市場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Toyota 保養廠可刪除記錄的影像資訊。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性別、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 EDR 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它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 EDR 的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然而，如果有必要，Toyota 可能將：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的 Toyota 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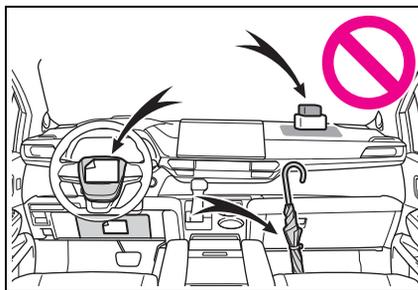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電動天窗（附防夾裝置）或其他機件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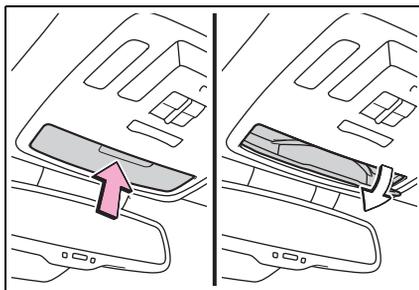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告：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圖示內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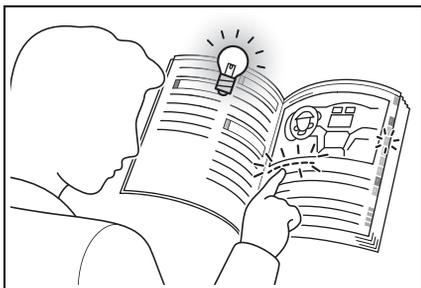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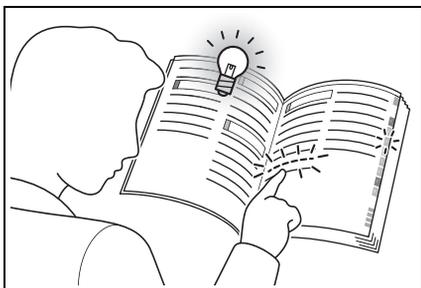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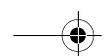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
→P. 398



■ 藉由標題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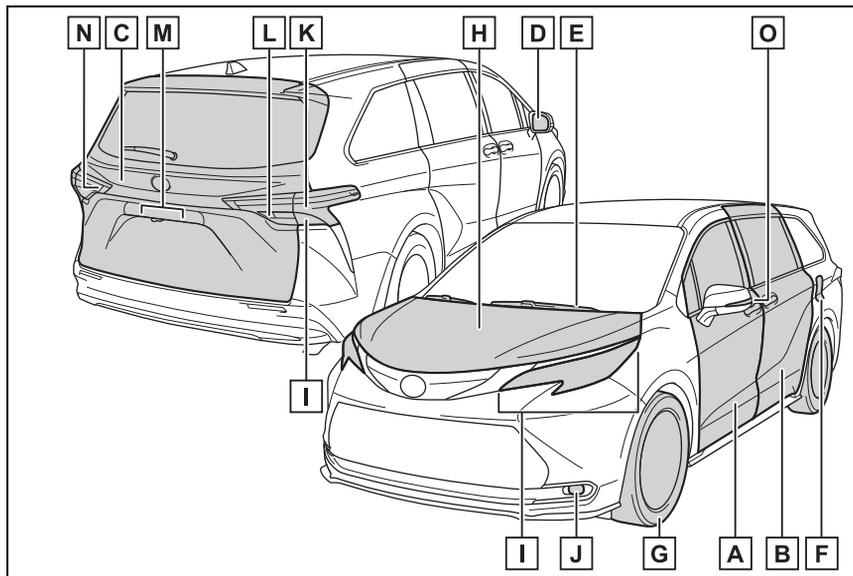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車外



A	前車門	P. 99
	上鎖 / 解鎖	P. 99
	開啟 / 關閉前側車窗.....	P. 146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P. 98
	警示訊息	P. 346
B	滑門	P. 103
	上鎖 / 解鎖	P. 104
	開啟 / 關閉滑門.....	P. 104, 113
	開啟 / 關閉後側車窗.....	P. 146
	警示訊息	P. 346
C	尾門	P. 113
	上鎖 / 解鎖	P. 113
	從車內開啟.....	P. 115
	從車外開啟.....	P. 115
	警示訊息	P. 346

D	車外後視鏡	P. 143
	調整鏡面角度	P. 144
	收摺後視鏡	P. 145
	駕駛位置記憶*	P. 135
	鏡面除霧	P. 255
E	擋風玻璃雨刷	P. 180
	冬季注意事項	P. 250
	避免結凍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	P. 255
	洗車注意事項 (配備雨滴感應式雨刷) *	P. 289
F	油箱蓋	P. 184
	加油方法	P. 184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 383
G	輪胎	P. 314
	輪胎尺寸 / 胎壓	P. 387
	冬季輪胎 / 雪鏈	P. 248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16
	輪胎洩氣的處理	P. 359
H	引擎蓋	P. 305
	開啟	P. 305
	引擎機油	P. 384
	引擎過熱的處理	P. 376
	警示訊息	P. 355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 : P. 334 , 瓦特數 : P.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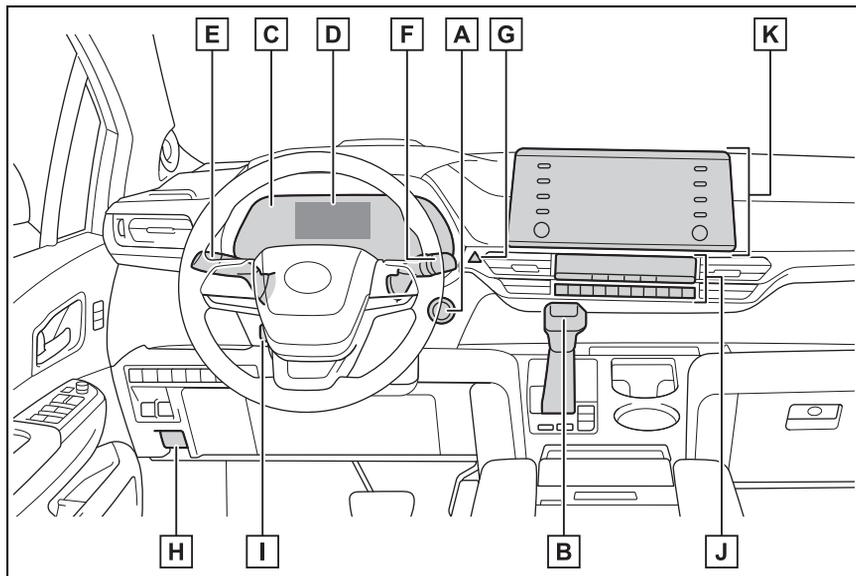
I	頭燈 / LED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P. 174
	方向燈	P. 169
J	前霧燈	P. 179
K	煞車燈 / 尾燈	P. 174

14 圖片索引

L 倒車燈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 166
M 牌照燈	P. 174
N 後霧燈	P. 179
O 側方向燈	P. 169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 A POWER 開關** P. 160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切換模式 P. 160, 162
 - 緊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340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 P. 368
 - 警示訊息 P. 355
- B 排檔桿** P. 166
 - 變換檔位 P. 166
 - 拖吊注意事項 P. 343
 -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P. 167
- C 儀表** P. 76
 -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 76, 78
 - 警示燈 / 指示燈 P. 72
 - 警示燈亮起時 P. 346
-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79
 - 顯示 P.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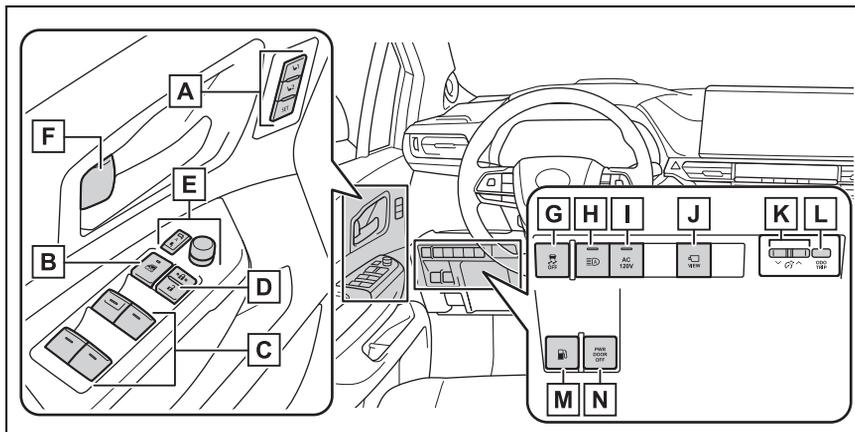
16 圖片索引

	能源監視器	P. 91
	顯示警示訊息時	P. 355
E	方向燈控制桿	P. 169
	頭燈開關	P. 174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LED 日間行車燈	P. 174
	前霧燈 / 後霧燈	P. 179
F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 180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 182
	使用方式	P. 180, 182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 312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 340
H	引擎蓋鎖釋放桿	P. 305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 /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定釋放桿	P. 141
	調整	P. 141
	駕駛位置記憶 *1	P. 135
J	空調系統	P. 254
	使用方式	P. 254
	後窗除霧器	P. 255
K	衛星導航系統 *2	

*1: 若有此配備

*2: 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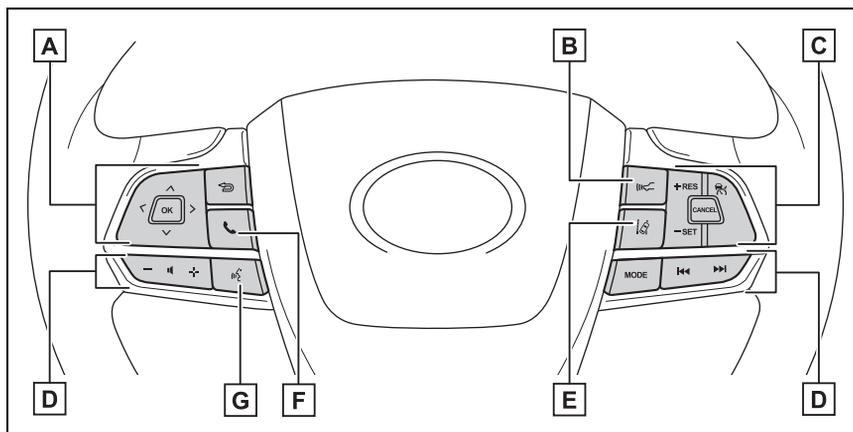


A	駕駛位置記憶開關 *1	P. 135
B	車窗鎖定開關	P. 147
C	電動窗開關	P. 146
D	車門鎖開關	P. 101
E	車外後視鏡開關	P. 143
F	車內門鎖旋鈕	P. 102, 104
G	VSC OFF 開關	P. 245
H	AHS 開關	P. 176
I	AC120V 開關 *1	P. 274
J	攝影機開關 *2	
K	儀表板燈光控制旋鈕	P. 78
L	「ODO TRIP」開關	P. 78
M	油箱蓋開啟裝置開關	P. 184
N	電動滑門主開關	P. 112

*1: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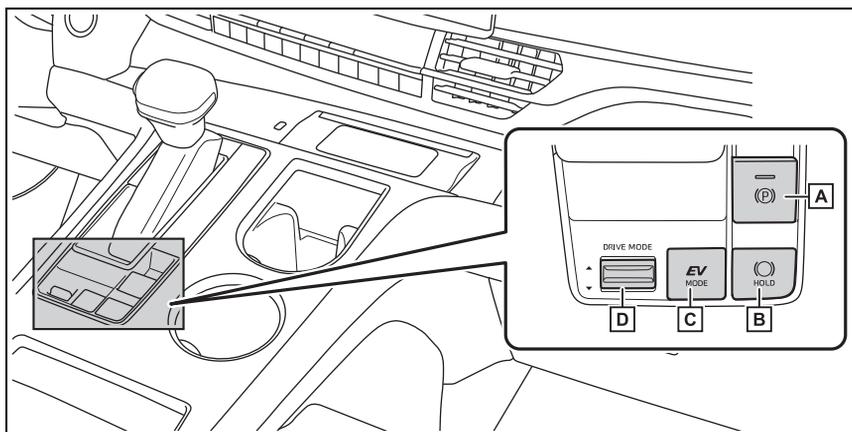
*2: 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18 圖片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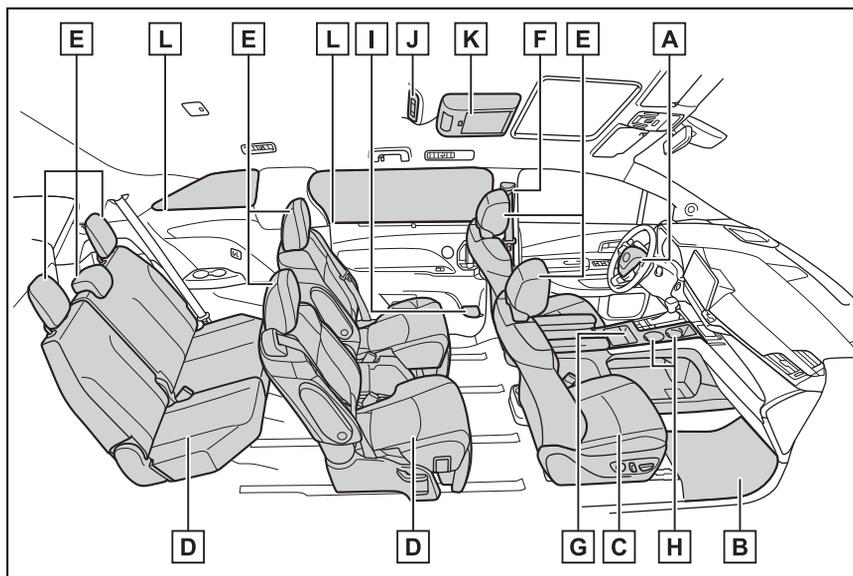
- A** 儀表控制開關 P. 79
- B** 車距調整開關 P. 210
- C** 定速控制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206
- D** 音響控制鍵 *
-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P. 197
- F** 電話控制鍵 *
- G** 語音控制鍵 *

*: 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 A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P. 170**
 使用 / 釋放 P. 170
 冬季注意事項..... P. 250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P. 346, 355
- B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開關 P. 172**
- C EV 行駛模式開關 P. 164**
- D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P. 243**

■ 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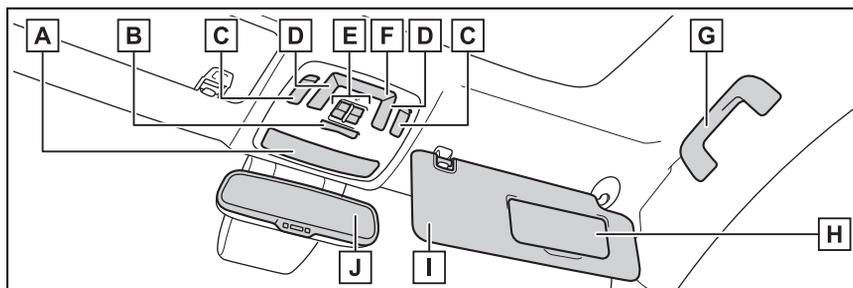
A SRS 氣囊	P. 33
B 腳踏墊	P. 26
C 前座椅	P. 129
D 第二排座椅	P. 130
第三排座椅	P. 130
E 頭枕	P. 138
F 安全帶	P. 28
G 中央置物盒	P. 270
H 置杯架	P. 271
I 置瓶架	P. 272
車門置物袋	P. 273
J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P. 262
K 後座娛樂系統 *1、2	

L 後側窗遮陽簾 P. 287

*1: 若有此配備

*2: 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 車頂



A	對話鏡	P. 273
B	個人 / 室內燈主開關	P. 267
C	室內燈 *2	P. 262
	閱讀燈 *2	P. 262
D	電動滑門開關	P. 105
E	電動天窗開關 *1	P. 148
F	電動尾門開關	P. 115
G	輔助握把	P. 288
H	化妝鏡	P. 277
I	遮陽板 *3	P. 277
J	車內後視鏡	P. 142

*1: 若有此配備

*2: 本圖顯示為前座，但後座也有配備。

*3: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 48)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6
安全行駛	27
安全帶.....	28
SRS 氣囊	33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	41
廢氣注意事項	45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46
兒童安全座椅	46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61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64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68
警報	69

1

安全及防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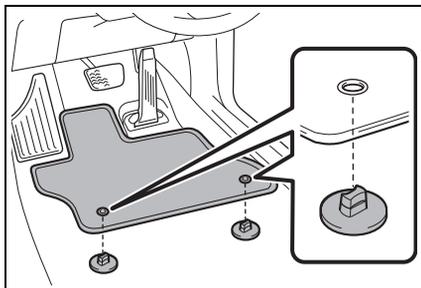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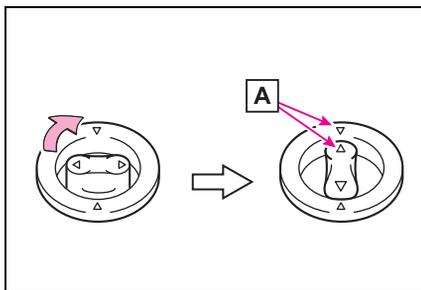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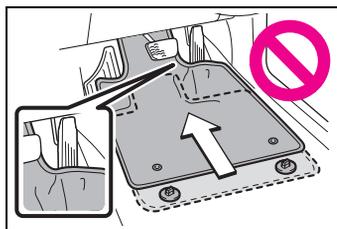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會導致駕駛座腳踏墊滑動，在行車時阻礙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行車前

- 確認有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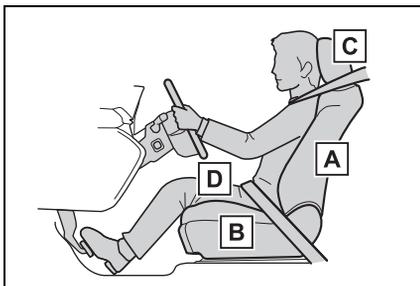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排檔桿在「P」檔位時，請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干涉。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 129)
- B** 調整座椅讓您可以完全踩下踏板，並在握住方向盤時手臂的手軸處可以微彎。(→P. 129)
-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 138)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 29)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放在前座椅底下的物品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限速。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時休息。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 29)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緊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 46)

調整鏡面

正確地調整車內後視鏡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P. 142, 143)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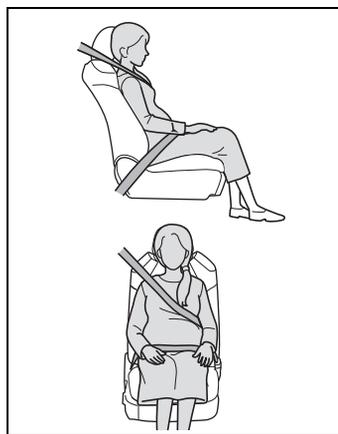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然而，若兒童尚未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請確定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9)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9)

■ 車內有兒童時

→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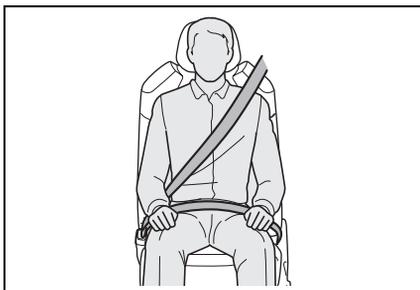
■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扣環是鎖住的，且安全帶也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用，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
端正坐直並盡量貼住椅背乘坐。

- 不可扭曲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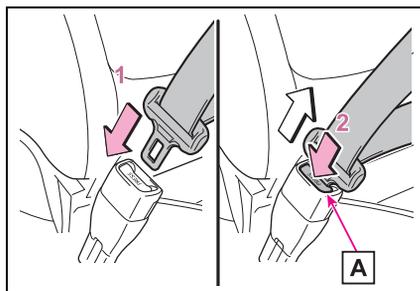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 46)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 28)

安全帶法規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的規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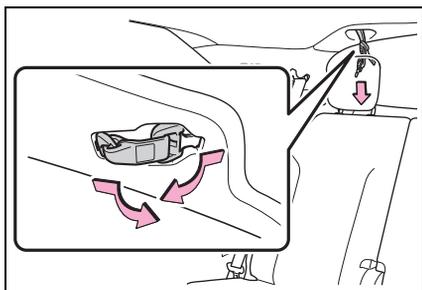


-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2 若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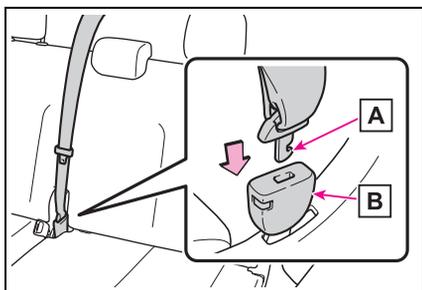
30 1-1. 安全使用

繫上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

- 1 將接片從固定座中取出，然後向下拉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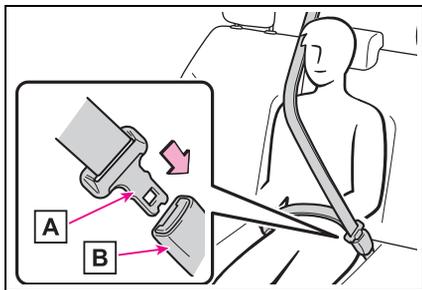
- 2 將 **A** 推入 **B** 直到聽到卡嗒聲。



A 接片「A」

B 帶扣「A」

- 3 將 **A** 推入 **B** 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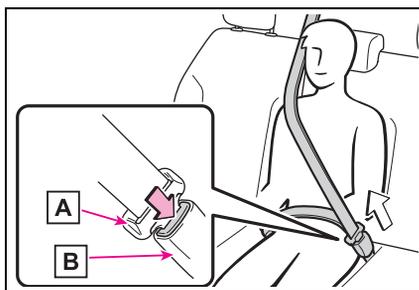


A 接片「B」

B 帶扣「B」

解開及收起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

- 1 若要釋放 **A**，請按下釋放按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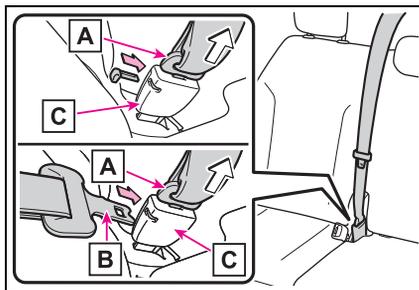


A 接片「B」

B 帶扣「B」

- 2 若要釋放 **A**，請將鑰匙 (→P. 96) 或 **B** 插入 **C** 的孔中。

解開及收起安全帶時，請慢慢縮回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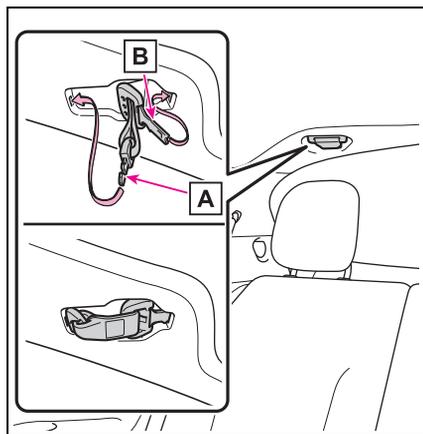


A 接片「A」

B 接片「B」

C 帶扣「A」

3 將安全帶接片 (A) 及 (B) 插入車頂固定座，如圖所示。



A 接片「A」

B 接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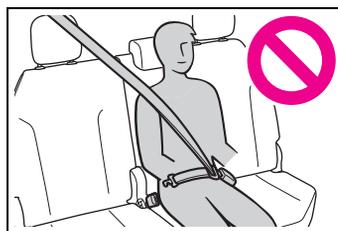
■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被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 警告

■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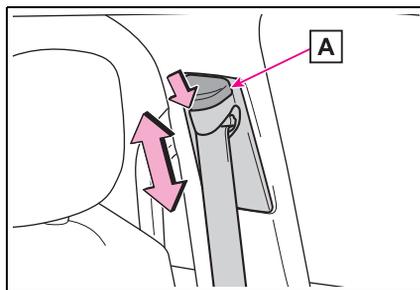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時不可有任一帶扣未扣上。若僅扣上其中一個安全帶扣，在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發生意外時，可能會導致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上及往下推。

放開按鈕後，嘗試上下移動以確保調整器已鎖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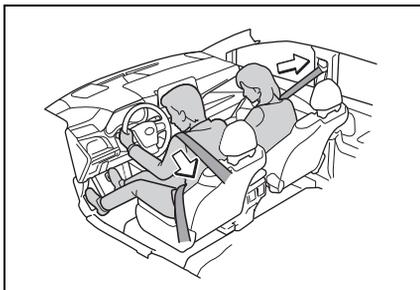
警告**■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椅)

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或側面的嚴重撞擊或翻覆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碰撞、側面撞擊或後方追撞時，安全帶緊縮器可能不會作動。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 PCS 連動安全帶緊縮器控制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斷極可能發生碰撞，安全帶緊縮器會做好作動準備。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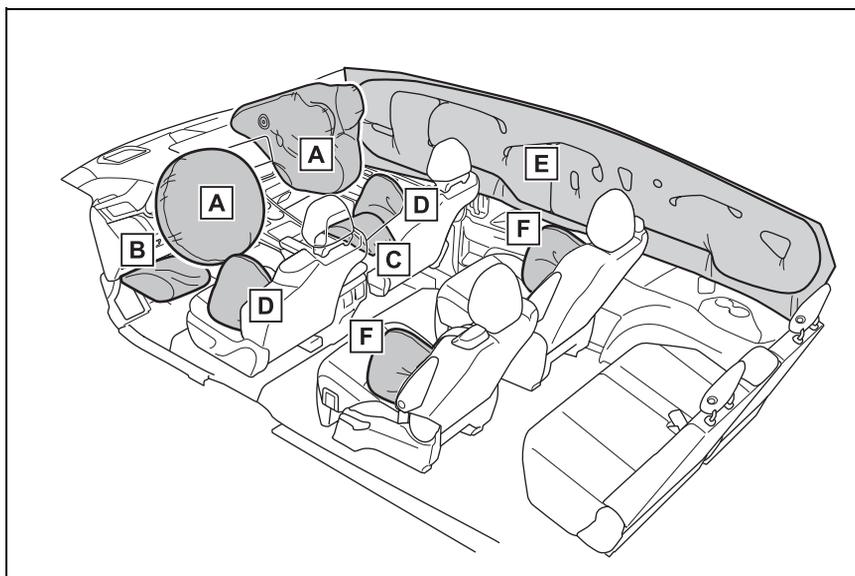
- 不可在前乘客座椅上（例如：椅墊）放置任何物品。此種行為將會分散乘員的重量，如此會阻礙感知器正確地偵測乘員的重量。因此，前乘客座的安全帶緊縮器在遭受撞擊時可能不會作動。
- 若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SRS 警示燈會亮起。在此狀況下，安全帶無法再使用，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 前座 SRS 氣囊

A SRS 駕駛座氣囊 / SRS 前乘客座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SRS 駕駛人膝部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C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可以協助限制前座乘客移動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

D 前座側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34 1-1.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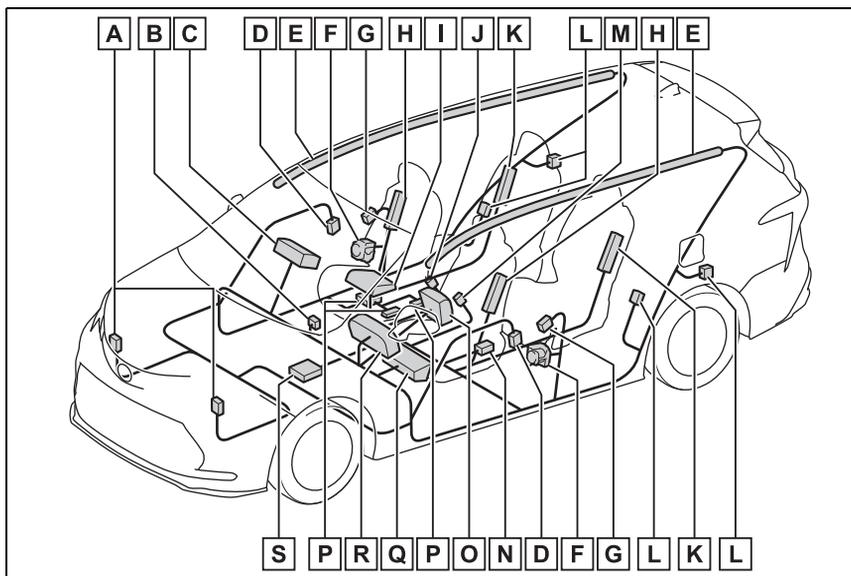
E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有助於在車輛翻覆時避免乘員被拋出車外

F 第二排座椅側 SRS 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第二排外側座椅乘客的軀幹部分

■ SRS 氣囊系統組件



A 前撞擊感知器

B 「AIR BAG ON」和「AIR BAG OFF」指示燈

C SRS 前乘客座氣囊

D 側撞擊感知器 (前車門)

E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F 安全帶緊縮器

G 側邊撞擊感知器 (前)

H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I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J** 前座乘客安全帶帶扣開關
- K** 第二排座椅側 SRS 氣囊
- L** 側邊撞擊感知器 (後)
- M** 駕駛座安全帶扣開關
- N** 駕駛座椅位置感知器
- O** SRS 駕駛座氣囊
- P** 前座乘員分級感知器
- Q** 駕駛人膝部氣囊
- R** SRS 警示燈
- S** 氣囊感知器總成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SRS 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殼、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椅、前後車柱的零件及頂蓬邊條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會停止。(→P. 67)
- 會解鎖所有車門。(→P. 100)
- 會自動控制煞車和煞車燈。(→P. 245)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P. 266)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P. 340)

■ SRS 氣囊作動條件 (前座 SRS 氣囊)

- 如果前方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 (此限度設定在車輛以大約 20-30 km/h 的速度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不會移動的固定物，前座 SRS 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遭遇潛入式撞擊，如：車輛的前端穿過或鑽進卡車下方
- 依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 如果沒有人坐在副駕駛座上，SRS 前乘客座氣囊不會充氣。然而，如果座椅上放置有行李，即使在沒有人坐的情況下，SRS 前乘客座氣囊仍然可能充氣。

36 1-1. 安全使用

- 若副駕駛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則椅墊 SRS 氣囊不會作動。

■ SRS 氣囊觸發條件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

-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大約 20 -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車廂側面所產生的力量)，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即會觸發充氣。

- 在嚴重的側面撞擊事故中，兩個車側簾式 SRS 氣囊可能會觸發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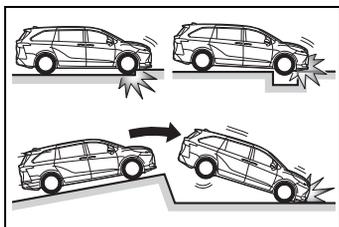
- 兩個車側簾式 SRS 氣囊將會在車輛翻覆時觸發。

- 在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個車側簾式 SRS 氣囊也可能會觸發。

■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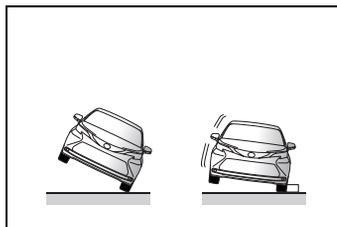
前座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 碰撞路緣石、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下圖所示為車側簾式 SRS 氣囊可能觸發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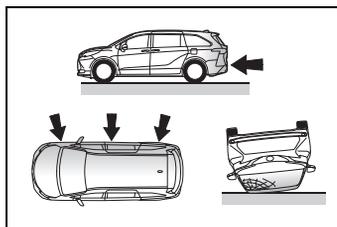
- 車輛側傾角度超過作用限度。
- 車輛側滑撞擊路邊石。



■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前座 SRS 氣囊)

前座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任何一種撞擊，只要會使車輛產生足夠的向前減速度，前座 SRS 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 側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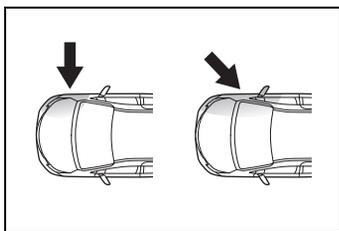


■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撞擊車廂以外的其他車側部位時，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就有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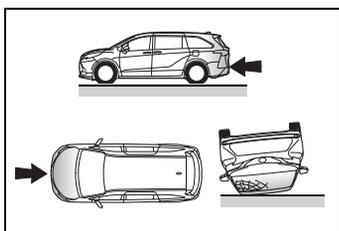
- 側面撞擊車廂以外的車身部位

- 由側面斜角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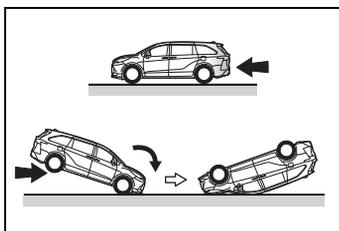
SRS 側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 正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追撞、前後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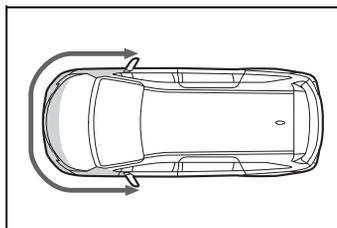
- 後方撞擊
- 前後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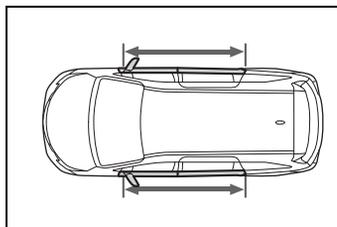
■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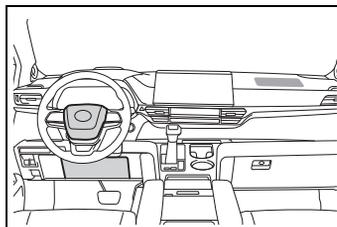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
-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前座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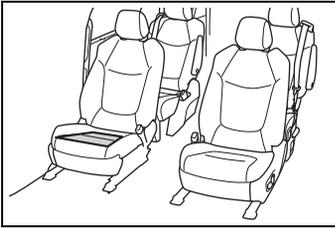
-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變形、鑽孔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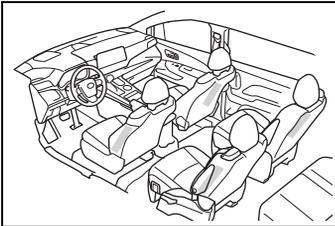
- 方向盤的護蓋部位、SRS 前乘客座氣囊周邊或儀表板下半部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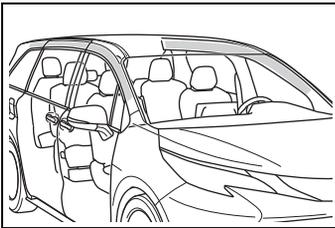
- 前乘客座椅墊表面有刮傷、裂痕或有其他損壞。



-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內部裝有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前車柱、後車柱或頂蓬邊緣飾板（襯墊）的部位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 SRS 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 SRS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 SRS 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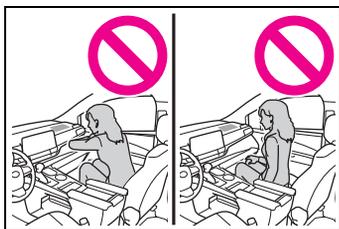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若車輛配有此功能）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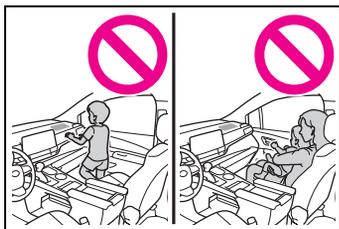
- SRS 前乘客座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警告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所有的嬰兒和兒童應該坐在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 46)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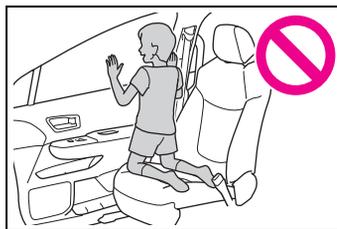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前乘客座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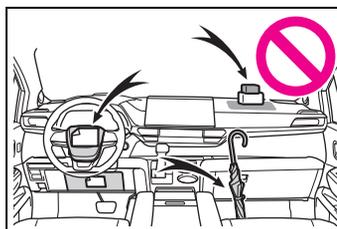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前座乘客將東西放在腿上。
- 不可靠在車門、頂篷邊條或前、側和後車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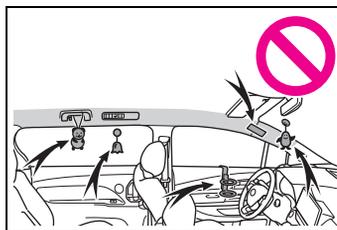
- 不可讓任何乘員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可將任何東西附著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護蓋、儀表板下方的部位。這些物品在 SRS 駕駛座氣囊、前乘客座和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充氣時，都會變成投射物。



- 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頂篷邊條及輔助握把上。
(速限標籤除外 →P. 361)



-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時，全都會變成拋射物，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如果有膠膜覆蓋於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充氣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 SRS 側氣囊及椅墊 SRS 氣囊充氣位置的座椅附件，以免干擾到 SRS 氣囊的充氣。這類配件可能會妨礙 SRS 側氣囊及椅墊 SRS 氣囊的正常動作、使系統無法作用或造成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椅墊 SRS 氣囊意外作動，因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不可敲擊或是在 SRS 氣囊組件或前門位置施加過大的力量。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在 SRS 氣囊觸發（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氣囊展開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內。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如果安裝 SRS 氣囊的部位如方向盤護蓋及前 / 後柱飾板損壞或裂開，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不可在前乘客座椅上（例如：椅墊）放置任何物品。此種行為將會分散乘員的重量，如此會阻礙感知器正確地偵測乘員的重量。如此，SRS 前乘客座氣囊在遭受撞擊時，可能無法充氣。

改裝與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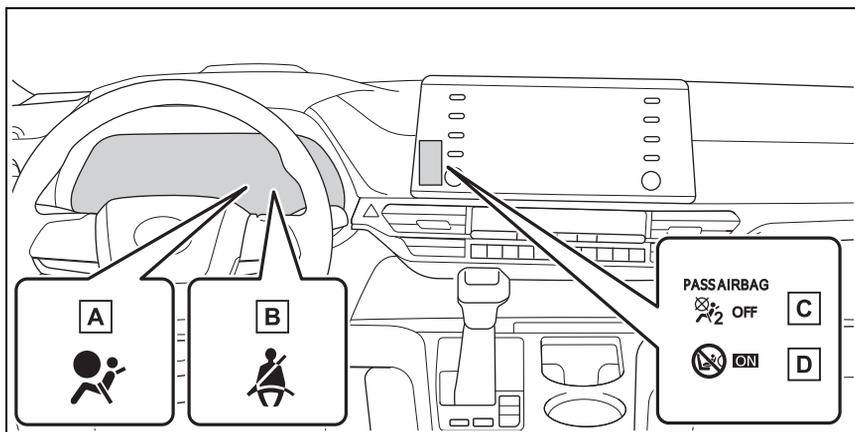
不可在沒有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充氣）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移除、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座椅或椅套、前、側及後車柱、頂蓬邊條、前門板、前車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門板（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乘客室側面
- 安裝水箱罩護桿（防撞桿或防護桿等）、雪鏟、絞盤或車頂置物架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RF 發射器）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此系統會偵測副駕駛座的狀況，並作動或解除 **SRS 前乘客座氣囊** 及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系統組件



- A** SRS 警示燈
- B** 安全帶警示燈
- C** 「AIR BAG OFF」指示燈
- D** 「AIR BAG ON」指示燈

警告

■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確定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接片沒有在有人坐進前座椅上前已經插入帶扣。
- 請勿對前乘客座椅或配備 (例如椅背置物袋) 施加過大負載。

- 不要自後座將腳或手重壓在前座椅背上。
- 不要讓後座的乘員用腳將椅背掀起或用腳重頂椅背。
- 不要將東西放在前座椅下。

 **警告**

- 不要將前座椅背倒至碰觸到後座椅的程度。這可能造成「AIR BAG OFF」指示燈亮起，表示萬一有嚴重的意外事件發生，前乘客座 SRS 氣囊將不會作動。如果椅背碰觸到後座椅時，將椅背回升到不會碰觸後座椅的位置。當車輛移動時，儘可能保持前座椅背豎直。椅背過度倒下可能降低安全帶系統的效能。
- 如果前座乘坐的是成人，「AIR BAG ON」指示燈會亮起。如果「AIR BAG OFF」指示燈亮起，要求乘員坐直並且儘量向後坐，雙腳放在地上正確繫妥安全帶。如果「AIR BAG OFF」指示燈持續亮著，可以要求乘員坐到後座去或如果不可能，就將前座椅向後退到底。
- 如果無法避免非得將面向前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座上時，確定以正確步驟安裝妥當。(→P. 50)
- 不要改裝或拆卸前座椅。
- 不要踢前座椅或讓其承受重大撞擊。否則，SRS 警示燈會亮起顯示前座乘客分級系統故障。這種情況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不能碰觸到前座椅背。
- 不要使用會遮蔽座椅座墊部位的配件，例如椅墊和椅罩。
- 不要改裝或更換前座椅的襯墊物。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作用及條件

■ 成人 *1

指示燈 / 警示燈	「AIR BAG ON」和「AIR BAG OFF」 指示燈	「AIR BAG ON」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熄滅 *2 或閃爍 *3
裝置	前乘客座氣囊	啟動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啟動 *2 或解除 *3

■ 兒童 *4

指示燈 / 警示燈	「AIR BAG ON」和「AIR BAG OFF」 指示燈	「AIR BAG OFF」 或「AIR BAG ON」 *4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熄滅 *2 或閃爍 *3
裝置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或啟動 *4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解除或啟動 *2, 4

■ 有嬰兒乘坐的兒童安全座椅 *5

指示燈 / 警示燈	「AIR BAG ON」和「AIR BAG OFF」 指示燈	「AIR BAG OFF」 *6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熄滅 *2 或閃爍 *3
裝置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未載人

指示燈 / 警示燈	「AIR BAG ON」和「AIR BAG OFF」 指示燈	「AIR BAG OFF」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44 1-1. 安全使用

裝置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系統有故障

指示燈 / 警示燈	「AIR BAG ON」和「AIR BAG OFF」指示燈	「AIR BAG OFF」
	SRS 警示燈	ON
	安全帶警示燈	
裝置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1: 系統會將成人體型大小的乘員判定為成人。當體重較輕的人乘坐在前座，系統可能根據他或她的體格和型態而不將其視為成人。
- *2: 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時。
- *3: 前座乘客未繫上安全帶時。
- *4: 對於某些兒童、坐在座椅上的兒童、坐在加高椅上的兒童或坐在二用型座椅上的兒童，系統可能無法將其辨識為兒童。影響因素包括體格或型態。
- *5: 絕不可將面朝後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上。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只有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才可以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P. 48)
- *6: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參閱本手冊瞭解如何正確安裝兒童安全座椅。(→P. 46)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當尾門關閉時，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側車窗並將車輛儘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例如：車庫，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長時間運轉。
如果此狀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排氣聲異常，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維修。

兒童搭乘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滑門兒童防護鎖或電動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
(→P. 107, 147)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引擎蓋、滑門、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電動窗、天窗(若有此配備)、或其他車上功能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搭乘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 建議使用 Toyota 原廠兒童安全座椅，因為在此車輛中使用會較為安全。Toyota 原廠兒童安全座椅是專門為 Toyota 車款而製造。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P. 46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 48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P. 50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 54

- 使用安全帶固定：P. 55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P. 57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 59

須牢記的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

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4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優先並遵守各項警告，以及兒童安全座椅的相關法規。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均可用於所有車輛。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P. 50)

警告

■ 兒童搭乘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及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來適當地保護兒童。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手冊。本手冊僅提供一般適用的安裝指示。

● 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上。意外發生時，前座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坐在安裝在前乘客座上的兒童防護系統中的孩童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身材尺寸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處置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有目視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 50)。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警告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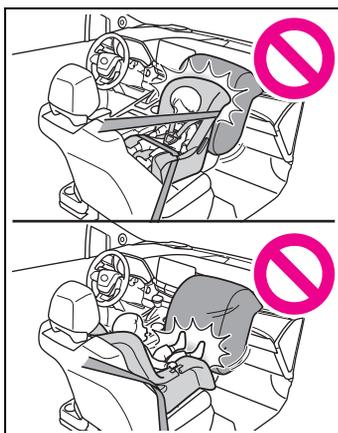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警告****■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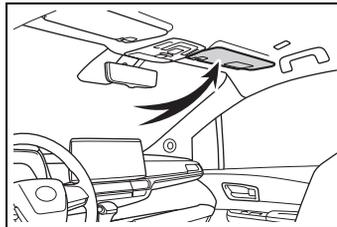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SRS 前乘客座氣囊快速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警告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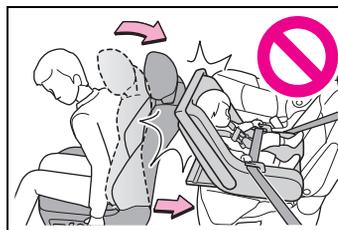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 / 後門柱或車頂蓬邊條上的 SRS 側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氣囊部位。如果 SRS 側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展開將會非常危險，衝擊力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 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 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 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50 1-2. 兒童安全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 (→P. 51) 以符號顯示可使用及可能安裝座位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請同時參考以下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前] 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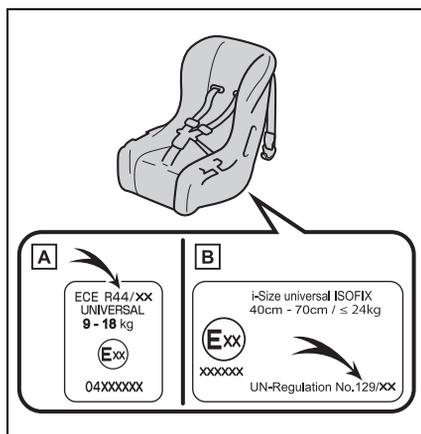
■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 (ECE) R44^{*1} 或 UN (ECE) R129 的兒童安全座椅^{*1、2}。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上黏貼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

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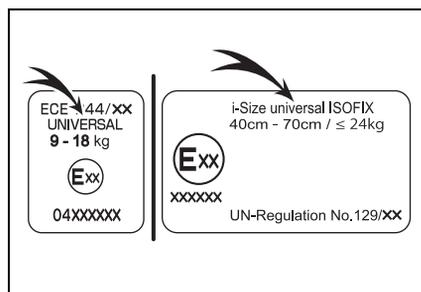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 (通用型)
- 「semi-universal」 (半通用型)
- 「restricted」 (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 (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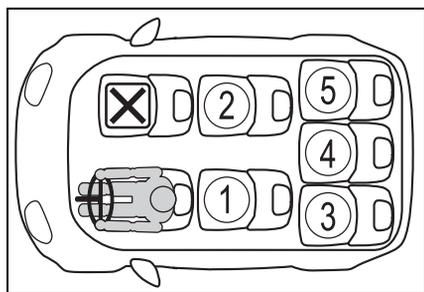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給 EU (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



① 1, 2	
② 1, 2	
③ 1	
④ 1, 2, 3	
⑤ 1	

U 適合使用車輛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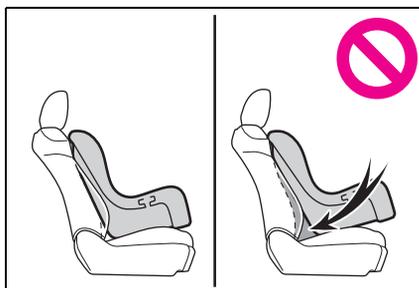
L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 53)。

適合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內含上固定帶固定點。

X 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1: 將椅背角度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2: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3: 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使用頂置式安全帶的座椅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手冊，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或上固定帶固定。

52 1-2. 兒童安全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座椅位置編號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④	⑤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 / L2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 R2	R1, R2	R1, R2*	R1, R2X, R2, R3*	R1, R2X, R2, R3*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 F2, F3	F2X, F2, F3	F2X, F2, F3	F2X, F2, F3	F2X, F2, F3
適合幼童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 B3	B2, B3	B2, B3	否	B2, B3

*: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此座椅前，請調整第二排座椅的位置，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固定裝置」的種類，請參考下表。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若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固定裝置	說明
B2	幼童椅
B3	幼童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重量群組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④	⑤
II, III 15 到 36 公斤	幼童椅 2 (是 /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此座椅前，請調整第二排座椅的位置，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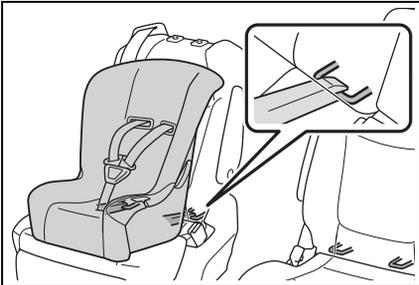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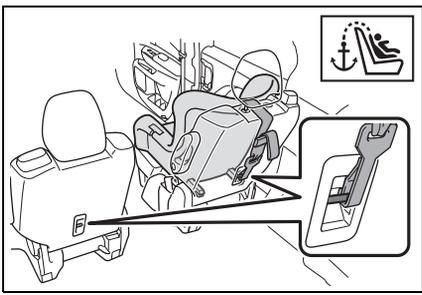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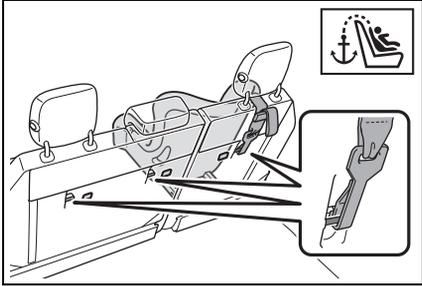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如果沒有繫好或妨礙到兒童安全系統，請移至其他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時，請調整前座椅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會妨礙到椅背，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妨礙情形。
- 安裝幼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隨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p>安全帶固定</p>		<p>P. 55</p>
<p>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p>		<p>P. 57</p>

安裝方法	頁次
<p>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p>	<p>第二排座椅：</p>  <p>第三排座椅：</p> 

P. 59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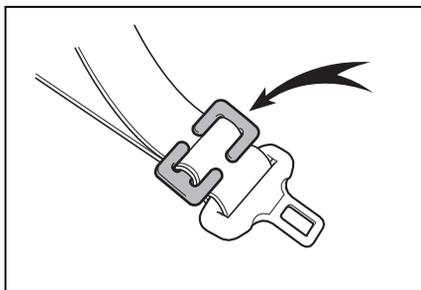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 50）

-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P. 138）
- 3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 4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 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5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 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 56)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 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 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 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 73119-22010)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 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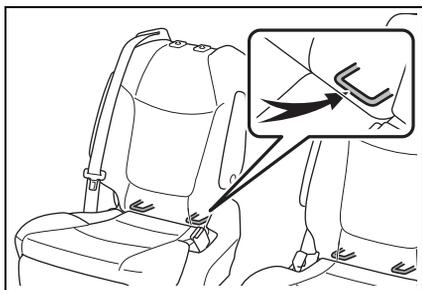
- 不可允許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 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 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 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牢牢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右、前/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 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 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 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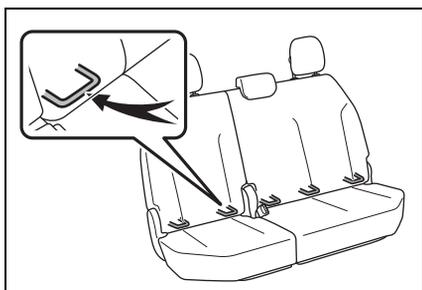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有提供下固定扣。

▶ 第二排座椅



▶ 第三排座椅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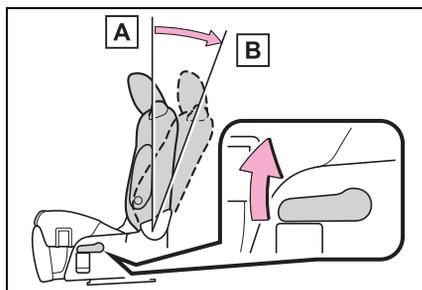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 50)

▶ 第二排座椅

- 1 拉起調整桿摺疊椅背，拉起椅背至第一段鎖定位置 (最直立的位置)。將椅背調整至第六段鎖定位置。

假如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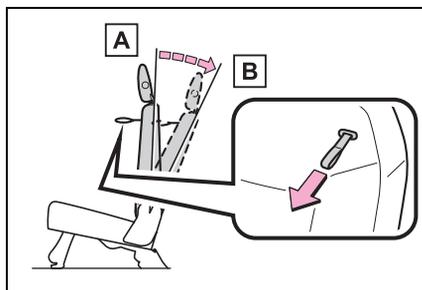
A 第一段鎖定位置

B 第六段鎖定位置

▶ 第三排座椅

- 1 拉起釋放帶摺疊椅背。拉起椅背至第一段鎖定位置 (最直立的位置)。將椅背調整至第 11 段鎖定位置。

假如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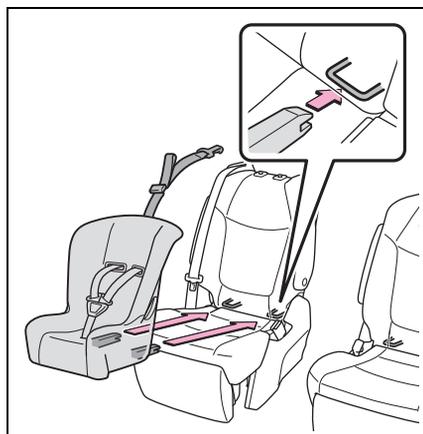
A 第一段鎖定位置

58 1-2. 兒童安全

B 第 11 段鎖定位置

-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P. 138)
- 3 確認專用固定桿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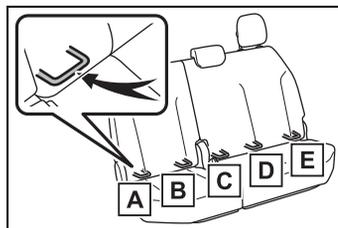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 56)

■ 在第三排座椅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使用外側座椅下固定器 **A** 及 **B** 或 **D** 及 **E**。安裝在第三排中央座椅時，可使用 **C** 及 **D**。不可同時使用下固定器 **C**、**D** 及 **E**。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切勿將兩張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同一個固定器上。碰撞時，一個固定器的強度可能不足以固定兩張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裝置，而可能會破裂。若有使用下固定器，請以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第三排座椅：切勿將兩張兒童安全座椅同時固定至中央座椅及左側外側座椅。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彼此干擾，而可能無法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安裝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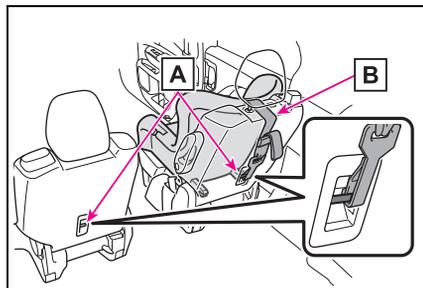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下列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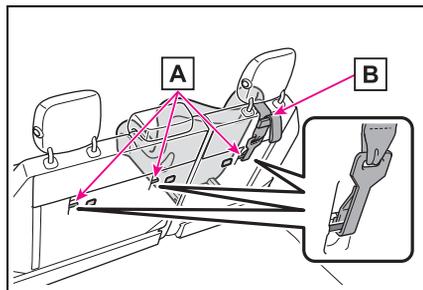
▶ 第二排座椅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B 上固定帶

▶ 第三排座椅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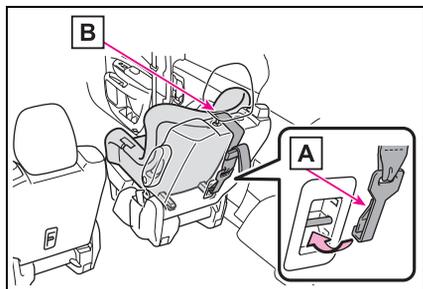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P. 138)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P. 56)

在頭枕拉起的狀況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單一固定帶的情況下，務必將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在 V 型固定帶的情況下，固定帶可穿過頭枕兩側而不需穿過頭枕下方。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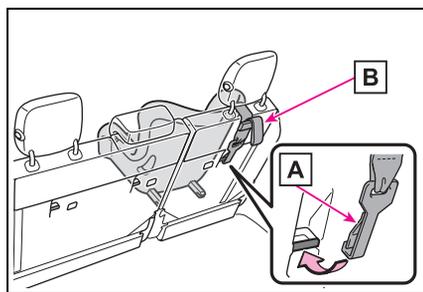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第三排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外側座椅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P. 56)



A 固定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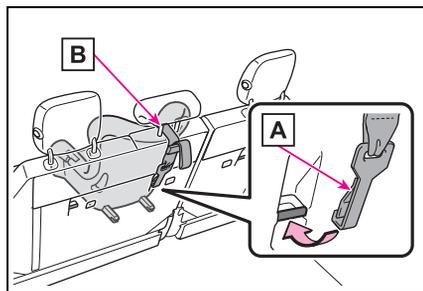
B 上固定帶

► 中央座椅

-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P. 138)
-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P. 56)

在頭枕拉起的狀況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將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不可使用 V 型固定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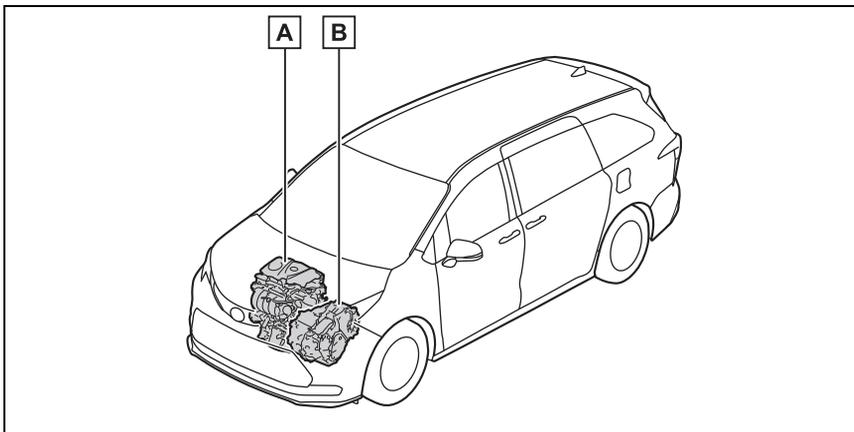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安全帶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第二排座椅及第三排中央座椅：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您的愛車為油電複合動力車，它的特性將有別於傳統車輛。您必須十分熟悉您愛車的特性並小心的操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根據行車狀況，結合使用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驅動馬達），並改善燃油效率以及減少廢氣排放。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汽油引擎

B 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 停止 / 起步時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即停止運轉*。起步時，電動馬達（驅動馬達）驅動車輛。在低速或是行駛於緩降坡時，引擎會熄火* 並使用電動馬達（驅動馬達）驅動車輛。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將無法充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需充電或引擎在暖車等狀態下時，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停止。（→P. 62）

■ 一般行駛期間

主要使用汽油引擎。必要時，電動馬達（驅動馬達）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行充電。

■ 急加速時

當重踩油門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會輸出電力到電動馬達（驅動馬達）以增加汽油引擎的動力。

62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車輪會帶動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使其變成發電機, 並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 再生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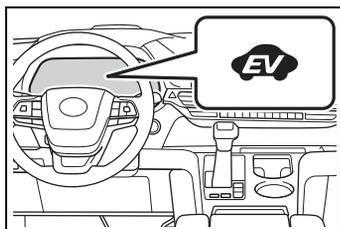
在下列狀況, 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成電能, 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行駛時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位且釋放油門踏板時。
- 行駛時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位且踩下煞車踏板時。

■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 EV 指示燈會亮起。

EV 指示燈開啟 / 關閉可變更。(→P. 83)



■ 在下列情況時,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熄火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熄火, 然而, 在下列情況中,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停止*:

- 汽油引擎暖車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開啟暖氣時

*: 根據狀況, 汽油引擎在其他狀況下也可能不會自動停止。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由汽油引擎充電, 因此電池無須外接電源充電。然而, 若是車輛長時間停放,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將會慢慢耗盡。因此, 車子每幾個月最少行駛一次, 且每次最少 30 分鐘或 16 km。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完全沒電且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12 V 電瓶充電

→P. 374

■ 在 12 V 電瓶電力耗盡後, 或是在更換等過程中拆裝樁頭時。

即使車輛是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驅動, 汽油引擎亦未熄火。若此情形持續數天,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當「READY」指示燈亮起, 即使車輛已經可以行駛了, 可能仍沒有引擎聲響或振動。為了安全, 駐車時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作動駐車煞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聽見下列聲響或震動, 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 聽到來自引擎室的馬達聲。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 可能會聽到來自於前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聲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聽到前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有咻嗒聲或細微的磕隆聲響。
- 尾門開啟時，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響聲。
- 在低速行駛或怠速下，當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聽到變速系統的聲響。
- 急加速時聽到引擎聲響。
- 踩下煞車踏板或釋放油門踏板時，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感覺到振動。
- 在前座椅下方的進風口處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的聲音。

■ 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的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

在汽油引擎熄火下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警示車輛附近的人有車輛接近。車速超過約 25 km/h 時，聲響將會停止。

■ 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下，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的人聽到。

- 在非常吵雜的地區
- 在強風或下雨時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車輛警示音系統故障 請前往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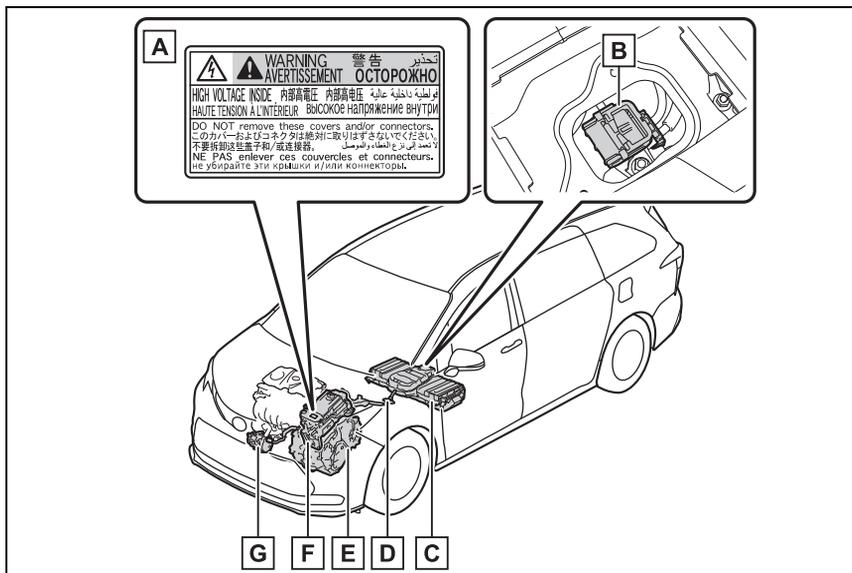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64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特別小心，因內含高電壓系統（最高約 650V）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其零件會變得很燙，請遵守貼在車上的警示標籤。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 A** 警示標籤
- B** 維修接頭
-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D** 高電壓纜線（橘色）
- E** 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 F** 動力控制單元
- G** 冷氣壓縮機

■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盡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能啟動時，最少將汽油加到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 352) 熄滅的油量。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熄滅的燃油添加量至少約需 11.9 L，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添加更多燃油。)

■ 電磁波

-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電壓組件和電纜線內含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排放量與一般傳統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相同。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使用壽命會隨著駕駛習慣和行駛方式而改變。

■ 合格聲明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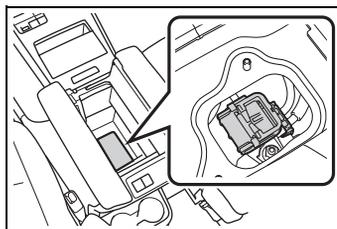
▲ 警告

■ 高電壓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電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的系統。高電壓的直流電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在啟動後及系統使用高電壓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變熱。請小心高電壓和高溫，並務必遵守車上黏貼的警示標籤。
- 絕不可嘗試拆開位於中央置物盒下方的維修接頭拆卸孔。維修接頭僅用於車輛維修，內有高電壓。



■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靠路邊，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使用駐車煞車，並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線。
- 如果有液體洩漏不可觸摸，因為這些液體有可能是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漏出的強鹼性電解液。如果不慎沾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可能的話也可使用硼酸水溶液沖洗並立即就醫。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氣類火災的滅火器，即使僅使用少量的水也會十分危險。

警告

● 如果您的愛車需要拖吊，請以前輪離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驅動馬達）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P. 343）

● 請仔細檢查車輛下方的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至地面上，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廢棄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

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列情況，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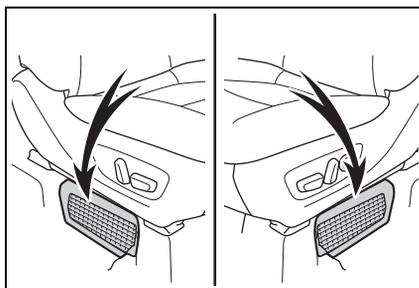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有可能使人碰觸到高電壓組件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專供您的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使用，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發熱、冒煙、爆炸及電解液洩漏等意外事故。

在轉售或移交您的愛車時，因接手車輛的人可能未留意到這些危險，而極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若需要棄置車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須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進行處理。如果未正確處置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發生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

在前座椅下有進風口，其目的是為了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如果通風口阻塞，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會過熱，並導致其輸出電力降低。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

● 確認進風口沒有被任何異物阻塞，像是椅墊、塑膠蓋或行李。如果通風口阻塞，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輸入及輸出電力會受限，並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輸出電力降低及故障。

⚠ 注意

- 當灰塵堆積在進風口時，請以吸塵器清潔，以防止進風口阻塞。
- 不可讓水或其他異物進入進風口，否則會導致短路及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不可於車內放置大量的水，例如：飲水機桶裝水。如果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可能會造成電池損壞，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濾芯安裝在進風口處。清潔進氣口後濾芯後仍然明顯很髒時，建議清潔濾芯或換新。濾芯清潔或更換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P. 327。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表示進風口及濾芯可能阻塞。關於進風口的清潔方式說明請參閱 P.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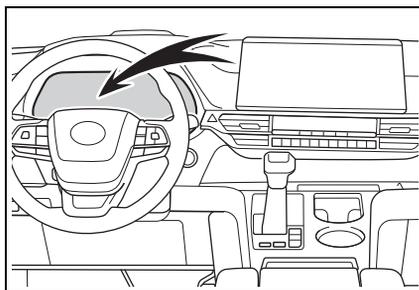
緊急關閉系統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如果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重新啟動。如果要再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會自動顯示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如果警示燈亮起、出現警示訊息或 12 V 電瓶被折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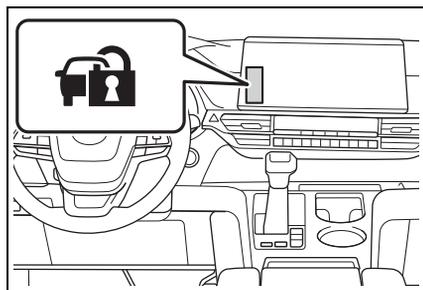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POWER 開關轉至 OFF 後，指示燈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動中。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N 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經解除。



■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 (內建收發晶片) 的鑰匙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警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及遙控器以外的其他任何方式開鎖或開啟時。(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取消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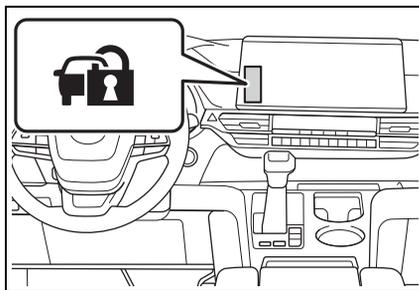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所有車窗及電動天窗（若有此配備）皆已關妥。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和引擎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30 秒鐘後系統會被自動設定。系統設定後，防盜指示燈會從亮起變為閃爍。

若在引擎蓋開啟下所有車門皆關閉，可以設定警報系統。



■ 取消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N，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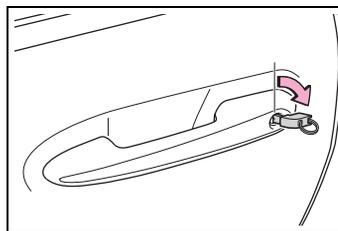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 觸發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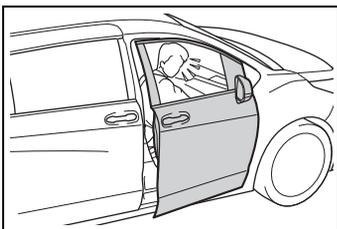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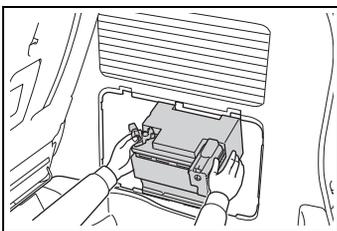


70 1-4. 防盜系統

-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引擎蓋或使用車內門鎖旋鈕開鎖。



- 車輛已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
(→P. 370)



■ 警報連動上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且警報作動時。
-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72
量表及儀表	76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9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87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9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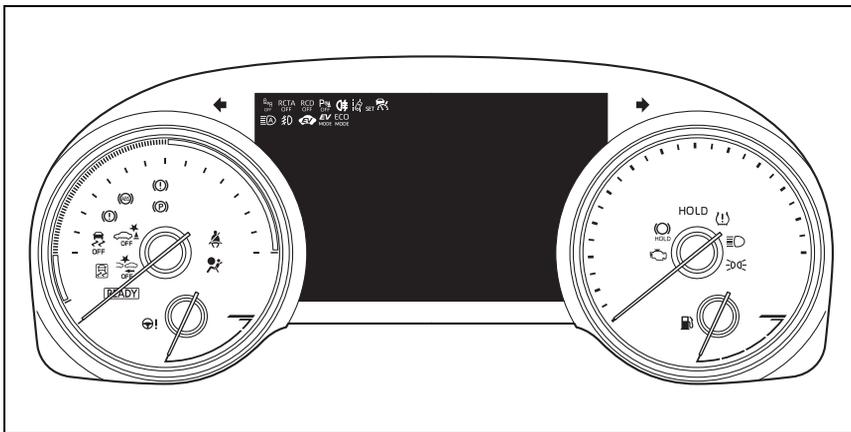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中央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

為了說明，下圖顯示所有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 346)



(黃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 346)



充電系統警示燈 1,2
(→P. 346)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2
(→P. 347)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
示燈 *2 (→P. 347)



引擎機油壓力低警示燈 *2
(→P. 347)



故障指示燈 *1
(→P. 347)



SRS 警示燈 *1 (→P. 348)



ABS 警示燈 *1 (→P. 348)



(紅色 / 黃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
統警示燈 *1 (→P. 348)



(閃爍或亮起)

PCS 警示燈 *1 (→P. 348)



(橘色)

LTA 指示燈 (→P. 349)



倒車雷達 OFF 指示燈 *3
(→P. 349)



PKSB OFF 指示燈 *1
(→P. 231)



RCTA OFF 指示燈 *1
(→P. 350)



RCD OFF 指示燈 *1
(→P. 349)



BOS 煞車優先系統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PKSB 警示燈 *2
(→P. 351)



(閃爍)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作動指示燈 *1 (→P. 351)



(閃爍)

駐車煞車指示燈
(→P. 351)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 *1
(→P. 352)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P. 352)



安全帶指示燈 (→P. 352)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4
(→P. 352)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一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3: 當 POWER 開關轉到 ON，同時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開啟時，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會開啟。並於數秒後熄滅。

74 2-1. 儀表板

*4. 此燈會在中央面板上亮起。

警告

■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警示燈) 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在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若發生此情況，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 169)



尾燈指示燈 (→P. 174)



頭燈遠光指示燈 (→P. 175)



AHS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176)



前霧燈指示燈 (→P. 179)



後霧燈指示燈 (→P. 179)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1 (→P. 160)



定速系統指示燈 (→P. 206)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 206)



定速控制「SET」指示燈 (→P. 206)



LTA 指示燈 *2 (→P. 202)



倒車雷達 OFF 指示燈 *3, 4
(→P. 223)



RCD OFF 指示燈 *3
(→P. 228)



PKSB OFF 指示燈 *1
(→P. 231)



打滑指示燈 *5 (→P. 245)
(閃爍)



VSC OFF 指示燈 *3, 5
(→P. 245)



PCS 警示燈 *3, 5 (→P. 190)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5, 6
(→P. 214)



BSM OFF 指示燈 (→P. 214)



RCTA OFF 指示燈 *3, 5
(→P. 215)



HOLD 定車煞車待命指示燈 *5
(→P. 172)



HOLD 定車煞車作動指示燈 *5
(→P. 172)



防盜指示燈 *7 (→P. 68, 69)



「READY」指示燈 (→P. 160)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8
(→P. 77)



EV 指示燈 (→P. 62)



駐車煞車指示燈 (→P. 170)



EV 駕駛模式指示燈
(→P. 164)



ECO MODE 指示燈
(→P. 243)



SPORT 模式指示燈
(→P. 243)



「AIR BAG ON/OFF」(氣囊開啟 / 關閉) 指示燈 *5, 7
(→P. 41)

*1: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2: 視操作情況而定，燈號的顏色及亮起 / 閃爍狀態會改變。

*3: 指示燈亮起表示系統關閉。

*4: 當 POWER 開關轉到 ON，同時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開啟時，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會開啟，並於數秒後熄滅。

*5: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6: 此燈會在車外後視鏡上亮起。

*7: 此燈會在中央面板上亮起。

*8: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指示燈將會閃爍約 10 秒後維持恆亮。

■ BSM (盲點偵測警示)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下列情況下，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以確認作動：

-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畫面上的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啟用時，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
- POWER 開關在 ON 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畫面上啟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如果系統功能正常，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數秒後熄滅。

假如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不亮或無法熄滅，可能是系統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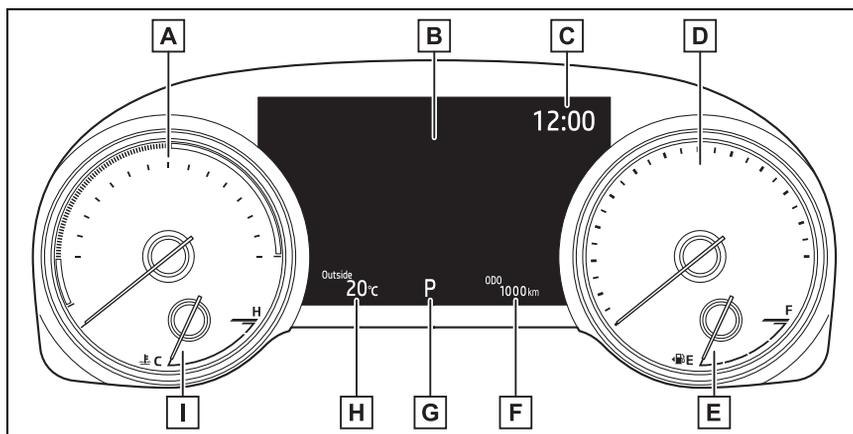
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76 2-1. 儀表板

量表及儀表

儀表顯示各種駕駛信息。

儀表顯示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P. 77)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項行駛相關資料 (→P. 79)
若發生故障，會顯示警示訊息 (→P. 355)

C 時鐘 (→P. 78)

D 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E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F 里程表和計程表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計程表：

顯示車輛在重設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A」及「B」可個別用來記錄和顯示不同的距離。

G 排檔桿位置及換檔範圍指示器

顯示選擇的檔位或選擇的換檔範圍 (→P. 166)

H 車外溫度 (→P. 77)**I**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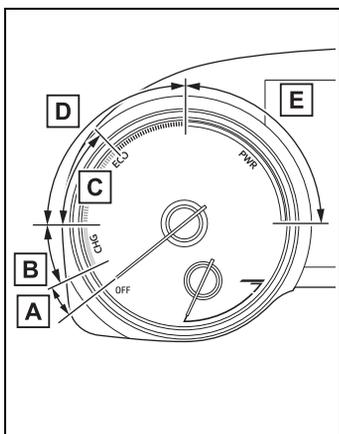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 何時儀表和顯示幕會亮起

POWER 開關在 ON。

■ 變更行駛模式時

- 車速表的顏色會隨著選取的行駛模式而改變。(→P. 243)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A** READY 指示燈熄滅區

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B 充電區

表示能源再生* 狀態。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C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

表示未經常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 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及重新啟動。

D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藉由保持指針在 ECO 節能區內, 即可達到 ECO 節能行駛。

E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 本手冊所提到的「再生」是指將車輛的動能轉換為電能。

在下列狀況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可能不會作動。

- 「READY」指示燈未亮起。
- 排檔桿在 D 或 S 以外的檔位。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 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入車庫或隧道等) 時

- 顯示 「--」 或 「E」 時,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車外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50 °C。

78 2-1. 儀表板

-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車外低溫指示燈將會閃爍約 10 秒後維持恆亮。

■ 液晶顯示幕

→P. 79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儀表顯示)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上變更。(→P. 83)

警告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顯示幕可能會反應遲緩，且可能無法即時顯示資訊的改變。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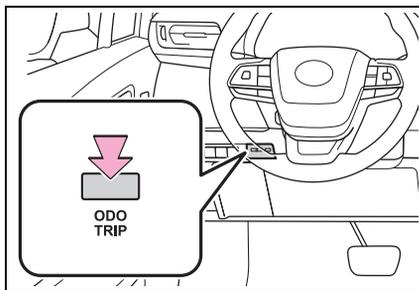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
(→P. 376)

切換計程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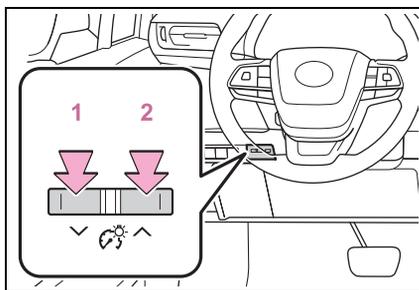
按下「ODO TRIP」開關切換里程表、計程表 A 及計程表 B 的項目。

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變更儀表板燈光亮度

儀表板的照明亮度可以調整



1 調暗

2 調亮

■ 調整儀表板照明

當尾燈開啟及關閉時，可單獨調整儀表板亮度。然而，當周圍明亮時 (如日間)，開啟尾燈將不會改變儀表板亮度。

調整時鐘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音響系統螢幕上調整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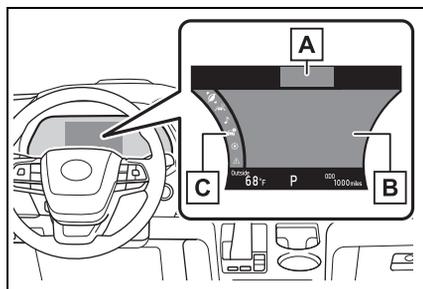
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用來顯示燃油效率相關資訊及各種駕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可以用來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設定。

顯示內容

以下資訊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當以下系統作動且選擇了  以外的某個選單圖示時，會顯示圖像：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9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206)

B 資訊顯示區

選取選單圖示可以顯示各種訊息。此外，某些情況下警示或建議彈出訊息也會顯示。

C 選單圖示 (→P. 80)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的時機

POWER 開關在 ON。

■ 變更行駛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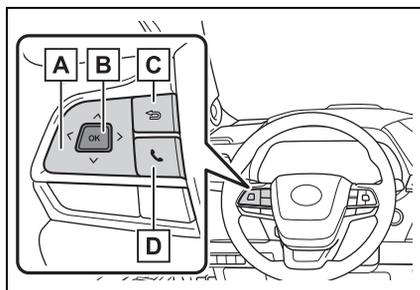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隨著選取的事駛模式而改變。(→P. 243)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切換顯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 捲動畫面* / 切換顯示幕* / 移動游標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返回上一個畫面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顯示與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連結、撥打或接聽電話。關於免持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在可以捲動畫面及可以切換顯示畫面的畫面上，會顯示一個捲軸或一個代表已顯示畫面數量的圓形圖示。

警告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請盡可能避免在行車時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且請勿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停車並操作儀表控制開關。否則，可能會導致方向盤操作錯誤，而導致意外事故。

選單圖示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選擇圖示，可顯示每個圖示的相關資訊。

依實際情況而定，可能會自動顯示某些資訊。



行車資訊顯示 (→P. 80)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 82)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P. 82)



車輛資訊顯示 (→P. 82)



設定顯示 (→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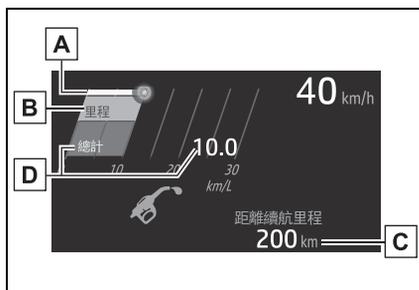
警示訊息顯示 (→P. 86)

行車資訊顯示

點選以顯示各種格式的油耗資料。

■ 燃油經濟性

顯示下列資訊。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B 平均油耗 (啟動後)

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油耗。*1

C 至燃油耗盡前的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 82)

D 平均油耗

顯示項目 (下方列舉者) 可在  的油耗類型畫面上變更。(→P. 83)

● 總平均 (重設後)

顯示重設顯示幕後的平均油耗。*1, 2

● 油箱平均 (加油後)

顯示車輛加油後的平均油耗。*1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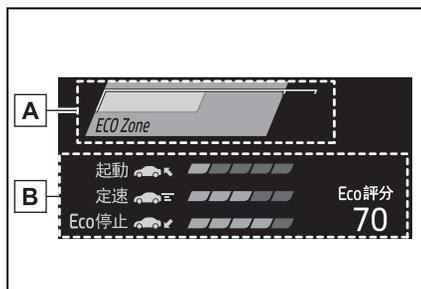
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1: 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2: 當其顯示時，按住「OK」可重設此顯示幕。

■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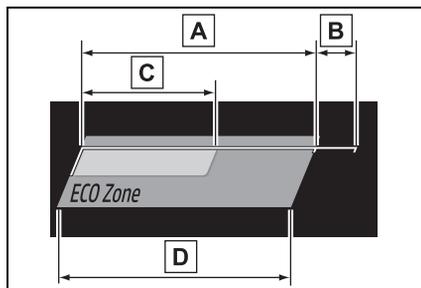
顯示各種駕駛情況下使用油門踏板的參考操作範圍，並且有評估目前駕駛狀態後獲得的評分結果。



A 節能油門指示

B 「Eco 評分」

● 節能油門指示



A 節能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B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C 目前加速度

在節能區內時，會顯示為綠條。將油門踏板的操作顯示保持在藍條所指示的範圍內，可以達到節能環保的加速表現。
(→P. 153)

D 參考的操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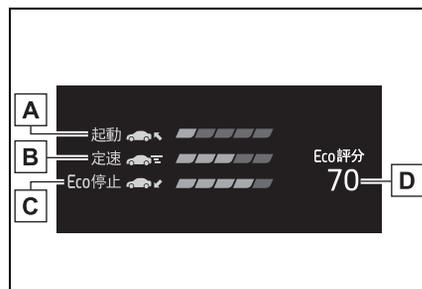
節能區會顯示一個藍色區域，可以用來當作起步或巡航等行車狀況操作油門踏板的參考操作範圍。

節能油門指示顯示會依據行車狀態，例如：起步或巡航而變化。

依據顯示油門踏板操作情形的畫面，並且維持在參考的操作範圍內行駛，就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

● 「Eco 評分」

下列三種情況的行車狀態會以 5 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起步加速 (「起動」)，無急遽加速之行駛 (「定速」) 以及平順的停止 (「ECO 停止」)。每次車輛停止後，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A 節能起步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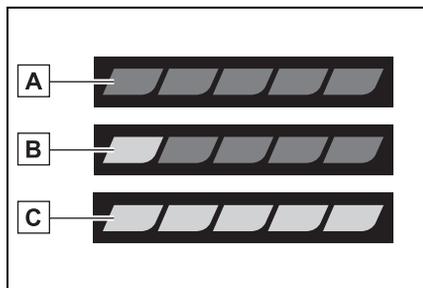
B 節能定速狀態

C 節能停止狀態

D 得分

82 2-1. 儀表板

如何判讀條狀圖：



A 尚未評定

B 低

C 高

起步後，當車速超過約 20 km/h 時才會開始顯示「ECO 評分」。

每次車輛起步後，「ECO 評分」都會重設以便進行新的評估。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就會顯示目前的總評分結果。*

*：只有在選擇「行駛資訊」的「Eco 評分」時，才會顯示評分結果。(→P. 83)

■ 變更車速表的顯示

→P. 85

■ 至燃油耗盡前的距離

-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當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顯示「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燃油量過低且無法計算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請立刻加油。

■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節能油門指示 /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 正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駕駛車輛。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點選以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9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206)

■ 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點選以顯示下列各種衛星導航系統連動資訊。

- 路線引導
- 顯示羅盤 (顯示指北針 / 抬頭顯示器)

■ 目的地路線引導顯示

當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啟用目的地路線引導顯示時，此顯示不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P. 87)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點選以在顯示幕上選擇音源或曲目。

車輛資訊顯示幕

■ 能源監視器

→P. 91

■ 胎壓

→P. 316

■ 安全系統的狀態

啟用 / 停用下列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90)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P. 222)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 214)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P. 215)

設定顯示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就能變更畫面上顯示的車輛設定和內容。

■ 設定程序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 並選擇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想要的項目。

- 若在設定畫面上開啟和關閉功能或音量, 每次按下「OK」時, 設定就會變更。
- 針對能夠選擇一項功能之操作內容、顯示內容等的功能, 按住「OK」就會顯示設定畫面。顯示

設定畫面時, 請按下「OK」選擇設定或想要的數值 (時間等)。

3 變更設定後,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來返回上一個畫面。

■ 設定項目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97)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車道中心」
選擇可啟用 / 停用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 「轉向輔助」
選擇可啟用 / 停用方向盤協助。
- 「警報方法」
選擇可設定警告類型。
- 「警報感度」
選擇可設定車道偏離警報靈敏度。
- 「車輛偏離晃動偵測」
選擇可啟用 / 停用車輛偏離晃動警示。
- 「車輛偏離晃動感度」
選擇可設定車輛偏離晃動警示靈敏度。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90)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附自動煞車輔助。
- 「警報感度」
選擇以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警示時間。

84 2-1. 儀表板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 214)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BSM 功能。

- 「亮度」

選擇以切換後視鏡指示燈的亮度。
(→P. 215)

- 「警報敏感度」

選擇以變更接近中車輛的警示時機。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P. 222)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 「音量」

選擇以設定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 215)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RCTA 功能。

- 「音量」

選擇以變更 RCTA 蜂鳴器音量。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 231)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按住「OK」以變更下列下列選項的設定：

- 「HUD 亮度 / 位置」

選取可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亮度 / 位置。

- 「顯示設定」

選擇以變更顯示的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駕駛支援選項。

- 「HUD 角度調整」

選擇可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角度。

● RCD (行人偵測功能) (→P. 228)

- RCD (行人偵測功能) 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RCD 功能。

- 「音量」

選擇以變更 RCD 蜂鳴器音量。

■ 車輛設定

● PSD (電動滑門) (→P. 103)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左側免手動 PSD」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左側電動滑門腳踢感知器。

- 「右側免手動 PSD」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右側電動滑門腳踢感知器。

- 「左側 PSD 警報音量」

選擇以設定左側電動滑門系統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 「右側 PSD 警報音量」

選擇以設定右側電動滑門系統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  PBD (電動尾門) (→P. 113)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PBD (電動尾門) 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 「免用雙手」

選擇以啟用 / 停用腳踢感知器。

- 「PBD 開啟調整」

選擇電動尾門全開時的開啟位置。

- 「音量」

選擇以設定電動尾門系統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 後座物品提醒功能 (→P. 101)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後座物品提醒功能。

- 「TPWS 設定」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16)

- 「正在設定壓力」

選擇可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識別各車輪與位置」

選擇以變更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感知器 ID 碼設定。若要啟用此功能，必須由 Toyota 經銷商登錄第二組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感知器 ID 碼。變更登錄之 ID 碼設定的相關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設定單位」

選擇以變更顯示的胎壓單位。

-  儀表設定

- 「語言」

選擇以改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

- 「單位」

選擇以改變油耗的測量單位。

- 數位速度

選擇以啟用 / 停用車速表顯示幕。

-  EV 指示燈 (→P. 62)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EV 指示燈。

-  行駛資料顯示幕的設定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選擇以啟用 / 停用節能油門指示 (→P. 80)。

- 「油耗表」

選擇以變更平均油耗顯示 (→P. 80)。

-  音訊設定

選擇以啟用 / 停用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  車輛資訊顯示設定

- 「顯示內容」

選擇以顯示下列項目。

- 「電力監測器」

選擇以啟用 / 停用能源監視器 (→P. 91)

- 「插入顯示」

選擇以啟用 / 停用下列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的彈出式顯示。

- 交差路口導引

- 電話

- 音響操作

- 音量操作

- 亮度

86 2-1. 儀表板

● 「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顯示空白螢幕

● 「出廠設定」

可以來重設儀表顯示設定。

■ 暫停設定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設定畫面的操作會暫時中止。
 - 警示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 車輛開始移動時
- 不會顯示車輛未配備功能的設定。
- 某功能關閉時，就無法選擇該功能的相關設定。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設定顯示時

為防止 12V 電瓶過度放電，當設定顯示功能時，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警示訊息顯示

選擇以顯示偵測到故障時的警示訊息及措施。(→P. 355)

建議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開啟頭燈建議

當環境亮度變暗時，如果頭燈開關不在  或 AUTO 位置，且車速為 5 km/h 或以上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 關閉頭燈建議

如果頭燈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還亮著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

會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頭燈。若要關閉頭燈，請選擇「是」。

如果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開啟駕駛座車門，將不會顯示此建議訊息。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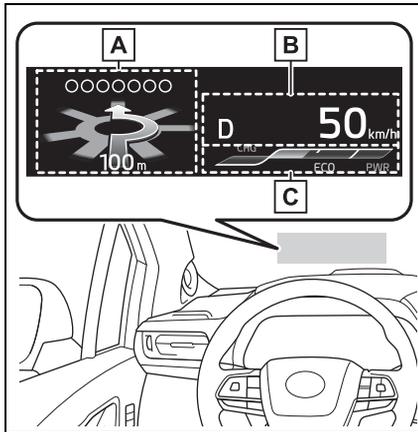
建議功能可以開啟 / 關閉。
(個人化功能：→P. 386)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 若有此配備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可在擋風玻璃上投影各項行駛相關資料及行車輔助系統運作資訊。

系統組件



本內容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的圖示有所不同。

A 駕駛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 89)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顯示以下連動至衛星導航系統的項目：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 街道名稱
- 羅盤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B 行駛資料顯示

顯示下列項目：

- 速率表
- 排檔桿位置 / 檔數 (→P. 166)

C 油電複合動力指示器 / 轉速表 / 車外溫度顯示區域 (→P. 90)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作動時機

POWER 開關在 ON。

■ 使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時

當透過太陽眼鏡觀看時，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可能會變得較暗或較難看得清楚，尤其是偏光太陽眼鏡。請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亮度或摘下太陽眼鏡。

■ 街道名稱顯示

只會顯示地圖資料包含的街道名稱。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車外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50 °C。
-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車外低溫指示燈將會閃爍約 10 秒後維持恆亮。

⚠ 警告

■ 使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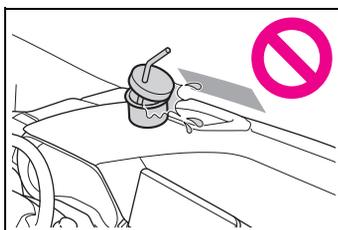
- 確認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圖像的顯示位置或亮度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圖像的位置或亮度調整不當可能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注意**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

- 不可放置任何飲料至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附近。若投影機變濕，可能會導致電氣故障。



- 不可放置任何東西至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或在此處貼上貼紙。這樣做可能會中斷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顯示。
- 不可碰觸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的內部，或將銳利邊緣或相似物體插入投影機。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機械故障。

使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啟用 / 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 ，選擇 ，然後選擇「主 HUD」。「每次按下「OK」時，都會切換「開」及「關」。

■ 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設定

以下設定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主 HUD」上變更。(→P. 83)

按住「OK」以顯示下列設定：

● 「HUD 亮度 / 位置」

選擇可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亮度及垂直位置。

● 「顯示設定」

● 轉速表設定

空白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轉速表 選擇以將顯示變更為空白 (無任何顯示)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轉速表。

選取以啟用 / 停用以下項目：

● 衛星導航

● 行車輔助

● 羅盤

● 音響

● 「HUD 角度調整」

選擇可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角度。按下 < 或 > 開關以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角度。

■ 啟用 / 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當引擎開關關閉，然後切回 ON 時，其仍會繼續停用。

■ 顯示亮度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亮度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進行調整。此外，還會根據周圍亮度自動調整。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自動位置調整 (配備駕駛位置記憶車型)

如果顯示幕位置已記錄在記憶中，則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會自動調整至想要的位置。(→P. 135)

■ 12V 電瓶被拆開時

HUD 抬頭顯示器的個人化設定將會重設。

警告

■ 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的 注意事項

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期間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設定 時

為了防止 12 V 電瓶沒電，當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設定時務必作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9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206)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內容詳細資訊可能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內容不同。詳細資料，請參閱各系統的說明。

彈出式顯示

以下系統的彈出式顯示將會在必要時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顯示警示 / 建議訊息或相關系統的作動狀態。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90)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P. 235)
- 煞車優先系統 (→P. 153)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 153)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內容詳細資訊可能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內容不同。詳細資料，請參閱各系統的說明。

■ / 圖示

這些圖示會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連動

: 主警示圖示

警示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顯示。(→P. 355)

: 資訊圖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建議彈出式顯示 (→P. 79) 時顯示。

■ 警示訊息

根據特定狀況，某些警示訊息會在需要時顯示。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內容詳細資訊可能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內容不同。

■ 音響系統運作狀態

方向盤的音響控制鍵作動時顯示。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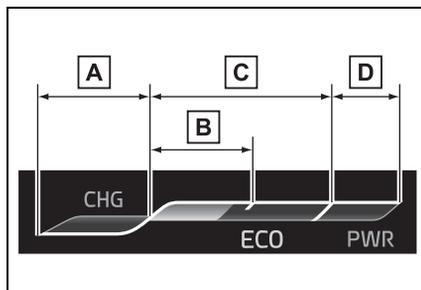
當操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時顯示。

■ 彈出式顯示出現時

當彈出式顯示出現時，目前顯示內容可能不再顯示。在彈出式顯示消失後，顯示內容會恢復顯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轉速表 / 車外溫度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充電區

B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

C 節能區

D 動力區

顯示內容和儀表 (油電複合動力指示器) 顯示的內容相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P. 77。

■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 車外溫度

在下列情況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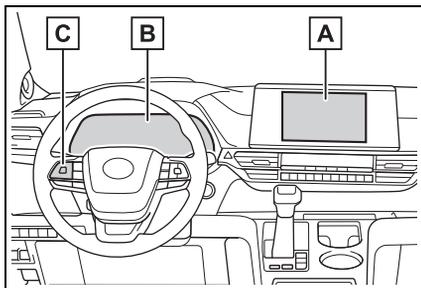
- 當 POWER 開關轉至 ON (顯示約 10 秒鐘)
- 車外低溫指示燈閃爍時

顯示的內容與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內容相同。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您可以由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音響系統螢幕，查看您的車輛狀態。

系統組件



- A** 音響系統螢幕
-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C** 儀表控制開關 (→P. 79)

能源監視器

■ 音響系統螢幕

- 1 按下「選單」按鈕。
- 2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資訊」。
- 3 在「資訊」畫面上選擇「ECO」。

如果顯示「能源監視器」以外的畫面，請選擇「能源」。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  或 ，點選 ，然後再按下  或  點選能源監視器畫面。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 讀取顯示內容

箭頭會隨著能源的流動而出現。

無能源流動時，將不會顯示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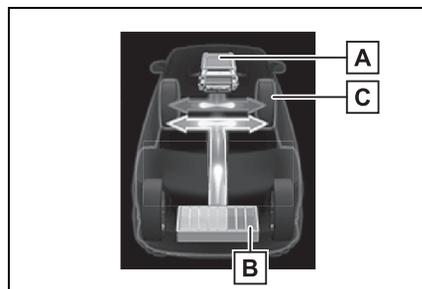
箭頭的顏色會變更如下：

綠色：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在再生或充電時。

黃色：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在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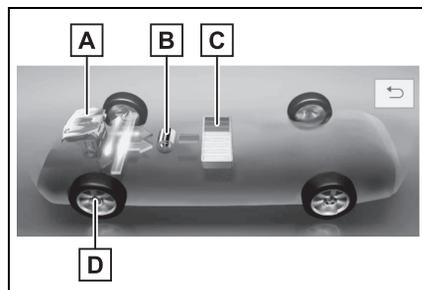
紅色：當汽油引擎在使用時。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A** 汽油引擎
-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C** 前輪

▶ 音響系統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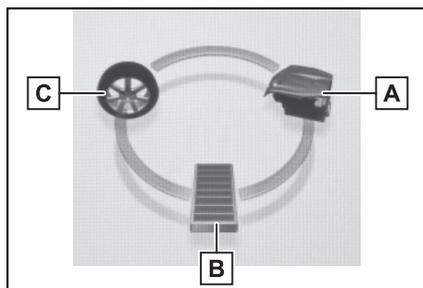
- A** 汽油引擎
- B** 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92 2-1. 儀表板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D 前輪

▶ 音響系統螢幕 (首頁畫面)



圖片顯示所有箭頭以作為範例。實際顯示會視情況而異。

A 汽油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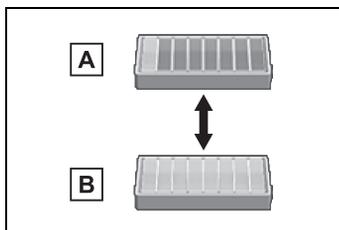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C 輪胎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狀態

顯示會依據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分 8 段變化。

- 圖示為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說明範例。
-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A 低

B 高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力顯示警告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在排檔桿排至 N 檔時仍未充電，或者剩餘電量降至特定程度以下，蜂鳴器就會間歇響起。
- 若剩餘電力持續下降，蜂鳴器就會持續鳴響。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並且發出蜂鳴器會響起，請遵照螢幕指示進行故障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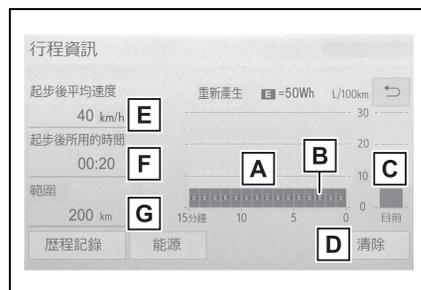
耗油量

■ 行程資訊

- 1 按下「選單」按鈕。
- 2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資訊」。
- 3 在「資訊」畫面上選擇「ECO」。

如果顯示「行程資訊」以外的畫面，請選擇「行程資訊」。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微差異。



A 過去 15 分鐘的油耗

B 過去 15 分鐘的再生能源

一個記號代表 50 Wh。最多顯示 5 個記號。

- C** 目前油耗
- D** 將油耗紀錄歸零
- E**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F**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所經過的時間
- G** 可連續行駛距離 (→P.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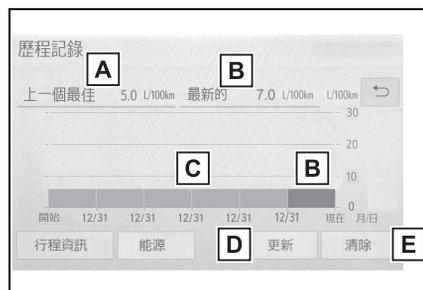
過去 15 分鐘平均油耗以顏色區分過去平均油耗及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以來所取得的平均油耗，顯示的平均油耗僅供參考。

■ 歷程記錄

- 1 按下「選單」按鈕。
- 2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資訊」。
- 3 在「資訊」畫面上選擇「ECO」。

如果顯示「歷程記錄」以外的畫面，請選擇「歷程記錄」。

圖片僅為範例，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微差異。



- A** 紀錄中的最佳油耗
- B** 最新油耗
- C** 先前的油耗紀錄
- D** 更新最新油耗資料

顯示當日平均油耗。

E 將歷程記錄歸零

平均油耗歷程記錄會以顏色區分成最後一次平均值，以及最近一次更新的平均油耗。顯示的平均油耗僅供參考。

■ 更新歷程記錄

點選「更新」來更新最近油耗，以再次計算目前油耗。

■ 將資料歸零

可點選「清除」來刪除油耗資料。

■ 連續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量預計可行駛的最遠距離。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行車前

3

3-1. 鑰匙資訊

鑰匙..... 96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99

滑門..... 103

尾門..... 113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24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129

後座椅..... 130

駕駛位置記憶..... 135

頭枕..... 138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41

車內後視鏡..... 142

車外後視鏡..... 143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電動天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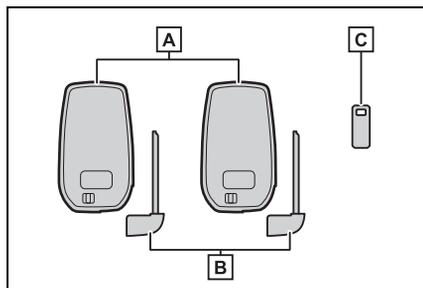
電動窗..... 146

電動天窗..... 148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 124)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 97)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智慧型鑰匙的任何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按下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到飛機的操作。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標準電池壽命為 1 至 2 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 125)

- 因為智慧型鑰匙會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未使用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也會耗盡。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您可以自行更換電池 (→P. 326)。但是，因為智慧型鑰匙有損壞的風險，所以建議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之電器用品的 1 公尺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檯燈
 - 電磁爐
-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建議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勿超過所需時間。

■ 若有出現智慧型鑰匙或POWER開關模式等相關訊息

為避免將智慧型鑰匙鎖在車內，未將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便攜帶智慧型鑰匙下車，或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帶下車等情形，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一則訊息提醒使用者確認智慧型鑰匙或電源開關模式的狀態。在這些情況下，請立即遵照顯示幕上的指示。

■ 如果「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過低。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 326)

■ 更換電池

→P. 326

■ 確認登錄鑰匙的數量

車輛已登錄的鑰匙數量可被確認。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是否已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 (非您擁有的鑰匙)。

⚠ 注意

■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磁性物質，或是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在智慧型鑰匙表面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與已開啟的電器設備保持 10 公分或以上的距離。由智慧型鑰匙 10 公分內的電器設備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其無法正常作動。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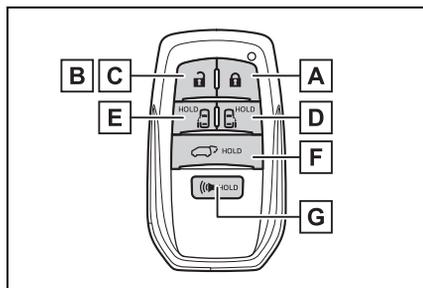
→P. 370

■ 遺失智慧型鑰匙

→P. 369

遙控器

智慧型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 A** 所有車門上鎖 (→P. 99)
- B** 所有車門解鎖 (→P. 99)
- C** 開啟車窗 *1 及電動天窗 *1, 2 (→P. 99)
- D** 開啟和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P. 104)
- E** 開啟和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P. 104)
- F** 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 (→P. 115)
- G** 發出警報 (→P.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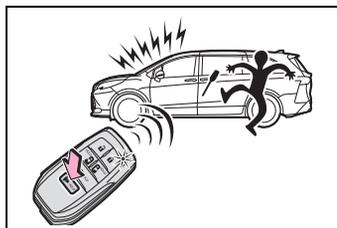
*1: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2: 若有此配備

■ 防盜嚇阻模式

按下  1 秒以上時，警報聲將立即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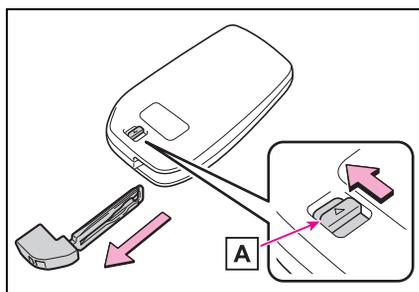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桿

A 再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鎖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 368)



■ 如果遺失鑰匙

→P. 369

■ 如果使用錯誤的鑰匙

轉動鑰匙時將空轉無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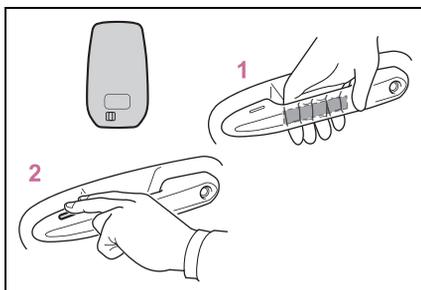
前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遙控器或車門鎖開關來上鎖及開鎖。

從車外上鎖及解鎖車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握住車門把手以將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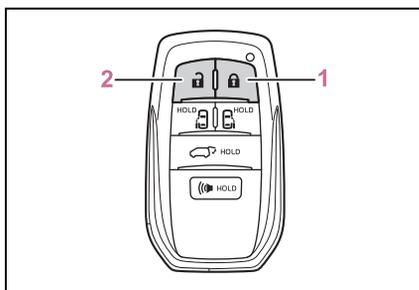
確定有碰觸到車門外把手內側的感知器。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2 觸按上鎖感知器 (車門外把手上半部凹陷處) 即可使將車門上鎖。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使用遙控器



1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下按鈕將駕駛側車門開鎖。5 秒內再按一下按鈕，可將其他車門開鎖。

按住以開啟車窗 *1 及天窗。*1, 2

*1: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2: 若有此配備

■ 使用鑰匙

車門也可以用機械式鑰匙上鎖或解鎖。(→P. 371)

■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解鎖。請在車上或距離車輛約 1 公尺範圍內執行切換操作。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未亮時，按住 ，同時按住 、、、 或  約 5 秒。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鐘後再重複步驟 2。)

100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嗶聲	解鎖功能
 <p>車外：嗶 3 聲 車內：乒 1 聲</p>	<p>握住駕駛座門把，只會解鎖駕駛座車門。</p>
 <p>車外：嗶 2 聲 車內：乒 1 聲</p>	<p>握住乘客側車門把手，可將所有車門解鎖。</p>
 <p>車外：嗶 2 聲 車內：乒 1 聲</p>	<p>握住任何一個車門把手，將所有車門開鎖。</p>

為了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變更設定後，請使用遙控器解鎖車門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30 秒後如果車門未被開啟，車門將自動再上鎖，警報也會自動設定。)

若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警報。(→P. 69)

■ 撞擊偵測車門開鎖系統

在車輛遭受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會解鎖。但是，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事故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動。

■ 作動訊號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上鎖或開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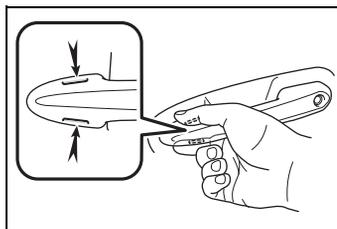
■ 防盜功能

如果沒有在開鎖後的 30 秒內打開車門，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但是，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會偵測出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會解鎖。)

■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把手上半部凹陷處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若即使觸按頂部感知器區域，車門仍未上鎖，請同時嘗試觸按頂部與底部感知器區域。

如有穿戴手套，請將手套脫下。



■ 車門鎖蜂鳴器

若嘗試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而其他車門開啟時，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完全關閉所有車門，再次將車輛上鎖。

■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P. 69)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P. 125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確作動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 371)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 326)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上鎖或開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 371)

■ 後座物品提醒功能

- 為了提醒您不要忘記後座上的行李，在符合下列情況後，當 POWER 開關轉到 OFF 時，蜂鳴器會響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約 6 秒鐘。
- 在開啟及關閉後門後，於 10 分鐘內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開啟及關閉過後門。

然而，若在約 2 秒鐘內開啟然後關閉後門，則後座物品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後座物品提醒功能會根據後門的開啟及關閉，判斷行李等放在後座上。因此，視情況而定，後座物品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而您可能仍會忘記行李等在後座上，也可能系統會不必要的作動。
- 後座物品提醒功能可啟用 / 停用。(→P. 83)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使用鑰匙開鎖功能)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90)

⚠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請勿拉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前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此車門仍然可以開啟。

■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預期外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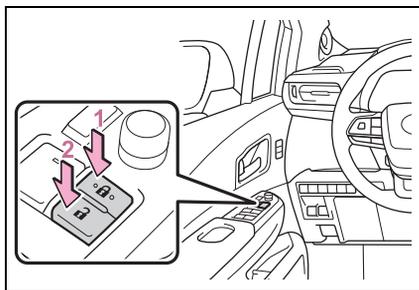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操作車窗或電動天窗時 (若有此配備)

操作車窗或電動天窗 (若有配備) 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或電動天窗 (若有配備) 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或電動天窗 (若有配備) 夾到。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從車內上鎖及開鎖車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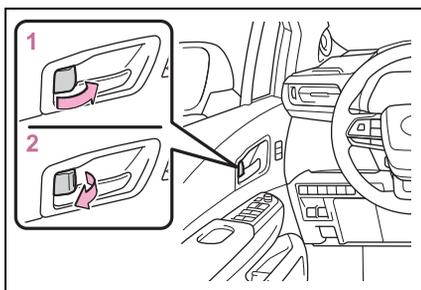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10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藉由拉動車門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2 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偵測到，因此車門可能會上鎖。

■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如果車速達到 5 km/h，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妥。

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會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當所有車門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上鎖時

- 車門無法以車門上鎖開關解鎖。
- 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或鑰匙解鎖所有車門，來重設車門上鎖開關。

自動車門上鎖及開鎖系統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 386。

功能	作動
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車速約在 20 km/h 以上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以外的檔位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所有車門便自動解鎖。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位置後，約 45 秒鐘內開啟駕駛側車門，所有車門會自動解鎖。

滑門

滑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開鎖及開啟 / 關閉。

警告

■ 行車前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若滑門未完全關妥，可能導致行駛中車門突然開啟並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並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當有兒童坐在車上時，務必設定滑門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 行車時請勿操作車門內把手。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將孩童單獨留於車內。
- 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車內，可能會過熱或受到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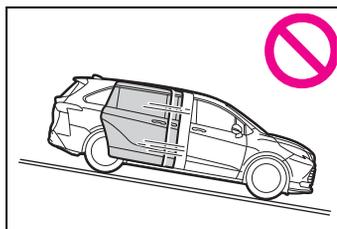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滑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頭或頸部被關閉中的滑門夾傷。

■ 操作滑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當開啟或關閉滑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在車窗開啟狀態下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將所有身體部位遠離車窗。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
- 請勿讓滑門停在半開位置，因為滑門在此位置並未固定。滑門在斜坡上可能會無預期移動。
- 當車輛停在斜坡上時，車門開啟或關閉時的滑動速度較快，因此請格外小心避免乘客被車門撞到或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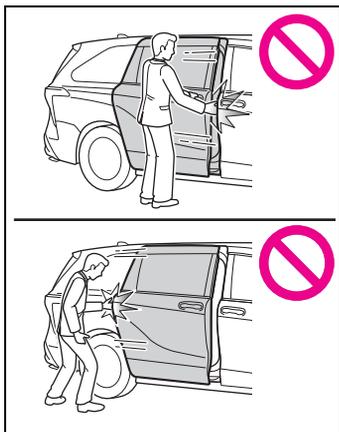


- 當乘客在下坡路段上車或下車時，請將滑門全開。當車門開啟時請勿操作車門外把手、車門內把手或車門外把手開關，因為車門有可能會突然自行關閉而導致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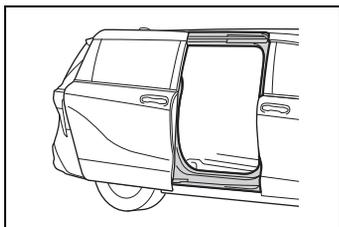
104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警告

- 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格外注意以防您的手指被夾傷。



- 請勿將您的手或腳放在滑門支臂、滑軌及支柱上。請小心不要使您的手或腳被滑門夾到。



從車外開鎖及上鎖滑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P. 99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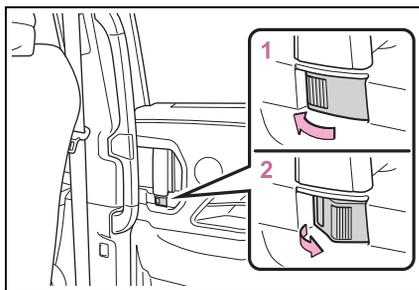
→P. 99

從車內上鎖及開鎖滑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P. 101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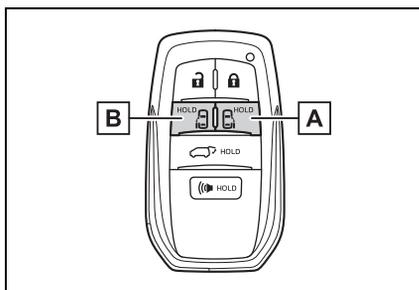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自動開啟 / 關閉滑門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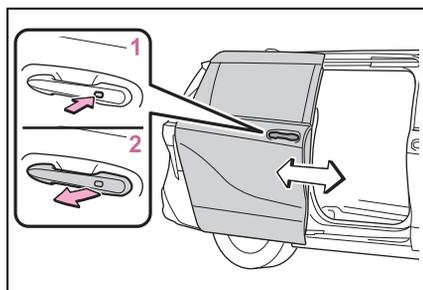


A 按住以開啟和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B 按住以開啟和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操作前先將滑門開鎖。

■ 使用滑門把手



1 按下開關以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當滑門上鎖時：

在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的時候按下開關。然後所有車門就會開鎖，且電動滑門也會自動全開。

在智慧型鑰匙的偵測區域內按下開關。
(→P. 124)

當滑門解鎖時：

即使在您沒有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的時候按下開關，電動滑門也會自動全開。

2 拉動滑門把手以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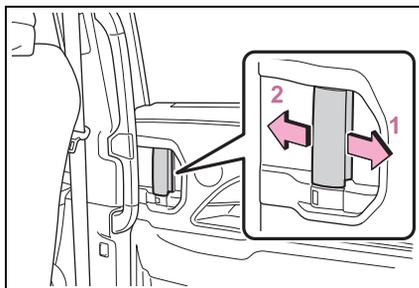
操作前先將滑門開鎖。

在電動滑門作動時按下開關或拉動把手會使作動停止。再次按下開關或拉動把手就會使電動滑門往反方向作動。

■ 使用車門內把手

操作把手時，電動滑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到底。

在電動滑門作動時操作把手會使作動停止。



1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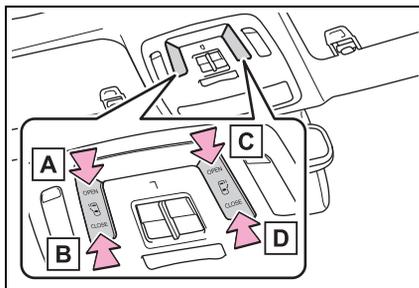
操作前先將滑門開鎖。

2 關閉

■ 使用電動滑門開關

按住開關以開啟及關閉每一扇電動滑門。

▶ 從前座椅



A 開啟左側電動滑門

B 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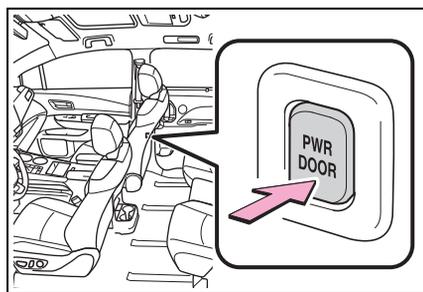
C 開啟右側電動滑門

D 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電動滑門作動時再按一下開關，可使其停止作動。

106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從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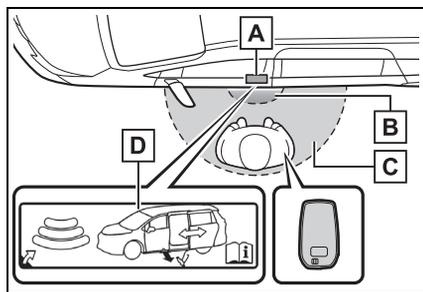


電動滑門作動時再按一下開關，可使其停止作動。

■ 使用足踢感知器

可將腳部放在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下方，然後再從門檻防護條移開，來自動開啟和關閉感應式電動滑門。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時，確保前門（與開啟之滑門同側）已關閉，足踢感知器已啟用（→P. 83）且您有攜帶智慧型鑰匙。

-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門檻防護條大約 30 到 50 公分。



A 足踢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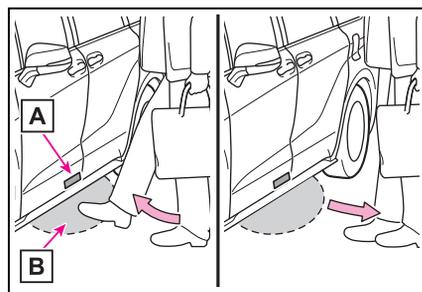
B 感應式電動滑門操作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操作偵測區域（→P. 124）

D 標籤

- 2 將腳部移動至距離門檻防護條大約 10 公分內然後縮回，以此執行腳踢操作。

-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您的腳時，蜂鳴器將會響起。
- 在大約 1 秒內執行整個腳踢操作。
- 偵測到門檻防護條下方有腳部時，滑門不會開始作動。
- 以腳不會接觸門檻防護條的方式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A 足踢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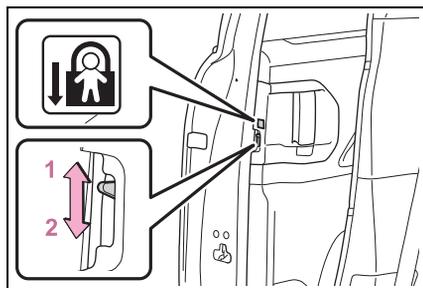
B 感應式電動滑門操作偵測區域

-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滑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如果腳部在滑門正在開啟 / 關閉時移動至門檻防護條下方，滑門會停止移動。若腳部在暫停操作時移動至門檻防護條下方，滑門會反向作動。

滑門兒童防護鎖

啟用此鎖定時，無法利用車門內把手及第二排座椅滑門開關開啟滑門。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滑門。將每一個滑門開關往下按，即可將兩側滑門上鎖。

■ 電動滑門的作動訊號

蜂鳴器會響起指示電動滑門正在作動。
(作動開始：一次；關閉操作：持續響起)

■ 電動滑門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 開啟操作：排檔桿位在 P 或車速在 3 km/h 以下
- 電動滑門系統已啟用。
- 電動滑門已解鎖。(無線遙控操作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操作除外。)
- 未啟用滑門兒童防護鎖。(但是，前座乘客及車外門把的開關仍然可以操作電動滑門。)

■ 電動滑門

- 以主開關取消電動滑門功能時，可以手動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 若在電動滑門自動開啟 / 關閉期間，感知器偵測到夾到人或物體，蜂鳴器就會響起且電動滑門也會在反向作動約 10 公分後停止。在停止之後再次操作電動滑門，滑門會如下作動。

反向操作車門：

- 拉動車門外把手、按下滑門把手開關或使用足踢感知器。

往開啟方向操作車門：

- 往開啟方向拉車門外把手，從前座按下電動滑門開關「開啟」側，或從第二排座椅按下電動滑門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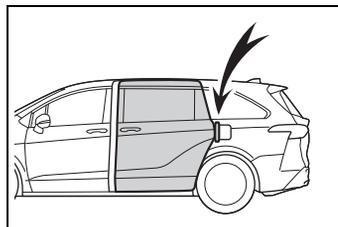
往關閉方向操作車門：

- 往關閉方向拉動車門內把手，或從前座按下電動滑門開關的「關閉」側。

防夾保護功能作動之後，即使已按下智慧型鑰匙上負責開啟及關閉滑門的開關，電動滑門仍不會作動。

■ 滑門未完全開啟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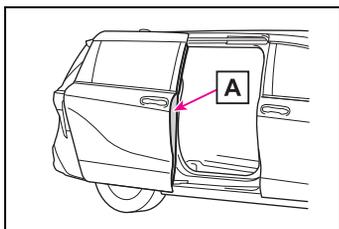
當油箱蓋開啟時，左側滑門未完全開啟。



108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防夾保護功能

感知器 **A** 固定在電動滑門的前緣。若在關閉時有任何物體阻礙到電動滑門，電動滑門就會在反方向移動約 10 cm 之後停止。



■ 滑門保留鎖定功能

此功能可在開啟電動滑門時，維持所有車門的上鎖狀態。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滑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滑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 1 除電動滑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 2 在電動滑門關閉操作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閉系統從前門 (→P. 99) 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P. 99)

蜂鳴器會響起，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務必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此外，若電動滑門因防夾保護功能作動而未完全關閉，同時在執行車門保留鎖定操作後滑門自動關閉時，將會取消車門保留鎖定功能且所有車門將會開鎖。
- 離開車輛前，請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 電動滑門煞車功能

電動滑門偵測到異常並停止操作時，電動滑門煞車功能可能會啟動。當煞車功能啟動時，會以煞車限制車門的動作，此時滑動會出現不順暢的情形。這並非表示故障。將車門移至全關位置以重設系統，電動滑門即會恢復正常功能。

■ 滑門閉合器

若滑門些微開啟，滑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

■ 電動滑門的操作

遙控器：即使車門已上鎖，按住滑門按鈕可解鎖所有車門以及啟動開啟操作。

■ 如果電動滑門故障

當電動滑門偵測到異常而停止開啟，且無法以手動完全關閉時，請將車門內把手上的鎖定按鈕轉至鎖定位置 (→P. 104) 以取消此功能，並且手動關閉車門。

之後，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感應式電動滑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

- 足踢感知器的操作已啟用 (→P. 83)
- 前門 (與滑門開啟側同側) 已關閉
- 智慧型鑰匙位於操作範圍內。(→P. 124)
- 腳部放在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下方，然後從門檻防護條移開。也可將手、手肘、膝蓋等放在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下方，然後從門檻防護條移開。確保其夠接近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

■ 感應式電動滑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列情況中，感應式電動滑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腳部停在門檻防護條下方時
- 如果門檻防護條被腳大力踢中或曾被碰觸一段時間

如果門檻防護條被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一會再試圖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

- 在有人太靠近門檻防護條時操作
-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P. 125)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滑門靈敏度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大量的水碰到門檻防護條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門檻防護條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 車輛已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門檻防護條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 配件安裝於門檻防護條時

如果有安裝配件，請關閉感應式電動滑門 (足踢感知器) 的作動設定。

■ 防止無意間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

當智慧型鑰匙位在操作範圍內時，感應式電動滑門可能會在無意間作動，所以請留意下列情況。

- 大量的水碰到門檻防護條時，如洗車或

大雨時

- 擦去門檻防護條的灰塵時
-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門檻防護條下方移動時
- 物體在門檻防護條下方移動時
- 如果有人坐在門檻防護條上擺動雙腿
- 如果有人經過車輛時，雙腿或身體的其他部位碰觸到門檻防護條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滑門靈敏度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車輛停放於物體 (如植物) 會靠近門檻防護條的場所時
- 如果行李等物體放置於門檻防護條附近
- 如果在門檻防護條附近安裝 / 拆卸配件或車罩
- 當車輛被拖吊時

為避免意外作動，請關閉感應式電動滑門 (足踢感知器) 的作動設定。(→P. 83)

■ 自動洗車

→P. 288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P. 125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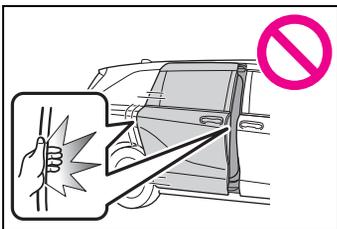
設定 (例如：開啟及關閉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86)

110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警告

滑門閉合器

- 若滑門些微開啟，滑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在滑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滑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使用滑門閉合器時需特別謹慎。當電動滑門系統取消時，滑門閉合器仍會作動。

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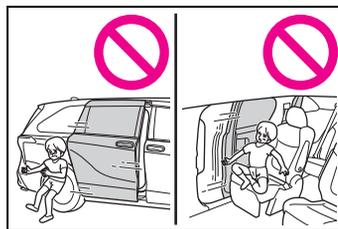
電動滑門系統開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動滑門作動時請勿上下車。



- 使用車門外把手或車門內把手以開啟或關閉電動滑門時，請在滑動車門之後立刻將您的從手從車門把手移開。若在操作期間仍將手握住車門把手，您的手、手指、手腕等會承受過大的應力。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另外，若車內或車外有任何人在滑門周圍區域倚靠車門邊，不可操作電動滑門。



- 如果在滑門自動操作時，以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系統，則會停止自動操作。此時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在斜坡上，滑門自動開啟後有可能會自行關閉。請確定滑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若滑門的操作條件不再符合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滑門也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警告

● 在下列狀況，電動滑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滑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加裝任何非 Toyota 正廠的配件到電動滑門上。電動滑門可能會無法作動，導致本身發生故障，或是電動滑門開啟後可能再次關閉。

● 當滑門兒童防護鎖啟用時，務必利用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系統，以便將系統完全停用。

防夾保護功能 (當主開關關閉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電動滑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感應式電動滑門

當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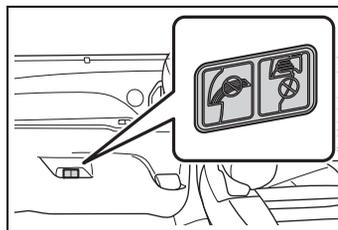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在電動滑門的有效範圍 (偵測區域) 內。

注意**滑門**

確認雜誌沒有彎折或是從滑門的置物袋中突起。

請勿將任何體積大到會讓滑門置物袋扭曲的物品插入。這類物品可能會阻礙滑門的開啟 / 關閉，損壞滑門置物袋或者車身，且會導致故障。

**滑門閉合器**

● 不可在滑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滑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

● 當您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 / 關閉操作，滑門閉合器可能不會作動。若要再次作動，開啟電動滑門一次，一會兒之後再關閉。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 滑門作動時，不可施加過大的力道。

● 滑門作動時，不可將手部或腳部靠近車門鉸鏈或滾子。

● 避免在油箱蓋開啟時，強力將左側滑門全部開啟。否則，油箱蓋可能會損壞。

11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注意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滑門前緣)。
- 確保關閉前, 車門路徑上沒有異物。
- 不可以踩煞車的方式關閉滑門。如此可能導致滑門損壞。

■ 感應式電動滑門注意事項

足踢感知器位在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 以確保感應式電動滑門正確作動:

- 使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隨時保持清潔。
若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髒污或覆蓋著積雪或泥土, 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作動。在此情況下, 請清潔灰塵或積雪, 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 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
如果沒有作動, 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具有撥水 (親水) 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 塗抹至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
- 不可將車輛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的物體, 如草地或樹木。
如果車輛停在可能會移動並碰觸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的物體 (如草地或樹木) 附近一段時間, 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 請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 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運作, 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要使足踢感知器或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足踢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足踢感知器未於下列情況下作動, 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刮傷或損壞。
- 不可拆解門檻防護條。
- 不可在門檻防護條上安裝內含金屬的配件或噴塗金屬烤漆。

取消電動滑門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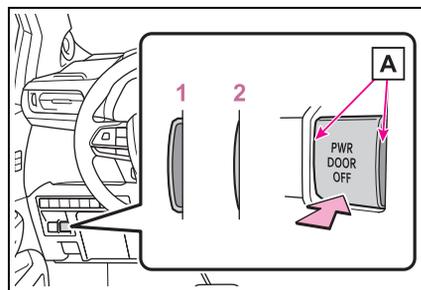
電動滑門系統可使用電動滑門主開關或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但是, 以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時, 將無法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變更電動滑門的設定。

■ 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電動滑門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P. 83)

■ 使用電動滑門主開關

使用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



1 電動滑門已啟用。*

2 電動滑門已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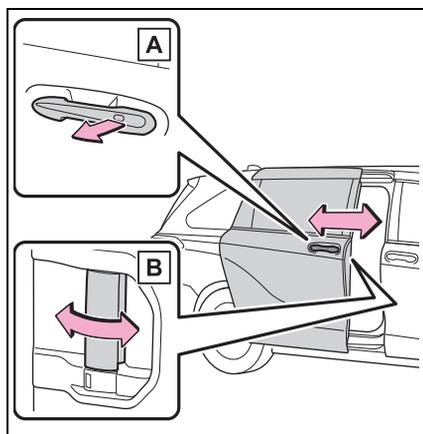
滑門只能以手動方式開啟及關閉。

*: 開關上的橙色線 **A** 代表電動滑門已啟用。

手動開啟 / 關閉滑門

操作車門外把手或車門內把手。

當主開關在 ON 時。(→P. 112)



A 車門外把手

B 車門內把手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解鎖及開啟 / 關閉。

警告

■ 行車前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如果尾門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啟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

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過熱或窒息。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行駛中請保持尾門關閉。

如果尾門在行駛中開啟，可能會撞到周圍的物品或行李也可能被甩出車外，進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

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嚴重傷害。

■ 尾門把手

不可將任何物品吊掛在尾門把手上。

若是吊掛任何物品，尾門可能會突然關閉，導致身體被夾住，造成死亡或重傷。

114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警告

■ 操作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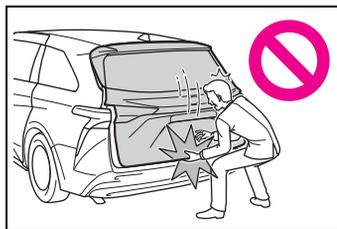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若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請小心，尾門本身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完全開啟並固定。



- 當車輛停在陡坡上時，如果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突然落下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固定。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時，則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尾門軸（→P. 121）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軸上掛東西。這樣做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軸斷裂，而造成意外。
- 不可加裝大型配件到尾門上。如果尾門上加裝自行車架或類似重物，可能會使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導致手、頭或頸部被夾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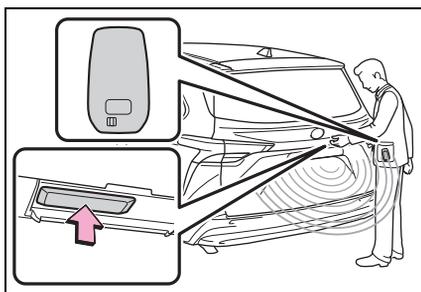
■ 操作尾門

不可加裝大型配件到尾門上。如此可能會導致尾門損壞。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 使用遙控器

→P. 99

■ 作動訊號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上鎖或開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但是，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會偵測出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會解鎖。)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P. 101

開啟 / 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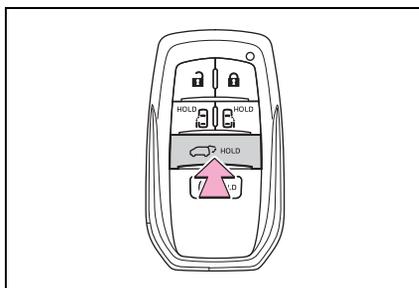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時再次按下開關，尾門會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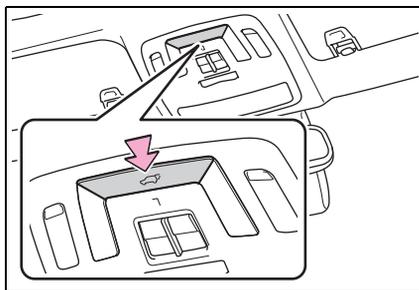
■ 從前座使用電動尾門開關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時再次按下開關，尾門會反向作動。



116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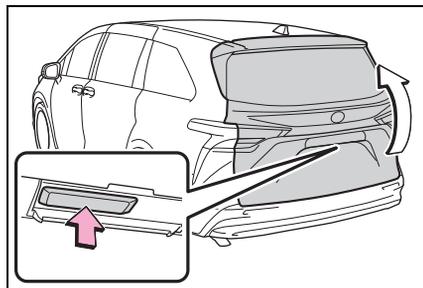
■ 使用電動尾門開啟器開關

解鎖尾門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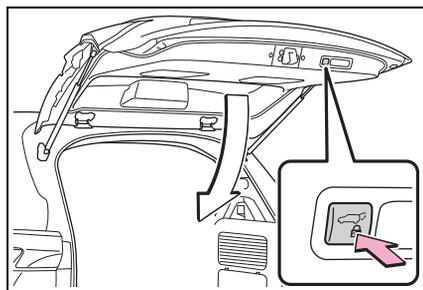
尾門上鎖時：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



■ 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 關閉

按下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關閉。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時再次按下開關，尾門會反向作動。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鎖定功能)

按兩下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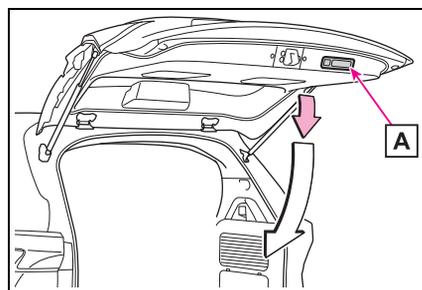
蜂鳴器將會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且電動尾門將會自動關閉。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且操作訊號會指示所有車門已上鎖。

如果電動尾門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操作。

再次按下開關會自動關閉電動尾門。

■ 使用尾門把手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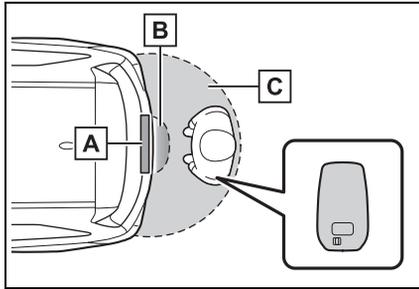
使用尾門把手 **A** 降下尾門，蜂鳴器會響起，且尾門會自動關閉。



■ 使用足踢感知器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來自動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已啟用足踢感知器的操作 (→P. 83) 且您有攜帶智慧型鑰匙。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30 到 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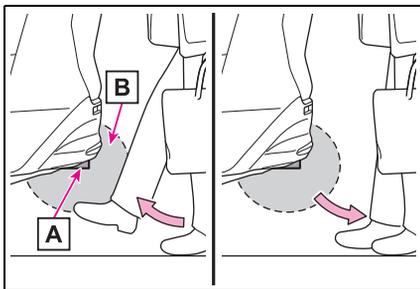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操作偵測區域 (→P. 124)

2 將腳部移動至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10 公分內然後縮回，以此執行腳踢操作。

-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您的腳時，蜂鳴器將會響起。
- 在大約 1 秒內執行整個腳踢操作。
- 偵測到後保險桿下方有腳部時，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以腳不會接觸後保險桿的方式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操作偵測區域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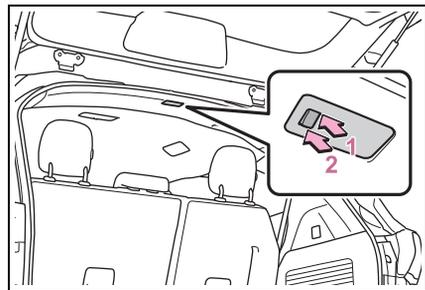
如果腳部在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時移動至後保險桿下方，尾門會停止移動。

若腳部在暫停操作時再次移動至後保險桿下方，尾門會反向作動。

■ 行李廂燈

行李廂燈開關切換至 ON，當打開尾門時行李廂燈即會亮起。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1 ON

2 OFF

■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

無論 POWER 開關狀態為何，尾門閉合器皆會作動。

118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下列情況下，電動尾門可自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系統啟用時。(→P. 83)
- 尾門未上鎖時。

但是，若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即使電動尾門已上鎖，其仍會作動。(→P. 115)

● POWER 開關在 ON 時，除了上述的開啟條件外，尾門可在下列任何條件中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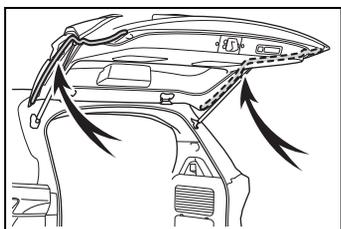
- 駐車煞車作動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 電動尾門的作動

-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兩次以指示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
- 當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電動尾門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如果偵測到因人為或物體造成的異常，操作會立即停止。

■ 防夾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兩側均配備有感知器。電動尾門在關閉時，如遇到物品阻礙，尾門會自動朝相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 行李廂蓋降下保護功能

當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若施加過大的力道在尾門上會停止開啟操作，以防止電動尾門快速地關閉。

■ 尾門保持鎖定功能 (若有配備)

此功能可在開啟電動尾門時，維持所有車門的上鎖狀態。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 2 在電動尾門關閉操作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閉系統從前門 (→P. 99) 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P. 99)

蜂鳴器 (若有配備) 會響起，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
- 此外，若電動尾門因防夾保護功能作動而未完全關閉，同時在執行車門保留鎖定操作後尾門自動關閉時，將會取消車門保留鎖定功能且所有車門將會開鎖。
- 離開車輛前，請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 關閉及鎖定功能

當電動尾門開啟時，此功能可關閉電動尾門，並同時將所有車門上鎖。

當執行以下程序且車內沒有該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時，在電動尾門完全關閉時所有車門皆會上鎖。

- 1 除了電動尾門外，關閉所有車門。
- 2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一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 (→P. 116)。

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聲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且操作訊號會指示所有車門已上鎖。

■ 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 (→P. 116) 由拿著智慧型鑰匙的手按住時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處且放置於地上時按住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 (→P. 116)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不在車輛附近時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開關 (→P. 116)

■ 足踢感知器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感應式電動尾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

- 足踢感知器的操作已啟用 (→P. 83)
- 智慧型鑰匙位於操作範圍內。(→P. 124)
- 將腳部放在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並從後保險桿移開。
電動尾門也可透過將手、手肘、膝蓋等部位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並從後保險桿移開來作動。確保與後保險桿的中間部位距離夠近。

■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列情況中，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腳部停在後保險桿下方時
- 如果後保險桿被腳大力踢中或曾被碰觸一段時間

如果後保險桿被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一會再試圖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在有人太靠近後保險桿時操作
-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P. 126)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後保險桿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 車輛已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後保險桿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

● 配件安裝於後保險桿時

如果有安裝配件，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

■ 防止無意間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當智慧型鑰匙位在操作範圍內時，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會在無意間作動，所以請留意下列情況。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擦去後保險桿的灰塵時
-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物體從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如果有人坐在後保險桿上擺動雙腿
- 如果有人經過車輛時，雙腿或身體的其他部位碰觸到後保險桿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120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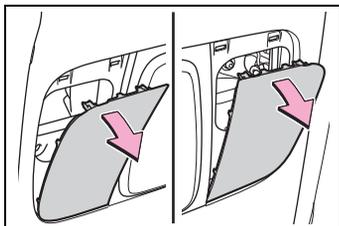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車輛停放於物體（如植物）會靠近後保險桿的場所時
- 如果行李等物體放置於後保險桿附近
- 如果在後保險桿附近安裝 / 拆卸配件或車罩
- 當車輛被拖吊時

為避免意外作動，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足踢感知器）的作動設定。（→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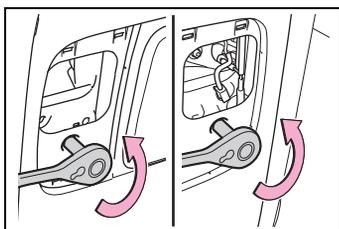
■ 如果尾門開啟裝置無法作用

尾門可從車內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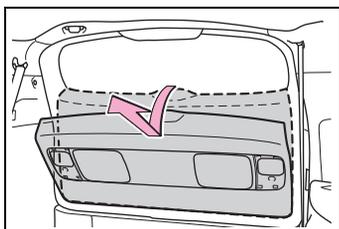
- 1 拆下兩個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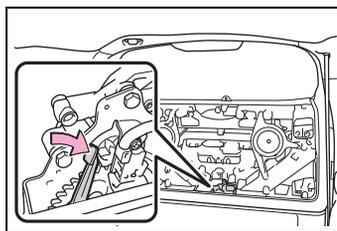
- 2 以適當尺寸的套筒扳手拆下螺柱。



- 3 拆下內側板件。



- 4 移動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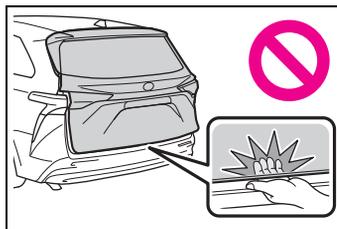
■ 個人化

設定（例如，電動尾門開啟角度）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94）

⚠ 警告

■ 尾門閉合器

-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在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它仍會作動。

 **警告****■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如果在電動尾門自動操作時停用電動尾門，自動操作會停止。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若電動尾門的操作條件不被允許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也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使自動作動停止。在此狀況下，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接觸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防夾保護功能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感應式電動尾門

當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當腳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並從後保險桿前移開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請小心不要碰觸它，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在行李廂的有效範圍（偵測區域）內。

12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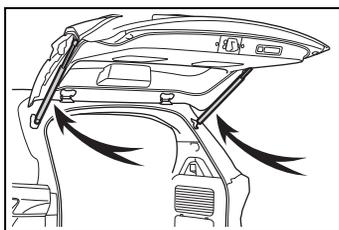
⚠ 注意

■ 尾門軸

尾門配備可將尾門固定在定位的尾門軸。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軸損壞而導致故障。



- 不可在軸桿上黏貼貼紙、塑膠膜或黏膠等任何異物。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軸桿。
- 不可加裝大型配件到尾門上。加裝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取得詳情。

⚠ 注意

- 不可將手放在轉軸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 為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作動時，在尾門上施力過大。施力過大可能會導致尾門閉合器故障。

■ 為防止電動尾門損壞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妨礙其活動的冰塊。負荷過大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使其發生故障。
- 不可在電動尾門正在作動時施加過大的力量。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如果感知器未連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 關閉及鎖定功能

使用關閉及鎖定功能關閉電動尾門時，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在運作開始前響起。

若要確認是否正確開始作動，請確定蜂鳴器有發出不同於一般的聲響。

此外，當電動尾門完全關閉並上鎖時，操作訊號將會指示所有車門已經上鎖。離開車輛前，請確定操作信號已作動，且所有車門皆已上鎖。

■ 感應式電動尾門注意事項

足踢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感應式電動尾門正確作動：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清潔。如果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出現髒汙或被雪覆蓋，感應式電動行李廂蓋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潔灰塵或積雪，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沒有作動，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具有撥水 (親水) 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塗抹至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

⚠ 注意

- 不可將車輛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
如果車輛停在可能會移動並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附近一段時間，感應式電動行李廂蓋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要使足踢感知器或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足踢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足踢感知器未於下列情況下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有刮傷或損壞。
- 不可拆解後保險桿。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安裝內含金屬的配件或噴塗金屬烤漆。

取消電動尾門系統功能

電動尾門系統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P. 83)

如果已停用電動尾門，除非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否則會保持停用狀態。(即使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切換至 ON，亦不會啟用。)

取消感應式電動尾門

感應式電動尾門（足踢感知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P. 83)

如果已停用感應式電動尾門，除非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否則會保持停用狀態。(即使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切換至 ON，亦不會啟用。)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可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或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調整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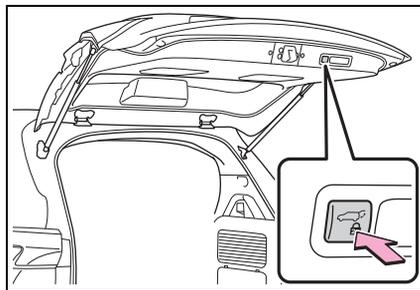
■ 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調整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P. 83)

■ 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 1 使尾門停在想要的位置。
(→P. 115)
- 2 按住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大約 2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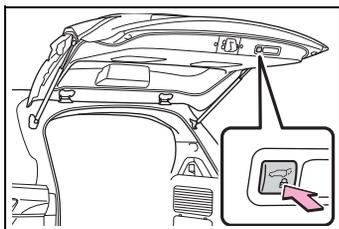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會響 4 聲。
下次開啟尾門時，尾門會停在設定位置。



124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取消調整的尾門開啟位置

按住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大約 7 秒鐘。蜂鳴器響 4 聲後，會再響兩聲。當電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位置。



■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進行設定。(→P.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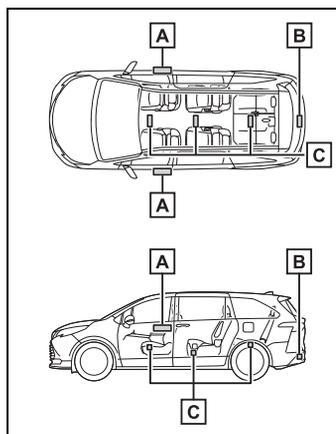
停止位置是以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設定的最後位置優先。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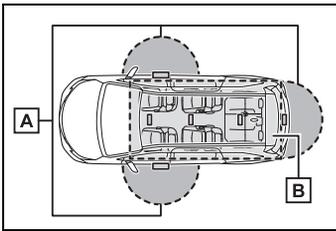
- 前門上鎖及解鎖 (→P. 99)
- 滑門上鎖及開鎖 (→P. 104)
- 尾門上鎖和解鎖 (→P. 114)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160)

■ 天線位置



- A** 車廂外的天線
- B** 行李廂外側天線
- C** 車廂內側天線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以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外側把手及尾門開啟器開關 0.7 公尺以內時，系統可以作動。(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報及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以防止車輛被竊及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示訊息，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當僅有警報聲，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車外警報聲持續響 5 秒時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請關閉所有車門，再上鎖一次。

●車內警報聲連續響起時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轉至 ACC 模式 (或在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關上駕駛側車門。

■電瓶省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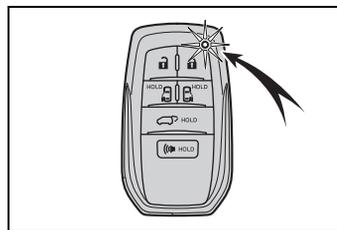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電瓶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池及 12V 電瓶沒電。

- 在下列情況下，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外約 3.5 公尺的區域 2 分鐘以上。
- 5 天或以上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其他車門外把手將無法使車門開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開鎖。

■將智慧型鑰匙切換至省電模式

- 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可使智慧型鑰匙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電力消耗最小化。

按下 兩次 (在按住 的同時)，確認智慧型鑰匙指示燈閃爍 4 次。電池 - 省電模式設定後，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無法使用。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 若是會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電池省電模式。

126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是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被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的正常作用。(處理方法：→P. 370)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收音機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 如果含有金屬成分的隔熱紙或金屬物體黏貼在後擋風玻璃時
-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 停在投幣式停車格時 (偵測車輛用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動：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POWER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上、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或靠近車門置物盒。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都可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沖到車門外把手 (如，下雨或洗車時) 車門可能會開鎖。(如果未開啟及關閉車門，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上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

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公尺或以上的位罝。(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 125)
 -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或使用車門把手下半部的上鎖感知器上鎖。
 -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開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確認車門已經開鎖。
 -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握住車門把手後可能需要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 為避免車輛失竊，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公尺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P. 390)

- 電池省電模式可使智慧型鑰匙降低耗電量。(→P. 125)

■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不可使智慧型鑰匙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到鑰匙，而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使用機械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 371)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371)
- 個人化
- 設定 (例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90)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在個人化設定中關閉，請參閱以下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和解鎖：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 99, 371)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P. 371
 -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P. 162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裝有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植入式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 124)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此類裝置的作動。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植入式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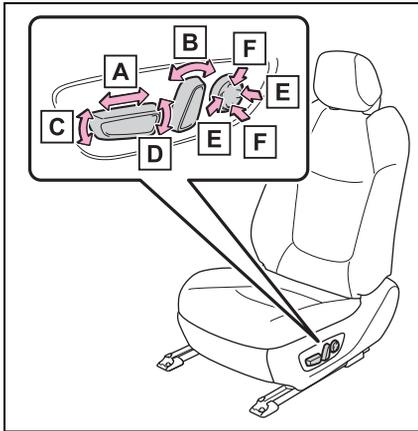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椅

座椅可調整 (縱向或垂直方向等)。
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的駕駛姿勢。

調整程序



-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 B**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 C**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 D**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 E**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 F** 骨盆支撐調整 (僅駕駛側)

■ 調整座椅時

- 確認四周乘客或物體不會碰到座椅。
- 調整座椅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

■ Easy Access 功能 (若有此配備)

駕駛座椅和方向盤會依照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的狀態而移動。

■ 防夾保護功能 (配備駕駛位置記憶車型)

在喚回駕駛位置或 Easy Access 功能作動期間,若有物體卡在前座椅後方,前座椅就會停止然後稍微往前移動。

當防夾保護功能作動時,座椅會停在設定之座椅位置以外的位置。檢查座椅位置。

⚠ 警告

■ 當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確保腳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卡住。

■ 座椅調整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130 3-3. 調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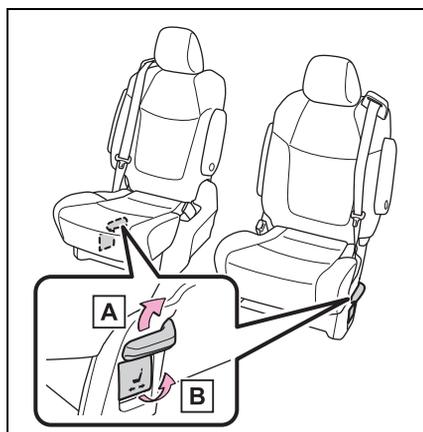
後座椅

操作控制桿可調整椅背傾角及折疊椅背。

調整程序

■ 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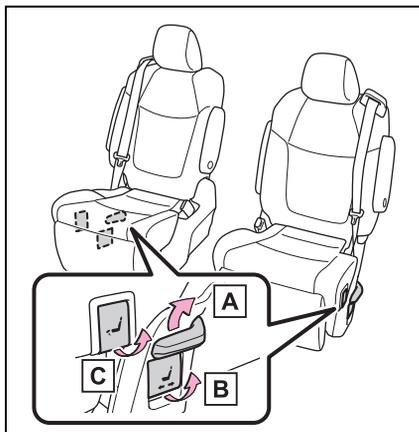
▶ Ottoman 座椅除外



A 椅背角度調整桿

B 座椅位置調整桿

▶ Ottoman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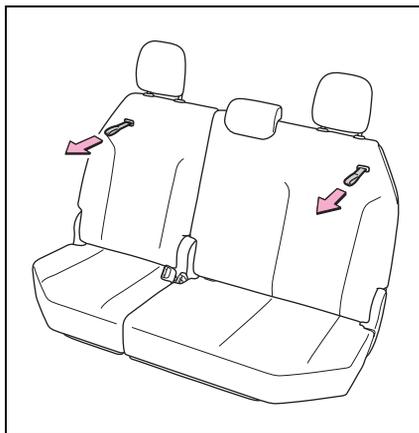


A 椅背角度調整桿

B 座椅位置調整桿

C Ottoman 角度調整控制桿

■ 第三排座椅



椅背角度調整帶

■ 使用 Ottoman 座椅時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拉 Ottoman 角度調整控制桿時，調整座墊角度。

若有需要，請滑動座墊以將 Ottoman 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警告

■ 座椅調整

-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 調整座椅位置或 Ottoman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時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腳部，不至於被卡住。

■ 使用 Ottoman 時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 請勿坐在 Ottoman 上。安全帶可能無法正常配繫，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 請在進出車輛或不使用 Ottoman 時將 Ottoman 收好，以避免導致摔傷。

- 行車時，不可使用 Ottoman 的功能。僅應在當車輛靜止時使用 Ottoman 功能。若在發生事故時使用 Ottoman 功能，則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如此可能導致作用力直接施加在腹部，或是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死亡或重傷的風險。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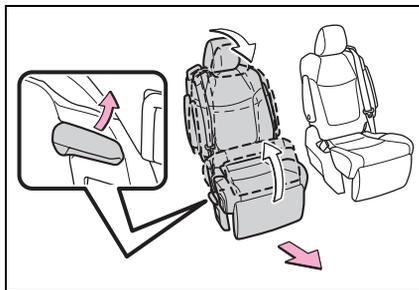
■ 為防止 Ottoman 故障 (配備 Ottoman 座椅車型)

- 不可在第二排乘客腳部空間放置可能會妨礙 Ottoman 作動的物體。
- 不可在 Ottoman 上放置重物。
- 不可在 Ottoman 使用時在其下方放置任何物體。物體有可能會被卡住並在收起 Ottoman 時造成損壞。

移動第二排座椅供第三排座椅進出

■ 上車時

拉椅背角度調整桿並將椅背向下折疊。座墊會翻起。座椅可向前滑動。將座椅調到最前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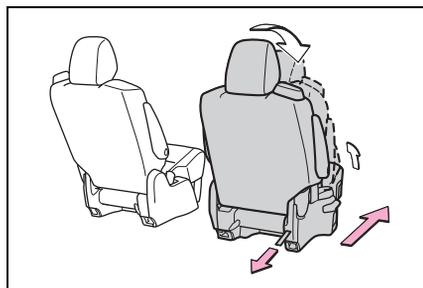
132 3-3. 調整座椅

■ 下車時

拉起釋放帶並將椅背向下折疊。座墊會翻起。座椅可向前滑動。

將座椅調到最前方位置。

拉釋放帶前，確保沒有乘客坐在第二排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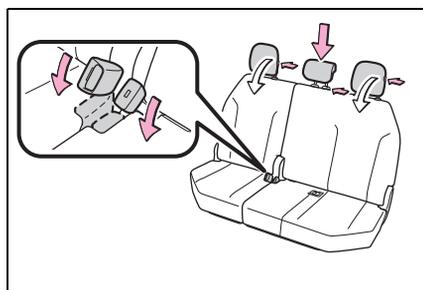
■ 在乘客進入 / 離開車輛之後

抬起椅背並將座墊向下翻，或是拉座椅位置調整桿，以將座椅向後滑至鎖定為止。

第三排座椅向下折疊

■ 摺疊第三排座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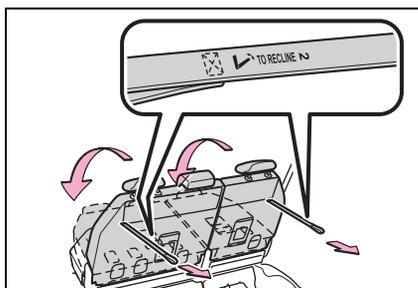
- 1 摺疊外側頭枕，並將中央頭枕降至最低位置 (→P. 138)，然後收起安全帶扣。



- 2 收起中央座位安全帶。(→P.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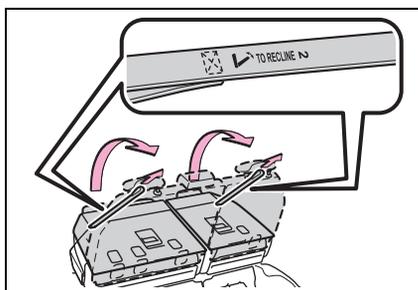
■ 摺疊第三排椅背

拉起「傾斜」釋放帶並且摺疊椅背。



■ 回復第三排椅背

拉「傾斜」釋放帶，並且升起椅背及外側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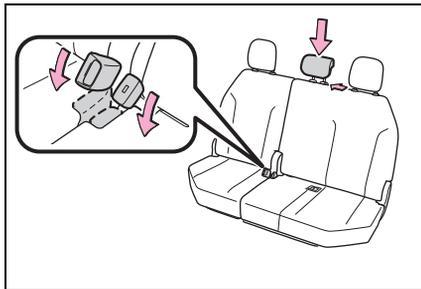


收起第三排座椅

收起或回復第三排座椅前，請先清除地板區域的所有物品，以免影響到活動件。

■ 收起第三排座椅前

- 1 將中央頭枕降至最低位置 (→P. 138)，並收起安全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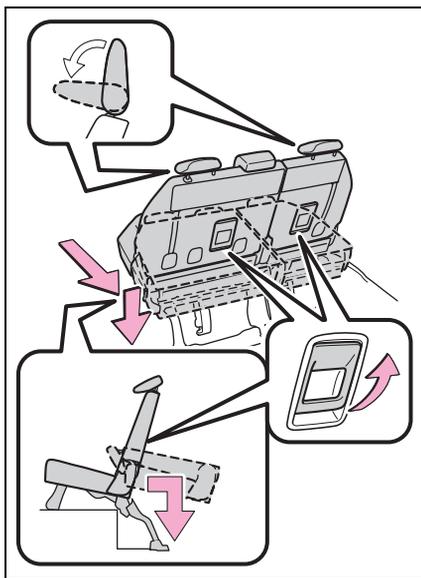


- 2 收起中央座位安全帶。(→P. 30)

■ 收起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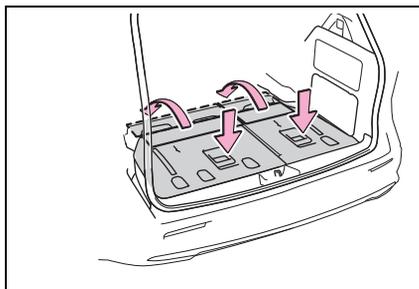
- 1 拉把手將座椅向後移動。接著將座椅向下壓。

外側頭枕會自動摺疊。



- 2 將座椅壓至地板。

打開翼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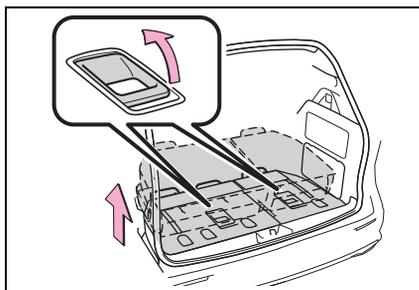


■ 回復第三排座椅前

務必將第二排座椅從最遠位置前移，因其可能會干擾第三排座椅的回復操作。

■ 回復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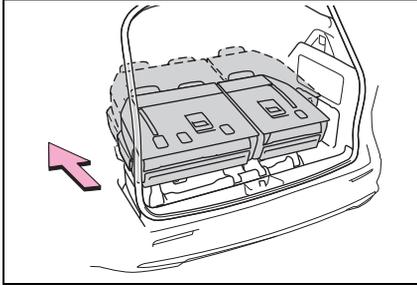
- 1 回復翼板。
拉把手並向後抬起座椅。



134 3-3. 調整座椅

2 將座椅向前推，然後卡入前椅腳鎖定裝置。

確保前後椅腳已牢牢鎖定。



3 升起椅背及外側頭枕。(→P. 132)

警告

■ 折疊後座椅背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不可折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座椅夾住。

■ 回復後座椅背後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務必藉由前、後推動椅背上方的方式確認椅背已經牢牢鎖定住。
- 確認安全帶未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 嘗試搖動椅背及抬起椅墊，確保座椅已鎖至定位。

■ 收起第三排座椅

- 移動座椅前，請確保座椅的路線已淨空。否則，碰觸時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是被座椅零件夾傷。
- 當第三排座椅位在收起位置且椅背直立時，不可坐在其上。

注意

■ 避免座椅損壞

- 避免將重物放在摺疊起來當作臨時桌使用的座椅上。
- 收起或回復第三排座椅時，確保座椅的移動路線已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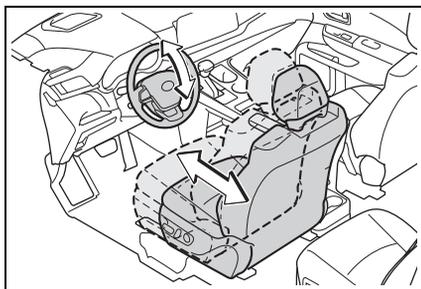
■ 收起安全帶

摺疊後座椅背前，必須先收起安全帶及帶扣。

駕駛位置記憶*

*: 若有此配備

此功能可依您的喜好自動調整駕駛座、方向盤及車外後視鏡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的位置，使上、下車更方便。可以記憶二組不同的駕駛位置。每支智慧型鑰匙都可以登錄，以喚回您偏好的駕駛位置。

讓駕駛者進出更容易 (Easy Access 功能)

當以下條件均符合時，駕駛座椅和方向盤就會自動調整至方便駕駛人輕鬆上下車的位置。

-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POWER 開關已關閉。
- 駕駛座安全帶已經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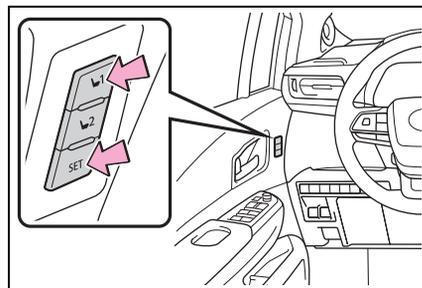
有執行以下動作時，駕駛座椅和方向盤就會自動返回其原來位置。

-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N。
- 駕駛座安全帶已繫上。

記錄 / 喚回駕駛位置**■ 記錄程序**

- 1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 2 開啟 POWER 開關。
- 3 調整駕駛座椅、方向盤、車外後視鏡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到想要的位置。
- 4 按下「設定」按鈕的同時，按下按鈕「1」或「2」直到蜂鳴器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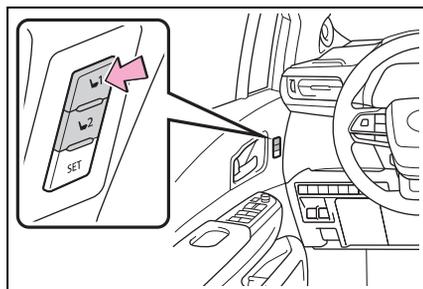
如果選擇的按鈕已有預設，則先前的紀錄將被取代。

**■ 喚回程序**

- 1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 2 開啟 POWER 開關。

136 3-3. 調整座椅

- 3 按住任一個您想要喚回的駕駛位置按鈕，直到蜂鳴器響。



■ 要中途停止位置記憶喚回操作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下「SET」按鈕。
- 按下按鈕「1」或「2」。
- 操作任何一個座椅調整開關（僅取消座椅位置喚回）。
- 操作傾斜及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僅取消方向盤位置喚回）。

■ 座椅位置可以被記憶 (→P. 129)

腰部支撐開關及骨盆支撐開關所調整的位置以外的調整位置可以記錄下來。

■ **POWER**開關關閉後操作駕駛位置記憶記錄的座椅位置可在駕駛座車門開啟後最長 180 秒內，以及車門再次關閉後 60 秒內啟用。

■ 如何正確使用駕駛位置記憶功能

假如座椅位置已經在最大可調整位置時仍往同方向操作座椅，則在叫出時記錄的位置可能會稍有不同。

■ 喚回駕駛位置時

喚回駕駛位置時請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

- 若 12V 電瓶被拆開記憶位置會消除。

▲ 警告

■ 調整座椅注意事項

調整座椅位置期間，請小心不要撞到後座的乘客或讓自己與方向盤擠壓住。

登錄 / 喚回 / 取消智慧型鑰匙至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 登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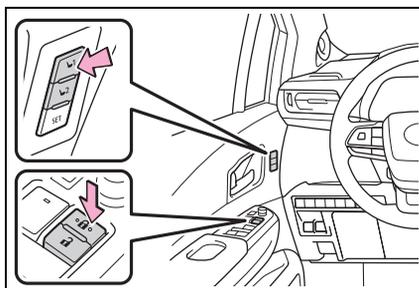
在執行下列程序前，請先將駕駛位置記錄到按鈕「1」或「2」：

只攜帶您想要登錄的鑰匙，然後關上駕駛座車門。

若車內有 2 把以上的鑰匙，則駕駛位置將無法正確記錄。

- 1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 2 開啟 POWER 開關。
- 3 喚回想要記錄的駕駛位置。
- 4 當按下記憶喚回按鈕時，按住駕駛座車門鎖開關（上鎖或開鎖），直到蜂鳴器響。

若按鈕無法登錄，蜂鳴器會連續響起約 3 秒鐘。



■ 喚回程序

- 1 於喚回駕駛位置之前，請先確認所有車門均已上鎖。攜帶已登錄駕駛位置的智慧型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啟駕駛座車門。

駕駛位置會移到記錄的位置 (不含方向盤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但是，座椅會移到比記錄的位置稍微更後方的位置，以方便上車。假如駕駛位置是已經記錄過的位置，座椅和車外後視鏡將不會移動。

-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ACC 模式或 ON，或繫上安全帶。

座椅和方向盤會移到記錄的位置。

■ 取消程序

只攜帶您想要取消的鑰匙，然後關上駕駛座車門。

若車內有 2 把以上的鑰匙，則駕駛位置將無法正確地取消。

- 1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 2 開啟 POWER 開關。
- 3 當按下「SET」按鈕時，按住車門鎖開關 (上鎖或開鎖)，直到蜂鳴器響兩聲。

假如此按鈕無法被取消，蜂鳴器會連續響約 3 秒鐘。

■ 用記憶喚回功能喚回駕駛位置

- 每支智慧型鑰匙可登錄多種不同的駕駛位置。因此，喚回的駕駛位置可能因攜帶的鑰匙而有所不同。
-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駕駛座以外的車門解鎖，就無法喚回駕駛位置。此時，請按下曾設定的駕駛位置按鈕。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記憶喚回功能的車門解鎖設定值) 可以自行調整。

(個人化功能：→P. 386)

138 3-3. 調整座椅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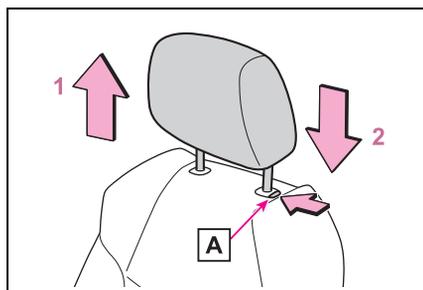
■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頭枕的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鎖定定位。
- 不可在拆下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垂直調整

■ 前座椅和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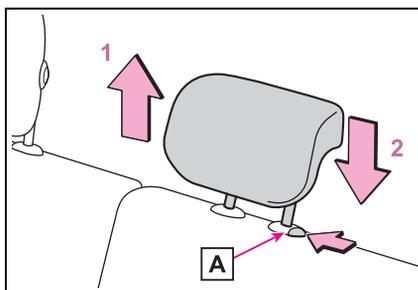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第三排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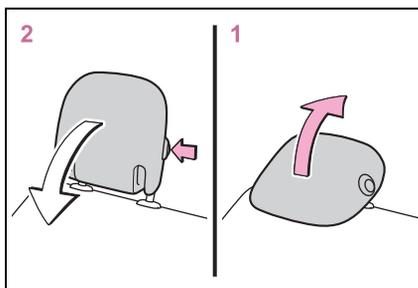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第三排外側座椅



1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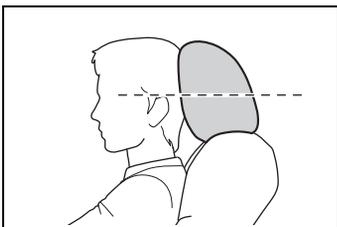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折疊

按下按鈕。

■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和第二排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 調整第三排中央座椅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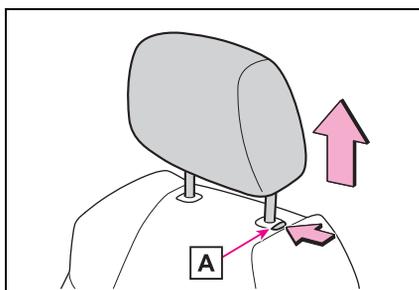
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起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 前座椅和第二排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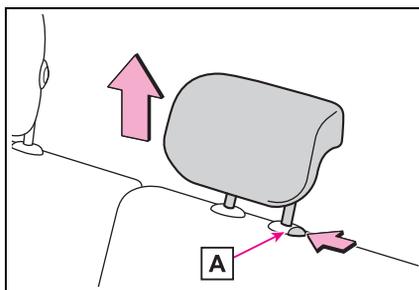
如果頭枕接觸到頂篷導致難以拆下，請調整座椅的高度或角度。(→P. 129)



■ 第三排中央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如果頭枕接觸到頂篷導致難以拆下，請調整座椅的高度或角度。(→P. 129)



■ 第三排外側座椅

無法拆下頭枕。

140 3-3. 調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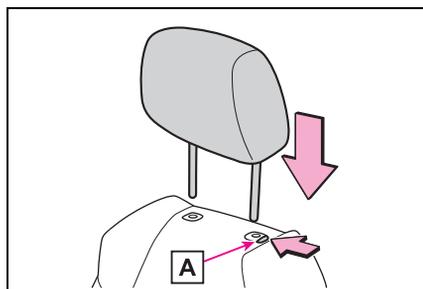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椅和第二排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按下鎖定解除按鈕同時壓下頭枕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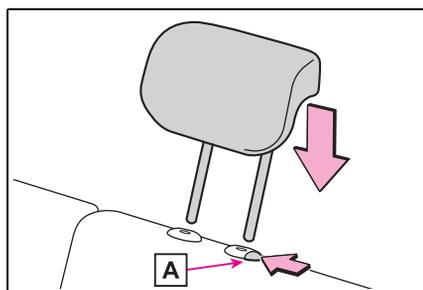
A。



■ 第三排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最低位置。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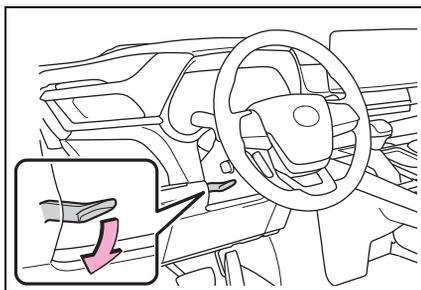


方向盤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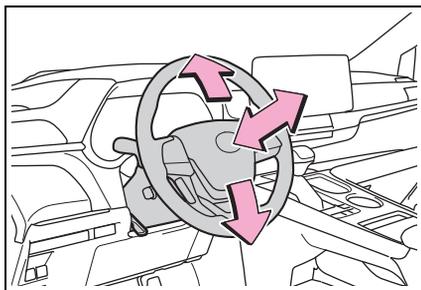
▶ 手動型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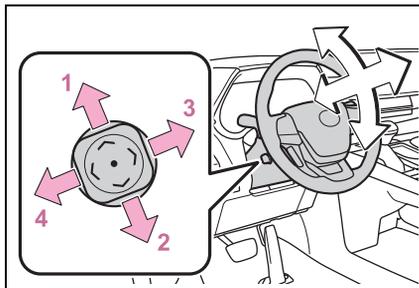
-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 電動型

操作開關即可以下列方向調整方向盤：



- 1 向上
- 2 向下
- 3 靠近駕駛者
- 4 遠離駕駛者

■ 下列情況下可以調整方向盤 (電動型)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如果駕駛座安全帶已繫上，無論 POWER 開關模式為何，方向盤皆可調整。

■ 方向盤位置自動調整 (電動型)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系統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方向盤位置。(→P. 135)

■ 電動易進系統 (Easy Access 功能) (若有此配備)

駕駛座椅和方向盤會依照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的狀態而移動。

(→P. 135)

■ 調整方向盤後 (手動型)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地鎖定。

若方向盤沒有確實地鎖定，喇叭可能不會響。

142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個人化

方向盤的移動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86)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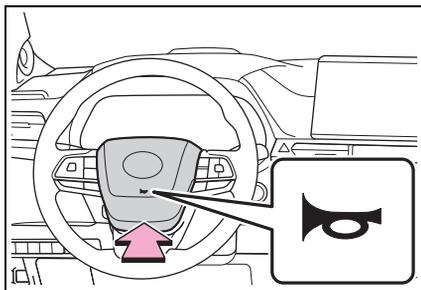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調整方向盤後 (手動型)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地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確實鎖定而無法鳴響。

鳴響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符號或其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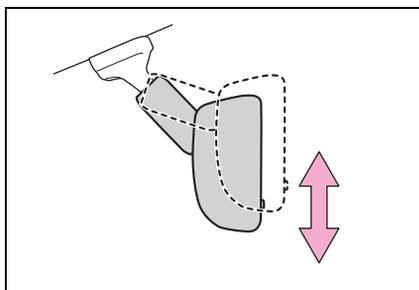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防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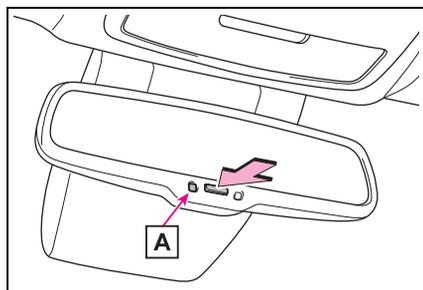
針對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等級，自動降低反射的眩光。

將自動防眩功能模式切換至開啟 / 關閉

自動防眩功能模式開啟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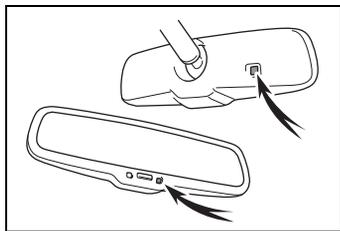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本功能將設定至 ON 模式。

按下按鈕即可切換到 OFF 模式。(指示燈 **A** 也會熄滅。)



■ 避免感知器誤判

為確保感知器正確作動，不可觸摸或將其遮住。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 鏡面除霧

車外後視鏡可使用除霧器除霧。開啟後擋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作用。(→P. 255)

▲ 警告

■ 行車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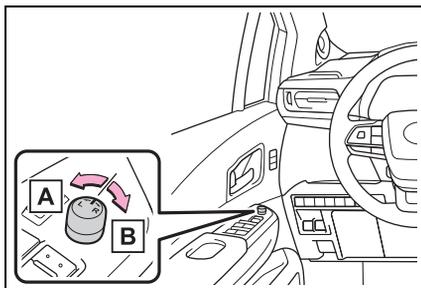
■ 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144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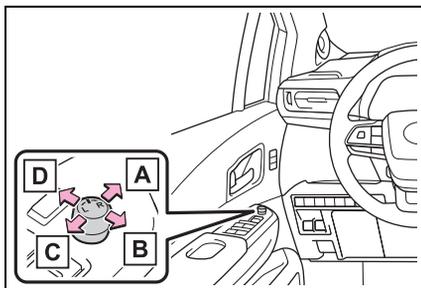
- 1 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按下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 2 觸按開關即可調整後視鏡。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自動防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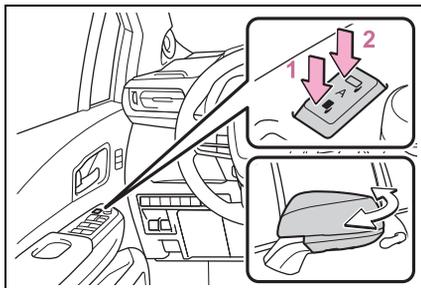
防眩車內後視鏡被設定為自動模式時，車外後視鏡會隨著防眩車內後視鏡一起作動以降低眩光。

- 自動調整後視鏡角度 *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鏡面角度。(→P. 135)

*：若有此配備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 1 收摺後視鏡
- 2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自動模式可讓後視鏡收摺及展開與車門上鎖 / 開鎖連動。

■ 於寒冷天氣使用自動模式

在寒冷天氣使用自動模式時，車外後視鏡可能結冰且自動收摺及展開可能無法作動。在此情況，移除車外後視鏡上的冰及雪，然後使用手動模式操作後視鏡或用手移動後視鏡。

■ 個人化

自動收摺及展開後視鏡操作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86)

⚠ 警告

■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倒車時連動後視鏡功能

當後視鏡選擇開關在 L 或 R 位置，在車輛倒車時，車外後視鏡將自動向下調整角度以提供較佳的地面視野。要取消此功能，請將後視鏡選擇開關移動至中間位置 (L 和 R 之間)。

■ 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於排檔桿排入 R 檔時，將後視鏡調整至理想位置。調整位置將會記憶，並且在下次排檔桿排入 R 檔時，鏡面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角度。

由於記憶的鏡面向下傾斜位置是與正常位置連動 (排檔桿在 R 檔以外檔位時調整的角度)。因此若正常位置在調整後有所變動，傾斜位置也會改變。

若有變更正常位置角度，請重新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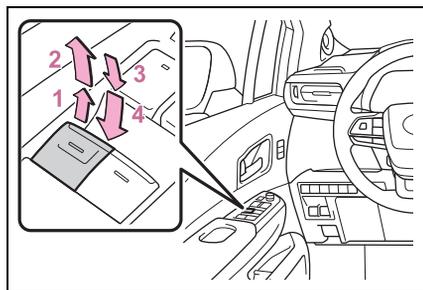
146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電動天窗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操作開關作動車窗的方法如下：



- 1 關閉
-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側車窗移動。

■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模式或 OFF，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打開時，即無法再操作電動窗。

■ 防夾保護功能

車窗關閉時，如果有東西被夾在車窗及窗框之間，車窗即會停止並稍微開啟。

■ 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開啟時，如果有東西卡在車門及車窗之間，車窗會停止移動。

■ 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用異常且車窗無法開啟及關閉，請利用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按住，即可開啟或關閉側車窗。
- 若執行上述操作仍舊無法順利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初始化程序。
 - 1 開啟 POWER 開關。
 - 2 以單觸關閉位置拉住電動窗開關，將側車窗完全關閉。
 -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開啟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如果在側車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正確執行上述程序後，側車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鎖連動電動窗操作

-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 371)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 * (→P. 99)。

-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上鎖連動電動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 69)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電動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動操作)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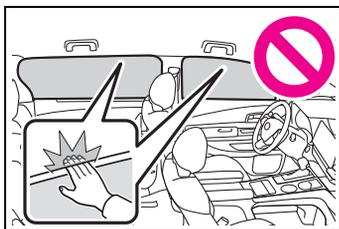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閉電動窗

-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操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 147)
-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將導致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車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

■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開啟之前被夾到，將導致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車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148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電動天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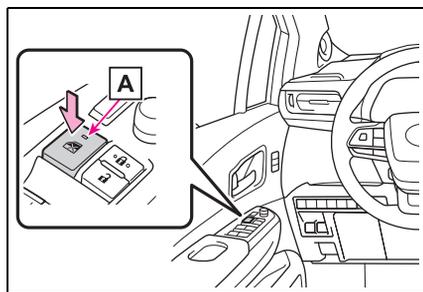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 (電動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側車窗將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 車窗鎖定開關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POWER 開關在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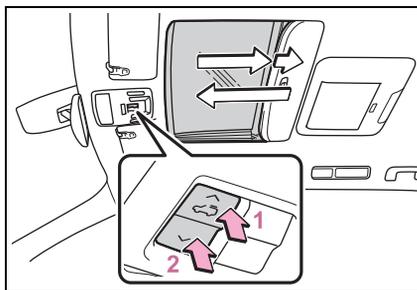
電動天窗^{*}

^{*}: 若有此配備

使用車頂開關來開啟、關閉和向上、向下傾斜天窗。

操作電動天窗

■ 開啟和關閉



1 開啟電動天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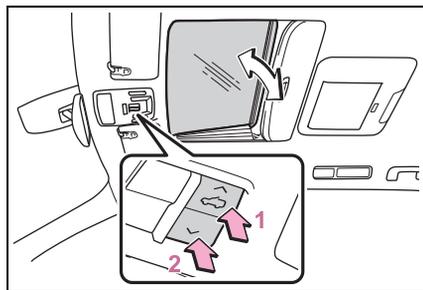
天窗會停止在全開前的位置以減少風切聲。

再按一下開關即可完全打開。

2 關閉電動天窗^{*}

^{*}: 輕按電動天窗開關任一方向，即可中途停止電動天窗。

■ 向上和向下傾斜



1 電動天窗向上傾*

2 電動天窗向下傾*

*: 輕按電動天窗開關任一方向,即可中途停止電動天窗。

■ 天窗只會在下列情形運作

POWER 開關在 ON。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天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模式或 OFF, 電動天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 當任一前門被開啟後, 即無法再操作天窗。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在天窗關閉或下傾過程中偵測有物件在天窗和其窗框之間, 天窗會立即停止作動, 並保持部份開啟。

■ 遮陽簾

您可以手動方式開啟和關閉遮陽板。但當天窗開啟時, 遮陽板也會自動開啟。

■ 車門鎖連動電動天窗操作

● 電動天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P. 371)

● 電動天窗可以使用遙控器來開啟和關閉。*(→P. 99)

●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上鎖連動電動天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天窗, 可能會觸發警報。(→P. 69)

*: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天窗無法正常關閉時

執行以下程序:

1 停止車輛。

2 按住關閉開關。*

電動天窗會關閉, 重新開啟且停頓約 10 秒。然後會再次關閉並且於全關位置停住。

3 檢查以確定天窗完全關閉然後放開開關。

*: 如果開關放開的時間點不對, 則需再次實施此程序。

如果在正確地執行上述步驟後天窗仍無法完全關閉, 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經銷商檢查。

■ 假如電動天窗無法正常移動

假如電動天窗無法正常開啟或關閉, 或自動開啟功能無法作用, 請執行以下的初始化程序。

1 停止車輛。

2 按住向下開關。*

電動天窗會停在上傾位置。之後, 天窗會開啟、關閉、上傾、下傾, 並停在完全關閉位置。

3 確認電動天窗已完全停止後, 放開開關。

*: 假如您在電動天窗移動時釋放開關, 請從頭再次執行該程序。

假如正確執行上述的程序之後, 電動天窗還是無法正常開啟或關閉, 或自動開啟功能無法作用, 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50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電動天窗

■ 天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天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動操作)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86)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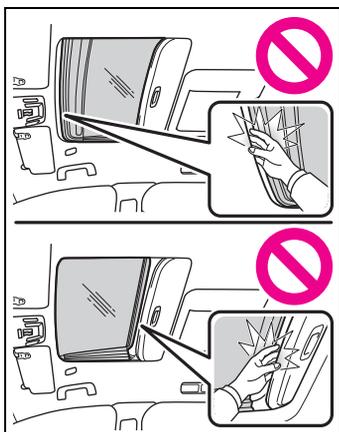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開啟天窗

- 行車中不可允許任何乘客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要坐在天窗上。

■ 開啟及關閉電動天窗

- 駕駛者須負起操作開啟或關閉電動天窗的責任。
為了防止意外的發生，特別是注意兒童，請勿讓兒童操作天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天窗夾到。
- 請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一部分不會在電動天窗操作過程中被夾到。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天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天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天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有任何物件在電動天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無法作用。另外，防夾保護功能的設計並不是在按下開關時發揮作用。請多加小心，才不會讓您的手指等被夾到。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行車時

4

- | | |
|--|---|
| <p>4-1. 行車前</p> <p>駕駛車輛 152</p> <p>貨物及行李 157</p> <p>拖曳尾車 159</p> <p>4-2. 駕駛程序</p> <p>POWER (點火) 開關..... 160</p> <p>EV 行駛模式 164</p> <p>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66</p> <p>方向燈控制桿 169</p> <p>駐車煞車 170</p> <p>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172</p> <p>4-3. 操作燈光和雨刷</p> <p>頭燈開關 174</p> <p>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遮蔽系統 176</p> <p>霧燈開關 179</p> <p>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80</p> <p>後擋雨刷和噴水器 182</p> <p>4-4. 加油</p> <p>開啟油箱蓋 184</p> | <p>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p> <p>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
系統 186</p> <p>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90</p> <p>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97</p> <p>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06</p> <p>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214</p> <p>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222</p> <p>RCD (行人偵測功能)
功能 228</p> <p>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31</p> <p>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功能 (靜態障礙物) 235</p> <p>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238</p> <p>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240</p> <p>行車輔助系統 241</p> <p>4-6. 駕駛技巧</p> <p>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
技巧 245</p> <p>冬季行車要領 246</p> |
|--|---|

152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駕駛程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160

■ 行車時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 166)

2 釋放駐車煞車。(→P. 170)

若駐車煞車位於自動模式，當排檔桿排至 P 檔以外檔位時，駐車煞車就會自動釋放。(→P. 170)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P. 170)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 166)

■ 停駐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作動駐車煞車 (→P. 170) 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 166)。

3 關閉 POWER 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4 鎖上車門，並確定鑰匙有帶在身上。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輛。

■ 上坡起步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 166)

2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手動作動駐車煞車。(→P. 170)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P. 171)

■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P. 242)

■ 關於省油駕駛

請留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類似於一般汽油車，必須禁止如突然加速等的駕駛方式。細節請參閱「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P. 245)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應避免高速行駛，因為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使轉向及煞車無法正確作動。

■ 節能油門指示 (→P. 80)

行車時參考節能油門指示，就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此外，藉由運用節能油門指示，也可以更容易提高「ECO 評分」。

● 起步時：

在維持於節能油門指示範圍內的同時，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加速至理想車速。若能避免過度加速，「起動」分數就會提高。

● 行車時：

加速至想要的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節能油門指示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藉由將車輛維持在節能油門指示範圍內，「定速」分數就會增加。

● 煞車時：

將車輛停下時，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就能使「ECO 停止」分數增加。

■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運作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上會顯示警示訊息。(→P. 355)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會受限制。
 - 當排檔桿在油門踩下時從 R 排至 D、從 D 排至 R、從 N 排至 R、從 P 排至 D* 或從 P 排至 R* (D 檔包括 S 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就會出現警示訊息 (若有此配備)。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於車輛往後退時過度踩下油門踏板。
- *: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 當 TRC 關閉 (→P. 241)，限制突然起步控制亦不會作動。若您的車輛因為限制突然起步控制的操作而無法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請關閉 TRC (→P. 241)，使車輛可以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最初 300 km：避免突然停止。
- 最初 800 km：不可以拖曳尾車。
-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 383)

154 4-1. 行車前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啟動車輛時

當停車且「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 行車時

-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驅動馬達）驅動時，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沒有引擎聲，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即使車輛配備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如果環境吵雜，行人也可能不會注意到車輛接近，所以請小心駕駛。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樹葉、紙張、破布或乾草等易燃物品旁。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然而，在緊急事故中，例如：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P. 340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降檔），以維持安全車速。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 166）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內外後視鏡的位置。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確認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地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否正常。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或損壞車輛。

警告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倒車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 N 檔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會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引擎煞車將不會作用。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移動排檔桿至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會造成車輛突然急遽加速，而引起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 請盡快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煞車塊。
-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圓盤磨耗至極限的車輛會非常危險。

車輛停止時

- 非必要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造成意外，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空轉或急遽加速。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停駐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156 4-1. 行車前

警告

-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
「READY」指示燈亮起時不可離開車輛無人看管。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但未作動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如果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可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或急轉彎路段行駛。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另一個仍可作用。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注意

■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止車輛。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馬達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當輪胎洩氣時要怎麼做的資訊 (→P. 359)

 注意

■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駛過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等的油量和油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 車輛停放時

務必作動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阻擋駕駛人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人或乘客，而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不可在行李箱內放置高度超過椅背的任何物品。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 (疊放物品)
 - 在儀表板上
 - 在中央面板上
 - 輔助置物盒或沒有蓋子的置物盤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其並非設計用來供乘客乘坐。乘客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否則，很可能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158 4-1. 行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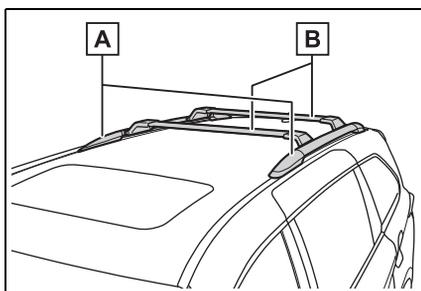
警告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頂置物架 (若有此配備)



A 車頂直軌

B 無配備

警告

■ 在車頂置物架上裝載行李時

要使用車頂直軌當作車頂置物架時，必須安裝 2 個或以上的 Toyota 正廠橫軌或同級品。當您將貨物裝載在車頂置物架上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前、後軸之間。
- 裝載寬大或長條物品時，切勿超過車輛全寬或全長。(→P. 382)
- 行駛前，確認貨物已牢牢地固定在車頂置物架上。

- 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並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長途行駛、粗糙路面或高速行車時，在旅途中應經常停車檢查行李是否仍然穩固。

- 在車頂置物架上裝載貨物的重量不可超過 68 kg。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兩支橫軌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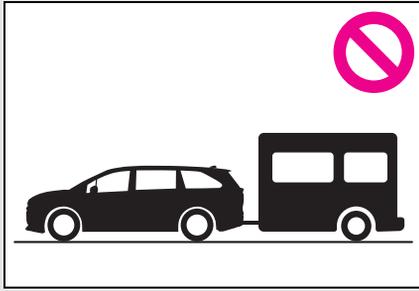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車頂置物架上裝載行李時

請小心不可刮傷電動天窗 (若有配備) 的表面。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 **Toyota** 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160 4-2. 駕駛程序

POWER (點火)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駐車煞車已作動。(→P. 170)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 2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及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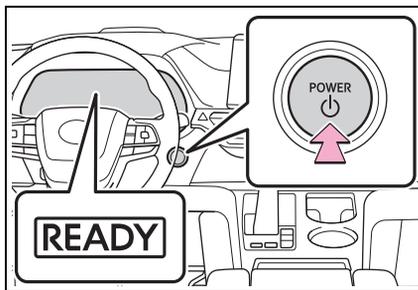
- 4 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不需要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作動。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



-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當「READY」指示燈熄滅則車輛將無法移動。

■ POWER 開關照明

依據情況，POWER 開關照明的操作如下。

- 當駕駛座車門或前乘客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當 POWER 開關位在 OFF，並踩下煞車踏板，且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POWER 開關照明會閃爍。
-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當 POWER 開關模式從 ACC 模式或 ON 變更為 OFF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一段時間。之後，POWER 開關照明會關閉。

■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未解除。(→P. 68)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各項指示。

■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在冬天的行駛情況下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可能會閃爍較長的時間。待「READY」指示燈恆亮時，車輛即可開始移動。

■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P. 62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 370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 96

■ 影響操作的情況

→P. 126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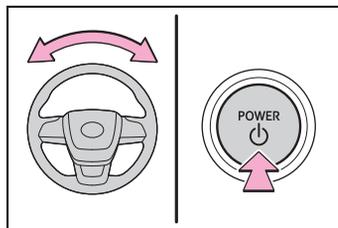
→P. 126

■ 方向盤鎖功能

● 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及開啟並關閉車門後，由於方向盤鎖功能，方向盤將鎖住。再次開啟 POWER 開關將自動取消方向盤鎖。

● 方向盤鎖無法釋放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請左右轉動方向盤 並押下電源開關」。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用力按一下 POWER 開關同時左右轉動方向盤。



● 避免方向盤鎖定馬達過熱，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短時間內重複啟動及關閉，馬達可能會暫停作動。在此情況，請不要操作 POWER 開關。約 10 秒鐘後，方向盤鎖馬達即會恢復功能。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配備電子鑰匙的進入系統故障」，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即使在採取適當的啟動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請檢查油箱蓋」時

→P. 184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P. 67

■ 智慧型鑰匙電池

→P. 330

■ 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 POWER 開關不是短暫且確實的按下，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162 4-2. 駕駛程序

-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 369。

警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如果車輛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不可上鎖或開啟車門直到車輛到達安全地方並完全停止。方向盤鎖在這種情況下作動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得難以啟動，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例如：開關輕微的黏滯），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1 使車輛完全停止。
- 2 如果駐車煞車在手動模式，設定駐車煞車 (→P. 170)
- 3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 166)。
- 4 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熄火，且儀表顯示會熄滅。
按下 POWER 開關時，確保不會碰到排檔桿。
- 5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未顯示於儀表板上。

警告

■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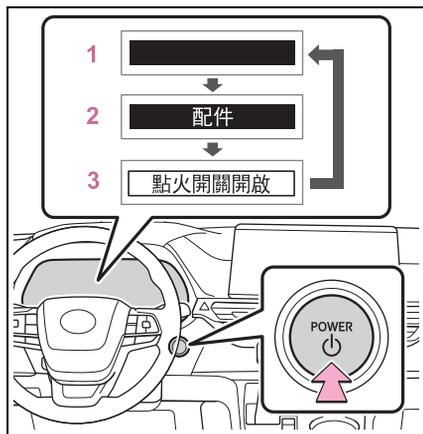
-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 340)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是，視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使用情況而定，方向盤可能會失去電動輔助，使其難以在停車前順暢地轉向。在這種情況下，您應該在安全時盡快靠邊停車。

-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且蜂鳴器也會響起。
-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排檔桿排至 N，並且短暫確實的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1 OFF*

可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 模式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配件」。

3 ON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點火開關開啟」。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如果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POWER 開關會保持在 ON，而不會切換到 OFF。

■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 如果車輛處於 ACC 模式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 20 分鐘以上，且排檔桿在 P 檔位，POWER 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 如果 12 V 電瓶電量過低，且排檔桿在 P，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若此情況繼續，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 ACC 模式或 ON。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表示 POWER 開關不是 OFF。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再離開車輛。

164 4-2. 駕駛程序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

如果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且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POWER 開關將不會切換至 OFF，而是會切換至 ACC 模式。執行下列程序來將開關切換至 OFF：

- 1 確認駐車煞車已作動。
-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3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請關閉電源」，然後短暫確實的按一下 POWER 開關。
- 4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請關閉電源」已熄滅。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位置時，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如果在其他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OWER 開關將不會切換至 OFF，而是維持在 ON。如果車輛留在 ON，12 V 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EV 行駛模式

在 EV 行駛模式下，是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提供電力，且只靠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來驅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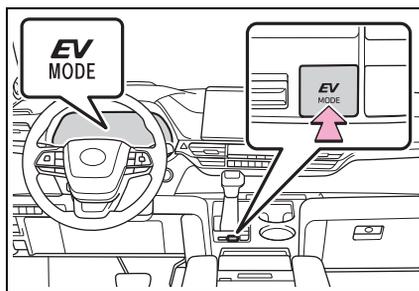
此模式適合在住宅區的清晨、半夜或封閉式停車場等場合行駛，而不用擔心噪音和廢氣。

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啟用時，車輛可能會發出聲響。

操作說明

開啟 / 關閉 EV 行駛模式

當 EV 行駛模式開啟時，EV 行駛模式指示燈將亮起。以 EV 行駛模式行駛時按下開關，將會回到一般行駛模式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EV 行駛模式無法作用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EV 行駛模式會無法作用。如果無法作用，蜂鳴器將會鳴響且訊息也將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高。
車輛停放在大太陽下後、陡坡行駛後或高速行駛後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太低。
車輛被長時間停放在約 0°C 以下的地方時。
- 汽油引擎正在暖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剩餘電池電量低。
(→P. 91)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 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時。

當 EV 行駛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行駛模式。

■ 在冷引擎時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冷引擎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引擎為了暖車會自動啟動一小段時間，

在此情況下，您可能無法切換 EV 行駛模式。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且「READY」指示燈亮起後，於汽油引擎發動前即可按下 EV 純電動行駛模式開關來將其切換至 EV 純電動行駛模式。

■ 自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

在 EV 純電動行駛模式作用時，汽油引擎會在下列情況中重新啟動引擎。當 EV 行駛模式取消時，蜂鳴器會鳴響，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閃爍及熄滅，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變低。
能源監視器上的剩餘電池電量低。
(→P. 91)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嘗試重新開啟 EV 行駛模式前，請先行駛車輛一段時間。

■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從數百公尺至約 1 km，然而，須視車輛狀況而定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入 EV 行駛模式。

可行駛的距離會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及行駛條件而有所不同。

■ 燃油經濟性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設計在正常行駛時，可達到最佳燃油經濟性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頻繁使用 EV 行駛模式可能會使燃油經濟性較差。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現在無法切換至 EV 模式」

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 (車輛怠速、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或油門踏板踩下太深) 可能會顯示。當 EV 行駛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行駛模式。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EV 狀態已被解除」

EV 行駛模式已經自動取消。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 (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或油門踏板踩下太深) 可能會顯示。嘗試重新開啟 EV 行駛模式前，請先行駛車輛一段時間。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當使用 EV 行駛模式時，請特別小心周遭的車輛。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其他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所以要特別小心行駛。

因此，即使車輛接近行人警示系統已啟用也請小心駕駛。

166 4-2. 駕駛程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情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D	一般行駛 *1
S	S 模式行駛 *2

*1: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排入 D 檔位。

*2: 使用 S 模式選擇換檔範圍，您可以控制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啟用時行駛

因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沒有取消，即使實施下列動作，也無法獲得引擎煞車。

- 在 S 模式行駛時，降檔至 5 或 4。
(→P. 168)

- D 檔位行駛時，將行駛模式切換到 SPORT 模式。(→P. 240)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 153

警告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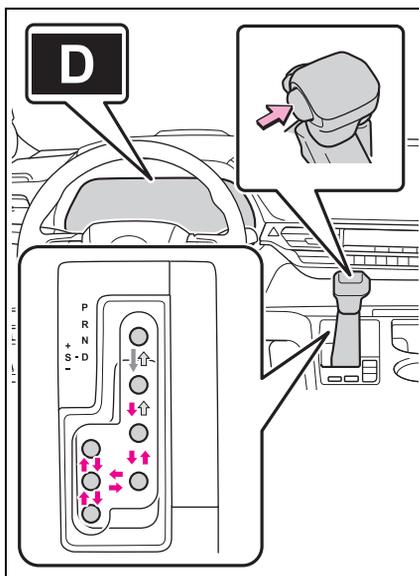
請小心，突然的降檔和加速可能會導致車輛側滑或打滑。

注意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即使引擎運轉，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也不會充電。因此，若在排檔桿長時間位在 N 檔位下留置車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會耗盡，導致車輛無法啟動。

使用排檔桿變換檔位



POWER 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踩下煞車踏板*，按下排檔頭上的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

同時移動排檔桿。

 正常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且已踩下煞車踏板。

*: 若要使車輛可以排出 P 檔，在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前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釋放排檔桿鎖。

■ 排檔桿鎖系統

排檔桿鎖系統是防止車輛啟動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安全系統。

當 POWER 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並踩下煞車踏板及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排離 P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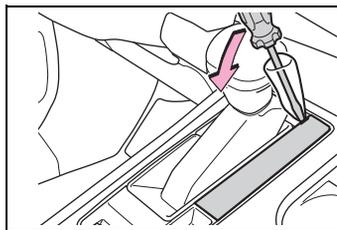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首先，檢查煞車踏板是否踩下。如果排檔桿無法在踩下煞車踏板且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後移動，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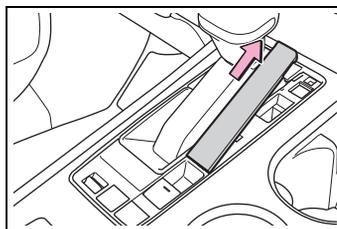
下列步驟可作為操作排檔桿的緊急措施：解除排檔桿鎖：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駐車煞車已作動。(→P. 170)
- 2 關閉 POWER 開關。
- 3 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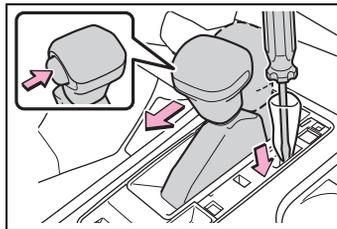
- 4 用平口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飾蓋。為了防止損傷到飾蓋，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 5 朝前方拉護蓋將其拆下。



- 6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頭上的按鈕。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都按下時移動。



警告

■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排出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啟動，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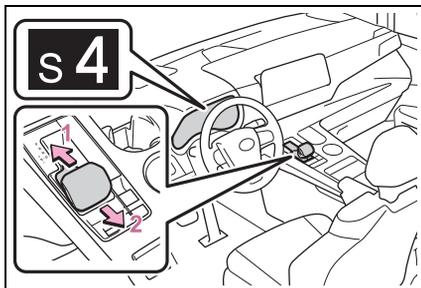
168 4-2. 駕駛程序

選擇行駛模式

→P. 240

改變 S 模式下的檔數

若要進入 S 模式，將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可藉由操作排檔桿來選擇換檔範圍。變更換檔範圍可限制可使用的最高檔數，以防止不必要的升檔及確保可選取足夠的引擎煞車力。



- 1 升檔
- 2 降檔

選取的換檔範圍 (S1 至 S6) 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在 S 模式初始的換檔範圍會根據車速自動設定在 S4 或 S5。

■ S 模式

- 您可選擇 6 段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 為了防止引擎超轉，當檔位範圍為 4 以下時，系統可能會自動升檔。
- 當檔位範圍在 4 以下時，握住排檔桿朝「+」方向將換檔範圍設定至 6。

■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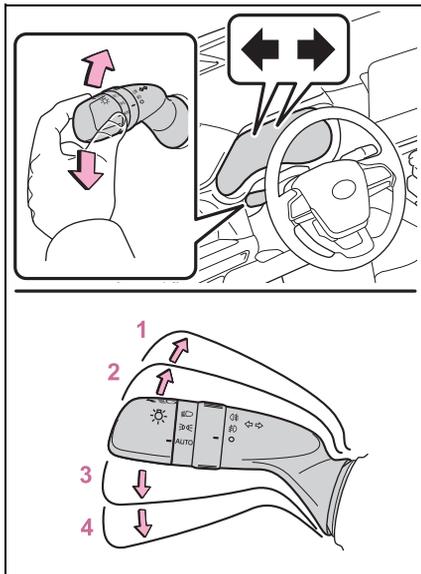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 即使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後，「S」指示燈仍未亮起或顯示「D」指示燈

這表示變速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在此情況，變速箱將視同排檔桿在 D 檔位來作動。)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 1 右轉
 -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4 左轉

- 方向燈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請確認前、後方向燈泡是否燒毀。
-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再次操作控制桿。
- 變換車道時中止方向燈閃爍
往相反方向操作控制桿。

170 4-2. 駕駛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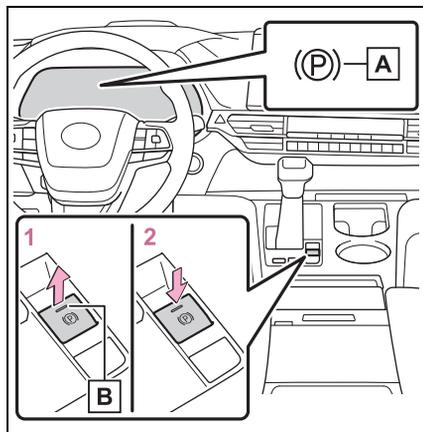
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可以自動或手動啟用或解除。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依照排檔桿的操作自動啟用或解除。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駐車煞車可手動啟用和解除。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B 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作動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和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會亮起。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駐車煞車時，請拉住駐車煞車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P. 171)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和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均已熄滅。

如果駐車煞車指示燈及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閃爍，請重新操作開關。(→P. 351)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自動模式開啟時，駐車煞車的操作如下。

- 排檔桿排到 P 檔位時，駐車煞車會解除，駐車煞車指示燈及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會熄滅。
- 排檔桿排到 P 檔位時，會作動駐車煞車，且駐車煞車指示燈及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會開啟。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排檔桿。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 操作駐車煞車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釋放。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及釋放) 無法作動。

■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慢慢踩下油門踏板時，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人繫上安全帶
- 排檔桿排入前進檔或倒車檔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若自動釋放功能未作動，請手動釋放駐車煞車。

■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放開煞車踏板時，駐車煞車會自動鎖定：

- 車輛停止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
- 排檔桿排入前進檔或倒車檔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由於EPB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

如果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EPB作動中停止」

操作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操作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駐車煞車指示燈

- 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駐車煞車指示燈將如下所述亮起並持續亮著：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釋放。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位置且作動駐車煞車時，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鐘。這並非表示故障。

■ 當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 將自動開啟。

■ 停駐車輛

→P. 152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駐車煞車仍作動，蜂鳴器將會響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EPB 未解除」(車速達到 5 km/h)。

172 4-2. 駕駛程序

■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P. 346

■ 在冬季使用時

→P. 246

▲ 警告

■ 車輛停放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駐車煞車可能會被孩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不可在電子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物品可能會影響開關而導致駐車煞車不預期的作動。

▲ 注意

■ 車輛停放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 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若發生此情況，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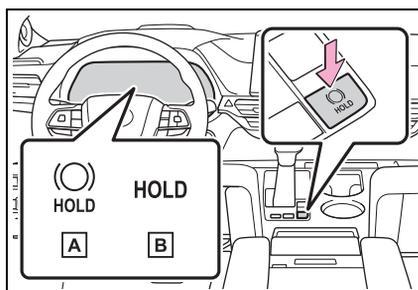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在系統開啟的情況下將排檔桿排入 D、S 或 N 檔並踩下煞車踏板時，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會保持煞車作動以停止車輛。在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的情況下踩下油門踏板時，系統會解除煞車，使車輛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會亮起。當系統鎖定煞車時，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用條件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在下列條件會無法作用：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如果在HOLD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啟用時偵測到以上任何情況，系統將會關閉且HOLD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待命指示燈會熄滅。此外，如果在系統鎖定煞車時偵測到任何情況，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駐車煞車將會自動作動。

■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功能

● 在系統開始鎖定煞車後，如果放開煞車踏板約 3 分鐘，駐車煞車將會自動啟用。在此情況下，蜂鳴器會響起且警示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若要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系統，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 車輛在陡坡時，HOLD 定車煞車功能可能會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靠駕駛人煞車，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會通知駕駛人此情況。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於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用時，自動作動駐車煞車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駐車煞車。

● 踩下油門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確認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P. 170)

■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煞車鎖定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煞車鎖定開關，煞車鎖定待命指示燈 (綠色) 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Brake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若HOLD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用指示燈閃爍

→P. 351

⚠ 警告

■ 車輛在陡坡時

在陡坡上使用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時，務必小心。因為在此情況下，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維持煞車，此外系統可能會視斜坡狀態而不作動。

■ 車輛停在濕滑的路面上

因超出車輪抓地力的關係，系統會無法使車輛停駐。所以在濕滑路面上不可使用此系統。

⚠ 注意

■ 車輛停放時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長時間的停駐車輛。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並作動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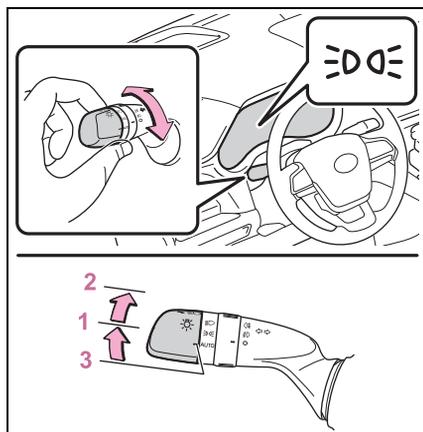
174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以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會亮起。
- 2  頭燈及上列各燈亮起。
- 3 AUTO頭燈、LED 日間行車燈 (→P. 174)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ON。

■ **LED 日間行車燈系統**

- LED 日間行車燈會以前位置燈的同一個車燈點亮，且亮度較前位置燈更高。
- 日間行駛時，為了使其他駕駛人能更清楚的看到您的愛車，符合下列條件時，LED 日間行車燈會自動開啟：(LED 日間行車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
 - 駐車煞車已釋放
 - 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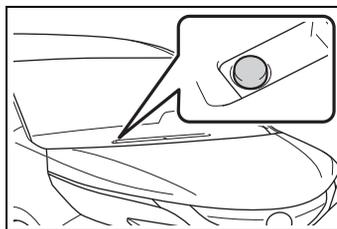
*: 當周圍環境明亮時

LED 日間行車燈會在點亮後繼續亮著，即使已再次啟用駐車煞車。

- 操作開關可關閉 LED 日間行車燈。
- 與頭燈相較，LED 日間行車燈可提供更高的耐用性及消耗更少的電力，因此有助於提高油耗表現。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件遮蓋，則感知器可能會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 當車燈開關位於  或  位置時：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FF 後，頭燈及前霧燈會自動關閉。

● 當車燈開關位於 AUTO 位置時：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FF 後，頭燈及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或將車燈開關先轉至 AUTO 位置，之後再轉回  或  位置。

■ 車燈提醒蜂鳴器

車燈開啟時，將 POWER 開關轉到 ACC 模式或 OFF 並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蜂鳴器會響起。

■ 自動頭燈水平調整系統

頭燈自動水平高度會根據車輛的搭乘人員數和負載情形來自動調整，以確保頭燈不會妨礙其他用路人。

■ 擋風玻璃雨刷連動頭燈照明 (若有此配備)

白天將頭燈開關轉到 AUTO 的情況下行駛時，如果使用擋風玻璃雨刷，頭燈會在幾秒後自動開啟，幫助您提高車輛的能見度。

■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若車燈開關位於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

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啟用。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此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迎賓燈照明控制

如果燈光開關在 AUTO 位置，在夜間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開鎖時，前位置燈將會自動亮起。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的靈敏度)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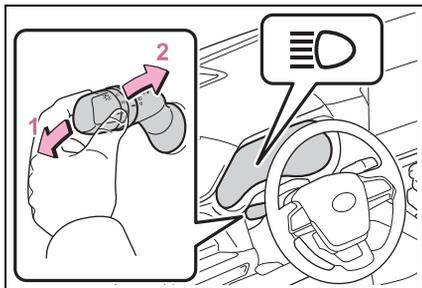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燈光長時間開啟。

176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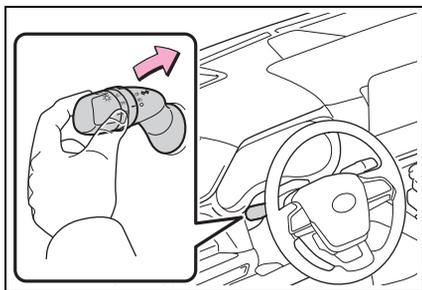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頭燈照明延長系統 (若有此配備)

此系統能讓頭燈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維持亮起 30 秒。

關閉 POWER 開關後，當車燈開關在 AUTO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再次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可關閉車燈。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利用位於前擋風玻璃上半部後方的前識別攝影機來評估車輛前方燈光、街道燈光等的亮度，並於必要時自動控制頭燈照射方向。

警告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的限制

請勿過度依賴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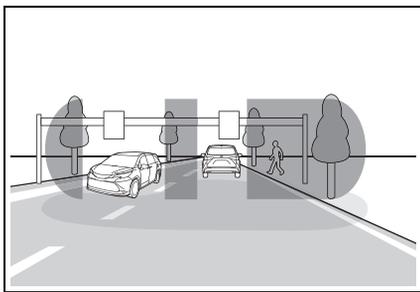
■ 避免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不正確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系統功能

- 根據車速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調整。
- 行經彎道時會調整遠光燈強度，讓車輛轉向方向的區域照明亮度比其他地方還要高。
- 作動遮蔽遠光燈，避免以遠光燈照亮前方車輛的周圍區域，其他區域則保持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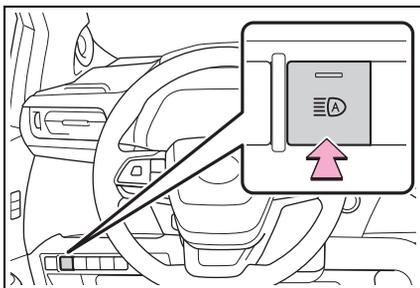
遮蔽遠光燈有助於達到最佳的前進能見度，同時避免前方車輛駕駛目光暈眩。



- 依據與前車的距離調整近光燈的照明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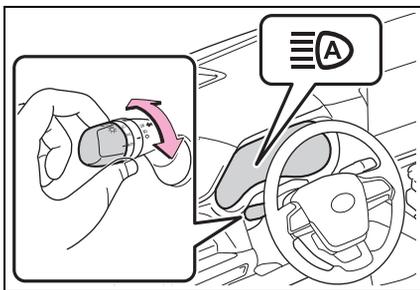
作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1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 2 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系統正在運作時，AHS 指示燈會亮起。



■ 頭燈照明分佈會自動改變的情況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就會自動開啟系統也會運作：
 - 車速約在 15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遮蔽遠光燈將會開啟，並且會根據前方車輛位置自動調整近光燈的投射距離：
 - 車速約在 15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車有開啟頭燈或尾燈
-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遠光燈或遮蔽式遠光燈將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約在 12km/h 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有許多車輛
 - 前車快速移動且遠光燈有可能會影響其他車輛的駕駛人

■ 前識別攝影機偵測資訊

- 在下列狀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 前車突然在彎道中出現。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從視線中隱藏時。
 - 前方車輛從寬敞道路的最遠車道出現時。
 - 前方車輛沒有開啟車燈時。
- 如果偵測到前方車輛使用霧燈且沒有開啟頭燈，遠光燈可能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信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遮蔽遠光燈、導致遠光燈沒有變更為遮蔽遠光燈，或變更未照明的區域。

178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下列因素可能影響開啟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或藉此改變未照明區域的車速：
 - 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前方車輛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頭燈照明分佈控制有可能會無預期改變。
- 腳踏車或類似物體可能無法偵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前識別攝影機變形或髒污時
 - 前識別攝影機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當車輛行經斷斷續續改變亮暗的區域時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坡 / 下坡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顛簸或不平坦 (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 時
 - 當經常且重複的經過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路上時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車輛因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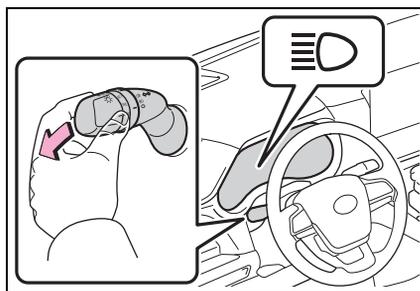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AHS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可再次啟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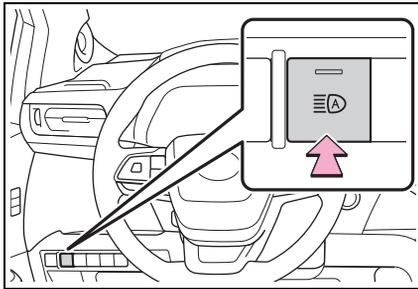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AHS 指示燈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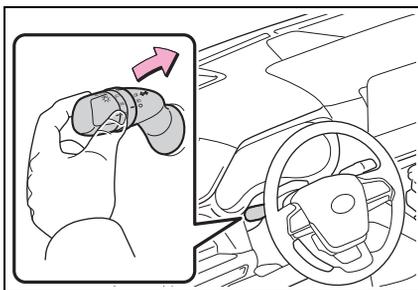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時遠光燈會開啟。但是當控制桿回到原位後，近光燈會保持開啟一段時間。之後，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會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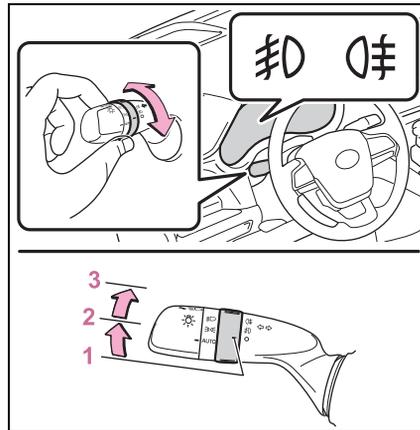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當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如：下雨或起霧時）的能見度。

操作程序



- 1 ○ 關閉前、後霧燈
- 2 卅 開啟前霧燈
- 3 卍 開啟前、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卅。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前霧燈開啟時。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180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切換自動作動及手動作動，或使用噴水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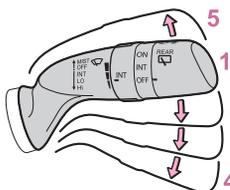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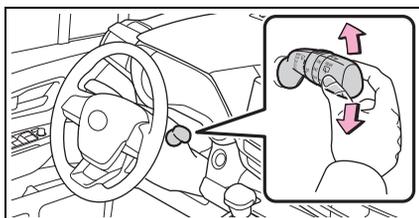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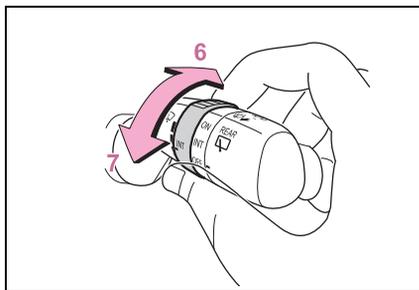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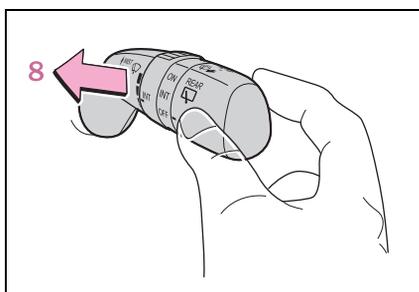
- 1 OFF OFF
- 2 INT 間歇作動
- 3 LO 低速作動
- 4 HI 高速作動
- 5 MIST 單次作動

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間歇作動時間。



6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7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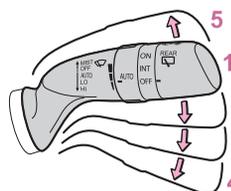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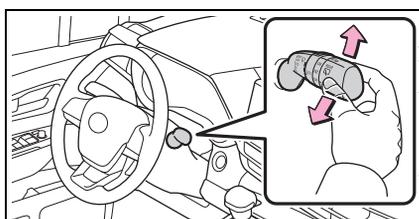


8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作動後，雨刷將會自動作動數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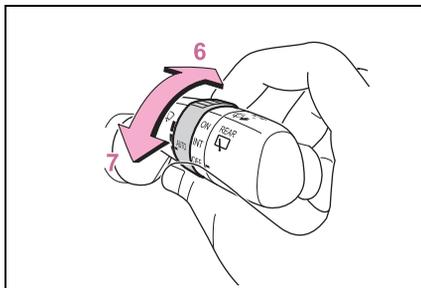
►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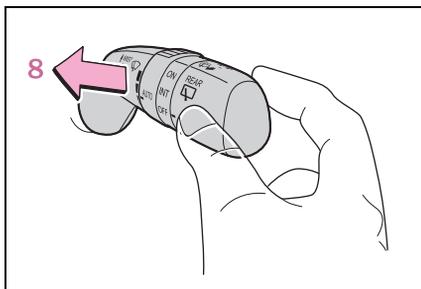
- 1 OFF OFF
- 2 AUTO 雨滴感應式作動
- 3 LO 低速作動
- 4 HI 高速作動
- 5 MIST 單次作動

當選擇「AUTO」時，若感知器偵測到下雨，則雨刷即會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掃動間隔時間。

當選擇「AUTO」時，感知器的敏感度可被調整。



- 6 提高敏感度
- 7 降低敏感度



- 8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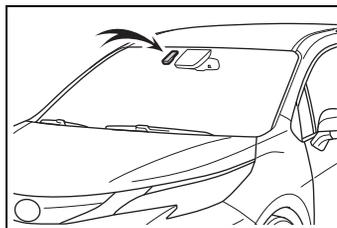
在噴水器作動後，雨刷將會自動作動數次。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 雨滴感知器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 雨滴感知器能偵測雨滴數量。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將雨刷開關轉到「AUTO」位置，雨刷會作動一次以指示「AUTO」模式已啟動。
- 如果雨刷敏感度調整得更高，雨刷可能會作動一次以表示敏感度的變化。
-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為 85°C 或以上或 -15°C 或以下，則可能無法自動作動。此時，要作動雨刷時，請將雨刷開關轉到「AUTO」以外的任何模式。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確認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前車門開啟連動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選取「AUTO」且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如果前車門開啟，擋風玻璃雨刷的作動將會停止，以避免進 / 出車輛的人被雨刷水噴到 (車輛必須停止且駐車煞車拉起或排檔桿排入 P 檔)。當前車門關閉時，雨刷作動將會恢復。

182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警告

-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AUTO」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配備雨滴感應式雨刷車型)

如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AUTO」模式下受到震動時，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突然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在擋風玻璃回溫之前請勿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避免長時間使用雨刷。

後擋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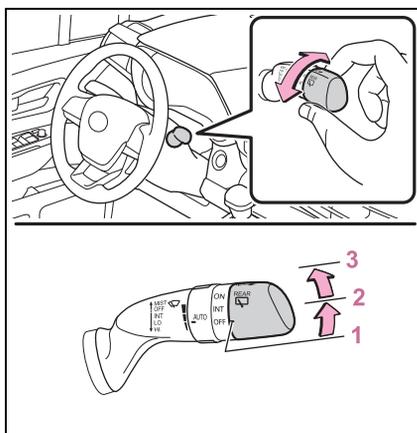
注意

- 後擋玻璃乾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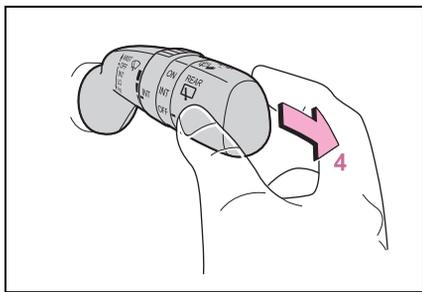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OFF 關閉
- 2 INT 間歇作動
- 3 ON 正常作動



4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ON。

■ 如果噴水器沒有噴灑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確認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尾門開啟運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倒檔運動後擋雨刷功能

當排檔桿在前雨刷作動時排入 R 檔位時，後擋雨刷會刷一下。

■ 個人化

倒檔運動功能的設定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86)

注意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雨刷。

184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您車上的油箱具有特殊結構，加油前必須降低油箱內的壓力。按下開啟器開關後，車輛需要數秒鐘才可開始加油。

車輛加油前

- 關閉所有車門及車窗，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確認燃油種類。

■ 燃油種類

→P. 383

■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油箱蓋板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再慢慢轉開。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帶有靜電的人或物。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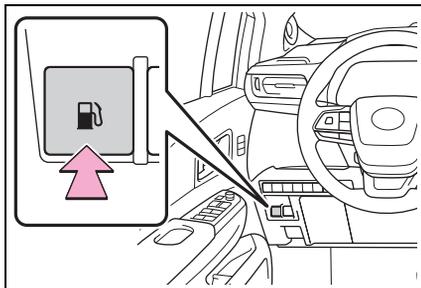
■ 加油

- 30 分鐘內完成加油程序。若超過 30 分鐘，內部的閥門會關閉。此時，燃油可能會在加油的過程中溢出。再次按下加油蓋開啟裝置開關。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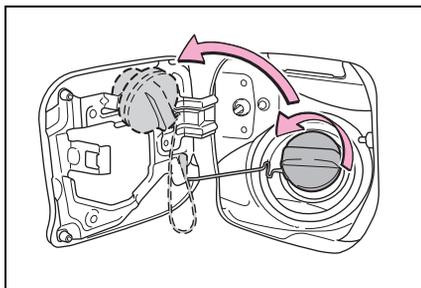
開啟油箱蓋

1 按下開啟裝置來開啟加油蓋。

加油蓋會在按住開關的 10 秒內開啟。在可加油之前，儀表板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以指示加油蓋開啟器的進度。



2 慢慢轉開拆下油箱蓋並將其掛放在加油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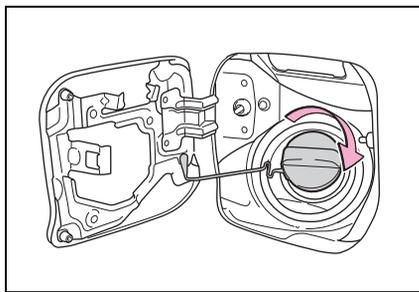


■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P. 369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請檢查油箱蓋」時

油箱蓋可能未鎖緊或鬆開。關閉 POWER 開關，檢查蓋子並確實鎖緊。若仍出現此訊息，請等待數秒鐘，然後重新關閉 POWER 開關。

▲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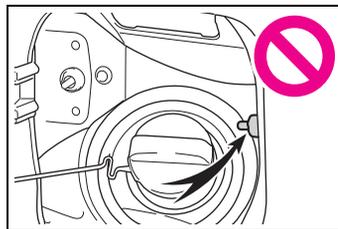
務必使用專為本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 注意

■ 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確保加油槍防塵套等未壓到加油蓋鎖，因其可能使閥門關閉而導致燃油溢出。

若加油蓋鎖已被壓到，請在繼續加油前先操作車內的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18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以下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90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97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P. 176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206

*: 若有此配備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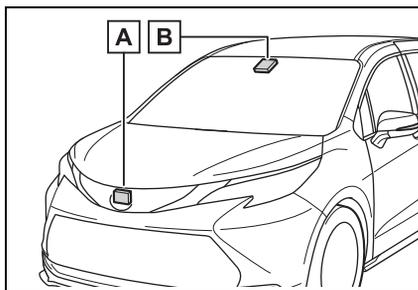
■ 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2.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假定駕駛人將安全地行駛，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與車輛所受到的撞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有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及擋風玻璃後方，用以偵測作動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A 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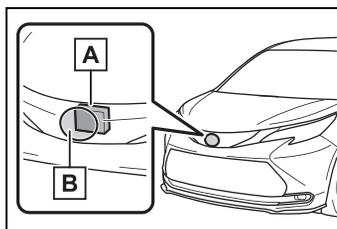
警告

■ 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清潔。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飾蓋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擦拭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飾蓋，以免使其損傷。

警告

-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安裝到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或周圍區域。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飾蓋烤漆。
-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前水箱護罩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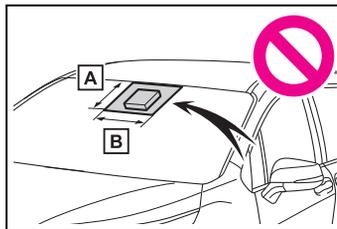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如果擋風玻璃髒或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等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外側 (圖中的陰影區域)。



A 自擋風玻璃上緣至攝影機感知器下緣約 1 公分處。

B 約 20 公分 (自前攝影機中央算起左右約 10 公分)。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P. 253)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擋風玻璃。
更換擋風玻璃後，務必重新校準前識別攝影機。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攝影機。

- 不可弄髒或損壞前攝影機。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的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如果鏡頭髒汙或損壞，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 (車內後視鏡等) 或車頂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 不可將可能阻礙前攝影機的任何配件安裝至引擎蓋、前方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冲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

系統可能暫時無法使用或是系統發生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下，請執行表格中規定的動作。當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情況	動作
攝影機四周區域覆蓋著鱗汙、濕氣 (起霧、凝結水覆蓋、結冰等) 或其他異物	若要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部分，請使用雨刷及空調功能 (→P. 255)。
當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前攝影機前方區域被遮擋，例如引擎蓋開啟或有貼紙黏貼至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位	如果前識別攝影機的溫度非常低，例如車輛停放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攝影機感知器附近的溫度。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PCS 現在無法使用」	請關上引擎蓋、拆除貼紙等以清除遮擋。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PCS 現在無法使用」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其外蓋是否有附著物，如果有，請將其清除。

- 在下列情況下，若情況已改變 (或車輛已行駛一段時間) 且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雷達感知器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 當前攝影機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或是在強光照射前攝影機的情況下行駛。
- 視車輛附近的情況，雷達可能會判斷週遭環境無法正常辨識。在此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PCS 現在無法使用」

19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雷達感知器與前攝影機偵測車輛前方的物體 (→P. 190)。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正面撞擊到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正面撞擊物體時，便會啟動 PCS 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碰撞所產生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P. 192)

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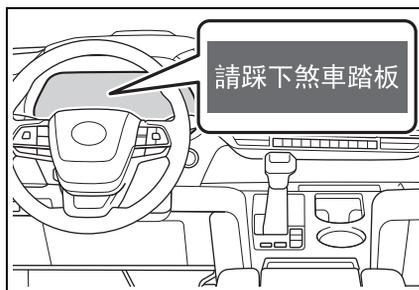
系統可偵測下列目標：

- 車輛
- 自行車
- 行人

系統功能

■ PCS 預警式功能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系統會根據踩下煞車踏板的力道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PCS 預警式煞車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 警告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限制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無論如何都不可將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附自動煞車輔助用於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在任何情況下，此系統皆無法避免碰撞或減輕碰撞損壞或受傷。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警告

● 儘管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免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成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仍可能作動的狀況：→P. 194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P. 195

● 不可自行測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根據測試的物體（假人、模擬可偵測物體的紙板物體等等），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PCS 預警式煞車

-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若車輛已因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而停止，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會在車輛停止約 2 秒後取消。請於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取消此功能的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

■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因此請停用本系統：

- 當車輛被拖吊時
- 當您的愛車拖吊其他車輛時
- 透過拖車、船隻、火車或類似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用中的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使得前保險桿或前方水箱護罩受到強烈衝擊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安裝雪鏈時
- 使用縮小型備胎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車輛暫時裝有可能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的配備（雪鏟等）時

19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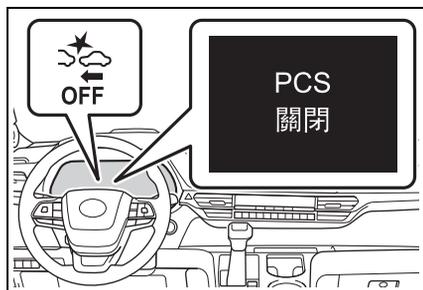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 啟用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P. 83) 加以啟用 / 停用。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此系統會自動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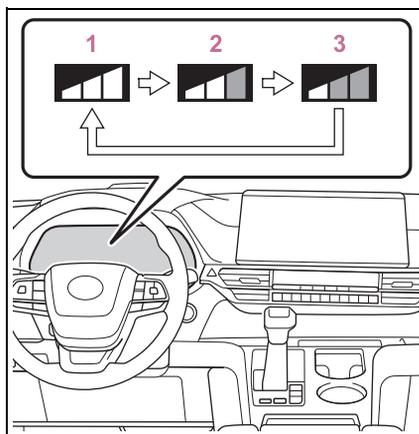
如果停用此系統，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P. 83) 加以變更。

POWER 開關關閉時，會保留警示時機設定。然而，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及重新啟用，作動時機會恢復至出廠設定 (中)。



1 遠

2 中

此為出廠設定。

3 近

■ 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作動：

● PCS 預警式功能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 PCS 預警式煞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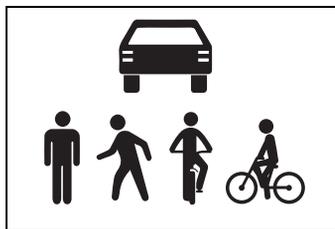
- 若 12 V 電瓶樁頭被拆開後又接上，然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沒有行駛
-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 物體偵測功能

系統會根據物體的尺寸、輪廓、動作等加以偵測，然而，視周遭亮度與偵測到之物體的運動、姿態及角度而定，可能不會偵測到物體，因而使系統未正確作動。

(→P. 195)

下圖所示為可偵測之物體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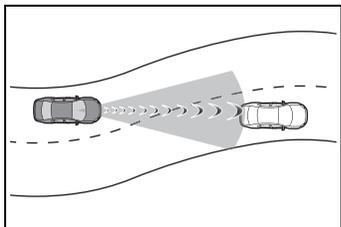


19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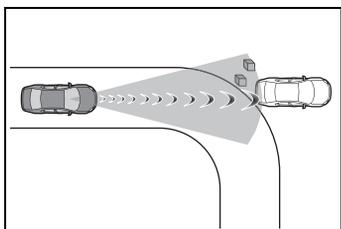
■ PCS 預警式煞車的取消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急遽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 在如下所列的情況中，系統可能判定會有正面撞擊而作動。
 - 行經偵測到的物體時
 - 超越偵測到的物體而變換車道時
 - 接近相鄰車道或路邊偵測到的物體時，例如改變行駛路線或行駛在蜿蜒道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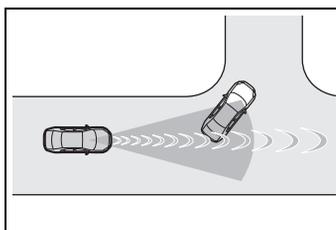


- 快速接近偵測到的物體時
- 接近路邊的物體時，例如偵測到的物體、護欄、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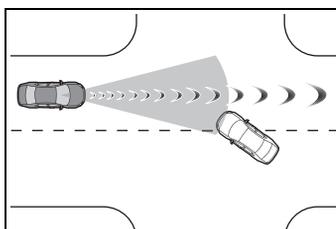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會被誤認為偵測到之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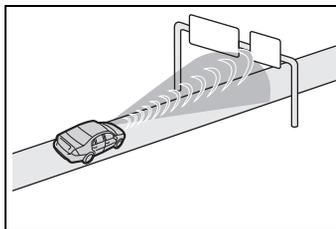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 行經停在對向車道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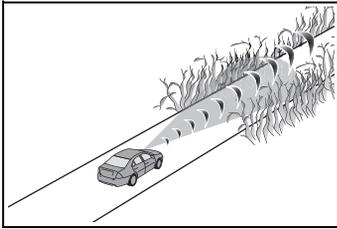


- 偵測到之物體非常接近，且之後在進入本車的路線前停車
- 如果車輛前方升高或降低，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鐵橋上
- 車輛前方出現金屬物體（人孔蓋、鋼板等）、階梯或凸出物時
- 行經物體下方時（道路號誌、看板等）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從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中間穿過或從下方通過時，例如濃密的草地、樹枝或橫幅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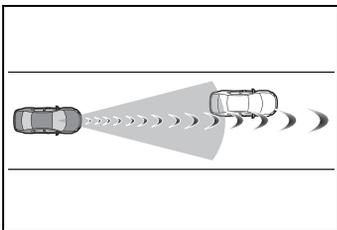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接近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型拖車或護欄
- 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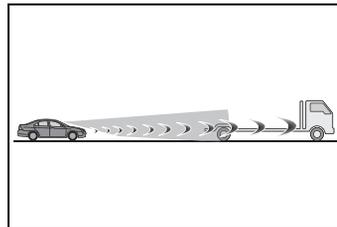
- 在以下所列的情況下，雷達感知器及前攝影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愛車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您的愛車快速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不在您的愛車正前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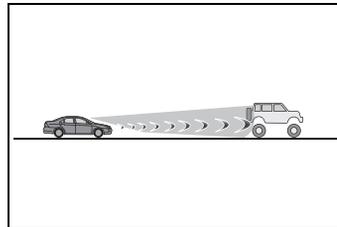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的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車輛、鋼板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位在結構體下方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被大型行李、雨傘或電線桿等遮住一部分時
- 當多個可偵測的物體彼此十分接近時
- 如果陽光或其他光線直射在可偵測的物體上
- 當可偵測的物體偏白及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的物體看起來幾乎與周遭環境同色或是亮度相同
- 若可偵測的物體在車輛前方中斷或突然出現
-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前方有極亮的光線（例如陽光或來車頭燈）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接近前車側邊或車頭時
- 若前車為機車
- 若前車很窄，例如個人移動工具
- 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的拖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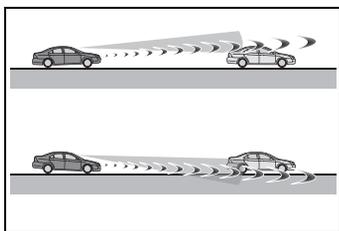
- 若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 前車載有超過後保險桿的凸出物
- 前車形狀不規則，例如曳引車或邊車

19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若前車是兒童尺寸的自行車、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被多個人擋住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獨特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前方行人 / 或自行車騎士的騎乘高度不到大約 1 m 或是超過 2 m
 - 若行人 / 自行車騎士穿著過大的衣服 (雨衣、長裙等) ，而導致輪廓模糊
 - 若行人向前彎腰或蹲下，或是自行車騎士向前彎腰
 - 若行人 / 自行車騎士快速移動
 - 若行人推著嬰兒推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周遭區域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在夜間或隧道內，使偵測到的物體幾乎與周遭環境的顏色相同時
 - 行駛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起動一段時間後都還沒有行駛
 - 左轉 / 右轉時，以及左轉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上，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若車輛打滑
 - 若車頭升起或下降
 - 若車輪未定位
 - 若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
 - 車輛以極高的車速行駛
 - 上坡行駛時
 - 若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未定位
- 在像是以下所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煞車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煞車功能無法全力作動，例如煞車零件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
 - 車輛未正確保養 (煞車或輪胎過度磨損、輪胎胎壓不正確等)
 - 車輛行駛在碎石路面或其他濕滑路面
- **VSC 停用**
- 若 VSC 停用 (→P. 241)，PCS 預警式煞車力道補助與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也會停用。
 - 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VSC 關閉 碰撞預防煞車系統 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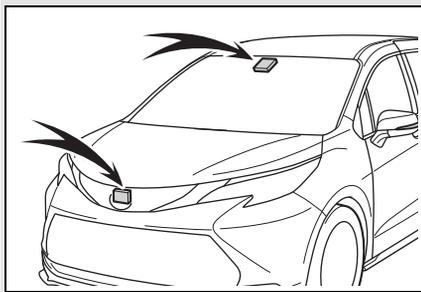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行駛在白色 (黃色) 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時,若車輛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向駕駛人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此外,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 (→P. 206),此系統也會操作方向盤,使車輛保持在其車道位置上。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來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路線*。此外,它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來偵測前車。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警告

■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前

- 不可完全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不會自動駕駛車輛,或是讓您減輕對於車輛前方區域應付出的注意力。駕駛人必須完全擔負安全駕駛的責任,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並操作方向盤來修正車輛路徑。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

■ 不適合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下雪、結冰而濕滑的路面。
- 車輛行駛在積雪路面上。
- 因為下雨、下雪、起霧、塵土等而導致白線 (黃線) 難以看見。
- 因施工而使車輛行駛於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輪胎已嚴重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緊急拖吊期間。

198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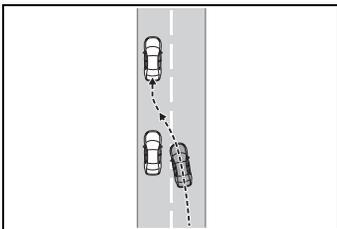
警告**防止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及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等配備。如果必須更換懸吊等配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亦不可安裝水箱護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護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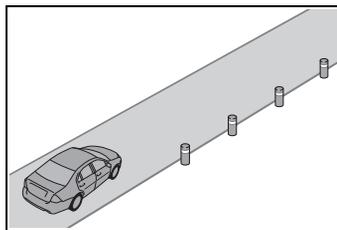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務必隨時注意周遭狀況安全的駕駛，並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的路線，不可過度依賴此功能。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 202) 及前車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亦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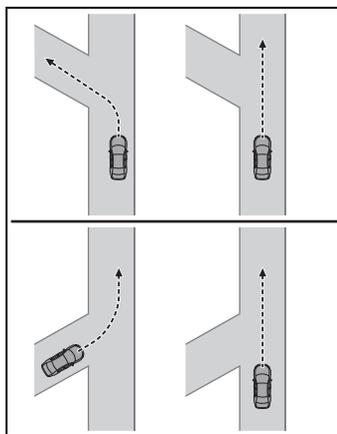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 202) 及前車偏向一側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道。)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 202) 及前車偏離其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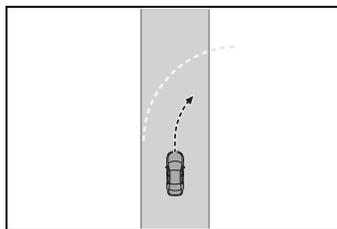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P. 202) 目前車行駛在極接近左 / 右側車道線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 車輛行經急彎。
- 路邊 (護欄、反光桿等) 出現可能被誤認為是白線 (黃線) 的物體或圖案。



- 車輛行駛於岔路、交匯道路等處。



- 因道路修繕而出現的瀝青修補記號、白線 (黃線) 等。



警告

- 道路出現平行陰影，或陰影遮住白線（黃線）。
- 車輛在無白線（黃線）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或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出現白線（黃線）有裂紋、「凸起的道釘」或石頭。
- 因為沙塵等而無法看見或難以看見白線（黃線）。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車道線為黃色（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黃線）越過路緣石等。
- 車輛行駛於明亮路面，例如水泥路面。
- 若道路邊緣不明顯或不是直線。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線等而呈現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於亮度突然改變的區域，例如隧道的入口及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前攝影機。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
- 車輛行駛於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或蜿蜒道路上。
- 車輛行駛於非柏油路或不平整的道路上。
- 車道太窄或太寬。
- 車輛因裝載重物或胎壓不當而極度傾斜。
- 與前車距離過近。

- 車輛因行駛時的路況（路面不良或有接縫）導致車輛大幅上下震動。
- 在隧道或夜間行駛而未開頭燈時，或是因為燈殼髒汙或未定位而使頭燈昏暗時。
- 車輛受側風吹拂。
- 車輛受到隔壁車道行駛車輛的風力影響。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
- 使用不同結構、製造商、廠牌或胎紋的輪胎。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使用雪地胎等配備。
- 車輛以極高速度行駛。

20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LTA 系統包括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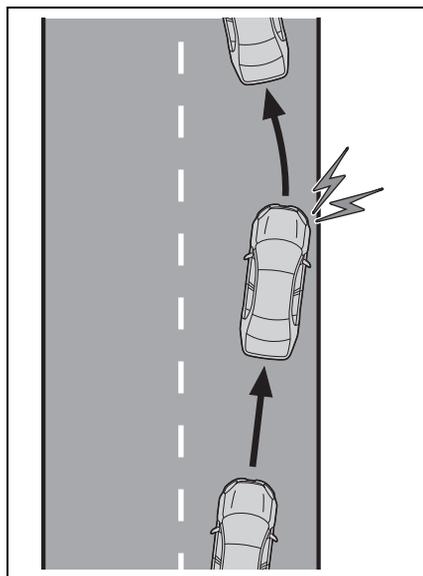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 * 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或方向盤會震動，以提醒駕駛。

當警告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震動時，請檢查車輛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中央。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LD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仍會作動。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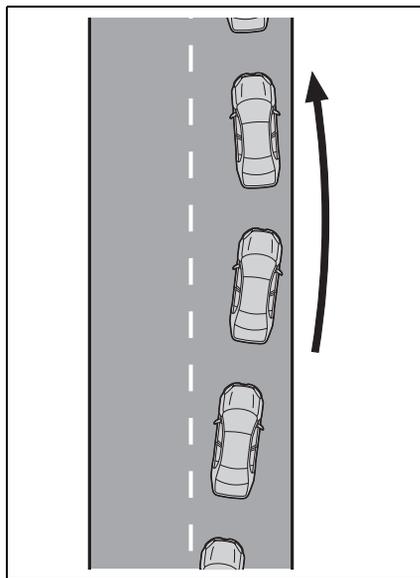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 *，系統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在短時間內微幅作動方向盤，讓車輛保持在車道內。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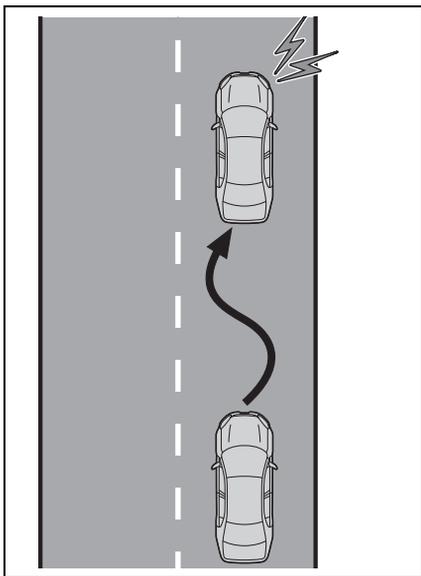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仍會作動。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車輛在車道上搖晃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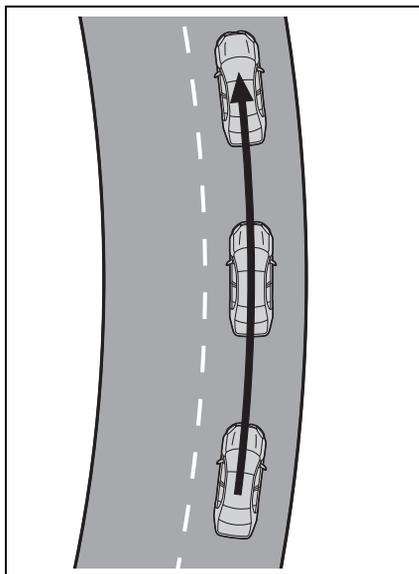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會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連動，以操作方向盤的方式提供輔助，將車輛保持在其目前的車道上。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時，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不會作動。

在白色 (黃色) 車道線不易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 (例如塞車時)，此功能會作動，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協助您跟隨前車。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20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按下 LTA 開關可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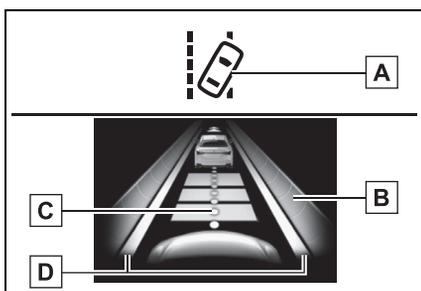
LTA 指示燈會亮起，而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再按一次 LTA 開關即可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開啟或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維持在相同的條件下，直到下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為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A LTA 指示燈

指示燈的亮起情況可告知駕駛人系統的作動狀態。

亮白燈：LTA 系統作動中。

亮綠燈：方向盤的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或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中。

閃橘燈：車道偏離警示功能作動中。

B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操作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指示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或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顯示：指示車道循跡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顯示車道一側：指示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閃爍：警告駕駛人有必要介入以保持在車道中央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C 跟車巡航畫面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表示車道循跡輔助功能的轉向輔助正在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作動。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時，若前車移動，您的車可能會以同樣的方式移動。務必留意四周環境，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路線並確保安全性。

D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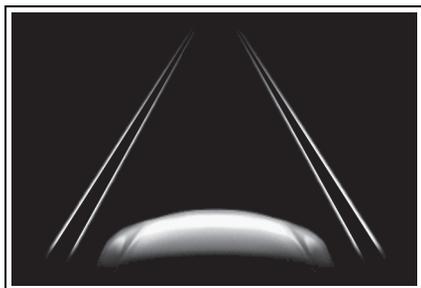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白色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 (黃線) 或路線*。
當車輛偏離車道時, 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橘色。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黑色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 (黃線) 或路線* 或暫時取消。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 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1}
- 系統會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路線^{*2}。(只能在一側識別出白線 [黃線] 或路線^{*2} 時, 系統就只會可在可識別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有車輛在方向燈作動側的車道內時除外)
- 車輛未行經急彎。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 204)

^{*1}: 當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時, 即使車速低於大約 50 km/h (32 mph) 以下, 此功能仍會作動。

^{*2}: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 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

除了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動條件, 也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可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的「轉向輔助」設定設為「開」。(→P. 79)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P. 203)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的「車輛偏離晃動偵測」設定設為「開」。(→P. 79)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 204)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的「轉向輔助」及「車道中心」設定設為「開」。(→P. 79)
- 此功能會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前車位置 (前車體積較小時 (例如摩托車) 除外)。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正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作動時。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經急彎。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 204)

20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P. 204)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 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未作動。

■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 202)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時，作動條件(→P. 202) 已不符合時，方向盤可能會震動且蜂鳴器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但是，如果「方向盤震動」自訂設定設定為「開」，系統就會透過震動方向盤取代響起蜂鳴器來通知駕駛人。

■ 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 視車速、車道偏離情況、路況，駕駛人可能無法感覺到功能在作動中，或是功能可能根本未作動。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此功能的轉向控制。
- 不可測試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的作動。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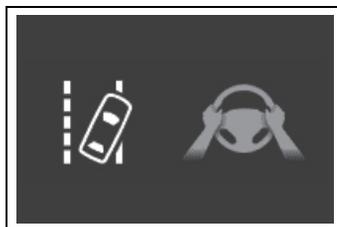
- 由於車外噪音、音響播放等因素，可能不易聽到警示聲響。此外，也可能因為路況等因素而不易感覺到方向盤震動。
- 如果路線邊緣* 不明顯或不是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之車輛的危險。

- 不可嘗試測試 LDA 車道警示功能的作動。

*: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告

在下列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握住方向盤，並會顯示圖示的符號以警告駕駛人。當系統判定駕駛人已握住方向盤時，此警示就會停止。使用此系統時，不論是否有警示，務必雙手握住方向盤。



- 系統作動時，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行駛時。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功能會暫時取消。此警示也會在駕駛人繼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時作動。

即使警告類型設定為「方向盤震動」，蜂鳴器仍會響起。

- 在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時，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同時行駛在彎道上時。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可能不會作動。此外，如果系統判斷車輛行駛在彎道上，會較直線行駛時更早發出警示。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行車時未握住方向盤，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就會作動。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且方向盤輔助已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每次蜂鳴器響起時，蜂鳴器的持續時間會變的更長。

即使警告類型設定為「方向盤震動」，蜂鳴器仍會響起。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車輛搖晃警示功能作動時，系統判定車輛偏向一側，蜂鳴器會響起，並且有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休息，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同時顯示圖示的符號。



視車輛及路況而定，此警示可能不會作動。

■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且 LTA 指示燈亮橘燈，請遵守適當的故障排除程序。此外，若顯示不同的警示訊息，請遵守畫面上顯示的說明。

● 「LTA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TA 現在無法使用」

系統因前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等待一段時間，然後重新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LTA 現在車速無法使用」

由於車速超過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作動範圍，所以無法使用此功能。請放慢車速。

■ 個人化

功能設定可以變更。(→P. 386)

20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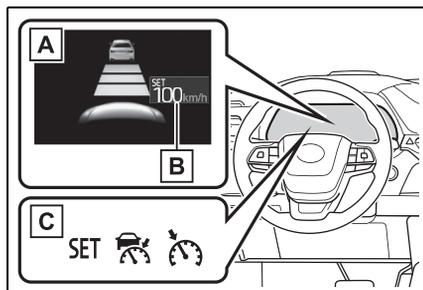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中，車輛會自動加速或減速，以符合前車車速變化，即使未踩油門踏板。在定速控制模式下，車輛會以固定車速行駛。

請於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P. 208)
- 定速控制模式 (→P.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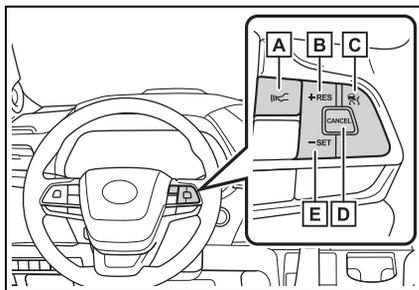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B 設定車速
- C 指示燈

■ 操作開關



- A 兩車間距調整開關
- B 「+RES」開關
- C 定速控制主開關
- D 取消開關
- E 「-SET」開關

⚠ 警告

■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前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完全依賴系統，應當隨時留意周遭狀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提供可減輕駕駛人負擔的行車輔助。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P. 212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P. 212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設定適當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警告

● 即便系統正常運作，系統所偵測的前車狀況仍可能與駕駛實際觀察到的狀況不同。因此，駕駛務必保持警覺，謹慎評估各種情況的危險性並安全駕駛。行駛時過於依賴本系統或假設系統可以確保安全性，可能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

● 不使用時，請使用定速控制主開關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

行車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協助駕駛測量跟車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輛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允許粗心或分心駕駛的機制，也並非能在視線不良的情況下協助駕駛的系統。

駕駛仍須隨時留意車輛的周遭狀況。

● 協助駕駛判斷適當的跟車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隨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本系統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小心判斷任何狀況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 協助駕駛操控車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發生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人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路人的安全。

■ 不適合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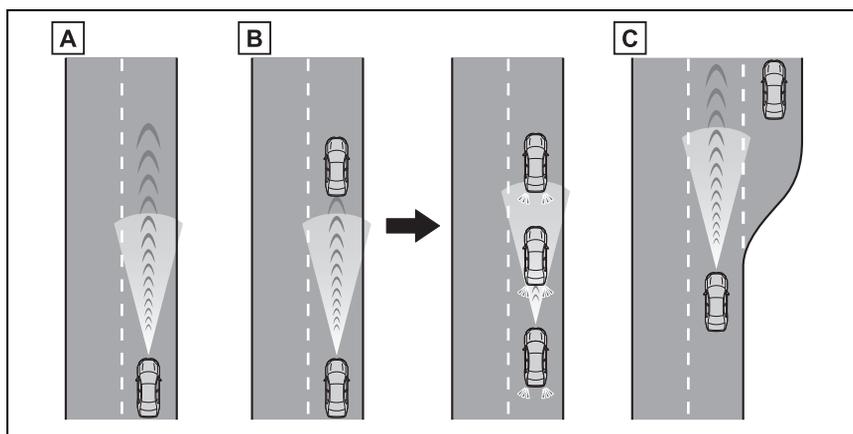
不要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否則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速度控制而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交通壅塞路段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入口匝道
- 當天候條件惡劣時，可能會阻礙感知器正常的作用 (起霧、下雪、沙塵暴、大雨等)
- 雷達或前攝影機的前方表面有雨水、積雪等
- 需要頻繁加速或減速的路況
- 緊急拖吊期間
- 常聽到接近警示蜂鳴器響起時

行駛間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此模式使用雷達對前方大約 100 m 範圍內進行車輛偵測、判定目前的兩車跟車距離，以及與前車維持適當的跟車距離。亦可藉由兩車間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下坡行駛時，兩車間距可能會縮短。



A 定速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時

依駕駛人設定的車速行駛。

B 減速巡航與跟車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存在時，系統會自動減速。當車輛需要較大減速時，系統會提供煞車（煞車燈這時會亮起）。系統會回應前車的車速變化，以保持駕駛人所設定的兩車間距。當系統無法充分減速時會發出接近警示提醒您，以免您的愛車接近前車。

前車停止時，您的車也會停止（車輛會在系統控制下停止）。在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起步操作）就會恢復跟隨巡航。若未執行起步操作，系統控制會繼續使車輛停止。

以 8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並撥動方向燈控制桿且車輛移動至超車車道時，車輛會加速以協助超車。

系統對於何者是超車車道的辨識方式，主要是根據車輛的方向盤位置決定（左駕與右駕）。若車輛行駛在超車車道與原本車輛行駛不同側的地區，當撥動方向燈時，車輛可能會朝另一側加速至超車車道（例如：若駕駛人一般是在超車車道位於右側的地區操作車輛，後來行駛至超車車道位於左側的地區，則車輛可能會在撥動右側方向燈時加速）。

C 加速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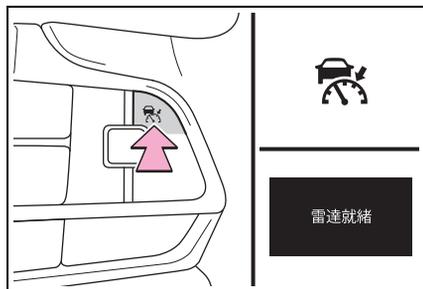
當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系統會加速至設定的車速。系統隨後會以固定車速巡航。

設定車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 1 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啟動定速控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再按一下開關，即可停用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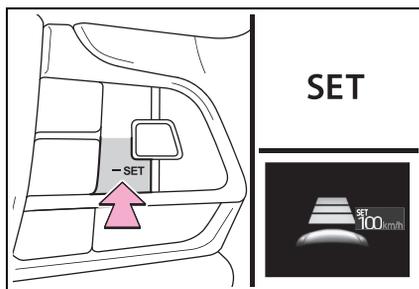
如果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以上，系統會開啟定速控制模式。(→P. 211)



-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SET」開關以設定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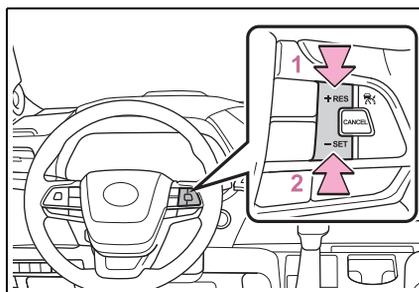
定速系統「SET」指示燈將會亮起。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RES」或「-SET」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設定車速。



- 1 提高車速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系統控制車輛停止時例外)

- 2 降低車速

微量調整：按下開關。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以變更車速，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設定的車速將依照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21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微量調整：每次按下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量調整：只要按住開關，就會增加或降低 5 km/h*

在定速控制模式 (→P. 211) 下，設定的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下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量調整：當按住開關時，車速將繼續改變。

*：設定的車速以「km/h」顯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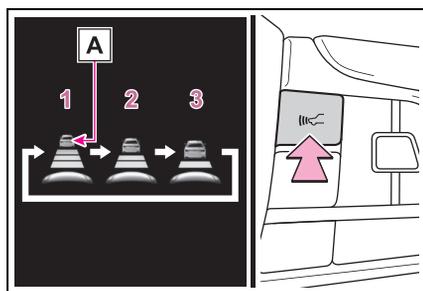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操作油門踏板加速至想要的車速

2 按下「-SET」開關

改變跟車距離 (行駛間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按下開關，即可如下列方式變更兩車間距：



1 長

2 中

3 短

如果前方有車輛行駛，也會顯示前車標記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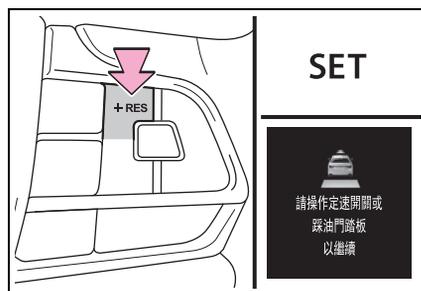
兩車間距設定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由下表選擇距離。請注意，此為相當於車速 80 km/h 時顯示的距離。兩車間距會依車速增加 / 減少。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車輛會視情況而定，以一定的車輛間距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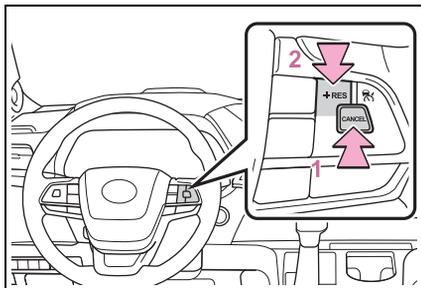
距離選擇	兩車間距
長	約 50 m
中	約 40 m
短	約 30 m

當系統在系統控制下停止，要恢復跟車定速巡航時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假如您在前方車輛起步後踩下油門踏板，您的車輛就會恢復跟車定速巡航。



取消及恢復車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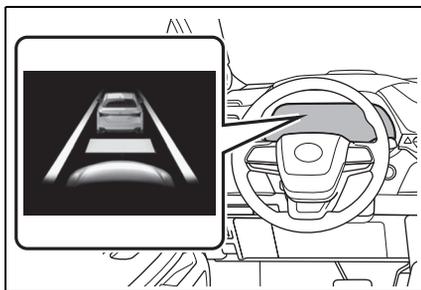
1 按下取消開關將車速控制取消。

踩煞車踏板時，車速控制也會取消。(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踩煞車並不會取消設定值。)

2 按下「+RES」開關，即可恢復定速控制並將車速恢復到設定的車速。

接近警示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您的愛車太靠近前方車輛，且無法經由定速控制充分的自動減速時，顯示幕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例如，當您在跟車時，若有其他駕駛人由前方切入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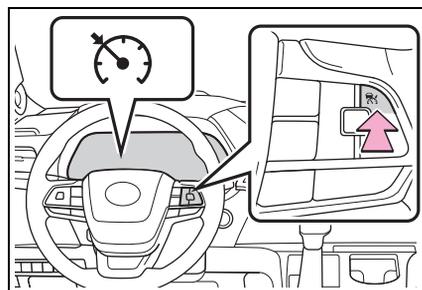
- 當前車車速符合或超過您的車速時
- 當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
- 定速控制的速度剛設定後
- 踩下油門踏板時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時，您的愛車將會保持在設定的車速，而不會控制兩車間距。只有在雷達髒汙等情況下，使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無法正常作動時，才建議選擇此模式。

1 在定速控制關閉下，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或以上。

按下開關後，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會立刻亮起。接著會切換至定速控制指示燈。僅可在定速控制關閉時，才可操作開關來切換至定速控制模式。



21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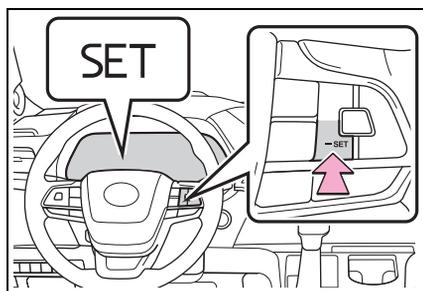
-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 , 然後按下 「-SET」 開關以設定速度。

定速系統 「SET」 指示燈將會亮起。

放開開關的瞬間, 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車速設定: →P. 209

取消及恢復車速設定: →P. 211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在下列情況設定

- 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當車速大約 30 km/h 或以上時, 可設定所需的車速。
(然而, 以低於大約 30 km/h 的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 車速會設定為大約 30 km/h。)

■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車輛可以透過油門踏板加速, 加速後, 便會恢復為設定的車速。但是,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 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 當車輛在跟隨巡航下停止時

- 在前車停止時按下 「+RES」 開關, 如果在開關按下後大約 3 秒鐘內前車開始起步, 車輛會恢復跟隨巡航模式。

- 如果前車在本車停止後 3 秒鐘內開始起步, 跟隨巡航模式將會恢復。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 因感知器被遮蔽而無法正確偵測時。
-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
(例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駐車煞車作動。
- 系統控制將車輛停在陡坡上。
- 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 會偵測下列情況: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車輛已停止約 3 分鐘。

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 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定速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定速控制模式會在下列情況自動取消:

- 實際車速低於目前設定的車速 16 km/h 以上。
- 實際車速低於 30 km/h 時。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
(例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駐車煞車作動。

若定速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作動

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這些都不是故障現象。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在行駛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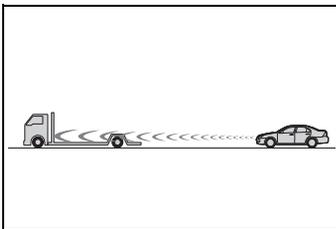
(→P. 189, 355)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在下列情況下，並視情況而定，請在系統減速不足時踩下煞車踏板，或在需要加速時踩下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 211) 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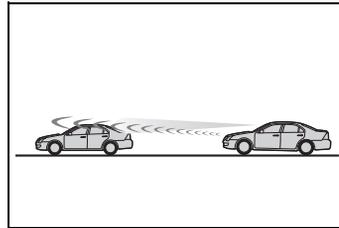
- 突然切入之車輛
- 低速行駛之車輛
- 在同車道中未移動的車輛
- 小車尾之車輛 (無負載之拖曳尾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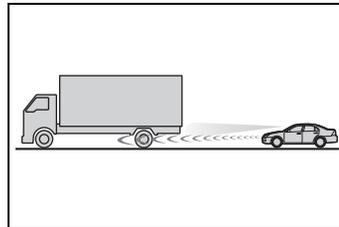
- 行駛在同車道之摩托車

- 當周遭的車輛濺起水花或雪，而阻礙雷達的偵測時

- 當您的車頭朝上時 (因行李廂內的重負載等情況所造成)



- 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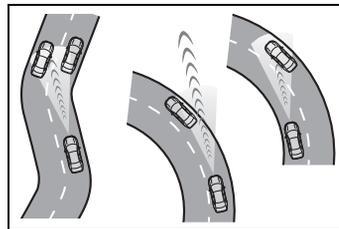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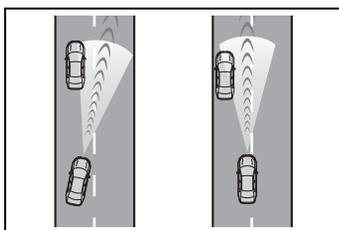
因感知器無法正確偵測前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行經彎道或車道縮減時



21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操作方向盤或您未穩定地行駛在車道上時



- 前車突然減速時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橋樑上
- 在踩下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後，車速下降到設定車速時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具有 2 個功能：

- BSM (盲點偵測警示) 功能協助駕駛人決定何時變換車道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於駕駛人倒車時提供協助
- 這些功能都使用相同的感知器。

警告

■ 使用 BSM 功能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週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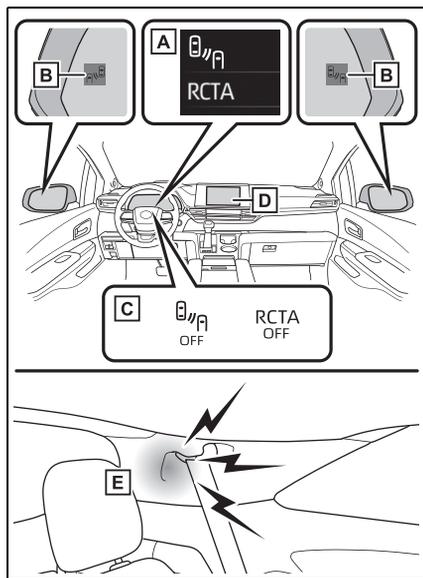
BSM 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功能。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駕駛人必須自己親自目視來確認安全。

■ 使用 RCTA 功能的相關注意事項

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作動，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週遭。

系統組件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 / 關閉 BSM 功能 / RCTA 功能。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BSM 功能：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接近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RCTA 功能：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側或左側接近時，兩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C BSM OFF 指示燈 / RCTA OFF 指示燈

停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時，BSM OFF 指示燈會亮起。

RCTA 後方車流警示系統停用時，RCTA OFF 指示燈會亮起。

D 螢幕畫面顯示 (僅 RCTA 功能)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會顯示偵測出有車輛接近那一邊的 RCTA 圖示 (→P. 219)。

E RCTA 蜂鳴器 (僅 RCTA 功能)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後座後方的蜂鳴器會響起。

開啟 / 關閉 BSM 功能 / RCTA 功能

BSM 功能及 RCTA 功能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中啟用 / 停用。(→P. 83)

每次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再切換至 ON 時，BSM 功能及 RCTA 功能會自動啟用。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聽到 RCTA 蜂鳴器

環境噪音過大時可能會難以聽見 RCTA 蜂鳴器的聲音，像是音響系統音量很高時。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盲點監測系統 無法使用」或「RCTA 現在無法使用」

感知器電壓變得異常，或者積水、積雪、泥土等聚積在後保險桿的感知器區域附近。

將水、積雪和泥土等從感知器區域移除，應該能使系統恢復正常。

此外在極端炎熱或寒冷的天候下，感知器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21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盲點監測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或「RCTA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時

可能是感知器故障或未對正。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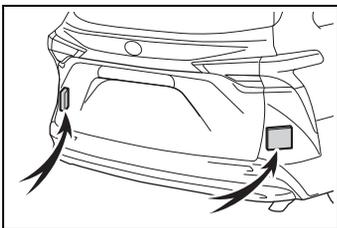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 386)

警告

■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內部。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後保險桿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不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 217) 可正常作動的狀態下駕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進行車輛的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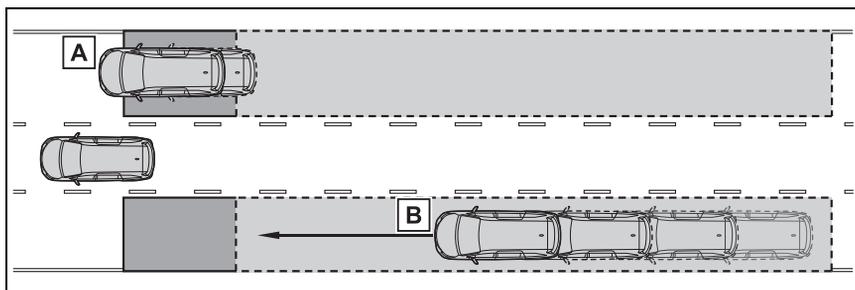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拆解感知器。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以非正式 Toyota 車色的其他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

■ 可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的車輛

BSM 功能是使用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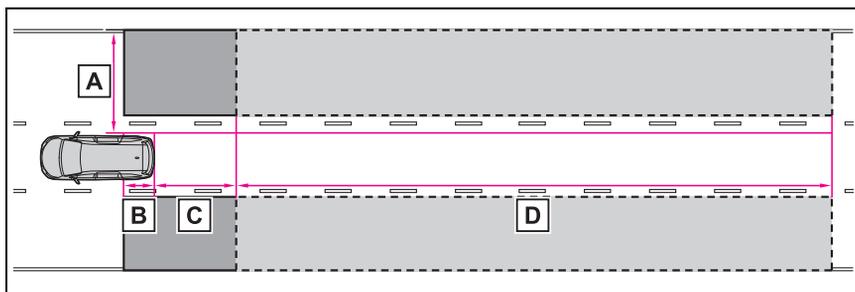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 (盲點) 內的車輛

B 在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 (盲點) 內，由後方迅速接近的車輛

■ BSM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C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之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會越遠，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亮起或閃爍。

218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BSM 功能的作用條件是

BSM 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BSM 功能開啟。
-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超過約 16 km/h。

■ BSM 功能會偵測車輛的條件是

BSM 功能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有車對您超車。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 BSM 功能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BSM 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距離您兩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和 / 或物體。

■ BSM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用的狀態

- 以下幾種情況，BSM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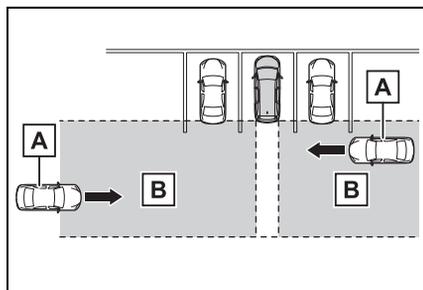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時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時
- 當您的愛車從靜止起步時，某輛車位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時
- 配件安裝於車輛後方時
- 車輛的行李廂重負載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BSM 功能 /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 當拖曳尾車時
- 下列幾種情況，BSM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下，某輛未行駛在鄰近車道的車進入偵測區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配件安裝於車輛後方時
- 車輛向後方噴出水或雪時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運作

RCTA 功能是使用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後右側或車後左側靠近的車輛，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或響起蜂鳴器來警告駕駛人這些車輛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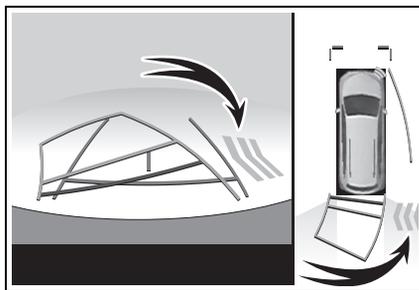


A 接近中車輛

B 偵測區域

■ RCTA 圖示顯示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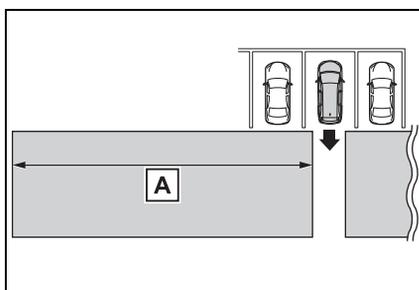
當偵測到從車輛右後或左後接近的車輛時，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會顯示在音響系統螢幕上。



: RCTA 功能故障 (→P. 215)

■ RCTA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蜂鳴器可以警告駕駛人有更快速的車輛從遠方接近。

範例：

接近中車輛	車速	A 概略警告距離
快	28 km/h	20 m
慢	8 km/h	5.5 m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開啟。
- 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車速不到約 8 km/h。

22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接近中車輛的時速介於 8 km/h 及 28 km/h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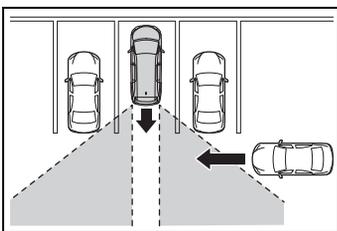
■ 設定蜂鳴器音量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P. 83)

■ RCTA 功能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 從車尾接近的車輛
- 於您相鄰停車位倒車的車輛
- 因為有障礙物而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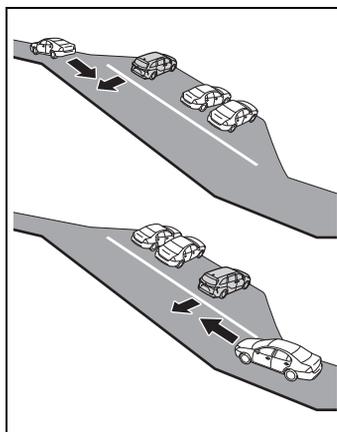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朝您遠離的車輛
- 從您相鄰停車位接近的車輛*
- 感知器與接近的車輛太近時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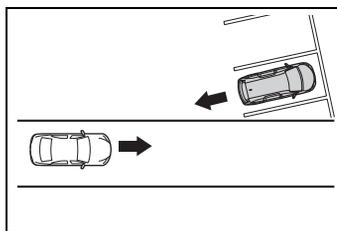
■ 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用的狀態

- 以下幾種情況，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車輛以高速接近
- 停在陡坡上時，例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安裝的配備若阻擋感知器時，如拖吊鉤、保險桿護條 (外加的護條)、自行車攜車架或雪鏟等。
- 在極陡坡進行倒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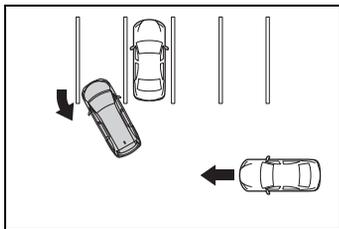


- 從小角度停車位退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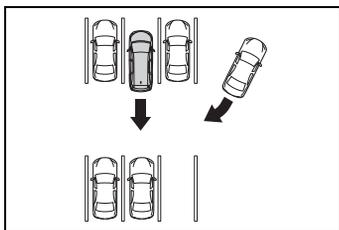


- 拖車時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高度與您的愛車有很大差異時
- 感知器或其周圍極度冷或熱時
- 當懸吊或輪胎尺寸有改裝時
- 當車頭高度因載重而變化時

• 倒車時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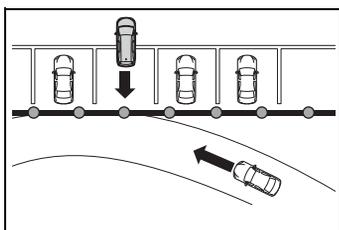


• 車輛轉進偵測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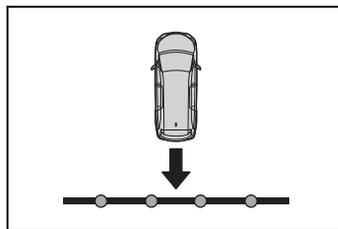


■ 即使沒發生碰撞的可能性RCTA功能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 下列幾種情況，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誤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當停車位面向街道且街道有車輛通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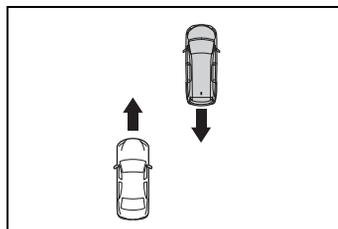


- 當您的愛車與金屬物體 (如護欄、圍牆、標誌或停妥的車輛，可能會將電波反射到車後) 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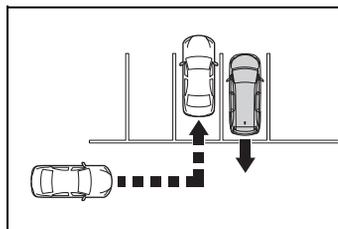


- 安裝的配備若阻擋感知器時，如拖吊鉤、保險桿護條 (外加的護條)、自行車攜車架或雪鏟等

• 當車輛從您的愛車旁邊經過時



• 當被偵測的車輛轉進車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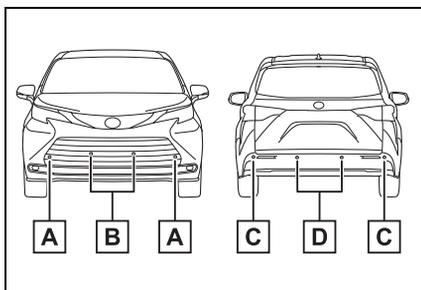
- 當旋轉物體如空調設備風扇接近您的愛車時
- 當後保桿被噴水器灑水時
- 移動的物件 (如旗幟、排氣煙霧、大的雨滴或雪花、路面的積水等)
- 當您的愛車與護欄、圍牆等距離很短時
- 當感知器或其周圍極度熱或冷時
- 當懸吊或輪胎尺寸有改裝時
- 當車頭高度因載重而變化時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在車輛進行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時，此系統藉由感知器來偵測車輛與物體之間的距離，並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音響系統螢幕及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使用此系統時，仍要隨時注意周圍區域。

系統組件

■ 感知器的位置及類型



A 前轉角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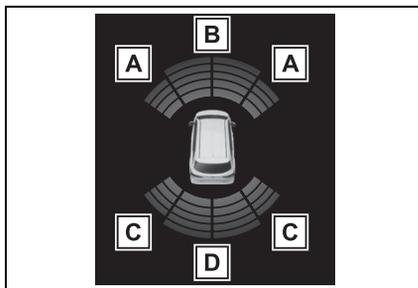
B 前中央感知器

C 後轉角感知器

D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物體，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圖示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 前轉角感知器偵測

B 前中央感知器偵測 *1

C 後轉角感知器偵測 *2

D 後中央感知器偵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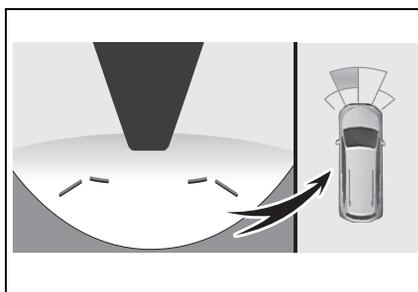
*1: 當排檔桿在行駛檔位時顯示

*2: 當排檔桿在 R 時顯示

■ 顯示幕 (音響系統螢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物體時，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圖示顯示在音響系統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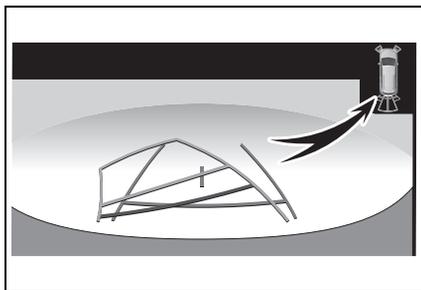
▶ 全景畫面 *



顯示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時會出現圖示。

*: 當偵測到障礙物而出現放大畫面時，螢幕上方角落會顯示一個簡易的影像。

▶ 非全景畫面



當偵測到障礙物時，螢幕上方角落會顯示一個簡易的影像。

開啟 / 關閉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上啟用 / 停用。(→P. 83)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P. 74) 會亮起。

若要重新啟用功能，請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選擇  並選擇 ON。

如果停用此系統，即使 POWER 開關在切換至 OFF 後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警告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注意事項

系統可提供的辨識率及控制成效有限，切勿過度依賴系統，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週遭。

■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您將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 不可損傷感知器，並隨時保持乾淨。
- 不可在感知器的附近貼附貼紙或安裝電子元件，如發光車牌、霧燈、旗桿或無線天線。
- 感知器周圍區域不可受到撞擊，若受到撞擊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後保險桿需要拆裝或更換，請至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對感知器作修改、拆卸或上漆。
- 不可安裝車牌蓋板。
- 保持正常胎壓。

■ 何時該停用此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危險，其亦可能會作動，所以請停用此功能。

- 未遵守上述警告。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使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區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不可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不可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22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系統可作動的時機

- POWER 開關在 ON。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停車輔助雷達 現在無法使用 請去除雷達髒汙」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假如感知器已乾淨但仍出現警示訊息，可能是感知器故障。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停車輔助雷達現在無法使用」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 感知器偵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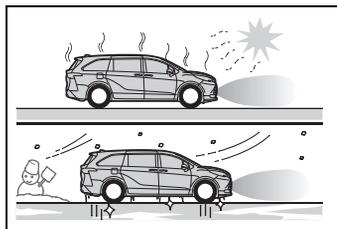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侷限在車輛前方及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使用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依據物體的形狀及其他因素，偵測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被偵測。
 - 靜止物體如果太靠近感知器可能無法被偵測。

- 靜止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暫延遲（警示蜂鳴器響起）。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在顯示及警示蜂鳴器響起前即進入大約 30 cm 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可能會因為其他系統的蜂鳴聲而難以聽到此系統的聲音。

■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幕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如牆壁）。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其他車輛的超音波感知器或產生超音波的其他裝置靠近時。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時。
- 當行人穿著衣物無法反射聲波時（如褶裙）。

- 當物體沒有與地面垂直，沒有與車輛行進方向垂直或在偵測區域擺動。
- 強風在吹時。
- 在惡劣天候行駛，如濃霧、下雪、沙塵暴。
- 介於車輛和被偵測到的物體間的東西。
-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 當車輛、機車、腳踏車或行人突然出現在車前方或從車輛側邊離開。
- 當感知器方向改變時，如碰撞。
- 當配件安裝於車輛後方以致防礙到感知器。
- 當車頭高度因載重而變化時。
- 當車輛發生事故或故障時。
- 當使用輪胎鏈條、小尺寸備胎時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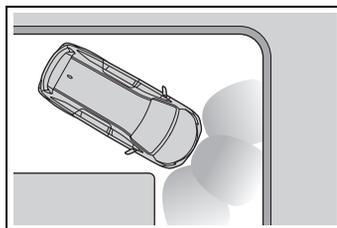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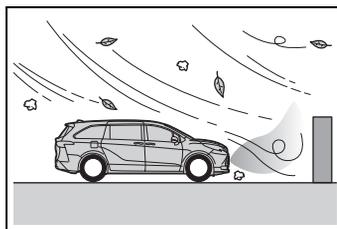
■ 即使沒有撞擊危險，系統仍可能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危險，系統仍可能作動。

- 行駛在狹窄的道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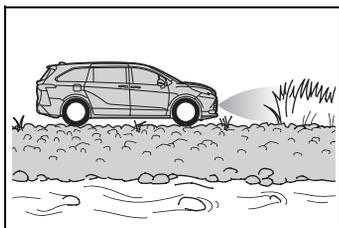
- 當駛向旗幟、旗標、低垂的樹枝或柵欄時。
- 道路表面有凹陷或孔洞時。
- 行駛於金屬水溝蓋時。
- 向上或向下行駛在陡坡時。
- 感知器遭大量水噴濺，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行駛於惡劣天候，如濃霧、下雪或沙塵暴。
- 刮強風。



-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機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超音波感知器或產生超音波的其他裝置靠近時。
- 車頭高度因載重而變化時。
- 感知器方向改變時，如碰撞。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時。
- 接近多層停車場或建築工地之H型鋼樑行駛時。

22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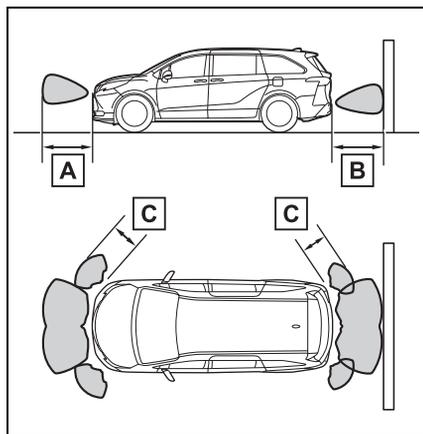
- 當車輛無法以穩定的方式行駛時，如發生事故或故障時。
- 在非常顛簸的道路、在斜坡、在礫石路或草地行駛時。



- 使用輪胎鏈條、小尺寸備胎時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大約 100 cm

B 大約 150 cm

C 大約 60 cm

圖示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距離顯示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物體的大約距離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音響系統螢幕上。(當與物體的距離越來越短時，距離燈可能會閃爍。)

實際的圖示可能與上表所示不同。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150 cm 至 60 cm^{*} (後中央感知器)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音響系統螢幕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
(→P. 227)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100 cm 至 60 cm^{*} (前中央感知器)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音響系統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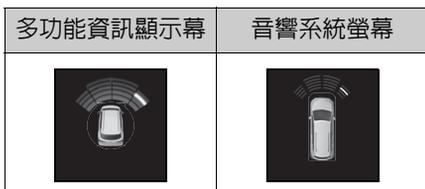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
(→P. 227)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60 cm 至 45 cm^{*}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音響系統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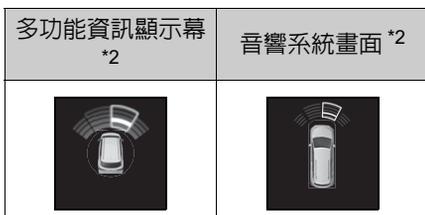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
(→P. 227)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45 cm 至 30 cm^{*}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
(→P. 227)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30 cm 至 15 cm^{*1}



*1: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停用。
(→P. 227)

*2: 距離燈會緩慢閃爍。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小於 15 cm^{*1}



*1: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停用。
(→P. 227)

*2: 距離燈會快速閃爍。

■ 蜂鳴器作用及與物體距離

感知器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
車輛接近物體到大約 30 cm 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2個或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止物體時，蜂鳴器會根據最近的物體發出聲響。如果一個或以上的物體靠近車輛約 30 cm 內，蜂鳴器會重複長音，接著快速嗶聲。
- 即使感知器已作動，在某些情況下蜂鳴器仍會保持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 使蜂鳴器靜音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即使感知器已作動，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會保持靜音：

- 車輛與偵測到之物體之間的距離未繼續縮短(車輛與物體之間的距離在 30 cm 以下時除外)。
- 您的車正在遠離該物體。
- 未偵測到進入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但是，若在蜂鳴器靜音時，偵測到其他物體或是情況改變，蜂鳴器會重新響起。

- 若要將蜂鳴器靜音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可提供靜音的建議時，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OK」可使蜂鳴器暫時靜音。

228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靜音取消時

在下列情況會自動取消靜音。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達到或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關閉後重新開啟時
- POWER 開關關閉後重新開啟時

■ 設定蜂鳴器音量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P. 84)

RCD (行人偵測功能) 功能

車輛倒車時，行人偵測功能功能可對車後偵測區域內的行人進行偵測。如果偵測到行人，蜂鳴器會響起，且音響系統的螢幕會顯示圖示，提醒駕駛人有行人通過。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系統可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切勿過度依賴系統。應隨時留意週遭狀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有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 不可損傷攝影機，並隨時保持乾淨。
- 不可在攝影機週遭安裝發光車牌、霧燈等電子零件。
- 攝影機及其周圍不可受到強烈撞擊，若受到強烈撞擊，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改裝、拆解或為攝影機上漆。
- 不可將配件或貼紙裝於攝影機前方。
- 後保險桿不可安裝保護零件。
- 保持正常胎壓。
- 確認尾門已完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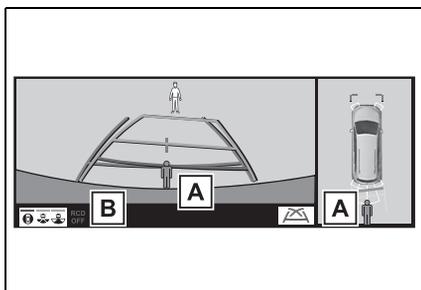
警告

關閉 RCD 功能

下列情況系統會關閉 RCD 功能，可能無法常運作因而造成事故的風險。

- 未遵守上述警告。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音響系統螢幕



A 行人偵測圖示

偵測到行人時自動顯示。

B RCD OFF 圖示

RCD 功能停用時，RCD OFF 圖示會亮起。(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然後再切換至 ON 時，RCD 功能將會自動啟用。)

開啟 / 關閉 RCD 功能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啟用 / 停用 RCD 功能。(→P.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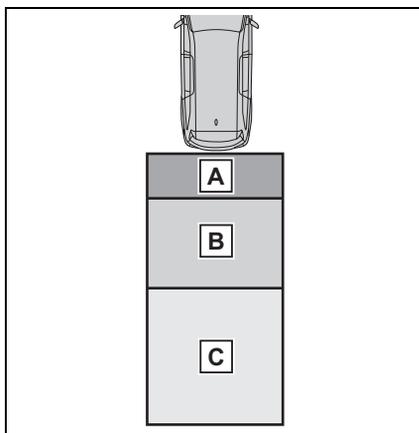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並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RCD」，接著按下「OK」。

- 3 按下「OK」後就會切換 ON 及 OFF。

RCD 功能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RCD OFF 指示燈 (→P. 74) 會亮起。

偵測到行人時

如果行人偵測功能在偵測區域內偵測到行人，蜂鳴器及行人偵測會依照下列方式作動：



- A** 如果在區域 **A**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連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3 次後亮起
- B** 如果在區域 **B**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 (車輛靜止時)：響 3 聲
蜂鳴器 (倒車期間有行人接近車輛後方時)：連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3 次後亮起
- C** 如果系統判斷車輛可能會在區域 **C** 碰撞到行人
蜂鳴器：連續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3 次後亮起

23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行人偵測功能功能的作動時機

- POWER 開關在 ON。
- RCD 功能開啟。
- 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設定蜂鳴器音量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P. 84)

■ 使蜂鳴器靜音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可提供靜音的建議時，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OK」可使蜂鳴器暫時靜音。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行人偵測功能 無法使用 請清除 後方攝影機上的塵土」

後方攝影機鏡頭可能會髒污或被積雪或結冰覆蓋。此時若將覆蓋物從後方攝影機鏡頭移除，有可能會使系統恢復正常。(系統恢復正常前，可能需要駕駛車輛一段時間。即使在攝影機清洗器作動後，仍有必要駕駛車輛。)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後攝影機偵測不可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如果在 12 V 電瓶拆開又接回後顯示此訊息，請在平坦地面上將方向盤向左方與右方轉到底。
- 如果僅在排擋桿在 R 時出現訊息，後方攝影機鏡頭可能有髒汙。請清潔後方攝影機鏡頭。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行人偵測功能可能不會偵測到如下所述的行人，致使功能未正確作動：
 - 行人向前鞠躬或蹲下
 - 行人躺下
 - 行人正在跑步
 - 行人突然進入偵測區域
 - 行人正在騎腳踏車、滑滑板或駕駛其他輕型車輛
 - 行人穿著過大的衣物 (雨衣、長裙等)，致使其身影模糊
 - 行人部分身體遭到推車或雨傘等物體遮蔽
 - 行人因黑暗而身影模糊，如夜晚時
- 在下列情況中，行人偵測功能可能不會偵測到行人，致使功能未正確作動：
 - 當在惡劣天候倒車時 (下雨、下雪、起霧等)
 - 後方攝影機模糊 (髒汙、積雪、結冰等物質附著) 或有刮痕
 - 當強光 (如陽光或他車頭燈) 直接照射後方攝影機時
 - 在周遭亮度快速變化的地點倒車時，例如：車庫或地下停車場入口或出口
 - 在昏暗環境中倒車時，如黃昏時，或在地下停車場時
 - 當專用的攝影機清洗器作動時
 - 當攝影機位置及方向有偏離時
 - 當安裝拖車勾時
 - 當水滴在攝影機鏡頭流動時
 - 當車輛高度劇烈變化時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工具包

■ 系統可能不預期作動的情況

- 即使沒有行人在偵測區域中，但可能會偵測到下列物體，致使行人偵測功能功能作動。
 - 旗桿、交通錐、柵欄或停著的車輛等物體
 - 車輛或摩托車等移動中的物體
 - 倒車時接近您愛車的物體，如旗幟或水坑 (或空氣物質，如煙霧、蒸氣、雨水或降雪)
 - 河床或砂礫路、電車軌道、道路整修、白線、行人穿越道或路面上的落葉
 - 金屬蓋 (格柵)，例如用於排水溝
 - 反射在水坑或潮濕路面上的物體
 - 路上陰影
-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行人偵測功能功能可能仍會作動：
 - 向路邊或路面高突倒車時
 - 向升坡 / 降坡倒車時
 - 如果車尾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如果後方保險桿安裝額外壓條等保險桿護條
 - 後方攝影機的方位因為碰撞或拆裝位置改變時
 - 水流過後方攝影機鏡頭時
 - 後方攝影機模糊 (髒汙、積雪、結冰等物質附著) 或有刮痕
 - 如果偵測區域內有方向燈，如其他車輛的緊急警示燈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工具包
- 行人偵測功能功能可能難以發現的狀況
 - 周圍環境嘈雜、音響系統音量過高、使用空調系統等情況，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 如果車廂溫度過高或過低，音響系統畫面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由下列功能組成，可於低速駕駛或倒車時作動，如駐車時。當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若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撞擊到偵測到的物體，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撞擊，或減輕撞擊所產生的衝擊性。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P. 235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附煞車輔助)

→P. 238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會導致意外事故。

駕駛時務必確認車輛周遭的安全性。視車輛及道路狀況、天候等而定，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及雷達的偵測能力會受限。駕駛時務必確認車輛周遭的安全性。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有助於降低碰撞的嚴重性。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作動。

23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警告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將車輛完全停下。此外，即使系統已將車輛停下，由於煞車控制會在大約 2 秒鐘後取消，所以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
- 不可試圖自行測試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運作。
視情況而定，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不適合使用 PKSB 系統時機**
在以下情況下，不適合使用 PKSB，因為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
 - 使用底盤試驗機、底盤動力計、自由滾軸測試機檢查車輛時。
 - 車輛裝載於船隻、卡車或其他運輸船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時。
 - 安裝拖車鉤、保險桿護板(額外的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可能阻擋感知器的配備時。
 - 使用自動洗車設備時。
 - 車輛發生事故或故障時。
 - 車輛激烈操駕或越野行駛時。
 - 輪胎胎壓異常時。
 - 輪胎過度磨耗時。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注意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駐車輔助煞車現在無法使用 請將後方攝影機的髒汙清除」，且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若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立即出現此訊息，請小心駕駛車輛，注意周遭環境。系統恢復正常前，可能需要駕駛車輛一段時間。(若系統在駕駛車輛一段時間後仍未恢復正常，請清潔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的保險桿。)

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中啟用 / 停用。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所有功能(靜態物體及後方車側車輛)會同時啟用 / 停用。(→P. 83)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PKSB OFF 指示燈(→P. 74)會亮起。

若要重新啟用功能，請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選擇  並選擇 ON。

如果停用此系統，即使 POWER 開關在切換至 OFF 後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會響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音響系統螢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以警告駕駛人。

在配備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車輛上，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也會顯示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相同的訊息。

視情況而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會作動，以盡可能限制加速或動力輸出。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加速限制)

系統會限制加速大於一定的程度。

音響系統畫面：未顯示警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偵測到物體 抑制加速」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盡可能輸出限制)

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

音響系統畫面：「制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踩下煞車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

音響系統畫面：「制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踩下煞車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系統操作使車輛停止

煞車控制操作已使車輛停止。

音響系統畫面：「壓彎踏板」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勿踩加油踏板」

請改踩煞車踏板」(若未踩下油門踏板，會顯示「請踩下煞車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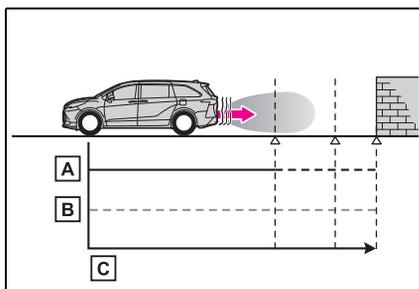
蜂鳴器：短嗶聲

系統概述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可能會碰撞偵測到的物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會受限，以限制車速增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請參閱圖 2。)

此外，若繼續踩下油門踏板，煞車可能會自動作動使車輛減速。(煞車控制：請參閱圖 3。)

- 圖 1：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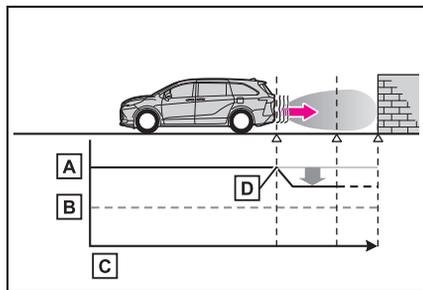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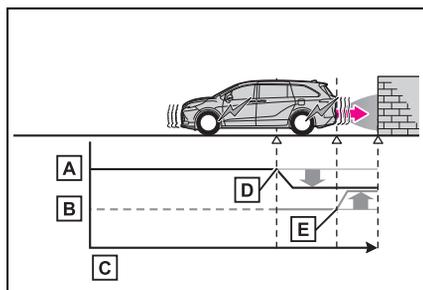
- 圖 2：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23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圖 3：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時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極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作動

若車輛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止，防碰撞輔助系統會停用且 PKSB OFF 指示燈會亮起。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不需要作動，可踩下煞車踏板取消煞車控制，或是等候大約 2 秒鐘使其自動取消。接著，即可踩下油門踏板操作車輛。

■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作動而停用時，若要重新啟用防碰撞輔助系統，請再次啟用系統 (→P. 229) 或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再度開啟。此外，若物體已不在車輛行進方向或者車輛行進方向改變 (例如從向前移動變成倒車，或者從倒車變成向前移動)，系統就會自動重新啟用。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行人偵測功能無法使用 請清除 後方攝影機上的塵土」，且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此時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如果在清除感知器的髒汙後或感知器沒有明顯髒汙時顯示此訊息，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感知器凍結。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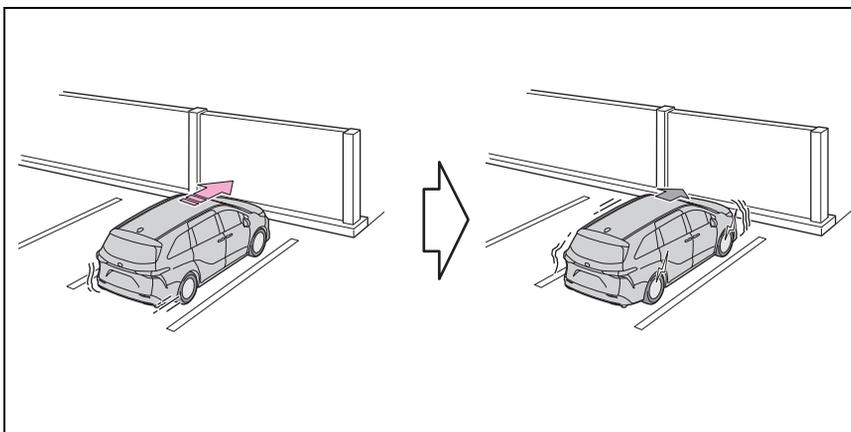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若感知器在行車方向偵測到牆壁等靜態物體，且系統判斷可能因為意外操作油門踏板使車輛突然往前移動、誤入檔位致使車輛朝錯誤方向移動而發生碰撞，或者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系統會作動以減弱撞擊偵測到之靜態物體的力道，進而降低發生的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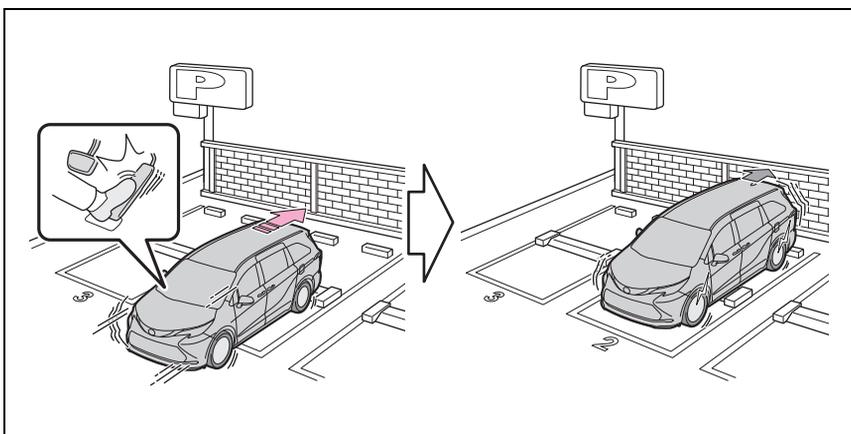
功能作動範例

若是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低速行駛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太晚踩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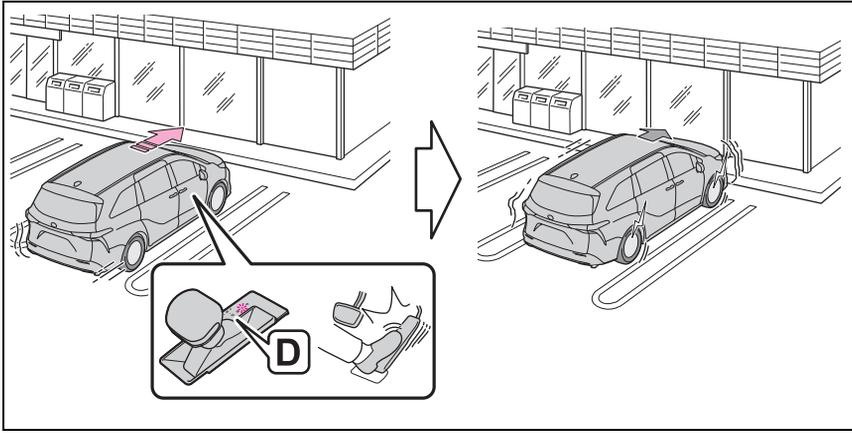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時



236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因誤入檔位致使車輛朝錯誤方向移動時



感知器的型式

→P. 222

警告

■若要確保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 223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不預期作動時

→P. 234

■洗車時注意事項

→P. 223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會在下列時機作動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P. 73, 74)，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駛方向在大約 2 到 4 公尺遠處有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立即煞車操作以免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會在下列時機停止作動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此功能會停止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
- 系統判斷可藉由正常煞車操作避免撞擊。
- 靜態物體不在距離車輛大約 2 到 4 公尺遠，或不在車輛行駛方向中。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靜態物體不在距離車輛大約 2 到 4 公尺遠，或不在車輛行駛方向中。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P. 232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的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的偵測範圍不同於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偵測範圍。(→P. 226) 因此，即使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偵測到物體並發出警示，**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也可能不會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當排擋桿位於 **N** 檔位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P. 224

■即使沒有碰撞危險，**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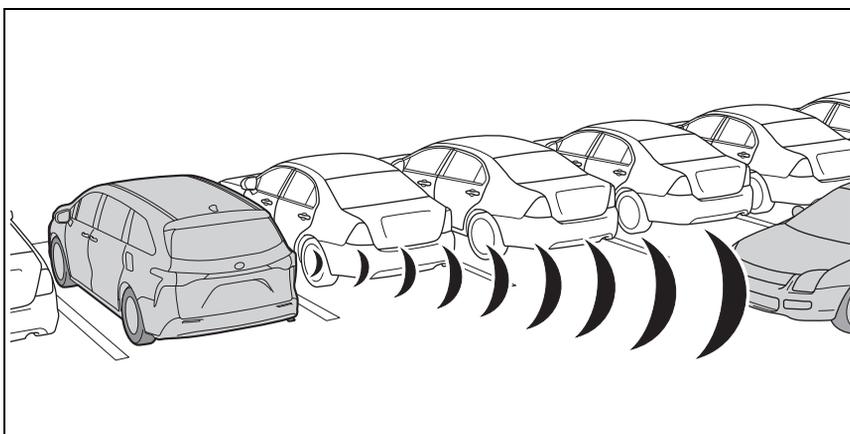
238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如果後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接近左後方或右後方，且系統判定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則此功能會執行煞車控制以減少與後方來車碰撞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範例

若是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車輛，此功能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倒車時，有後方來車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太晚踩下時

**感知器的型式**

→P. 216

警告

■ 為確保防碰撞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能正常運作

→P. 216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的作動時機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P. 73, 74) , 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 , 此功能就會作動 :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有車輛以大約 8 km/h 或以上的行進車速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 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接近的車輛。
-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才能避免碰撞接近的車輛。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的停止作動時機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此功能會停止作動 :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碰撞。
- 車輛不再從車尾左方或右方接近。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車輛不再從車尾左方或右方接近。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的偵測區域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的偵測區域與 RCTA 功能 (→P. 219) 的偵測區域不同。因此, 即使 RCTA 功能偵測到車輛並提出警示,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也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 RCTAB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P. 220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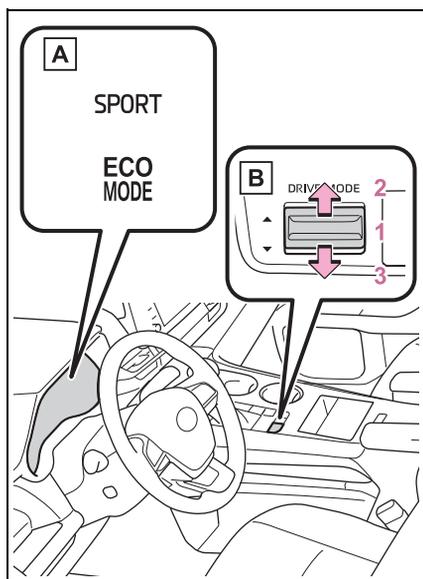
→P. 221

24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及使用狀況選擇行駛模式。

選擇一個行駛模式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向前或向後操作行駛模式選擇開關，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想要的行駛模式。

1 一般模式

可取得燃油經濟性、靜肅性以及動態性能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2 SPORT 模式

可控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提供快速、強勁的加速性。此模式也會改變轉向感受，以符合所需的靈敏駕駛反應，如行駛在多彎道的道路時。

選擇 SPORT 模式時，SPORT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3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可透過適中的油門特性，以及控制空調系統（暖氣 / 冷氣）的作動，協助駕駛人以節能環保的方式加速並提升燃油經濟性。

選擇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 變更至一般模式以外的行駛模式時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隨著選取的行駛模式而改變。
- 當車速表設定為類比顯示時，車速表的顯示顏色也會改變。

■ 空調系統在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的操作

在 ECO 節能模式下，會控制暖氣 / 冷氣的作動及風速以提高燃油效率。執行下列步驟以增加空調的效能。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P. 252)
- 調整風扇轉速 (→P. 251)
- 取消 ECO 節能行駛模式

■ 取消行駛模式

- 關閉 POWER 開關時，SPORT 模式會自動取消，行駛模式會恢復成一般模式。
- 要等到選擇了其他行駛模式，才會取消一般模式及 ECO 節能行駛模式。(即使已關閉 POWER 開關，一般模式及 ECO 節能行駛模式皆不會自動取消。)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以幫助維持車輛在濕滑路面轉向時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主動式過彎輔助 (ACA)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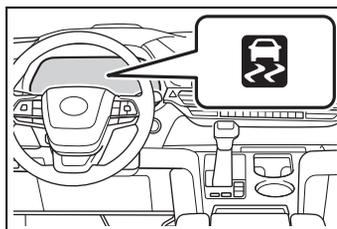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作方向盤的力量。

■ 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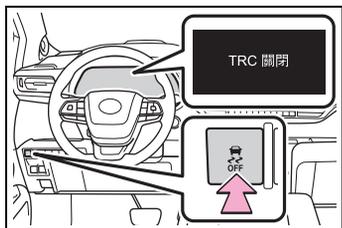
■ 停用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泥濘、塵土或雪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

按下  開關來關閉系統可能可以使您更容易讓車輛脫困。

要關閉 TRC 系統，請快速按放 。

24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車輛停止時按住  3 秒以上，即可同時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PCS 也會停用 (僅提供預警式防護系統)。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P. 196)

■即使未按下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暫時停用 TRC。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當下列四個條件均符合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排檔桿在 P 或 N 檔位以外 (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 車輛停止狀態。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排檔桿排回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時。
- 駐車煞車已作動。
- 煞車踏板釋放最多 2 秒後。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發生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腳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或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的作動聲及震動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震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 EPS 作動聲

轉動方向盤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 POWER 開關關閉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動。

- TRC/VSC 可作動
- 駕駛人在轉彎時試圖加速
- 系統偵測到車輛滑向外側
- 放開煞車踏板

■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會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 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的作動條件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時偵測到撞擊，系統就會作動。但是，系統不會在組件損壞時作動。

■ 自動取消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 車速降到大約 0 km/h
- 操作期間經過一段時間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警告

■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 ABS 作動時，煞車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顛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駕駛。

■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主動式過彎輔助。下坡時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時，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24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警告**

● 當主動式過彎輔助頻繁作動時，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來使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動。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ABS/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TRC 及 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已依照建議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和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駕駛技巧

為達節能及環保的行駛方式，請注意下列要點：

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當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行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暖氣 / 冷氣）的作動會最小化，以提高燃油經濟性。（→P. 240）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維持在 ECO 區域內，以實現環保的行駛方式。（→P. 77）

變換檔位

停等紅燈或交通壅塞時請將排檔桿排至 D 檔位，停車時請排入 P 檔位。使用 N 檔位時，對於油耗沒有正面效果。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有運轉但不會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漸進的加速及減速，將可更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驅動馬達），而不必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力，並造成較差的油耗。在行駛中輕微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回收電池的電力。

煞車時

確保能溫和並適時地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導致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先確認交通狀況以免時間耽擱。塞車時，請溫和地放開煞車踏板使車輛慢慢地向前移動，同時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如此有助於控制汽油過度消耗。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減速時可再生出更大量的電能。

246 4-6. 駕駛技巧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將可控制過多的燃油消耗。

夏季：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可協助減少空調系統的負擔並同時減少油耗。

冬季：由於汽油引擎暖車前以及車內變暖前，汽油引擎不會自動熄火，因此會消耗燃油，此外，藉由避免過度使用暖氣，亦可改善油耗。

檢查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

此外，雪地胎的使用會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地會造成燃油消耗較高，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大型的車頂置物架亦會導致燃油經濟性欠佳。

行駛前暖車

在溫度低時，由於引擎會自動啟動及熄火，因此是不需要暖車。此外，經常短途行駛會使引擎反覆的暖車，導致油耗過多。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及檢查。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服務技術人員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配備 20 吋輪胎車輛不可加裝雪鏈。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警告**■ 加裝雪鏈行駛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進氣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車燈、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移至 P 檔位，但不作動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作動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造成意外。若駐車煞車位於自動模式，請在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解除駐車煞車。(→P. 170)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 如果要在未作動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 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入 P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排檔桿將會鎖定。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排出，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48 4-6. 駕駛技巧**警告****■ 車輛停放時**

未使用駐車煞車停車時，請確實將車輪擋住。如未將車輪擋住，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選擇雪鏈**▶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請使用正確尺寸及類型的輪胎鏈條。除了輻射鋼索或 V 型塊雪鏈以外，請使用 SAE 等級「S」型輻射雪鏈。

▶ 配備 20 吋輪胎車型

不可安裝雪鏈。
應安裝雪地胎。

雪鏈使用規定 (配備 17 吋胎車型)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可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時應儘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注意**■ 安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內部功能

5

-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250**
 -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258**
 -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器 ..**260**
- 5-2. 使用室內燈**
 - 室內燈明細**262**
- 5-3. 使用儲藏功能**
 - 儲藏位置明細**265**
 - 行李廂功能**271**
-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 其他內部設備**27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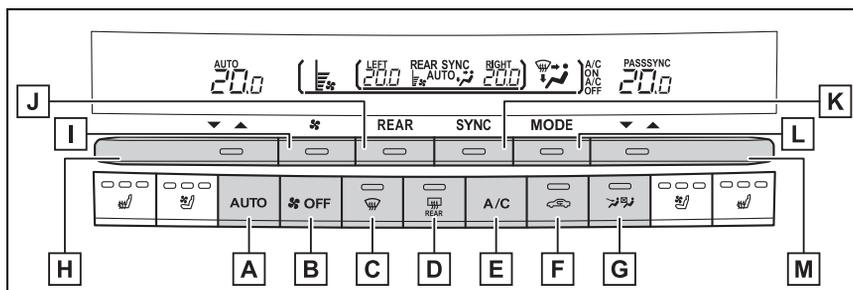
內部功能

250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空調控制



- A** 「AUTO」開關 (自動模式)
- B** 「OFF」開關
- C**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D**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開關 (若有此配備)
- E** 「A/C」開關
- F**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G** S-FLOW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開關
- H**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 I** 風速控制開關
- J** 「REAR」開關
- K** 「SYNC」開關
- L**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M**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
向下操作開關可降低溫度。

每次操作「SYNC」開關，空調系統就會在個人及同步模式間切換。(→P. 255)

■ 設定風扇轉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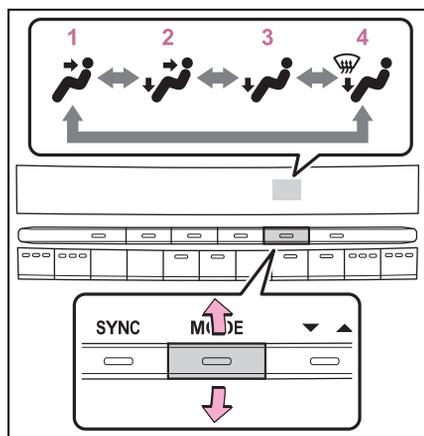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
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氣流模式就會進行下列變更。



- 1 上半身
- 2 上半身與腳部
- 3 腳部
- 4 腳部與擋風玻璃除霧器操作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操作一次開關，模式就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當此功能開啟時，前方空調操作面板會出現「A/C ON」顯示。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及擋風玻璃雨刷除冰 (若有此配備)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風玻璃霧氣、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擋風玻璃除冰器的功用是防止擋風玻璃及雨刷片積聚冰雪。

按下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開關。

252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除霧器及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會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關閉。

當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節能空調模式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在控制畫面上選擇節能空調模式開關。(→P. 253)

節能空調模式開啟時，節能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開關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開關，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 在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 關閉 ECO 節能行駛模式 (→P. 240)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 當行駛模式設定為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ECO 節能空調模式會自動開啟。即使在此情況下，仍可按下節能空調模式開關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剛啟動後，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停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利車內空氣循環流通，協助降低車輛發動時的異味。

■ 空調濾芯

→P. 321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A/C 自動切換操作)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86)

⚠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阻礙您的視線。

■ 為了防止燙傷

-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 當前擋雨刷除冰功能開啟時，不可觸摸前擋風玻璃下緣處或前車柱的側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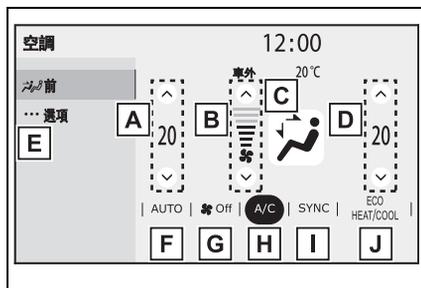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 前空調控制畫面

■ 主控制畫面



A 調整左側座椅溫度設定

B 調整風扇轉速設定

C 選擇出風口模式

：氣流吹向上半身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腳部

：氣流吹向腳部

：操作氣流吹向腿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

D 調整右側座椅溫度設定

E 顯示其他功能控制畫面
(→P. 253)

F 「AUTO」開關 (自動模式)
將自動模式設為開啟 / 關閉 (→P. 254)

G 「OFF」開關
關閉風扇

H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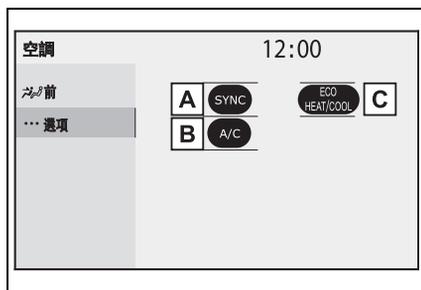
I 「SYNC」開關 (→P. 255)
若「SYNC」按鍵上的指示燈關閉，則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側後座及右側後座的溫度可單獨調整。

J 設定 ECO 空調模式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 選項控制畫面

點選「選項」來顯示選項控制畫面。
此功能可以切換為開啟和關閉。
開啟功能時，畫面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254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A 「SYNC」開關 (→P. 255)

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側後座及右側後座的溫度可單獨調整。

B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C 設定 ECO 空調模式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使用自動模式

- 1 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AUTO」開關，或選擇控制畫面上的「AUTO」開關。

除濕功能開始作動。依據溫度設定及濕度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若要停止操作，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OFF」開關，或選擇控制畫面上的「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在剛按下「AUTO」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冷氣或暖氣尚未就緒前暫停運轉。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此功能會自動控制空調氣流為優先供應前座椅。前乘客座椅無人乘坐時，氣流可切換至只導向駕駛座。避免無謂的空調，進而協助提升燃油效率。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偵測到後座椅無人乘坐
- 未作動擋風玻璃除霧器

作動時， 會亮起。

■ 手動開啟 / 關閉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可透過開關操作將氣流僅導向前座椅及所有座椅。手動切換模式後，自動氣流控制就會停止作動。

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  並且切換氣流。

- 指示燈點亮：氣流僅導向前座椅
- 指示燈熄滅：氣流導向所有座椅

■ 自動氣流控制的操作

- 為維持舒適的車內空間，視車外溫度而定，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啟動後或其他時間，氣流有可能會吹向沒有乘客的座椅。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若乘客在車內移動或上下車，系統就無法準確偵測是否有乘客，自動氣流控制就不會作動。

■ 手動氣流控制的操作

即使已手動將功能切換至只將氣流吹向前座椅，當後座椅有人乘坐時，仍有可能會自動將氣流導引至所有座椅。

■ 若要恢復自動氣流控制

- 1 於指示燈熄滅時，關閉 POWER 開關。
- 2 經過 60 分鐘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在個人及同步模式間切換

空調系統可在個人及同步模式間切換。

每次操作空調操作面板上的「SYNC」開關，或是選擇控制畫面上的「SYNC」，模式就會切換。

- 在個人模式下，可使用前、後空調操作面板上的相關溫度控制開關，單獨調整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後座及右後座的溫度。
- 在同步模式下，可使用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調整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後座及右後座的溫度。

- 若要排除其他座椅單獨調整前乘客座的溫度：操作前乘客側的溫度控制開關。(「PASSSYNC」顯示幕的「SYNC」消失)
- 若要排除 1 前座椅單獨調整後座椅的溫度：於同步模式開啟時，操作「REAR」開關。接著，向上操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以升高後座溫度，向下操作以降低後座溫度。(前方空調操作面板上「REAR SYNC」顯示的「SYNC」消失)
若要排除左後座單獨調整右後座的溫度，請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後方空調操作面板上「RIGHT SYNC」顯示的「SYNC」消失)
- 若要排除後座椅單獨調整駕駛座及乘客座溫度：於同步模式開啟時，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以調整前乘客座溫度。接著操作「REAR」開關，並操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以調整後座溫度。(前方空調操作面板上「REAR SYNC」顯示的「SYNC」及「PASSSYNC」顯示的「SYNC」消失)
若要調整駕駛座的溫度，請再次操作「REAR」開關，並操作駕駛側溫度開關。

變更後座設定 (若有此配備)

操作「REAR」開關。

每次操作「REAR」開關，就會在後方空調系統與前方空調系統之間切換模式。

每次操作「SYNC」開關，就會在個人及同步模式間切換空調系統。(→P. 255)
若變更至後座空調系統後 6 秒內未觸控系統，前座控制面板的控制模式就會返回前座。

256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調整溫度設定

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右後座溫度，操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左後座溫度。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向下操作開關則可降低溫度。

● 風速設定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輕觸「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氣流模式就會變更。

(→P.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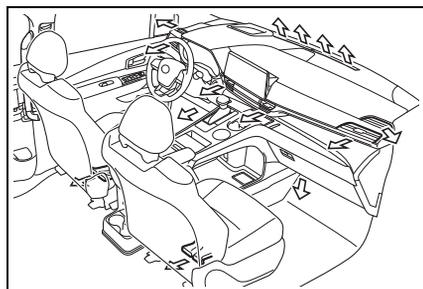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模式

按下「AUTO」開關。(→P. 254)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 出風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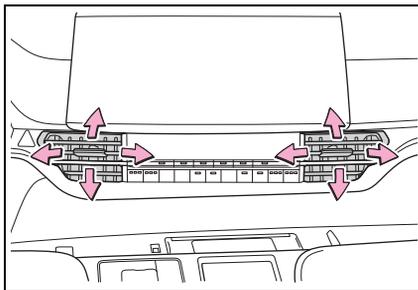
氣流的模式將影響到出風位置及風量大小。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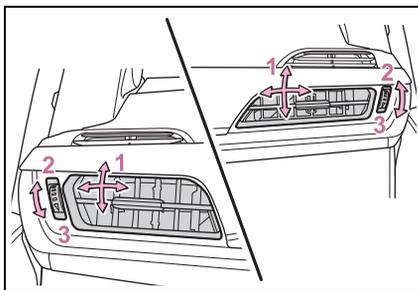


▶ 前中央出風口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前側邊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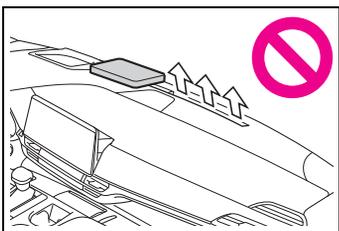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啟出風口

3 關閉出風口

警告**■ 避免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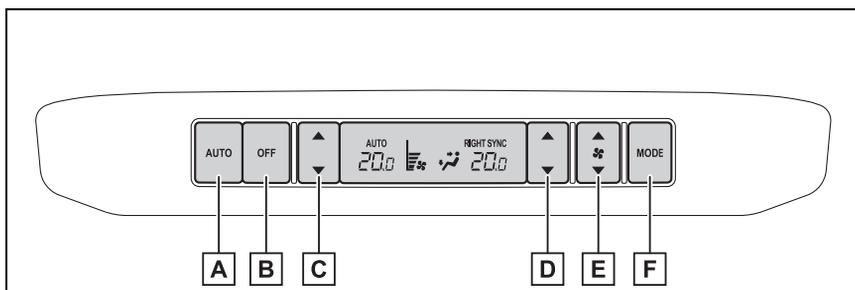


258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空調控制



A 「AUTO」 開關 (自動模式)

B 「OFF」 開關

C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D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E 風速控制開關

F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在個人模式下，操作左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左後座，操作右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右後座。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向下操作開關則可降低溫度。

若要同時調整左後座及右後座，請按下「OFF」開關，然後按下「AUTO」開關 (變更為同步模式)。接著向上操作左後側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向下可降低溫度。(後方空調操作面板上「RIGHT SYNC」顯示的「SYNC」出現)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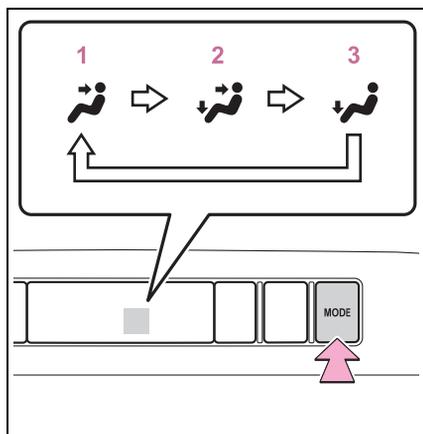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氣流模式會如下改變。



- 1 上半身
- 2 上半身與腳部
- 3 腳部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剛啟動後，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當油電混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後座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 1 按下「AUTO」開關。(「AUTO」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除濕功能開始作動。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要停止運轉，按下「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轉速會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因此，在剛按下「AUTO」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冷氣或暖氣尚未就緒前暫停運轉。

利用前座控制面板變更後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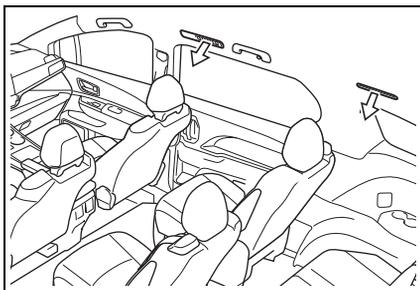
→P. 255

260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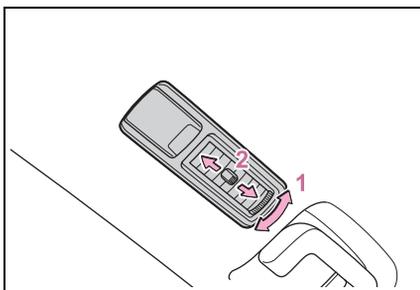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側面車頂)



- 1 引導氣流向上或向下。
- 2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並且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若要關閉出風口，將旋鈕向後移動。

座椅加熱器 / 座椅通風器*

*: 若有此配備

● 座椅加熱器

加熱座椅椅墊

● 座椅通風器

將空氣抽進座椅椅墊來保持良好的通風

⚠ 警告

■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開啟加熱器的座椅上時，請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 注意

■ 為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器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針和指甲) 插入座椅中。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請勿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使用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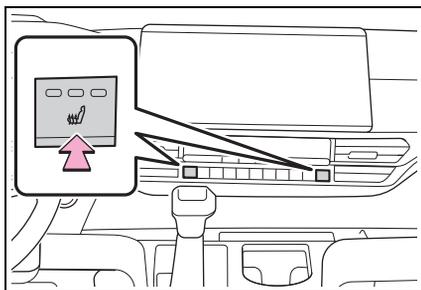
操作座椅加熱器 (前座)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

強度指示燈會在作動時亮起。

**■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時就可以使用座椅加熱器。

▲ 警告**■ 為防止過熱及輕微燙傷**

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當使用座椅加熱器時，不可使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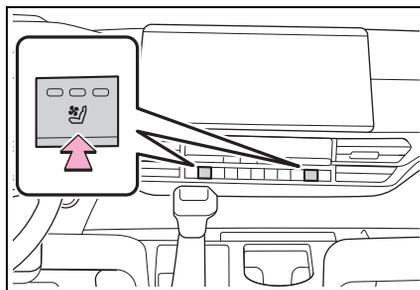
操作座椅通風器 (前座)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狀態會有下列改變：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

強度指示燈會在作動時亮起。

**■ 作動條件**

POWER 開關在 ON 時就可以使用座椅通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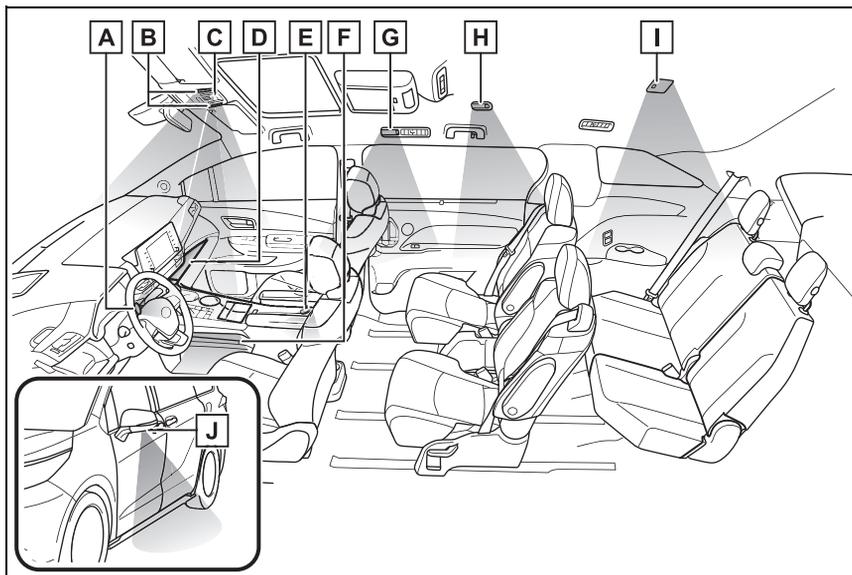
■ 空調系統連動控制模式

當座椅通風器設定為 Hi 時，座椅通風器風扇轉速可能會隨著空調系統的風扇轉速而增加。

262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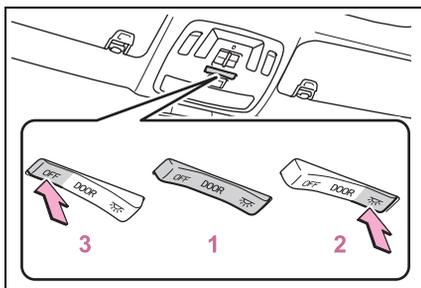


- A** POWER 開關照明 (→P. 160)
- B** 前室內燈 / 閱讀燈 *1 (→P. 263)
- C** 未配備
- D** 開放式置物盤照明燈 *2 (若有此配備)
- E** 車門禮儀燈 *1
- F** 中央置物盤照明燈 *2
- G** 第二排閱讀燈 (A 型) *1 (→P. 263)
- H** 第二排閱讀燈 (B 型) *1 (若有此配備) (→P. 263)
- I** 第三排室內燈 *1 (→P. 264)
- J** 車外迎賓燈 (若有此配備)

*1: 車門開啟時，這些車燈會點亮。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時，這些車燈會熄滅。

*2: 當排檔桿排至 P 檔以外的檔位時，這些車燈的亮度會減弱。

操作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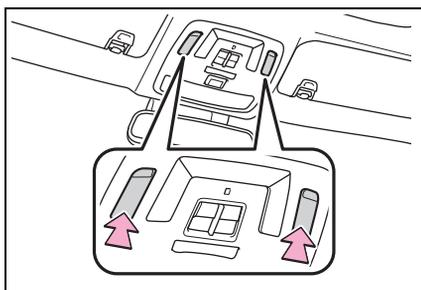


- 1 開啟 / 關閉可與車門位置連動的車燈功能
- 2 點亮車燈
- 3 關閉車燈

操作閱讀燈

■ 前

開啟 / 關閉車燈



■ 第二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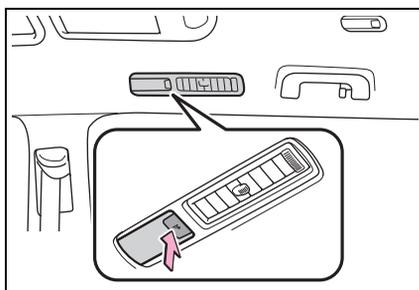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DOOR」位置時，會開啟 / 關閉車燈。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DOOR」位置時開啟車門，車燈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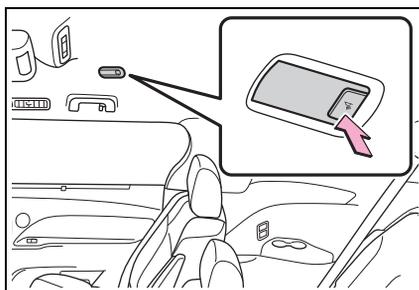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關閉位置時，即使已開啟開關，第二排閱讀燈不會點亮。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開啟位置時，即使已關閉開關，第二排閱讀燈仍會點亮。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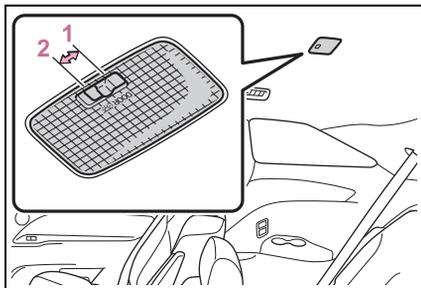


▶ 類型 B (若有此配備)



264 5-2. 使用室內燈

第三排室內燈



1 開啟車門位置功能

第三排室內燈會與前室內燈一起開啟 / 關閉。

當前座及第三排室內燈的車門位置在 ON 時開啟車門，車燈會點亮。

2 開啟車燈

■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點亮，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 室內燈會在以下情況自動開啟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約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室內燈可以手動關閉。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亮起。)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熄燈前所經過的時間)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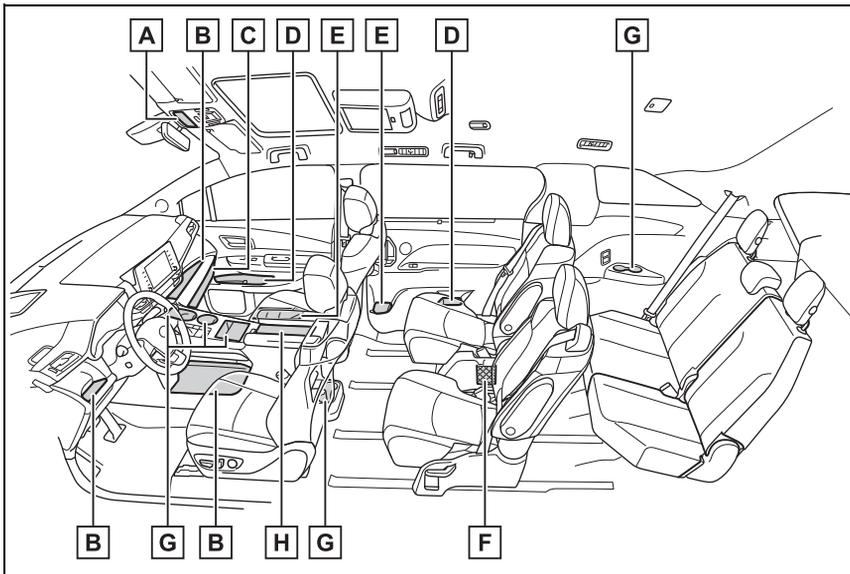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儲藏位置明細

儲藏位置



- A** 對話鏡 (→P. 269)
- B** 開放式置物盤 (→P. 269)
- C** 手套箱 (→P. 266)
- D** 車門置物袋 (→P. 269)
- E** 置瓶架 (→P. 268)
- F** 輔助置物盒
- G** 置杯架 (→P. 267)
- H** 中央置物盒 (→P. 266)

266 5-3. 使用儲藏功能

警告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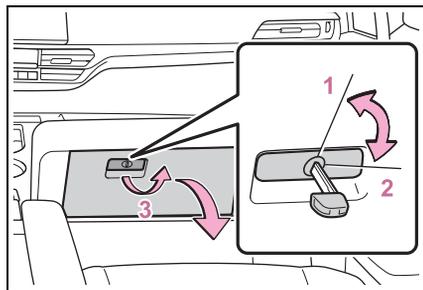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儲藏空間不使用時

當行車時或當儲藏空間不使用時，請保持關閉。

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盒蓋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手套箱



- 1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 2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3 開啟 (向上拉動扳桿)

手套箱燈

尾燈開啟時，手套箱照明燈也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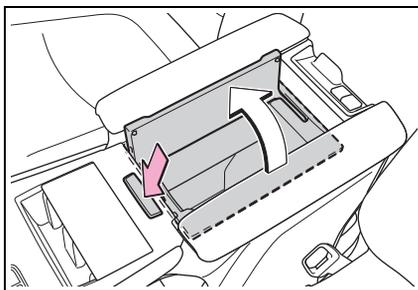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中央置物盒

按下按鈕開啟中央置物盒。



中央置物盒燈

尾燈開啟時，中央置物盒照明燈也會亮起。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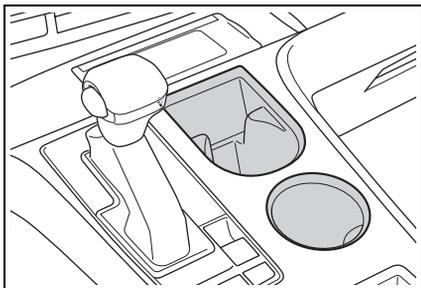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中央置物盒保持關閉。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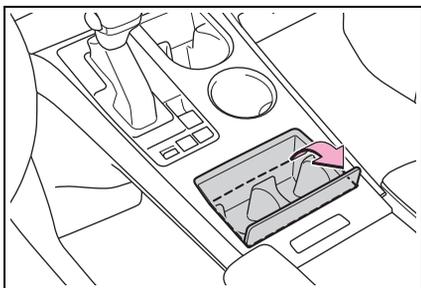
置杯架

▶ 置物盒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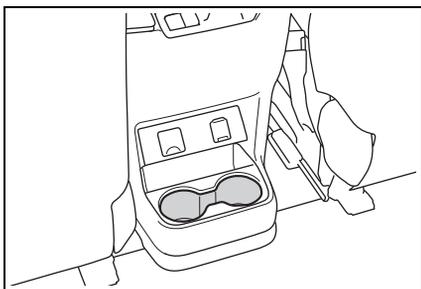


▶ 置物盒 (類型 B)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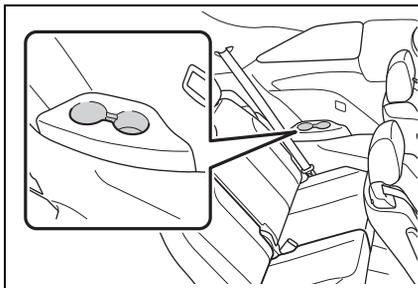


▶ 置物盒 (類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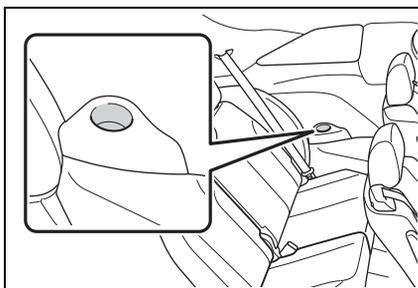
▶ 第三排座椅 (未配備備胎車型)

第三排座椅右側亦安裝有兩個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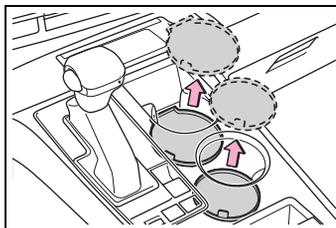
▶ 第三排座椅 (配備備胎車型)

第三排座椅右側亦安裝有兩個置杯架。



■ 置杯架膠墊 (類型 A)

此膠墊可拆卸。



268 5-3. 使用儲藏功能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即使蓋子能夠蓋上，也不可以放入不適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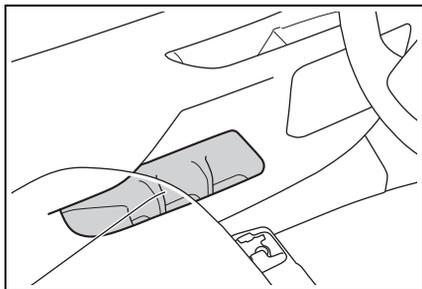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 不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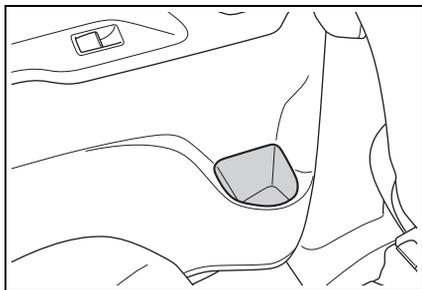
保持置杯架關閉。否則，在突然煞車、急轉彎或意外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置瓶架

► 前



► 後



置瓶架

- 存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存放。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禁止將飲料瓶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置瓶架。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而造成傷害。

注意

■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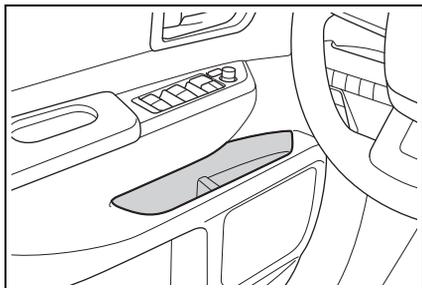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以及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瓶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 使用滑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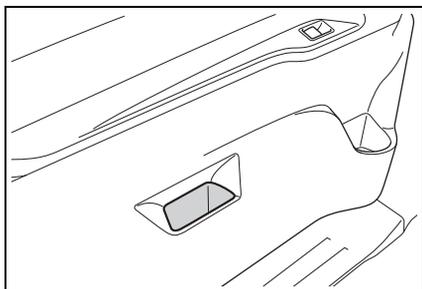
操作車門前，請先確認滑門置瓶架內的物品不會阻礙車門的移動。超出置瓶架的物品可能會阻礙車門開啟或損壞車輛。

車門置物袋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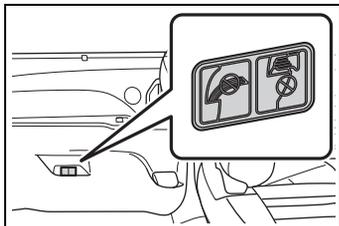
▶ 後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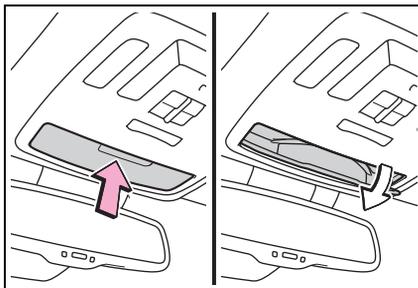
■ 使用滑門時

確認雜誌沒有彎折或是從滑門的置物袋中突起。請勿將任何體積大到會讓滑門置物袋扭曲的物品插入。這類物品可能會阻礙滑門的開啟 / 關閉，損壞滑門置物袋或者車身，且會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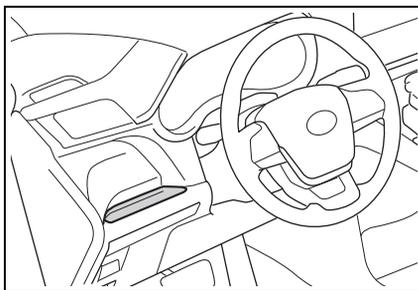
對話鏡

按下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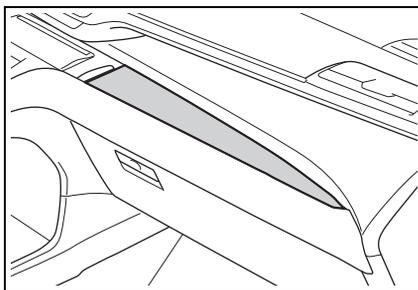


開放式置物盤

▶ 駕駛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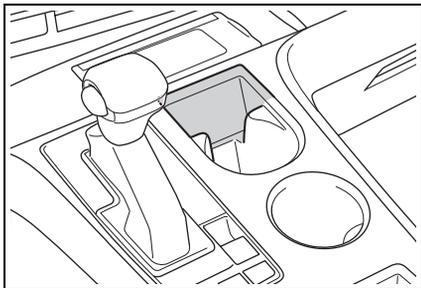


▶ 前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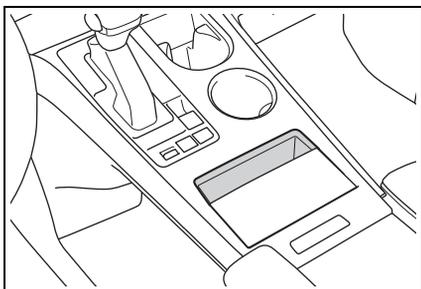
270 5-3. 使用儲藏功能

▶ 置物盒前方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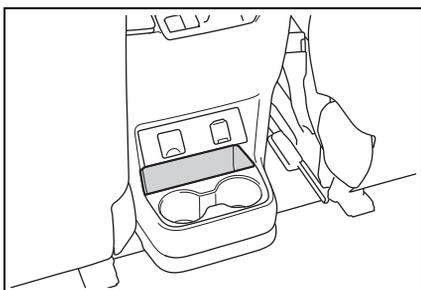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前方 (類型 B)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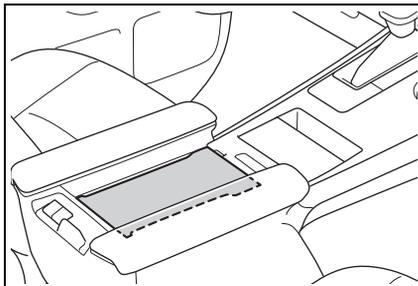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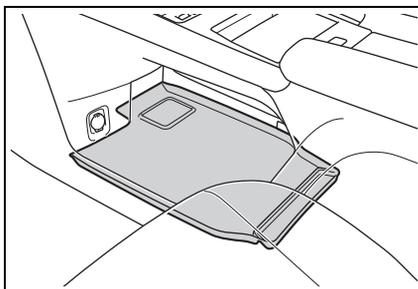


▶ 置物盒上方

關閉置物盒。



▶ 置物盒下方



⚠ 警告

■ 不適合開放式置物盤的品項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人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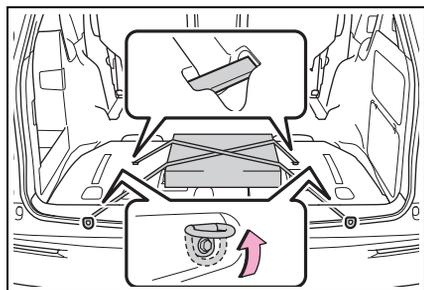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 不可在置物盤堆疊物品，使其高度超過置物盤邊緣。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拉下鉤子以供使用。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鬆動的物品。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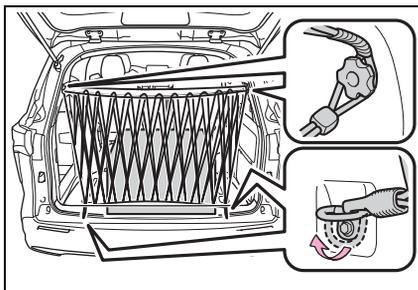
■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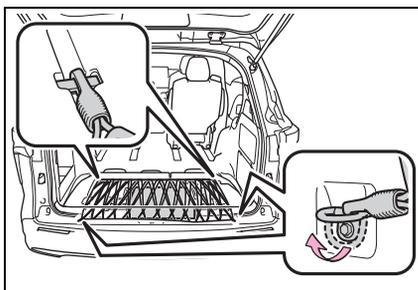
置物網固定鉤

若要懸掛置物網，請使用置物網固定鉤及貨物捆綁鉤。

► 方式 1



► 方式 2



警告

■ 不使用置物網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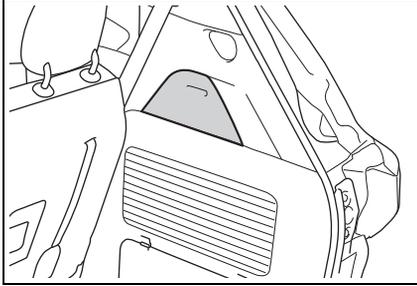
■ 為避免置物網固定鉤損壞

請避免將置物網以外的物品懸掛在此固定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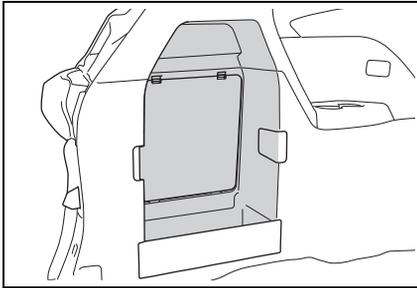
272 5-3. 使用儲藏功能

側邊輔助置物盒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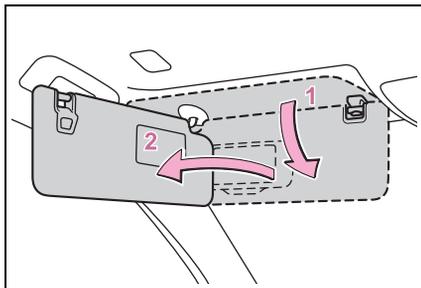


▶ 類型 B (僅未配備備胎車型)



其他內部設備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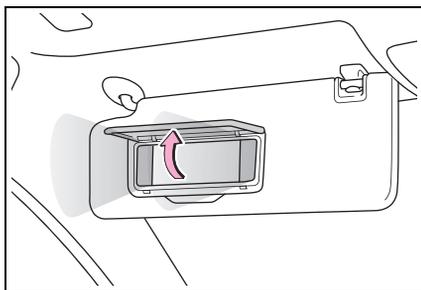


-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當飾蓋滑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 自動關燈以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化妝燈仍繼續開啟，化妝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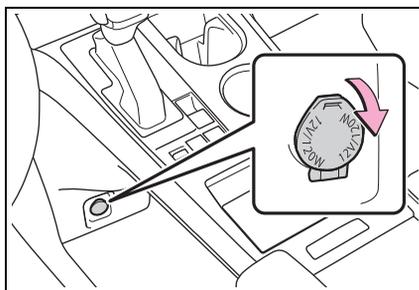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電源插座 (12 VDC)

電源插座可提供電流低於 10 A 的 12 VDC 配件使用 (120 W 電力消耗)。

在使用電器用品時，請確認全部連接至電源插座的電器，其電源總消耗低於 120 W。

打開飾蓋。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

若這類裝置未拆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274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 注意

■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 避免保險絲燒毀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 V/10A 的配件。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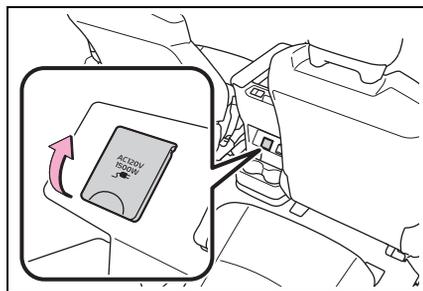
電源插座 (120 AC) (若有此配備)

請將此插座作為 120 AC (耗電量 1500W) 以下之電子裝置的電源使用。

■ 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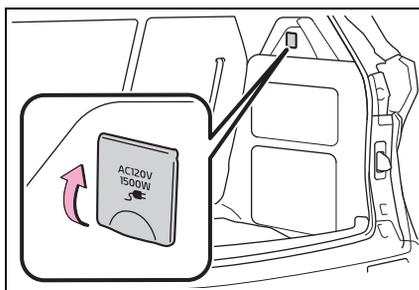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後方

打開飾蓋。



▶ 行李廂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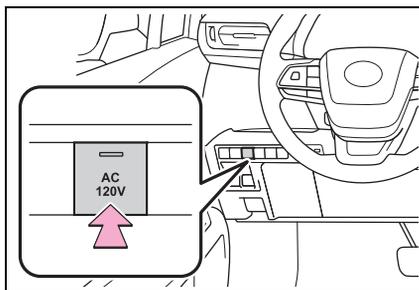


■ 開啟電源插座時

- 1 確認駐車煞車已作動，並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
- 2 確認 READY 指示燈有點亮，然後按下 AC120V 開關。

當 AC120V 開關上的指示燈點亮時，可以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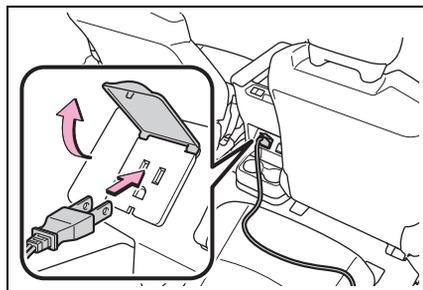
每次按下 AC120V 開關時，電源插座就會關閉 /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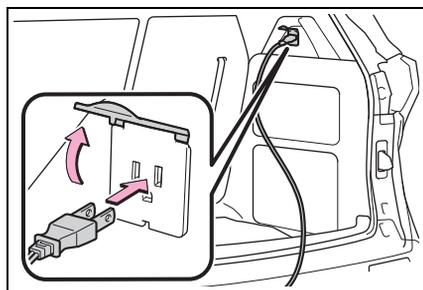
■ 連接裝置時

打開飾蓋，然後將裝置的插頭完全牢牢地插入電源插座。

▶ 置物盒後方



▶ 行李廂



■ 關閉電源插座時

- 1 關閉連接的裝置。
- 2 按下 AC120V 開關以關閉電源插座。
- 3 從電源插座拆開每個插頭。
- 4 關閉每個電源插座的飾蓋。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READY 指示燈亮起。

■ 關於怠速熄火的法規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變低, 則引擎會自動啟動以對其充電。在某些城市, 如果在駐車或停車時啟動引擎, 可能會違反當地有關怠速熄火的法規, 而可能受罰。駐車或停車時, 使用電源插座前, 請務必確認當地法規。

■ 電源插座

- 連接裝置時, 請確保連接到 120 VAC 電源插座的所有裝置總耗電量小於 1500W。如果連接了裝置並且超出此耗電量, 則保護電路會切斷電源而無法使用電源插座。
- 根據使用的裝置而定, 電流可能會很高, 且初始峰值功率可能會超過 1500W。在這種情況下, 保護電路可能會作動, 而無法使用電源插座。
- 根據連接的裝置而定, 其可能會干擾電視和廣播。
- 電源插座的電壓無法使用市售的三用電表進行測量。如果需要檢查電壓,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使用電源插座時, 後座附近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的聲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裝置

下列 120VAC 裝置即使耗電量低於 1500 W, 亦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有高初始峰值功率的裝置。
- 處理精密資料的測量器具。
- 需要非常穩定電源供應的裝置。
- 需要從電源插座持續供電的裝置, 例如具有計時器的裝置。

■ 無法使用 120 VAC 電源插座的情況

如果按下 AC120V 開關但開關指示燈不亮, 則保護電路可能已作動。

在這種情況下, 請執行以下適當的步驟。

- 從電源插座拔下每項裝置的插頭, 確認連接到電源插座之所有裝置的總耗電量是否低於 1500 W, 並且確保各項裝置皆未故障, 然後重新連接各項裝置, 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276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 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 (→P. 91)。如果電量不足, 則將排檔桿排至 P, 使引擎運轉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然後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 如果車內溫度很高 (例如, 將車停在日照曝曬下後), 請使用空調系統充分地通風或是冷卻車室, 然後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 如果車輛停在寒冷的地方, 為了保護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可能無法使用電源插座。在這種情況下, 請行駛一段時間以預熱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然後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如果在執行上述的適當步驟後仍無法使用電源插座, 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安全使用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 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駕駛時不可使用以下裝置：
 - 無法正確固定在車內的裝置。
 - 可能會使駕駛人分散注意力並阻礙安全駕駛的裝置, 例如電視、DVD 播放器等。
 - 不安全的發熱裝置, 例如, 烤麵包機、微波爐、電熱器、電熱壺、咖啡壺等, 因為在突然煞車或發生事故時可能會造成灼傷或起火。
 - 可能落在踏板下而使煞車踏板無法踩下的裝置。

- 不可使用關閉窗戶時會產生水氣的裝置。如此可能會導致窗戶起霧, 降低能見度, 並使其難以安全駕駛。此外, 水氣可能會使其他裝置損壞或造成負面影響。

- 不可將故障的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 否則可能導致電源插座無法使用。

- 不可在手濕時拔下裝置的插頭, 或將針腳或其他物體插入電源插座。此外, 如果電源插座上有液體或積雪, 請在使用前將插座擦乾。

- 不可嘗試改裝、拆卸或維修電源插座。此外, 不可使用市售的轉換器代替 120 VAC 轉換器。有關維修的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不要使身體任何部位夾在電源插座的蓋子中。

- 不可使兒童觸摸電源插座。

- 確保電源插座沒有灰塵及異物。

- 如果已將裝置的插頭完全插入, 裝置的插頭仍然鬆動, 請更換電源插座。有關更換的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駐車或停止時使用電源插座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 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保駐車煞車已作動且排檔桿已排入 P。
- 在 READY 指示燈點亮且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時, 不可無人在車上。

警告

- 確保引擎蓋已關閉。由於引擎會根據車況自動啟動，因此，請確保排氣管附近沒有任何東西或與其接觸。此外，不可將頭或手放在引擎室內的任何位置，因為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作動。使手和衣服（尤其是領帶、圍巾等）遠離風扇，以免被風扇捲入。

- 不可在通風不良或封閉區域（例如，沒有通風或排氣系統的車庫），或車輛可能被積雪包圍的地方使用電源插座，因為可能會累積廢氣造成缺氧。

- 如果車輛安裝了車罩，則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 使用電暖爐等裝置時，不可在車內睡覺。

■ 要連接的裝置

務必閱讀裝置隨附的任何說明手冊，並且遵守裝置上的所有警告。如果裝置故障或插頭損壞，不可將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

不可將電源插座用於醫療設備，因為電源插座的輸出可能視車況而定被切斷。

注意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源插座無法正常作動，或使車輛或連接的裝置損壞。

■ 避免短路或故障

- 不可將發熱裝置設置在車內組件附近或座椅上。高溫可能使這些零件融化或燒毀。

- 不可在車內使用對震動或高溫敏感的裝置。

這些裝置可能會因行駛中的震動或車輛停在日曬下的高溫而故障。

- 不使用電源插座時，請務必關上蓋子。如果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故障或短路。

- 不可使用多孔插座轉接頭，否則可能會使電源插座過載。

■ 車外溫度過高時

如果車內溫度很高，例如，將車輛停在日曬下後，可能無法使用電源插座。在嘗試使用電源插座前，請先使車室充分通風或使用空調系統冷卻車室。

■ 車外溫度過低時

如果車輛停在寒冷的地方，為了保護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可能無法使用電源插座。在這種情況下，請行駛一段時間以加熱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電源插座。

278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USB 充電座

USB 充電座能以 5 V 對外部裝置供應 2.5 A (A 型 USB) 或 3.0 A (C 型 USB) 的電力。請使用每種充電座適用的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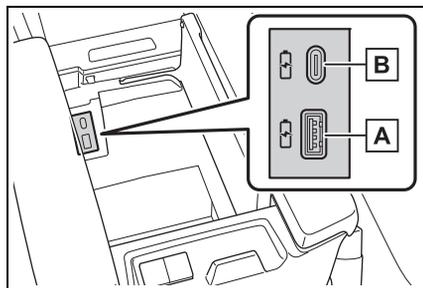
USB 充電座僅可用來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根據使用的外部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座前，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 使用 USB 充電座

▶ 置物盒內

打開置物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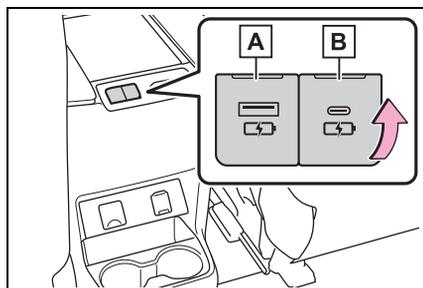


A A 型 USB

B C 型 USB

▶ 置物盒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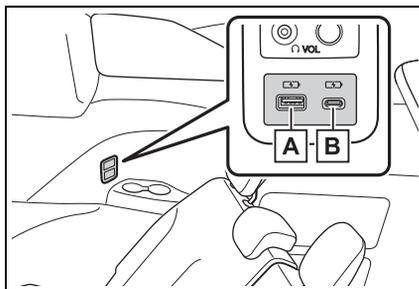
打開飾蓋。



A A 型 USB

B C 型 USB

▶ 行李廂



A A 型 USB

B C 型 USB

■ **USB 充電座**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USB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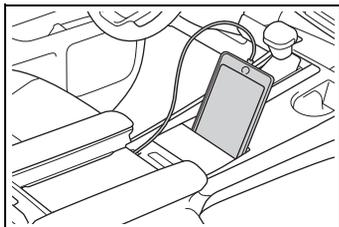
- A 型 USB：連接耗電量超過 2.5 A/5V 的裝置時
- USB C 型：連接耗電量超過 3.0 A/5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 使用置物盒內的 USB 充電座時

可於關上置物盒蓋板時使用 USB 充電座。



⚠ 注意

■ 避免 USB 充電座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連接埠。
- 後中央置物盒：USB 充電座不使用時，請關上蓋子。如果異物或液體接觸連接埠，可能導致短路。
- 不可對 USB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裝 USB 充電座。

■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座。

無線充電座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之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行動電源等放在充電區域，就能替可攜式裝置充電。

此功能無法供體積大於充電區域的可攜式裝置使用。並且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閱欲使用之可攜式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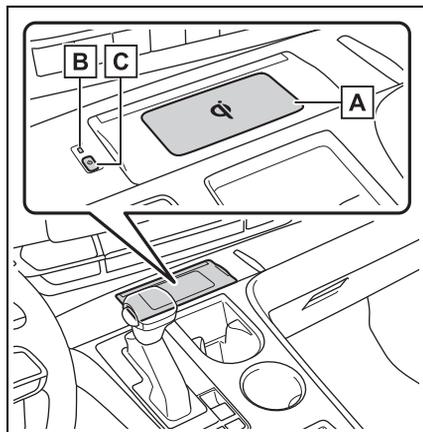
■ 「Qi」符號

「Qi」符號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註冊商標。



280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 所有零件名稱



A 充電區

B 運作指示燈

C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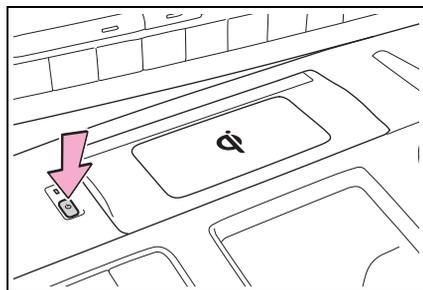
■ 使用無線充電介面

1 按下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的電源開關。

每次按下電源開關就能開啟或關閉電源。

開啟時，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也會記憶電源開關的啟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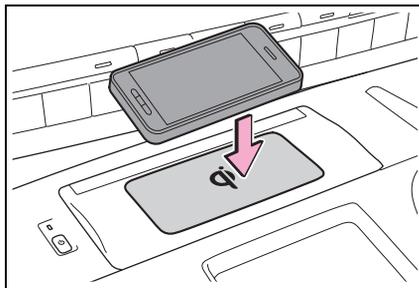


2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朝下放置。

充電時，運作指示燈 (橘色) 會亮起。

如未充電，請試著儘量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的中央。

充電完成時，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 反覆充電功能

-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電。
- 移動可攜式裝置時，充電會暫時停止，然後再次恢復充電。

■ 運作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狀態
關閉	當無線充電座電源關閉時
綠色 (亮起)	待命中 (可充電狀態)
	充電完成時*
橘色 (亮起)	放置可攜式裝置於充電區域 (偵測可攜式裝置)
	充電中

*: 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當運作指示燈閃爍時

發生錯誤時，運作指示燈會閃爍橘色。

請依據下表採取因應措施。

● 反覆每秒閃爍 (橘色)

可能原因	因應方法
車輛與充電器間的連接故障。	若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開啟 POWER 開關。 若 POWER 開關在 ON：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然後再切換回 ON。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操作指示燈仍然閃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反覆閃爍 3 次 (橘色)

可能原因	因應方法
可攜式裝置和充電區域之間有其他異物。	將可攜式裝置和充電區域之間物品移除。
因從充電區域的中央移動可攜式裝置而失去同步。	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的中央。

● 反覆閃爍 4 次 (橘色)

可能原因	因應方法
無線充電座的溫度上升。	請暫時停止充電，並於稍後再進行充電。

■ 無線充電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或 ON。

■ 可用的可攜式裝置

Qi 無線充電標準可用於相容的裝置。

但是並非所有符合 Qi 標準的裝置都能正常使用。

主要是針對低功率電器 (5W 以下) 所設計，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可攜式裝置。

■ 當可攜式裝置有加裝外殼或其他配件

不可在可攜式裝置加裝不支援 Qi 標準之配件的情況下充電。依據外殼和配件的類型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若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仍舊無法正常充電，請將外殼和配件拆除。

■ 充電時，AM 收音機會接收到雜訊。

請將無線充電座關閉並確認雜訊是否有隨之消失。若雜訊減少，請持續按住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的電源開關約 2 秒鐘，充電介面的頻率就會變換以降低雜訊產生。此時，運作指示燈會閃爍橘色兩次。

■ 無線充電座的注意要點

● 若智慧型鑰匙無法在車內順利被偵測到，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和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可能會提高，但是此為正常現象。

當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在充電時提高，有可能會因為可攜式裝置的保護機制而停止充電。此時，請在可攜式裝置溫度明顯下降後再繼續充電。

■ 運作聲音

電源開啟後，在搜尋可攜式裝置時會發出聲響，這並非表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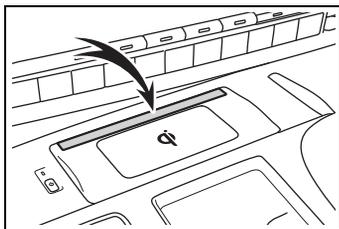
282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 清潔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

→P. 291

■ 指示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使用注意事項的標籤

無線充電器上有一個標籤。請遵守標籤上的指示。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對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人不可在行駛時操作可攜式裝置。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訊。無線充電座的運作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造成影響。

■ 避免損壞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確實遵守將可能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起火或因過熱而燙傷。

- 充電時，不可於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 不可黏附貼紙、金屬物品於充電區域或可攜式裝置上
- 不可以布蓋住並同時充電

- 不可對非支援的可攜式裝置充電
- 不可自行拆解或改裝
- 避免強烈撞擊

⚠ 注意

■ 功能可能不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可攜式裝置電力已充滿
- 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其他異物
- 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因充電而升高
-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面朝上放置
- 擺放可攜式裝置時未對準充電區域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附近正在使用無線鑰匙 (發送無線電波) 時

除上述情況外，當充電器未正常運作或運作指示燈持續閃爍，有可能是無線充電座故障。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避免故障或資料受損**

● 不可讓感應磁卡如信用卡或磁性記憶儲存媒體等物品，在充電時靠近充電器，否則資料有可能會受磁力影響而消失。同時也不可讓精密儀器如手錶等靠近此充電器，否則有可能會損壞。

● 不可將可攜式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為烈日下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裝置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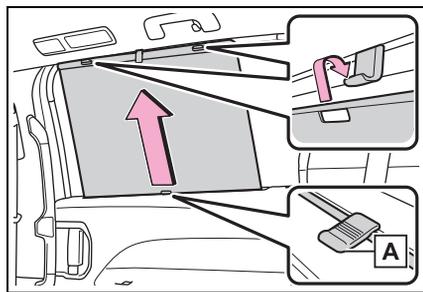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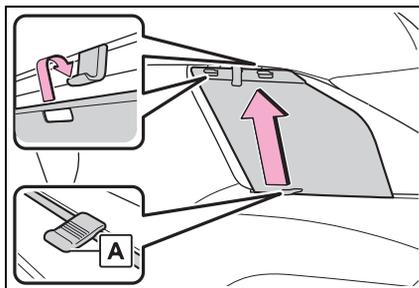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遮陽板

將遮陽簾的拉片 **A** 向上拉，將遮陽簾鉤在掛鉤上。

要收回遮陽簾時，先使遮陽簾脫鉤而後讓它慢慢收回。

▶ 後側窗**▶ 後角窗 (若有此配備)****⚠ 注意****■ 確保遮陽簾正常作動**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將任何物品放在妨礙遮陽簾打開 / 閉合的地方。
- 不可將物品黏貼在遮陽簾上。
- 在遮陽簾鉤在掛鉤上時，不可對遮陽簾施以過大負荷。
- 不可在滑門開啟 / 關閉時操作後側窗的遮陽簾。
- 不可將遮陽簾儲放於傾斜位置。若收在傾斜位置，遮陽簾布幕有可能會變皺。

■ 為防止對遮陽簾造成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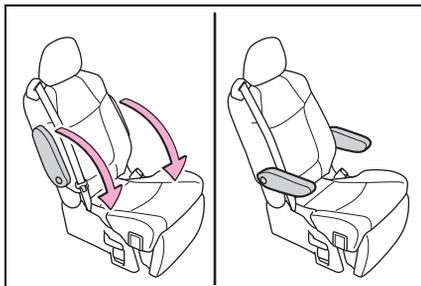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在任何掛鉤拆開的狀態下使用遮陽簾。滑門開啟 / 關閉時，遮陽簾有可能會損壞。
- 不可在掛鉤拆開的狀態下拉動遮陽簾幕。布幕可能會損壞。

284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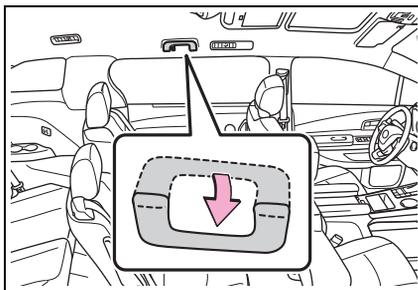
■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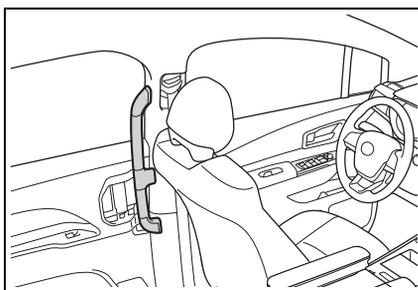
► 類型 A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 類型 B

上下車時，可使用安裝於門柱上的輔助握把穩住您的身體。



⚠ 警告

■ 輔助握把

型式 A：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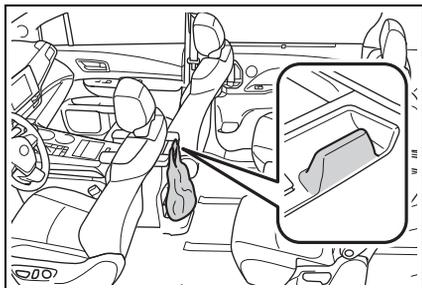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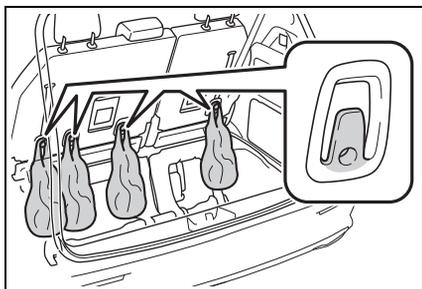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購物袋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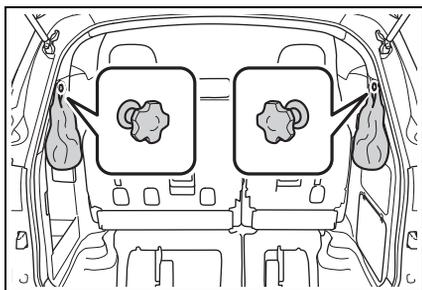
▶ A 型 (置物盒後方)



▶ B 型 (第三排座椅椅背)



▶ C 型 (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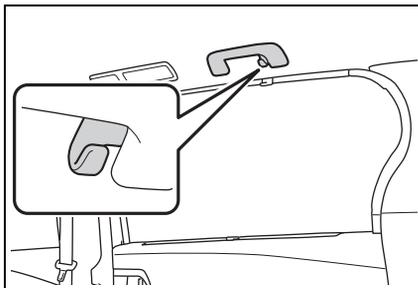
⚠ 注意

■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型式 A 和型式 B：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3 公斤的物品。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 警告

■ 不可掛在固定鉤的物品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 (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衣物掛鉤

- 不可在掛鉤上吊掛重物。
- 使用第二排座椅輔助把手的衣物掛鉤時，請小心不要讓吊掛的物品被正在開啟或關閉的滑門夾到。

286 5-4. 使用其他內部設備

保養與照料

6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88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90

6-2. 保養

保養須知 293

定期保養 295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00

引擎蓋 301

放置千斤頂 303

引擎室 304

12 V 電瓶 308

輪胎 310

輪胎胎壓 318

輪圈 319

空調濾芯 321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和濾芯 323

智慧型鑰匙電池 326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28

燈泡 330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外部在最佳狀態：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防水塗層劣化時，應為車身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 自動洗車

-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停用電動滑門系統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後視鏡展開。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輪圈等）刮傷。
- 後擾流板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中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 125）
- 洗車時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且門把潮濕，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出現「車內偵測到鑰匙」。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輪圈及輪圈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高溫時（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 煞車塊及卡鉗

如果車輛的煞車塊或碟盤在潮濕情況下駐車，可能會生鏽而導致黏住。洗車後駐車前，請緩慢行駛並踩下煞車數次以弄乾煞車組件。

■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大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擦去髒汙。
- 再用乾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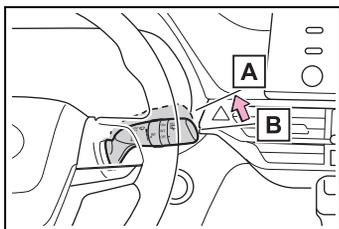
■ 洗車時

不可讓水進入引擎室內。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氣組件等發生火災。

■ 清潔前擋風玻璃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雨刷車型)

將雨刷開關關閉。

假使雨刷開關在「AUTO」上，雨刷在下列狀況可能會發生無法預期的作動，而且可能會造成夾到手或其他嚴重傷害，對雨刷片也會造成傷害。



A OFF

B AUTO

- 當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 如果用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絕不可碰觸，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 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後保險桿相關注意事項

如果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傷或刮傷，系統可能會故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鏽蝕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傷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汙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290 6-1. 保養與照料

注意

■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車燈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使用自動洗車機洗車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將雨刷開關關閉。

如果雨刷開關切換至「AUTO」，則雨刷可能會作動而導致雨刷片損壞。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當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噴灑在攝影機 (若有此配備) 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不可直接將水噴灑在廠徽後方的雷達，雷達有可能因此而損壞。

●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護蓋)、接頭或以下零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這些組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 清洗噴嘴至少要與車身距離 30 cm 以上。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通風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綿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安全帶處理

請用海綿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例如底板、前座椅、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或行李廂。(→P. 66)

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電子零件等故障或引起火災。

警告

- 不可使任何 SRS 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 33)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請勿弄濕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P. 279)。否則可能導致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介面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氣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 187)

清潔後擋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麂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分完全擦乾。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骯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汙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292 6-1. 保養與照料

■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您每年至少定期清潔車輛內部兩次以保持內裝品質。

注意

■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12 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P. 309)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術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 Toyota 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294 6-2. 保養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 76)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儘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p>A. 路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p>B. 行駛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 (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4.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	---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 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底盤和車身											
14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 請參閱註 5。 >>		I	I	I	I	I	I	I	I	6
15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6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 : 6 R : 24
17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8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9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0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1	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2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23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4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5	空調濾芯			R		R		R		R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4. 包括油箱中的濾芯。
5.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定期保養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煞車管路和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方向盤、連桿和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檢查* 懸吊球接頭和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1：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或更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4：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檢查* 或更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座椅固定螺栓、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300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12 V 電瓶情況 (→P. 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面高度 (→P. 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 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 3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工具	零件和工具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通風口 (→P. 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塵器等 • 十字螺絲起子
燈泡 (→P. 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十字螺絲起子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和冷凝器 (→P. 307)	—
輪胎胎壓 (→P. 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雨刷清洗液 (→P. 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多功能顯示幕上的「點火開關開啟」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及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警告

● 燃油或 12 V 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和 12 V 電瓶所散發的氣體都是易燃的。

● 處理 12 V 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噴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至 OFF。當 POWER 開關在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P. 309)

■ 護目鏡

佩戴護目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來令片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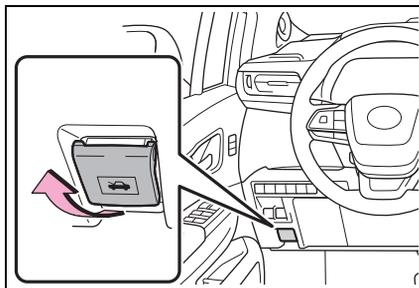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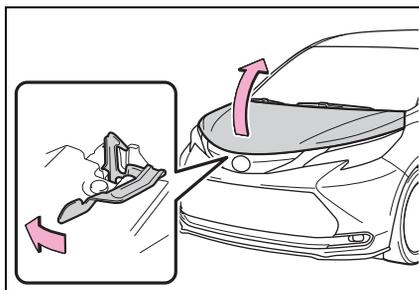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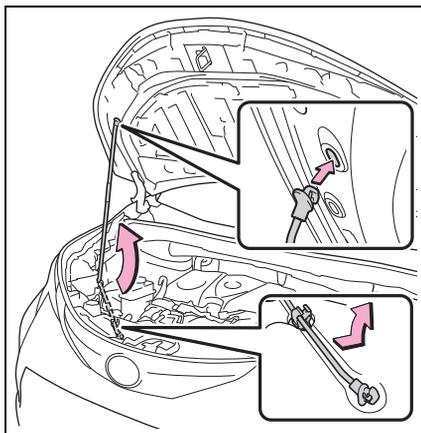


2 將輔助閉鎖桿往左推再掀起引擎蓋。



302 6-3. 自行保養

-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警告****行車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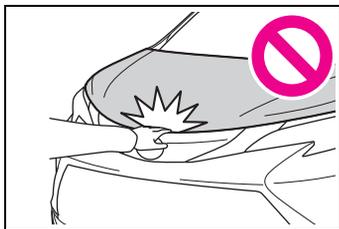
確認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將支撐桿裝入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的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注意****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支撐桿未歸位就蓋上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蓋變形。

放置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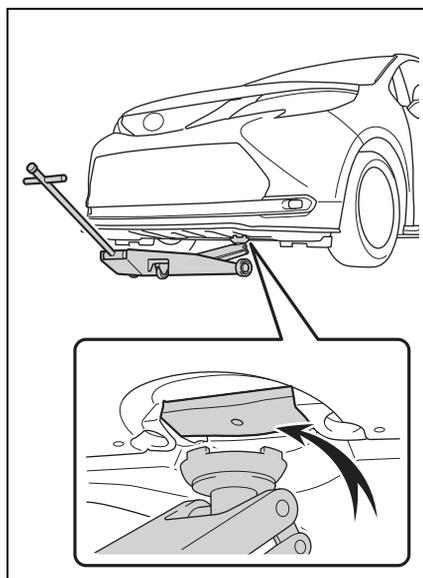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在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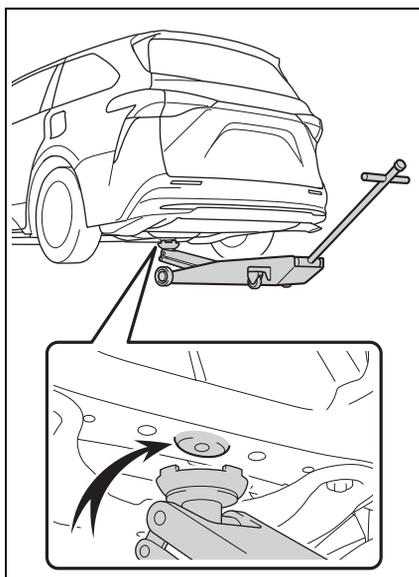
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人員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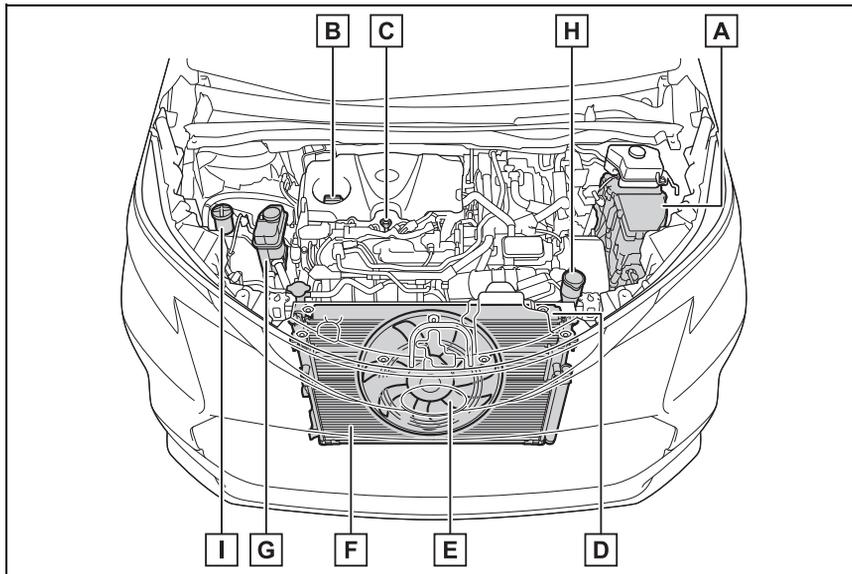


■ 後



引擎室

組件



- A** 保險絲盒 (→P. 328)
- B** 引擎機油加油蓋 (→P. 305)
- C** 引擎機油油尺 (→P. 305)
- D** 水箱 (→P. 307)
- E** 電動冷卻風扇
- F** 冷凝器 (→P. 307)
- G**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 (→P. 307)
- H** 噴水器清洗液儲液筒 (→P. 308)
- I**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 306)

■ **12 V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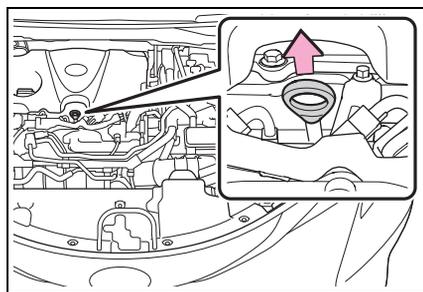
→P. 308

檢查及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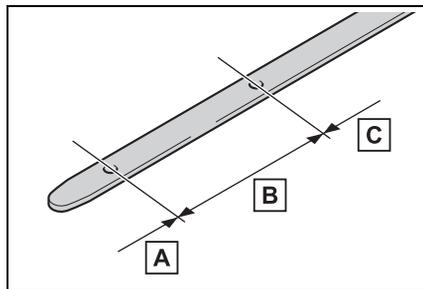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 檢查引擎機油

-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引擎熄火後，等待至少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



- A** 低油位
B 正常
C 過多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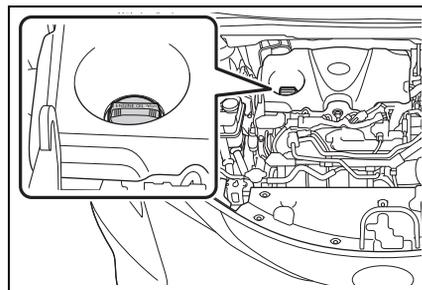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 380
- 機油量 (下限標點 → 上限標點)
1.5 公升
- 工具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306 6-3. 自行保養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 (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以高轉速或在高負荷狀態下行駛時、拖車時，或行駛中頻繁加速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 警告

■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 注意

■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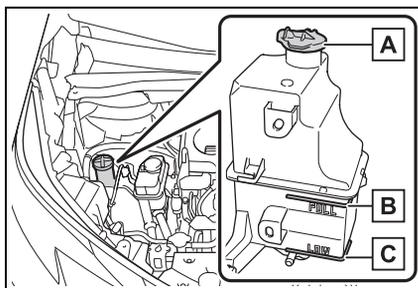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 若機油噴濺至引擎蓋上

為避免引擎蓋損壞，請使用中性能清潔劑盡速清除引擎蓋上的任何引擎機油。不可使用煞車清潔劑等有機溶劑。

檢查冷卻液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時，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 副水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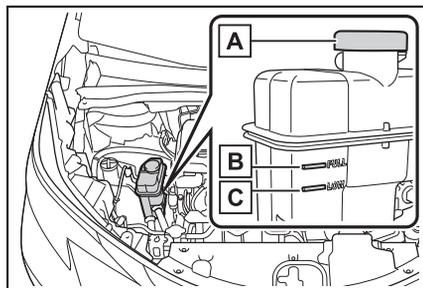
B 「FULL」(上限)刻線

C 「LOW」(下限)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度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度線。

(→P. 373)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



A 副水箱蓋

B 「FULL」(上限)刻線

C 「LOW」(下限)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度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度線。

■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浦。

如果無法發現洩漏，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漏。

⚠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冷卻系統的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其可能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 當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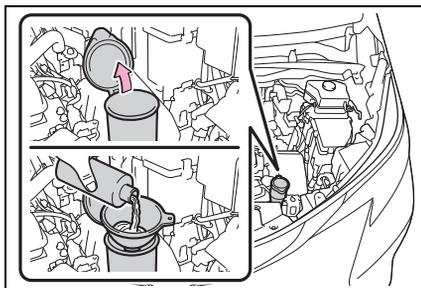
不可觸碰引擎室。

當 POWER 開關在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工作時，請務必確認 POWER 開關是 OFF。

308 6-3. 自行保養

添加雨刷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無作用或多功能顯示幕上出現「擋風玻璃清洗液 液位過低」，表示噴水器儲液筒可能已無清洗液。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警告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高熱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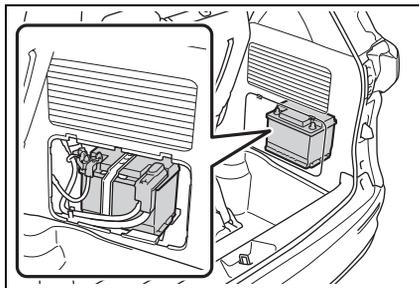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12 V 電瓶

位置

12 V 電瓶是安裝在行李廂的右側。



■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 在充電 / 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請依照下列程序來使系統初始化。

- 1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2 打開和關閉任一車門。
 - 3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在剛重新接回 12 V 電瓶電纜線後，有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開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解鎖車門。

-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 POWER 開關關閉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 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 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即使多次嘗試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 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 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或點燃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 12 V 電瓶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綿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可能會滲透到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飲用大量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請使用專為本車設計的 12 V 電瓶，否則可能導致氣體（氫氣）進入車廂內而引起火災或爆炸。12 V 電瓶的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12 V 電瓶液不足時

請勿使用電瓶液不足的 12 V 電瓶。12 V 電瓶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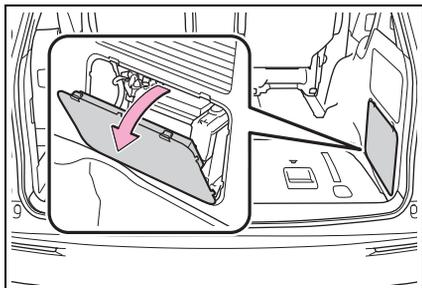
■ 當 12 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310 6-3. 自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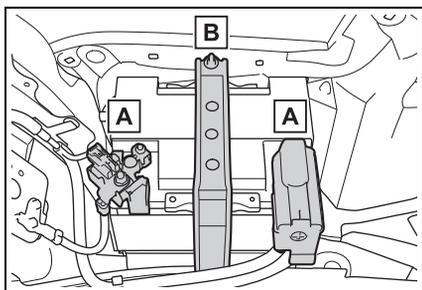
拆下 12 V 電瓶飾蓋

拆下飾蓋。



車外

確認 12 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 樁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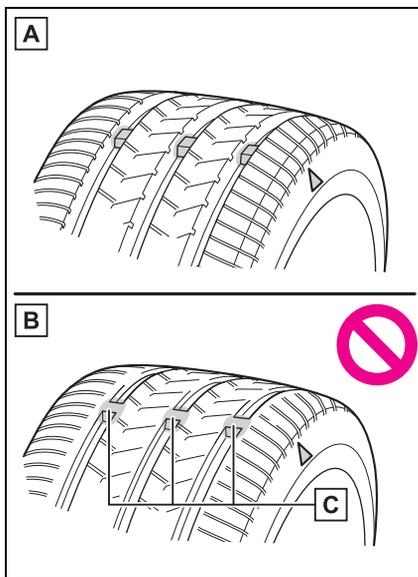
B 固定夾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而且也要確認輪胎是否磨損不均，如：胎紋單邊過度磨耗。如果備胎未加入輪胎調位，請檢查其狀態及胎壓。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請更換輪胎。

■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割裂傷口太大或位置關係可能無法修補。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警告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 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輻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 配備縮小型備胎車型：若縮小型備胎安裝於車輛上，則不可拖吊車輛。

注意

■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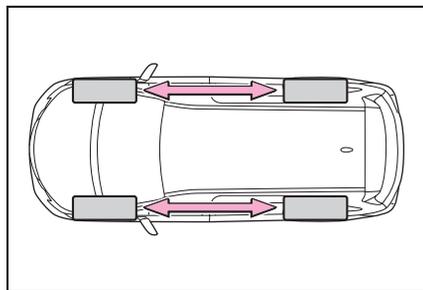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312 6-3. 自行保養



■ 輪胎調位時

務必確定 POWER 開關是 OFF。如果輪胎調位時，POWER 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則胎壓位置資訊將無法更新。如果發生此情況，在正確調整胎壓後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切換至 ON 或將系統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此車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了 2 種警示系統

● 顯示「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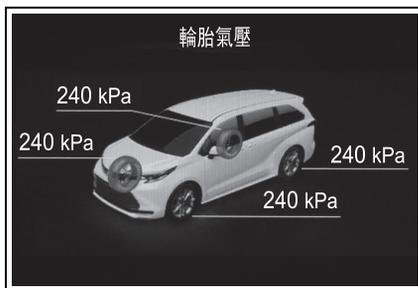
當胎壓因自然漏氣或環境溫度而過低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處理方法：→P. 350)

● 顯示「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緊急警示)

當胎壓因爆胎而突然過低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處理方法：→P. 352, 355) 但是，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出突然爆胎 (爆裂等)。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單位可加以變更。



■ 如何變更單位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後將 POWER 開關關閉。

車輛移動中無法變更單位。

2 開啟 POWER 開關。

3 按下方向盤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wedge 或 \vee ，並選擇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langle 或 \rangle ，選擇 ，然後按住「OK」。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OK」。

6 按下 \wedge 或 \vee 選擇「設定單位」。

7 按下 \wedge 或 \vee 選擇想要的單位，然後按下「OK」。

■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 輪胎胎壓

- POWER 開關切換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 胎壓會隨溫度改變。顯示值也可能與胎壓表量測值不同。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失壓續跑胎。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受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其顯示可能會因行駛及改變無線電波狀況而修正。

- 當車輛駐車時，開始警示或熄滅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會依據初始化的狀況變更。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可能會發出警告。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P. 316）

■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行駛約 20 分鐘之後，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短路。

314 6-3. 自行保養

⚠ 注意

●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

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未配備胎車型)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快連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 313)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輪胎調位時。
- 更換輪胎時。
- 登錄 ID 碼後。(→P. 316)
- 在兩組登錄的輪胎組之間變更時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將目前的胎壓設定為基準胎壓。

■ 如何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並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 20 分鐘以上。

初始化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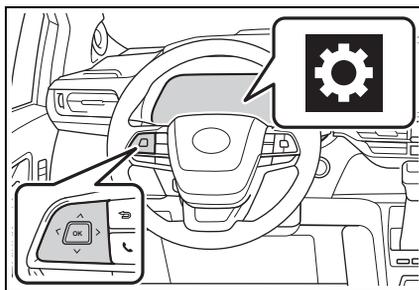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P. 383)

務必將胎壓調整到規定的冷胎胎壓。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會依此胎壓為基準作動。

3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4 按下方向盤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 並選擇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 選擇 , 然後按住「OK」。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OK」。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正在設定壓力」。然後按住「OK」。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正在設定壓力」，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3 次。

訊息消失時，表示初始化完成。

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此外，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判定位置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初始化完成時，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初始化。但是，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20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 初始化時

- 初始化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輪胎胎壓調整後，務必要實施初始化。而且，實施初始化或調整胎壓之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 您可以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初始化，但是完成初始化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初始化作業

-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將 POWER 開關關閉，不需要重新啟動初始化程序，當 POWER 開關下次切換至 ON 時，初始化將自動重新開始。
- 當不需要初始化時，如果不小心執行初始化程序，請於冷胎時調整胎壓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 當正在判斷各輪胎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如果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會亮起。

■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沒有正確初始化

- 在下列情況下，初始化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一般而言，初始化會在大約 30 分鐘內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輛行駛在交通壅塞路段或有其他車輛行駛於附近，系統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從其他車輛辨別出您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20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 如果在初始化時倒車，在此之前的資料會歸零，所以請從頭開始執行初始化的步驟。
- 在以下情況下，初始化將不會啟動或無法正確完成，且系統將無法正確運作。請重新實施初始化程序。
- 嘗試開始執行初始化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
- 執行初始化後行駛約 20 分鐘時，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亮起。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若沒有先將胎壓調整到規定值，不可執行胎壓初始化程序。否則即使胎壓過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316 6-3. 自行保養

登錄 ID 碼

每個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都具有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這個 ID 碼。

登錄 ID 碼時，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等候約 20 分鐘，然後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2 按下方向盤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wedge 或 \vee ，並選擇 。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langle 或 \rangle ，選擇 ，然後按住「OK」。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OK」。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wedge 或 \vee ，選擇「識別各車輪與位置」。然後按住「OK」直到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開始緩慢閃爍 3 次。

改變的輪胎設定模式就會啟動，並且開始登錄。

訊息接著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執行登錄程序時，胎壓警示燈會於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 6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不過，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登錄步驟。

- 7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14)

■ 登錄 ID 碼時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執行 ID 碼登錄前，請確定車輛附近沒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 登錄 ID 碼後，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如果在登錄 ID 碼前初始化系統，初始化值將會無效。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由於登錄完成時輪胎溫度會升高，因此執行初始化前務必先冷胎。

318 6-3. 自行保養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OK」。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識別各車輪與位置」。然後按住「OK」直到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開始緩慢閃爍 3 次。

之後，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在閃爍 1 分鐘後點亮。

2 分鐘後，會執行第二組車輪的登錄作業。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每個車輪胎壓為「--」。

6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14)

若已安裝的車輪胎壓有改變其設定，則需要初始化的操作，但是，如果胎壓設定不變，則不需要進行初始化。

7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熄滅，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各輪胎的胎壓時，即完成第二組車輪的登錄作業。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胎壓。
(→P. 383)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損壞 (由於道路危險物、伸縮縫、道路銳角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當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和嵌入量* 皆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俗稱為「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 當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務必要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 313, 320)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320 6-3. 自行保養 **警告****■ 安裝輪圈螺帽時**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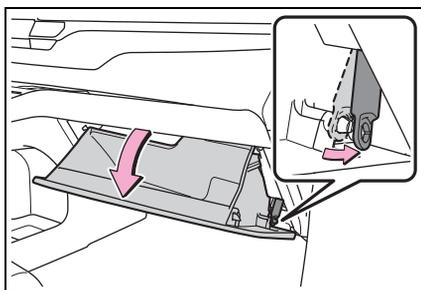
- 您車輛的鋁合金輪圈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確認輪圈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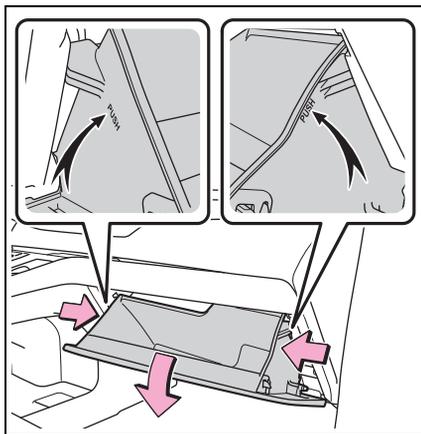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拆卸方法

- 1 關閉 POWER 開關。
- 2 開啟手套箱然後推出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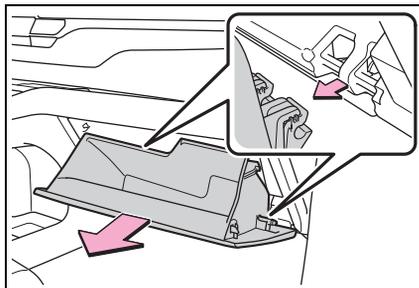


- 3 從手套箱兩側往內推以便脫離固定爪，然後抓住手套箱並且緩慢地將其完全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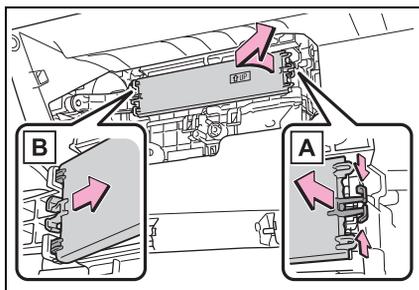


- 4 手套箱全開時，稍微抬起手套箱然後朝座椅方向拉動以解開手套箱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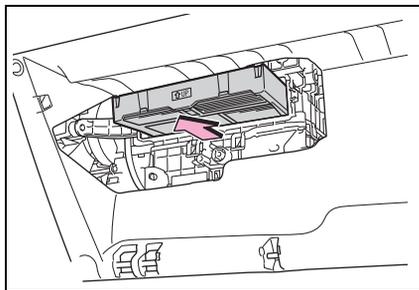
若輕微拉動無法使手套箱脫離，請勿過度施力。請稍微調整手套箱的高度，同時往座椅方向拉動。



- 5 解鎖濾芯外蓋 (A)、將濾芯外蓋從固定爪拉出 (B)，然後拆下濾芯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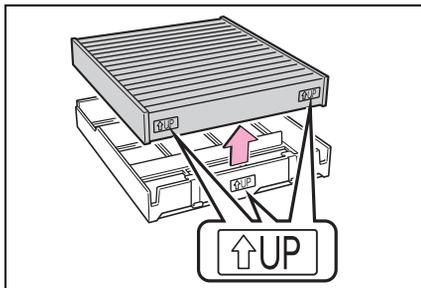
- 6 拆下濾芯外框。



322 6-3. 自行保養

7 從空調濾芯外框上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上的「↑ UP」記號應朝上。



8 當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並更換空調濾芯 (→P. 296)。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 注意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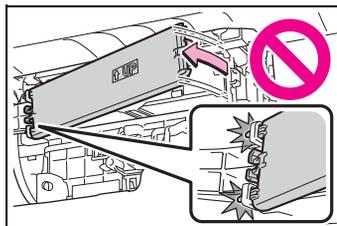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拆卸手套箱時

務必遵守規定的程序拆卸手套箱 (→P. 321)。若未依照規定程序拆卸手套箱，手套箱樞紐有可能會損壞。

■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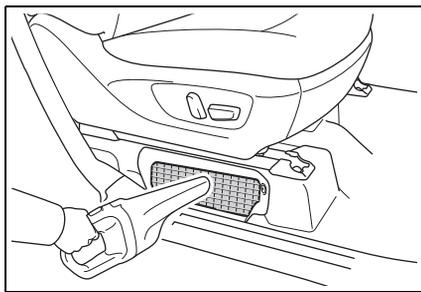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和濾芯

為了避免燃油經濟性受到影響，請定期目視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是否有灰塵或堵塞物。若是佈滿灰塵或堵塞，或是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依照下列步驟清潔進風口：

清潔進風口

使用吸塵器去除進風口的灰塵。

確保只使用真空來吸出灰塵和堵塞物。嘗試以空氣槍等吹出灰塵和堵塞物，可能會將其推入通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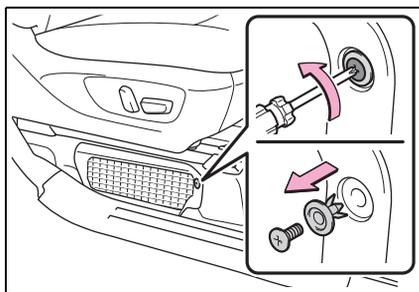


如果無法完全清除灰塵和堵塞物

如果無法在安裝通風口護蓋的狀況下徹底清除灰塵和堵塞物，請拆下護蓋並清潔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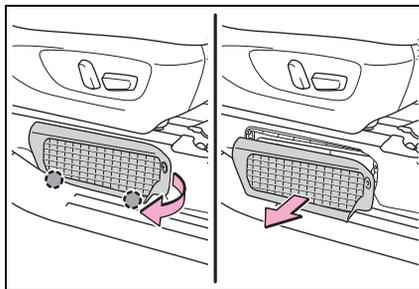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使用十字螺絲起子拆下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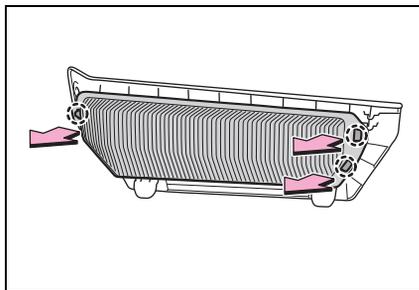
3 拆下通風口護蓋。

如圖示拉護蓋使 3 個固定爪分離，從右上方角落的固定爪開始，朝車輛前方拉護蓋將其拆下。



4 拆下通風口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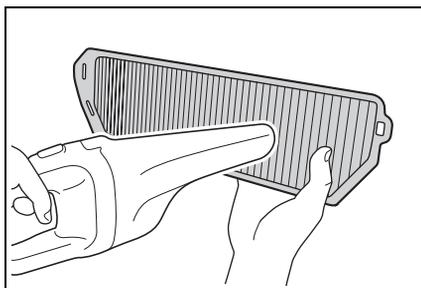
拆開濾芯上的 3 個中央固定爪。



324 6-3. 自行保養

5 使用吸塵器等清除濾芯的灰塵和髒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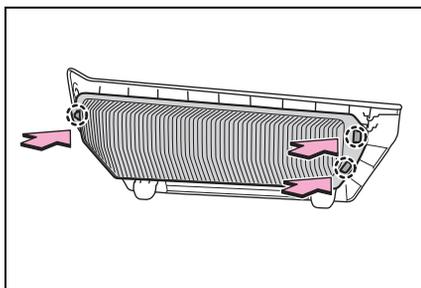
記得一併清潔通風口護蓋內側的灰塵和堵塞物。



6 將濾芯裝回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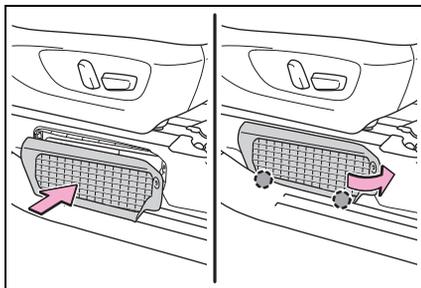
卡入 3 個中央固定爪以安裝濾芯。

安裝時確認濾芯未彎曲或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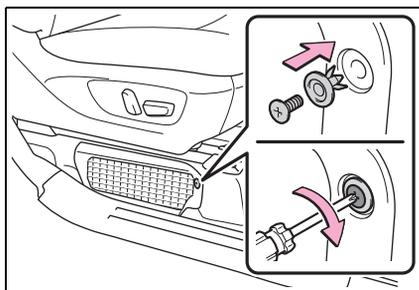


7 裝上通風口護蓋。

如圖示插入護蓋凸耳，並壓下護蓋以卡入固定爪。



8 使用十字螺絲起子安裝固定扣。



■ 下列情況必須定期保養進風口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經常使用車輛時或在交通壅塞或多塵土地區，可能需要更頻繁地清潔進風口。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保養週期。(→P. 295)

■ 清潔進風口

● 進風口的灰塵可能會影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充 / 放電受限，車輛使用電動馬達（驅動馬達）行駛的距離會減少，燃油經濟性會降低。請定期檢查及清潔進風口。

● 不正確地維護通風口護蓋及濾芯可能會使其損壞。如果您對清潔濾芯有任何疑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如果多功能顯示幕出現此警示訊息，請拆下通風口護蓋並清潔濾芯。(→P. 323)

● 清潔進風口後，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警示訊息是否不再出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警告訊息可能需要 20 分鐘後才會消失。若警示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清潔進風口時**

● 請勿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進風口。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或其他組件碰到水，有可能會發生故障。

● 清潔進風口前，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拆下通風口護蓋時

不可觸摸置物盒下方的維修接頭。
(→P. 65)

● 不可安裝非本車專用之濾芯於進風口，或在未安裝濾芯的情況下使用車輛。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在顯示警示訊息（表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電 / 放電可能受限制）的情況下繼續行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可能故障。如果顯示警示訊息，請立即清潔進風口。

注意**清潔進風口時**

清潔進風口時，確保只使用真空來吸出灰塵和堵塞物。如果使用壓縮空氣噴槍等來吹除灰塵和堵塞物，灰塵或堵塞物可能會被推入進風口，如此可能會影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性能並導致故障。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 在護蓋拆卸的狀態下，避免水或異物進入進風口。

● 請小心處置拆下的濾芯，使其不致損壞。如果濾芯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芯。

● 清潔後務必將濾芯及護蓋正確裝回原位。

326 6-3. 自行保養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力不足時，請更新電池。

■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應備妥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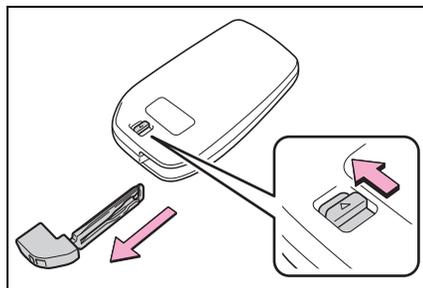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450

■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棄置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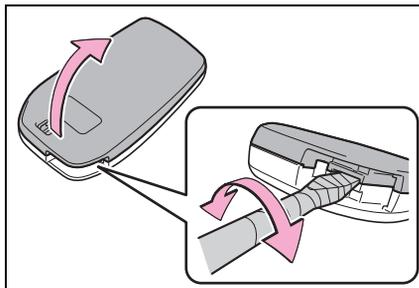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小碎布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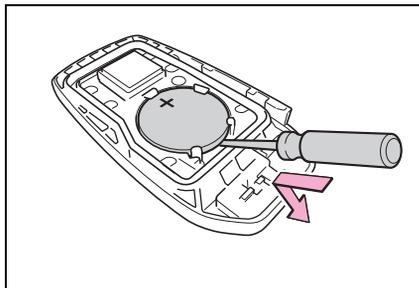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當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智慧型鑰匙內使用的是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328 6-3. 自行保養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氣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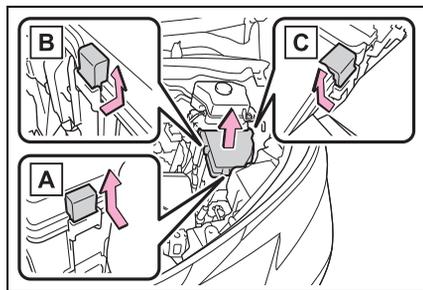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1 關閉 POWER 開關。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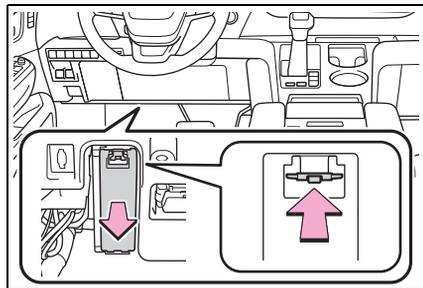
▶ 引擎室

壓下固定爪 **A**、**B** 及 **C** 以完全釋放鎖定裝置，然後掀起盒蓋。



▶ 駕駛側儀表板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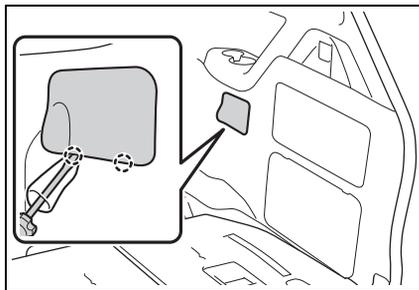


▶ 右側行李廂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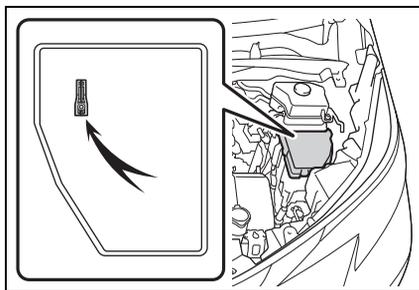
為了防止損傷，請使用膠帶包覆平口起

子的尖端。



3 拆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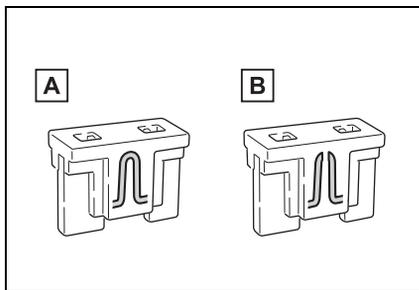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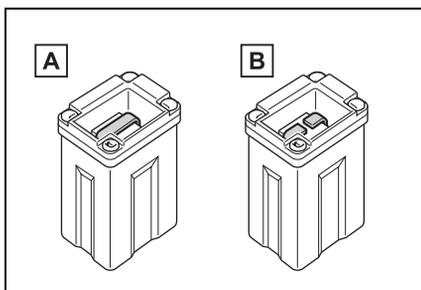
▶ 類型 A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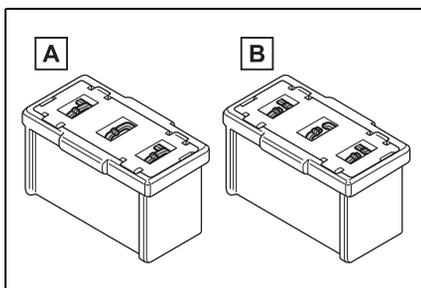
▶ 類型 B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P. 330)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使用正確的燈泡可防止電路負荷過大造成損壞，如果使用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您愛車設計的零件將可能會使車輛作用不正常。

▲ 警告

■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儘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 為避免引擎室保險絲盒蓋損壞

開啟保險絲盒時，請在掀起盒蓋前先完全釋放固定爪鎖定裝置。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330 6-3. 自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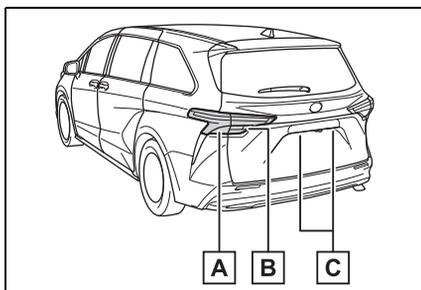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更換難度視燈泡而異。如果是有可能損壞組件的風險，則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泡更換準備作業

檢查要更換之燈泡的瓦特數。
(→P. 384)

燈泡位置



A 後方向燈

B 倒車燈

C 牌照燈

■ 必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車燈

- 頭燈
- LED 日間行車燈
- 前方向燈
- 前位置燈
- 側方向燈
- 尾燈

- 煞車燈
- 前霧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 車外迎賓燈

■ LED 燈

除了下列車燈外，每個車燈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送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後方向燈
- 倒車燈
- 牌照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情況下，請洽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 更換燈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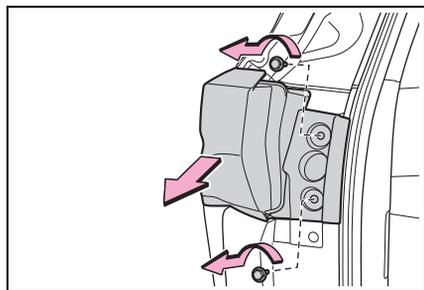
→P. 330

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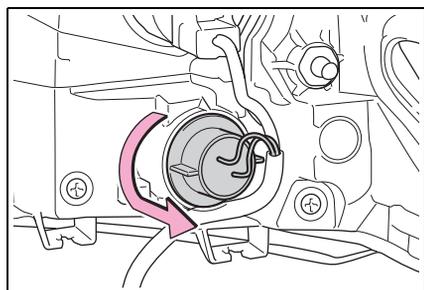
■ 後方向燈

- 1 開啟尾門。
- 2 拆下固定螺絲，並拆下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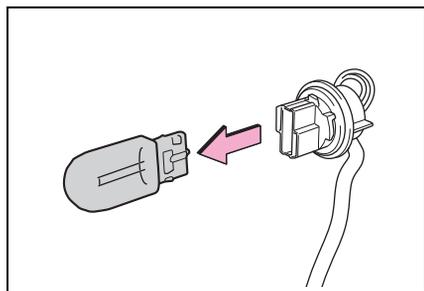
從車輛後方將車燈單元往正後方拉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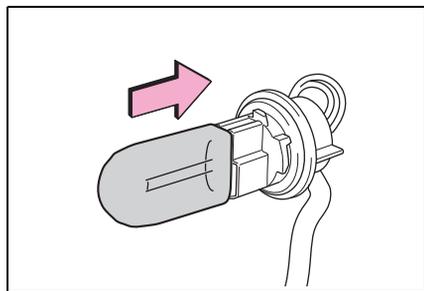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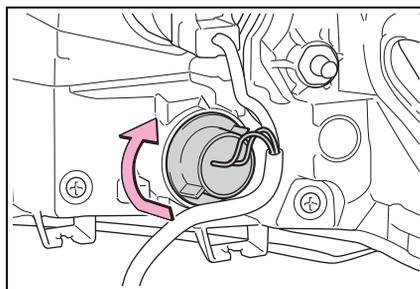
4 拆下燈泡。



5 安裝新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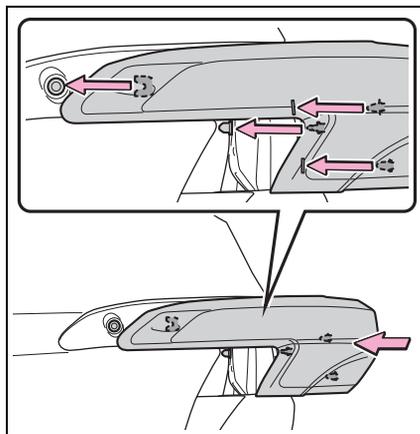


6 插入燈座並且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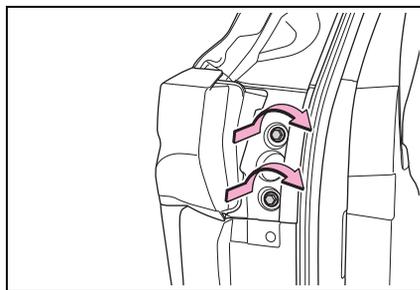


7 將車燈單元上的凹槽與固定爪對準，然後將車燈單元筆直插入，使車燈單元上的插銷插入孔中。

確認車燈單元已完全固定。



8 裝回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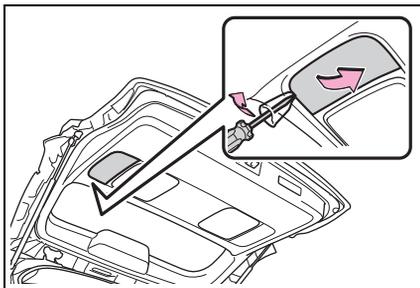


332 6-3. 自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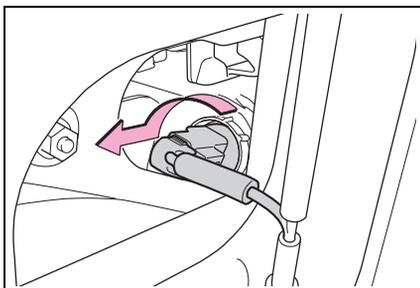
■ 倒車燈

1 開啟尾門並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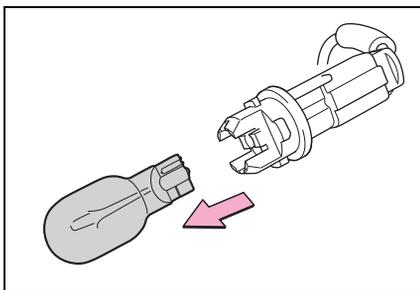
為了防止蓋板損壞，請將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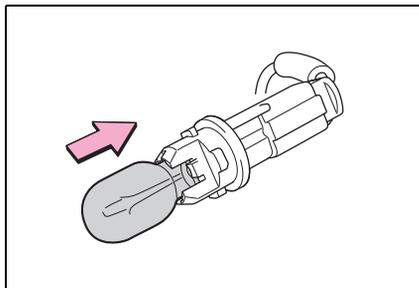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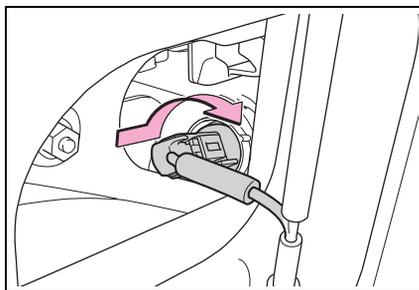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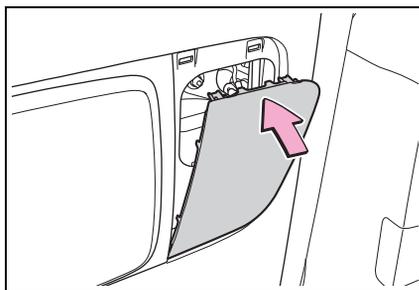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



5 插入燈座並且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6 裝回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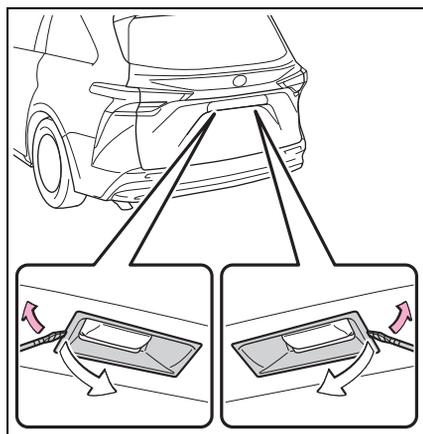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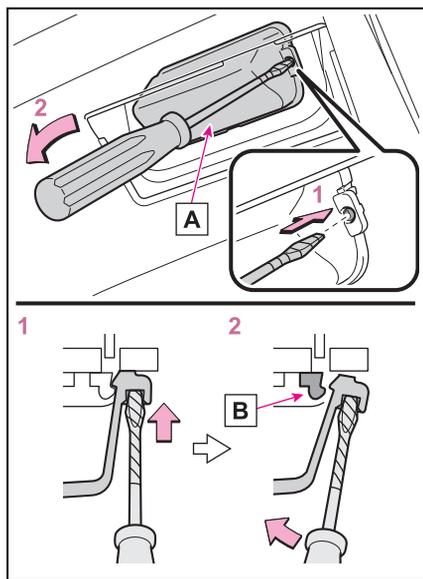
1 拆下飾蓋。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蓋板。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一字螺絲起子頭。



2 拆下燈殼。



A 燈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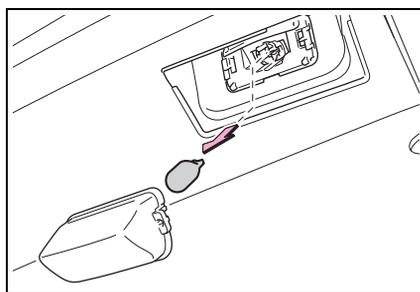
B 固定鉤

1 將小支的一字螺絲起子等插入燈殼右側或左側孔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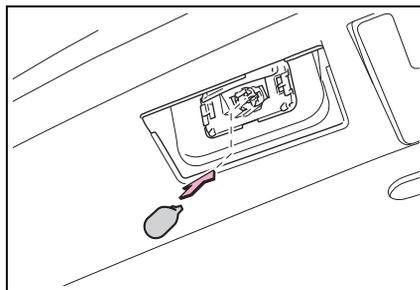
2 將螺絲起子如圖示的箭頭方向朝一旁壓下以拆開鉤子，然後拆下燈殼。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螺絲起子頭。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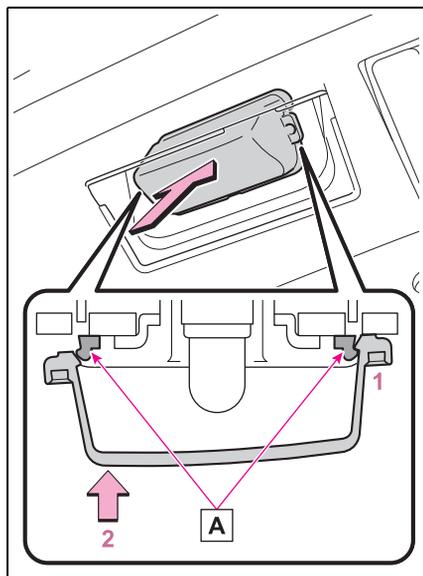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



334 6-3. 自行保養

5 安裝燈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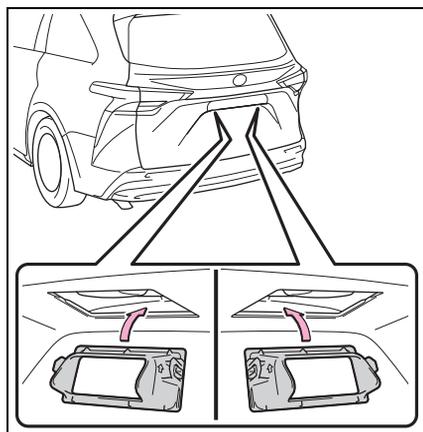


A 鉤子

- 1 將燈殼裝至右側或左側鉤子。
- 2 將燈殼壓入定位。

安裝後，輕拉燈殼確認其已正確裝上。

6 安裝蓋板。



警告

■ 更換燈泡

- 關閉燈光。不可在燈光剛熄滅後立即進行燈泡更換。
燈泡溫度極高，可能會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
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 切勿試圖修理或拆解燈泡、接頭、線路或組件。
否則，可能會因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緊急狀況處理

7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3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336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
積水上升 337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39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341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
蜂鳴器響起 342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51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
車型) 355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無法啟動 364

如果遺失鑰匙 365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365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
作動 366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368

如果車輛過熱 372

如果車輛陷住 375

336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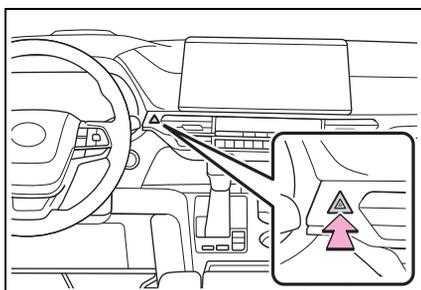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

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充氣）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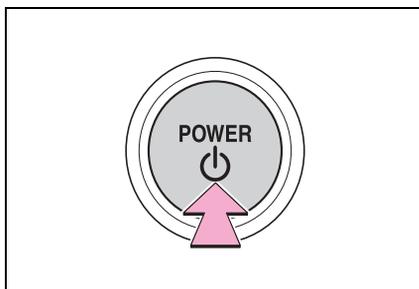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4 連續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或以上，或是連續快按 3 下或以上，即可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為了降低對 12V 電瓶消耗電力，空調的功能會受到部分限制。

警告

■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方向盤的動力輔助會喪失，使方向盤難以轉動。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上升

本車輛的設計不能在被水淹沒的道路上行駛。不要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如果預計車輛會進水或漂移，留在車內是很危險的。保持冷靜並遵循以下幾點。。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並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車窗可以開啟，請從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以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至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等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高度一半時，車門因水壓而無法從裡面打開。

■ 水位超過地板

當水位超過地板並且隨時間過去時，電氣設備可能會損壞，電動窗及電動滑門可能無法運行，引擎和馬達停止，車輛可能無法移動。

■ 使用破窗錘^{*1} 緊急逃生

由於前擋風玻璃及車窗是使用膠合玻璃，所以無法以緊急破窗錘^{*1} 敲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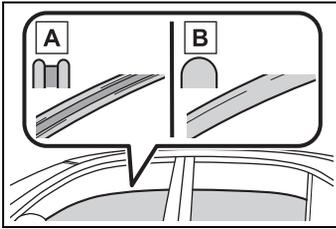
*1: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2: 配備膠合玻璃車型

338 7-1. 基本資訊

■ 如何分辨膠合玻璃

從斷面視角觀察時，膠合玻璃是 2 片玻璃黏貼在一起。



A 膠合玻璃

B 強化玻璃

! 警告

不要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而無法移動，也可能會被水淹沒並造成漂移，從而導致人員傷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 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如果以舉升車輪方式自車頭拖吊，車輛的後輪及車軸必須狀態良好。(→P. 340)

如果受損，請使用輔助輪或平台式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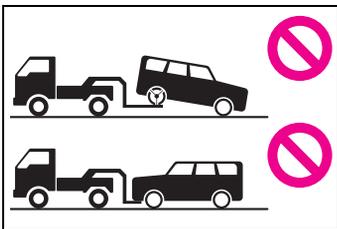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車輛時

運送車輛時，務必以舉升前輪或四輪離地的方式拖吊。如果以前輪著地方式拖吊車輛，則傳動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可能會損壞，或視車輛受損或故障程度，前輪著地將使馬達作動，所產生之電流可能會導致火災發生。



注意

■ 使用車輪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從車輛後方拖吊時，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方向盤鎖定機構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筆直朝前。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拖吊前需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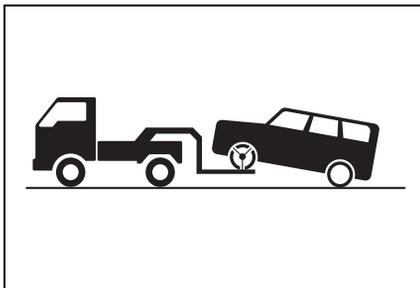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340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以舉升車輪方式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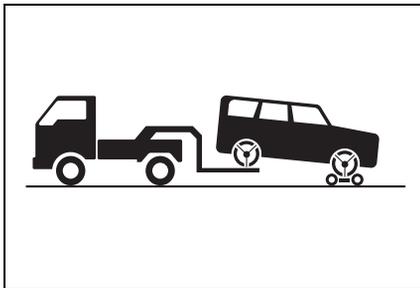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 170)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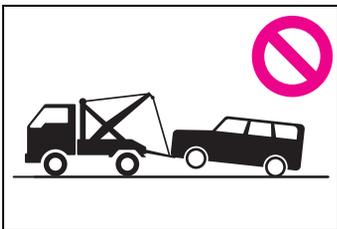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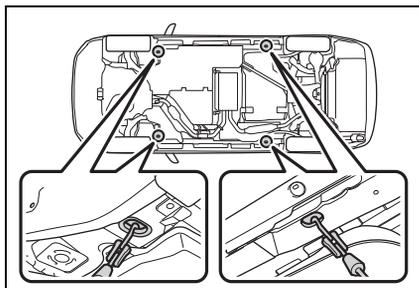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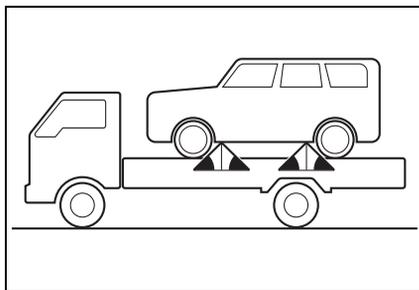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網紮帶。

⚠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或是排氣管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342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因應動作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車煞車系統； ● 再生煞車系統或 ●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 372)

*: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 374)

*: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故障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或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344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SR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氣囊系統； ●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煞車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蜂鳴器同時響起時：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需要改善措施。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189, 351)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 PCS 警示燈會亮起。 → P. 196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204)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發生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222, 351)

■ RCD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 RCD (行人偵測功能) 功能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攝影機骯髒等因素導致功能暫時無法使用。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 351)

346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PKSB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故障發生於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 231, 351)</p>

■ RCTA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雷達感知器附近的後保險桿有髒汙覆蓋。(→P. 215)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215, 351)</p>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SC 系統； ● TRC 系統；或 ● HAC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p>→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 煞車優先系統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示燈 / PKSB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蜂鳴器響起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或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靜態障礙物) 作動中 <p>→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p>蜂鳴器未響起時：</p> <p>煞車優先系統作動</p> <p>→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

*：此燈會伴隨著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故障發生於 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p> <p>→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p> <p>→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p> <p>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p>

348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亮起時：</p> <p>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此燈會在下列情況時亮起：</p> <p>胎壓過低，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因素 ● 洩氣輪胎 <p>→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 349)</p>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10.2 公升以下。 → 添加燃油。</p>

■ 安全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繫妥安全帶。</p> <p>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熄滅。</p>

*: 駕駛人和前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人和前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和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示後座乘客應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p>

*: 後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在吵雜的地方或音樂聲，可能聽不到蜂鳴器聲音。

■ 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安全帶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在前乘客座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可能使提示燈閃爍並發出警示蜂鳴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作動。

■ SRS 警示燈

此警示燈系統會監控氣囊感知器組件、前方撞擊感知器、側撞感知器（前門）、側撞感知器（前方）、側撞感知器（後方）、駕駛座位置感知器、駕駛座安全帶帶扣開關、前乘客座乘員分類感知器、「AIR BAG ON」指示燈、「AIR BAG OFF」指示燈、前乘客座安全帶帶扣開關、安全帶預緊器和束力限制器、氣囊、連接的電線以及電源。（→P. 34）

■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 是否油箱沒油？
- 是否油箱蓋鬆動？

如果是，請將其牢牢鎖緊。

行駛數次旅程之後，此指示燈會熄滅。如果在數次旅程後故障警示燈仍未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 355

如果沒有輪胎遭刺穿：

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切換到 ON。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 ▶ 假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P. 314）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幾分鐘之後）。

■ 當更換小型備胎時

備胎也安裝有胎壓警示閥與傳輸器。如果輪胎沒氣，即使將沒氣的輪胎更換為備胎，胎壓偵測警示燈也不會熄滅。請以標準輪胎替換備胎，並調整胎壓。胎壓偵測警示燈會在幾分鐘之後熄滅。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313

350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告**

■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煞車時，車輛會變得
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用，
因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
或嚴重傷害。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
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
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
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得非常難以操
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
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
量來操作。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
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
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並立即調整
輪胎胎壓。
- 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 TPMS 胎壓
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
洩氣。請檢查輪胎。如果有輪胎洩
氣，請更換備胎並到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修理洩氣的輪胎。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如果輪胎毀
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
上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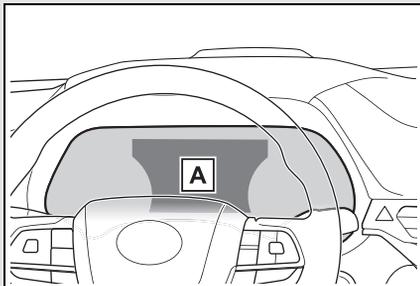
 **注意**

■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正常
作動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
常作動。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改正程序。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說明。如果有任何警示訊息在於下列處理程序後再次顯示，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352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訊息及警告

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服務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
—	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如：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的重要狀況。 表示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的狀況
亮起或閃爍	響起	表示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可能故障的系統。
—	不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如：電子組件故障、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表示如：操作不正確或指示如何正確操作。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 如果顯示需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指示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 若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 {停車} 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遵守指示 (→P. 372)。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配備電子鑰匙的進入系統故障」
- 「混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混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踏板系統故障」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力道不足」
- 「12 伏特電池充電系統故障」
- 「引擎機油量不足」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表示車輛燃油可能耗盡。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如果燃油油位偏低，請添加燃油。

- 「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 「引擎已熄火」

● 若出現「輔助電池(啟動用)充電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

● 顯示幕在幾秒後熄滅時*：

保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 15 分鐘以上，並充電 12 V 電瓶。

● 顯示幕未熄滅時：
使用「如果 12 V 電瓶沒電」的程序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368)

*: 顯示約 6 秒

- 若是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濾芯可能堵塞, 通風口可能阻住或是導管可能有間隙。因此, 請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電池 (驅動電池) 的進氣通風口或空氣濾清器髒汙, 請執行 P. 323 上的步驟使其清潔。
- 如果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電池 (驅動電池) 的進氣通風口和空氣濾清器未髒汙時出現警示訊息, 請將車輛交給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顯示「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油位, 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 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 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 若顯示「混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 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 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 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若出現「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 可能會顯示此訊息。(例如: 行駛於長陡坡或以倒檔爬陡坡時。)

處置方法: →P. 374

■ 若出現「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避免排入 {N} 檔位」

當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 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檔位在 N 檔位時,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無法充電, 因此請在車輛停止時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

■ 若出現「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排入 {P} 檔再啟動」

當車輛因為排檔桿排入 N 檔一段時間, 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偏低時, 將會顯示此訊息。

操作車輛時, 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若顯示「停車時請排入 {P} 檔」

未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且排檔桿位於 P 檔以外位置便開啟駕駛座車門時, 就會出現此訊息。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若出現「{N} 檔位 請放開加油踏板 再切換至希望檔位」

當踩下油門踏板且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 將會顯示此訊息。請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

■ 若顯示「油門踏板已踩下」

當排檔桿在 P 時, 踩下油門踏板。請放開油門踏板。

■ 若出現「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 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 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繼續此情況,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過熱。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354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若出現「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 5 分鐘，讓 12 V 電瓶充電。

■若顯示「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 / 暖氣出力限制中」

請關閉不必要的電子裝置，以降低耗電量。

請等候電源供應恢復正常。

■若顯示「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ED 頭燈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自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系統

■若出現「定速巡航 現在無法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能暫停，或是直到解決訊息所示的問題為止。(原因及處理方法：→P. 189)

■如果顯示表示前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P. 189, 344)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如果顯示雷達感知器故障的訊息

下列系統可能會中止直到問題已解決。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蜂鳴器

→P. 349

注意

■若經常出現「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 / 暖氣出力限制中」

可能發生充電系統相關故障，或 12 V 電瓶可能老化。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經常顯示「輔助電池(啟動用)充電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

12 V 電瓶可能老化。

在此狀態下不作處置可能導致電瓶沒電，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視洩氣輪胎的損壞情形而定，可能無法以緊急補胎工具包進行維修。(→P. 355)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

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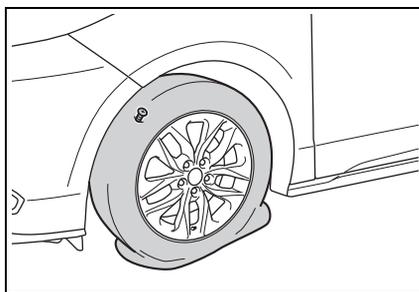
維修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P. 336)
- 停用電動滑門系統。(→P. 112)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P. 123)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若已確定位置)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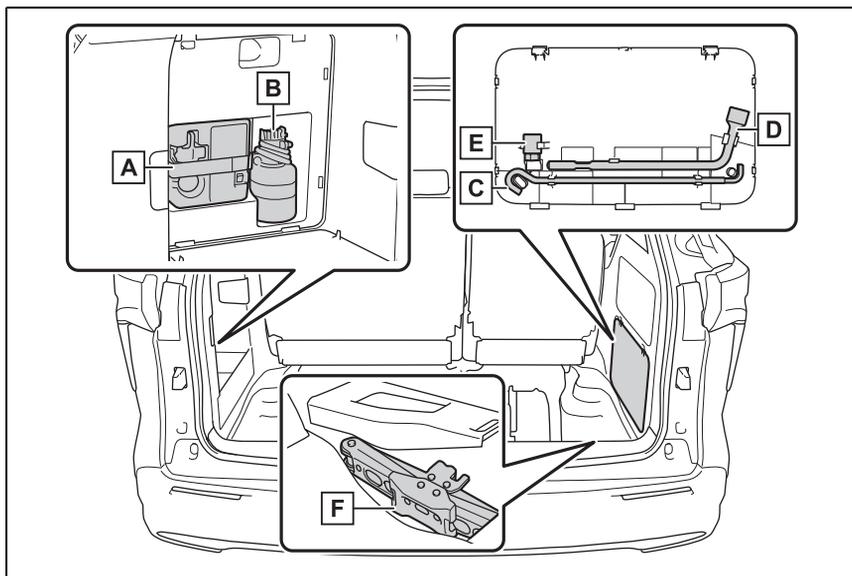
無法以緊急補胎包維修的洩氣輪胎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以緊急補胎包修復輪胎。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是因胎壁破裂或損壞而喪失胎壓時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有 2 個或以上的輪胎被刺破時
- 當損壞的輪胎有 1 個以上的破孔或割痕時
- 密封劑過期時

356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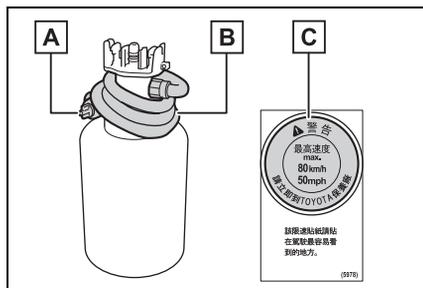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工具包、千斤頂及工具的位置



- A** 緊急補胎包 (打氣機)
- B** 緊急補胎包 (補胎瓶)
- C** 千斤頂把手
- D** 車輪螺帽扳手
- E** 未配備
- F** 千斤頂 (千斤頂使用方式：→P. 358)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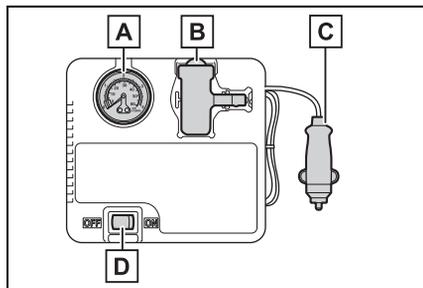


A 放氣蓋

B 軟管

C 速限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橡膠塞

C 電源插頭

D 打氣機開關

■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密封劑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

不可使用過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密封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經使用而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C 至 60°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
- 緊急補胎工具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不可在其他車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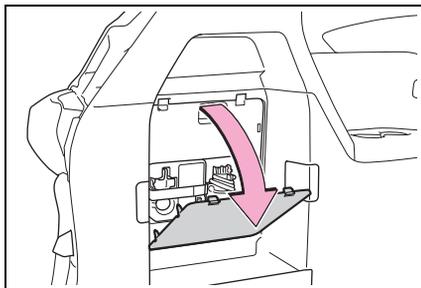
358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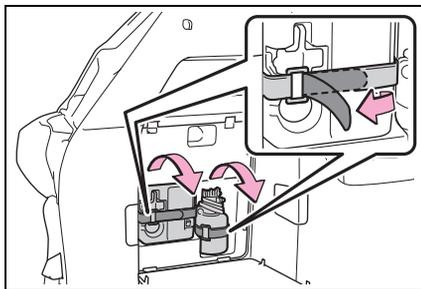
- 不可使用緊急補修包於與規定尺寸不同的輪胎上，或作為用途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否則，可能造成輪胎無法正確修復。
-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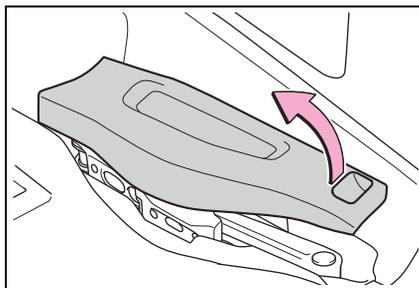


2 移除固定環並取出緊急補胎工具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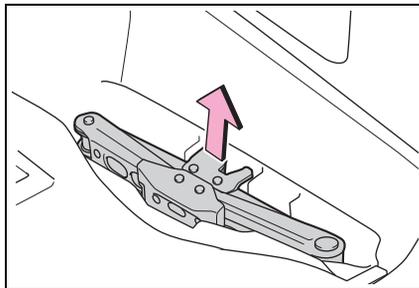
取出千斤頂

1 拉起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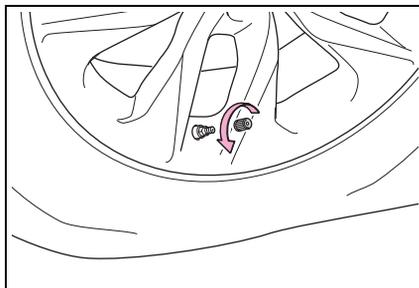
2 取出千斤頂。

不可碰到千斤頂的螺紋部分，因其有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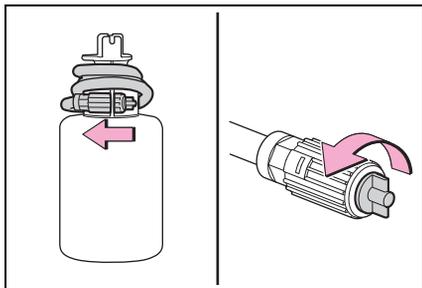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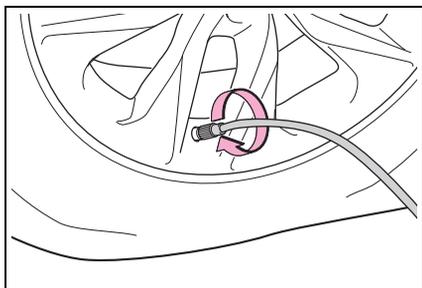
2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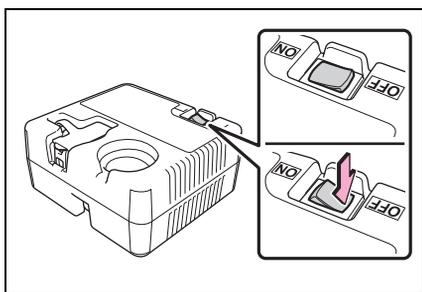


3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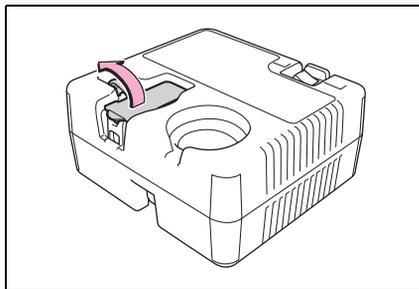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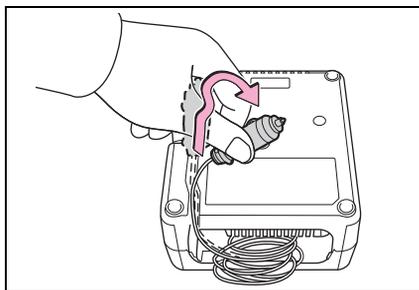
4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5 拉起打氣機上的橡膠塞。



6 從打氣機取出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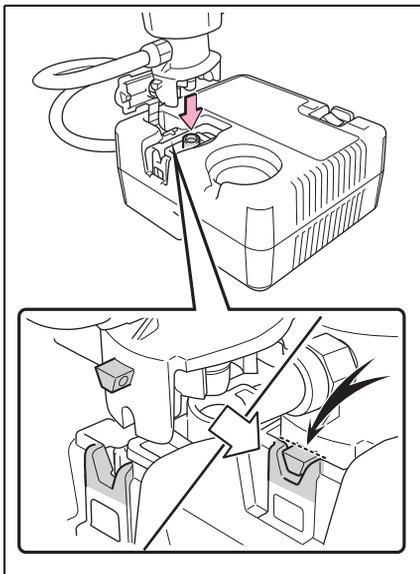


7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P.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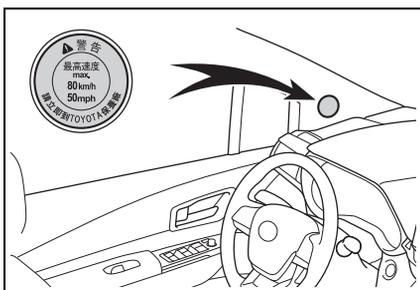
8 將瓶罐連接至打氣機。

360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請確定瓶罐已確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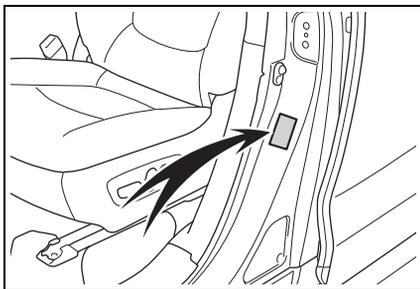


9 如圖示黏貼貼紙。



10 確認規定的胎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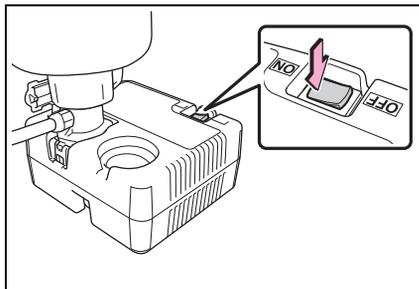
胎壓如圖示之標籤所規定。(→P.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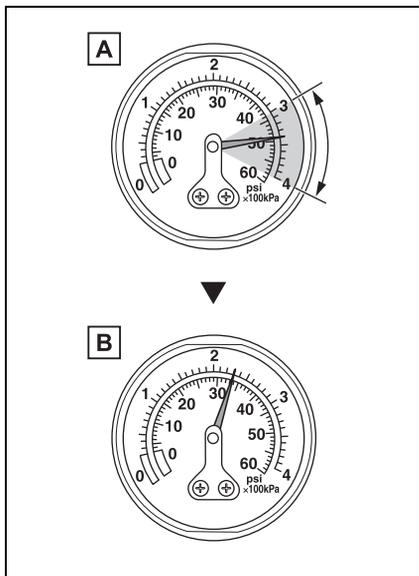
1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 160)

12 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13 將輪胎充氣至建議的胎壓為止。



A 注入密封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² 或 bar, 44 psi) 以及 400 kPa (4.0 kgf/cm² 或 bar, 58 psi) 之間，然後再漸漸下降。

B 胎壓表大約會在開啟開關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勿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建議的胎壓為止。
- 如果在開啟開關充氣後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建議值，代表輪胎損壞已嚴重到無法修復。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胎壓超過建議值，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P. 362,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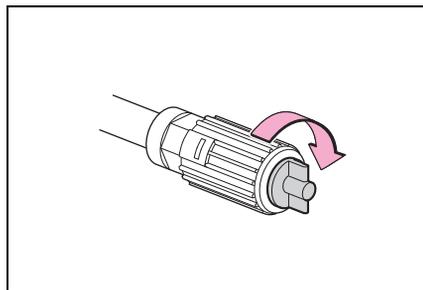
14請在打氣機開關關閉狀態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5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6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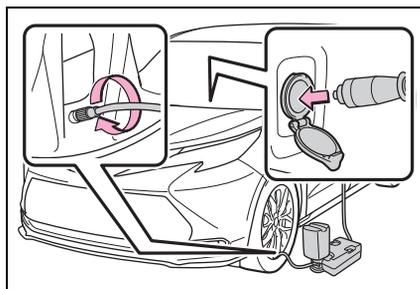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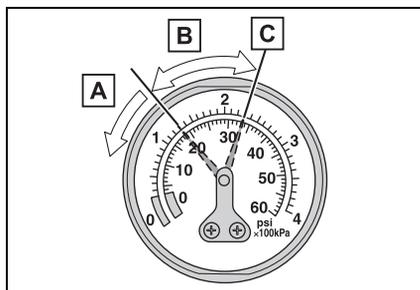
17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18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19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打氣機。



20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B 如果胎壓介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 與建議值之間：請繼續步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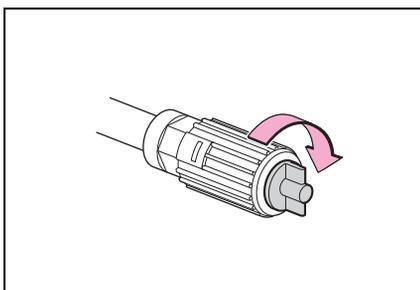
C 如果胎壓達到建議值：請繼續步驟 **22**。

21開啟打氣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建議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19**。

22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362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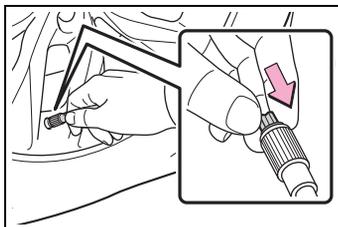
23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24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確保您有告知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過輪胎，且噴入過密封劑。

■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建議值以上

-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 警告

■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車輪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車輪和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警告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瓶罐與打氣機連接部位周遭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
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護墊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19 psi) 以下，可能表示輪胎已嚴重損壞。

注意

-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瓶罐垂直站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無法正確作動。
-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請妥善存放緊急補胎包避免接觸到灰塵或水。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等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快連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 313)

364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啟動 (→P. 160)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 366)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車輛加油。(→P. 184)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P. 68)
- 轉向鎖系統可能故障。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 368)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P. 309)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 368)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P. 308)

如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在緊急狀況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除緊急狀況外，不可使用此啟動程序。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駐車煞車已作動。(→P. 170)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
- 4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 **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注意

■ 遺失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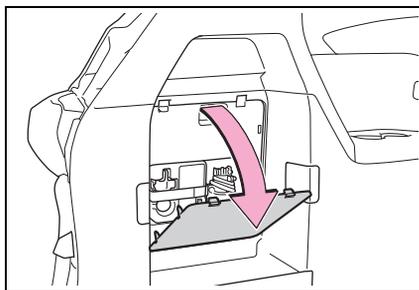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如果加油蓋開啟器開關無法作動，可執行下列程序來開啟加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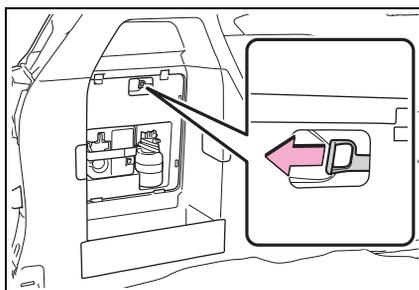
開啟加油蓋

- ▶ 未配備備胎車型
- 1 拆下緊急補胎工具包的蓋板。



- 2 拉起拉桿。

拉起控制桿以解鎖加油蓋，即可正常開啟。



366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注意**■ 當手動開啟加油蓋時**

- 只能在緊急狀況手動開啟加油蓋，否則將導致燃油溢出。
- 使用拉桿開啟加油蓋，可能無法使油箱內壓力在加油前適度降低。為了避免燃油溢出，請慢慢轉動油箱蓋。
- 加油時，燃油可能因油箱內部空氣排出時溢出，請小心並慢慢加。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 125)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遙控器**皆無法使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當智慧型鑰匙無法正確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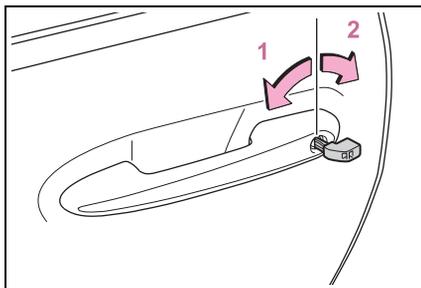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啟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P. 386)
- 檢查電池省電模式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P. 125)

 注意**■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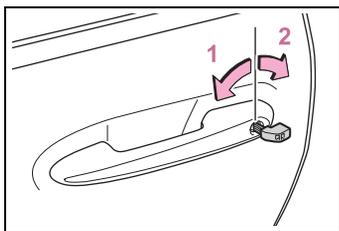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P. 98) 實施下列操作。



- 1 上鎖所有車門
- 2 解鎖所有車門

■ 鑰匙連動功能

可由 Toyota 保養廠以個人自訂的方式，將電動窗和電動天窗的開啟及關閉，連動至鑰匙的操作功能。



- 1 關閉電動窗和電動天窗* (旋轉並固定住)
- 2 開啟電動窗和電動天窗* (旋轉並固定住)

*: 若有此配備

▲ 警告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 (若有此配備)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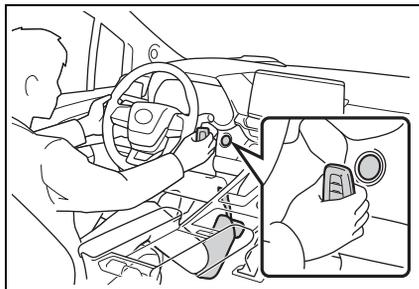
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1 確認排檔桿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踏板。
- 2 如圖示，將智慧型鑰匙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POWER 開關會切換到 ON。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配件模式。



- 3 牢牢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有顯示 。
- 4 短暫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368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欲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依照正常的做法，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

■ 更換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 326)

■ 警報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時，警報系統將不會設定。

當警報系統設定時，如果車門使用機械式鑰匙開鎖時，則可能會觸發警報。(→P. 69)

■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P. 162)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可使用下列步驟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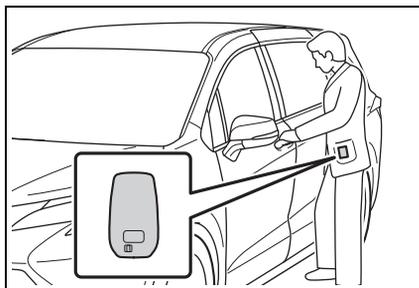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來協助。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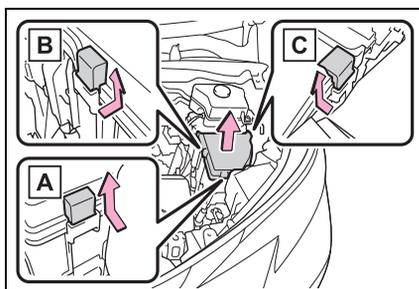
1 確認智慧型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P.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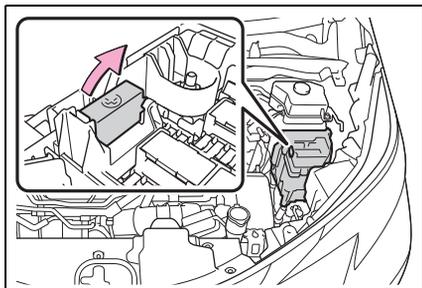


2 打開引擎蓋 (→P. 301) 和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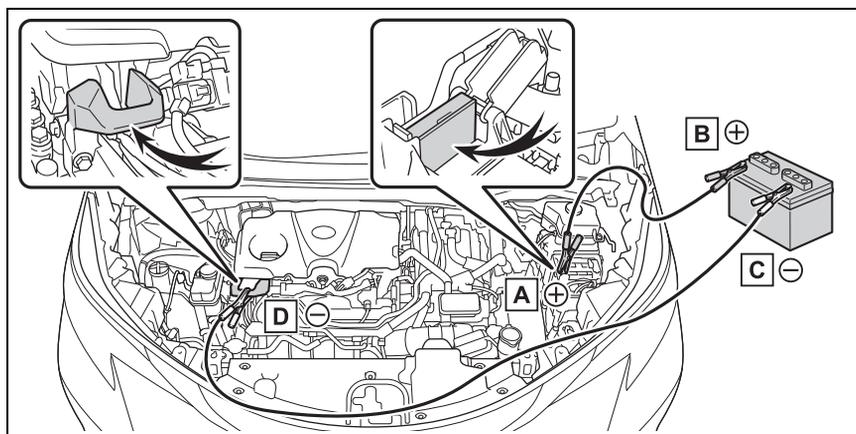
壓下固定爪 **A**、**B** 及 **C** 以完全釋放鎖定裝置，然後掀起盒蓋。



3 打開跨接啟動專用端子蓋。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夾至您車輛的 [A]，並將另一端的正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B]。然後將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 [D]。



- A** 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您的車輛)
 - B** 另一輛車電瓶的正極 (+) 樁頭
 - C** 另一輛車電瓶的負極 (-) 樁頭
 - D** 無漆塗裝的金屬件，並遠離專用跨接端子且不會轉動的零件處 (如圖所示)
- 5**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讓您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 6** 在 POWER 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370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7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8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如果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9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 10 關閉專用跨接端子蓋，重新裝回保險絲盒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當 12 V 電瓶沒電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請關閉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例如：交通壅塞）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氣組件。

■ 當 12 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若 12 V 電瓶沒電了，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 396）

■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 V 電瓶樁頭前，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12 V 電瓶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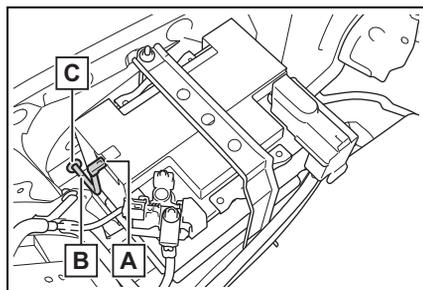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 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12 V 電瓶會自動充電。）

■ 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時

-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 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或解鎖車門。
- 裝回 12 V 電瓶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在第一次嘗試下即啟動。在這種情況下，請以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時的相同方式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 366）。此並非故障，因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在第二次嘗試時正常啟動。
-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會回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 V 電瓶。
 - 使用與原先同外殼尺寸 (LN2)、20 小時率容量 (20HR) 為同級 (60Ah) 或更高、性能等級 (CCA) 為同級 (563A) 或更高的 12 V 電瓶。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 如果 20 小時率容量太低，即使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12 V 電瓶也可能沒電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
- 使用通風型鈣合金電瓶
- 請使用附把手的 12 V 電瓶。如果使用的是沒有把手的 12 V 電瓶，拆卸會較困難。
- 拆卸 12 V 電瓶時：→P. 308
- 更換後，請將下列物品確實安裝至 12 V 電瓶的排氣孔。
- 使用原本安裝於更換前之 12 V 電瓶上的排氣軟管，並確認已確實連接至車輛的開孔部位。
- 請使用交換用 12 V 電瓶隨附的排氣孔塞，或舊電瓶上的排氣孔塞。(視欲交換的 12 V 電瓶而定，排氣孔可能會塞住。)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A** 排氣孔
- B** 排氣軟管
- C** 車輛排氣孔部位

警告

■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拆卸正極 (+) 樁頭時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不小心碰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菸、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給予明火

■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配戴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 V 電瓶。
- 在被 12 V 電瓶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刻就醫。
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綿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372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告

● 處理 12 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 12 V 電瓶充電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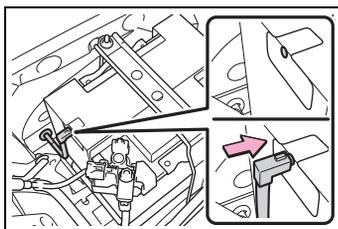
請盡快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

如果 12 V 電瓶已經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使 12 V 電瓶散發出對乘客健康有害的惡臭氣體。

■ 當更換 12 V 電瓶時

● 如需更換 12 V 電瓶的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更換後，請將排氣軟管和排氣孔塞確實固定至替換用 12 V 電瓶上的排氣孔。如未確實安裝，氫氣可能會跑進車內空間，可能會造成氣體引燃及爆炸的危險。



注意

■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勿與冷卻風扇等糾纏。

■ 為了避免車輛受損

在緊急時，可使用跨接啟動端子跨接其他車輛，以對 12 V 電瓶充電，絕對不可使用啟動跨接端子來救援其他車輛。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的指針 (→P. 76) 進入紅色區域或發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動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提高。)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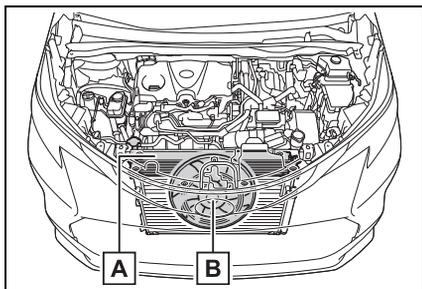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進入紅色區域，或多功能顯示幕上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2 如果看到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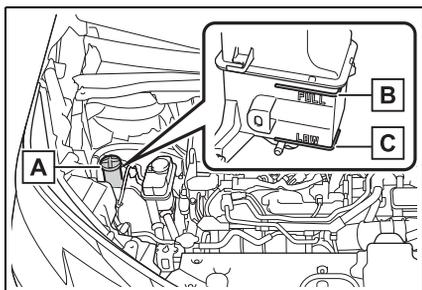
-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到 Toyota 保養廠接受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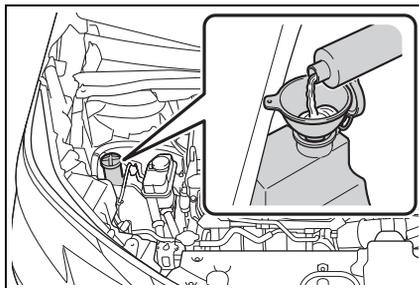
- 4**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及「LOW」刻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 A** 副水箱
B 「FULL」(上限)刻線
C 「LOW」(下限)刻線

-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引擎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確認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確認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在冷車啟動之後，空調系統一旦開啟，風扇應立即轉動。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不會作動。)

- 7** 如果風扇未運轉：

請立即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有運轉：

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8**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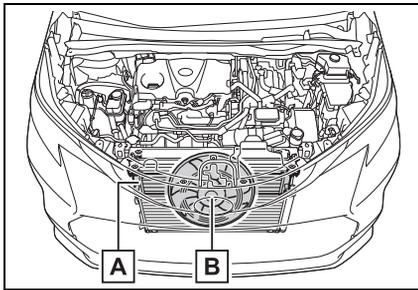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如果訊息不顯示：請將車輛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374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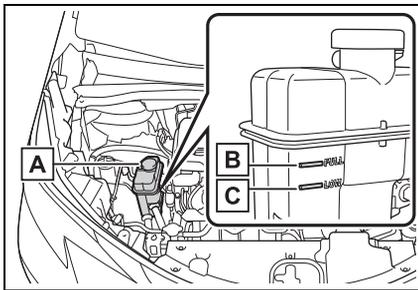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 (水箱) 是否有洩漏。



-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到 Toyota 保養廠接受檢修。

- 4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及「LOW」刻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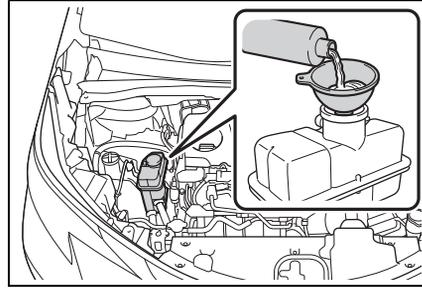
- A** 副水箱

B 「FULL」(上限)刻線

C 「LOW」(下限)刻線

-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時如果無油電複合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來代替。



- 6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等待 5 分鐘或以上後，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顯示幕。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如果訊息不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

然而，如果經常出現此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若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是否熄滅。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不可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時，不可旋開水箱蓋。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 當添加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過快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冷卻液被雜質污染（如沙子或塵土）。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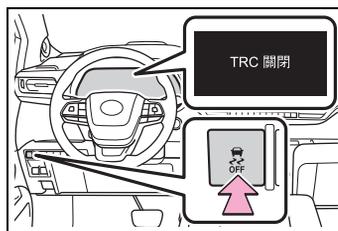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塵土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車輛周遭的泥、雪或砂。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輪胎下方。
-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5 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來關閉 TRC。（→P. 241）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376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告

■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車輪過度打滑及過度的踩下加油踏板。

● 如果嘗試過這些步驟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車輛規格

8

8-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378

燃油資訊385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386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396

8

車輛規格

378 8-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5175 mm
全寬		1995 mm
全高*		1775 mm
軸距		3060 mm
輪距*	前	1720 mm
	後	174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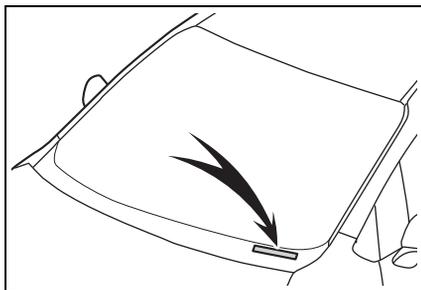
*: 車輛未裝載時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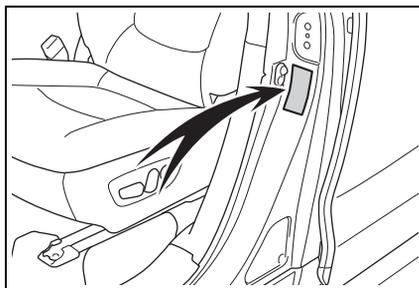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號碼在儀表板的左上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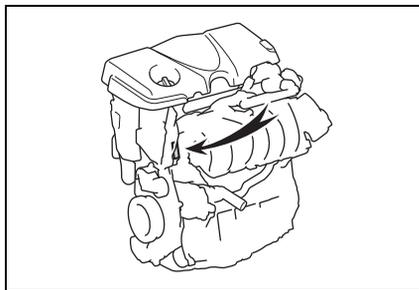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A25A-FXS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7.5 × 103.4 mm
排汽量	2487 cm ³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研究辛烷值	92 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68.2 公升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134 kW
最大扭力	270 N•m (27.5 kgf•m, 199 ft•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鎳氫電池
電壓	7.2 V/ 模組
容量	6.5 Ah (3HR)
數量	40 個模組
額定電壓	288 V

潤滑系統

■ 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含濾芯	4.5 公升
不含濾芯	4.2 公升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將引擎暖機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 5 分鐘以上,並檢查機油尺的油位。

■ 選擇引擎機油

Toyota 汽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可的「Toyota 正廠機油」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0W-16:

API 等級 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B 複級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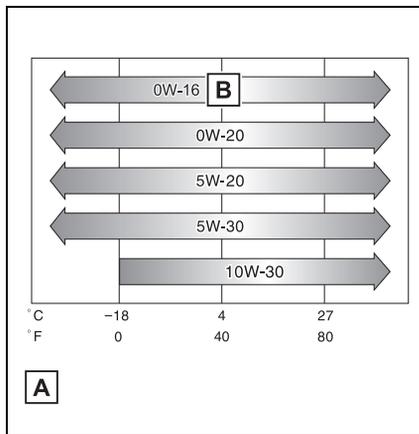
0W-20、5W-20、5W-30 與 10W-30:

API 等級 SL「Energy-Conserving」、SM「Energy-Conserving」、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或 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您的 Toyota 愛車於製造廠時添加的是 SAE 0W-16,為經濟省油與冷天啟動容易的最佳選擇。

在極低溫氣候,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有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車輛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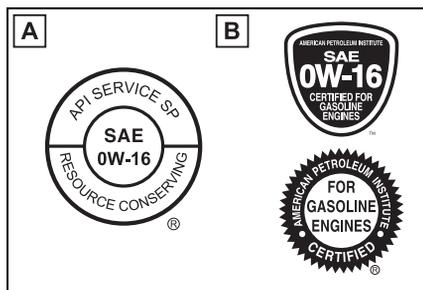
B 推薦使用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16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16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0W-16 中的 16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代表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分：「SAE 0W-16」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節能與環保功能。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證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汽油引擎	9.3 公升
	動力控制單元	1.9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冷卻液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點火系統 (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16HR-Q8
間隙	0.8 mm

注意

■ 鈦合金火星塞

僅可使用鈦合金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382 8-1. 規格**電氣系統 (12 V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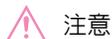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0 V 或更高 (關閉 POWER 開關並且開啟遠光燈約 30 秒。)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為電瓶充電。
充電率	最大 5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油量*	4.4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ATF WS

*: 油液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液型式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¹	最少 106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駐車煞車指示燈* ²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4 秒鐘時：開啟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4 秒鐘時：關閉
油液種類	FMVSS No.116 DOT 3 或 SAE J1703 FMVSS No.116 DOT 4 或 SAE J1704

*1: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以 300 N (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

*2: 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沒有亮起。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 342)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	----------

輪胎和輪圈

► 17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35/65R17 103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p>240 kPa (2.4 kgf/cm² 或 bar, 35 psi)</p> <p>以超過 160 km/h 速度行駛 (在當地法令允許該速度的情況下) :</p> <p>增加 20 kPa (0.2 kgf/cm² 或 bar, 3 psi) 到前輪和後輪輪胎。</p> <p>絕不可超過胎壁上所標示的最大冷胎胎壓。</p>
輪圈尺寸	17 × 7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20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35/50R20 100V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p>250 kPa (2.5 kgf/cm² 或 bar, 36 psi)</p> <p>以超過 160 km/h 速度行駛 (在當地法令允許該速度的情況下) :</p> <p>增加 20 kPa (0.2 kgf/cm² 或 bar, 3 psi) 到前輪和後輪輪胎。</p> <p>絕不可超過胎壁上所標示的最大冷胎胎壓。</p>
輪圈尺寸	20 × 7 1/2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384 8-1. 規格**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車外	後方向燈	21	A
	倒車燈	16	B
	牌照燈	5	B
車內	化妝燈	1.4	C
	第二排閱讀燈	8	B
	第三排室內燈	8	C
	行李廂燈	5	B
	前門禮儀燈 (若有此配備)	5	B

A : 楔型座燈泡 (琥珀色)

B : 楔型座燈泡 (透明)

C : 雙端燈泡

燃油資訊

本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

要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研究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汽油，例如 M15、M85、M100。
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會使引擎損壞或故障。

386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音響 / 影音系統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音響 / 影音系統改變

- 1 按下「選單」按鈕。
- 2 選擇選單畫面上的「設定」，再選擇「車輛」。
- 3 選擇「車輛自定」。

可以變更各種設定。詳情請參閱可變更的設定清單。

■ 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並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項目。
- 3 要切換功能的開啟及關閉時，按下「OK」以切換到想要的設定。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A** 可使用音響 / 影音系統變更的設定
- B** 可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的設定
- C** 須由 **Toyota** 保養廠變更的設定

符號的定義：○ = 可行，- = 不可行

- 4 若要執行詳細的功能設定，請按住「OK」並顯示設定畫面。

詳細設定的方式，每個畫面皆有所不同。請參閱畫面上顯示的建議內容。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離開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

■ 使用音響 / 影音系統進行個人自訂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使用駐車煞車且排檔桿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著。

警告

■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在作用。

■ 量表、儀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76, 79)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語言	繁體中文	英語	-	○	-
單位	L/100 km	km/L	-	○	-
數位速率表	ON	OFF	-	○	-
EV 指示燈	ON	OFF	-	○	-
Eco 導引 (節能油門指示)	ON	OFF	-	○	-
燃油經濟性	啟動後平均	重設後平均	-	○	-
		加油後平均	-	○	-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ON	OFF	-	○	-
能源監視器	ON	OFF	-	○	-
彈出式顯示	ON	OFF	-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關閉	OFF	ON	-	○	-
後座物品提醒功能	ON	OFF	-	○	-
建議功能	ON	ON (車輛停止時)	○	-	○
		OFF	-	-	-

*: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 →P. 83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P. 87)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ON	OFF	-	○	-
量表資訊	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指示器	轉速表	-	○	-
		無內容	-	○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ON	OFF	-	○	-
羅盤*	ON	OFF	-	○	-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	ON	OFF	-	○	-
音響系統運作狀態	ON	OFF	-	○	-
轉動	水平位置	逆時針 / 順時針 轉動	-	○	-

*: 若有此配備

388 8-2. 個人化**■ 車門鎖 (→P. 99, 367)**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所有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	○
速度運動車門上鎖功能	ON	OFF	○	-	○
排檔桿位置運動車門上鎖功能	OFF	ON	○	-	○
排檔桿位置運動車門解鎖功能	OFF	ON	○	-	○
駕駛座車門運動車門解鎖功能	ON	OFF	○	-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遙控器 (→P. 97, 12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ON	OFF	○	-	○
操作蜂鳴器音量	5	OFF	○	-	○
		1 至 7			
開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30 秒	OFF	○	-	○
		60 秒			
		120 秒			
開啟車門提醒蜂鳴器 (當車輛上鎖時)	ON	OFF	-	-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 12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ON	OFF	-	-	○
智慧型車門解鎖	所有車門	駕駛座車門	○	-	○
車門上鎖的連續操作次數	2 下	想要的次數	-	-	○
POWER 開關照明	ON	OFF	-	-	○

■ 遙控器 (→P. 97)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遙控器	ON	OFF	-	-	○
解鎖操作	所有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	○
電動滑門的操作	按住	OFF	-	-	○
		快按一次			
		按二次			
電動尾門操作	按住	OFF	-	-	○
		快按一次			
		按二次			
車門上鎖時用於作動遙控器  開關的功能 (→P. 115)	OFF	ON (將所有車門解鎖)	-	-	○
		ON (僅將尾門解鎖)			

■ 電動滑門 (→P. 103)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電動滑門操作 (車內電動滑門開關)	按住	按二次	-	-	○
操作蜂鳴器音量	3	1	-	○	-
		2			
從按下車門外把手到電動滑門操作開始前的延遲	0.15 秒	0.3 秒	-	-	○
		0.8 秒			
		OFF			
感應式電動滑門 (踢腳感知器)	ON	OFF	-	○	○
右側感應式電動滑門 (腳踢感知器)	ON	OFF	-	○	○
腳踢感知器偵測靈敏度	2	1	-	-	○
		3			

390 8-2. 個人化

■ 電動尾門 (→P. 113)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電動尾門操作	ON	OFF	-	O	-
尾門開啟器開關操作	按住	快按一次	-	-	O
無線遙控操作的  開關	按住	按二次	-	-	O
		快按一次			
		OFF			
操作蜂鳴器音量	3	1	-	O	-
		2			
開啟角度	5	1 至 4	-	O	-
		使用設定*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時，電動尾門開啟作動	ON	OFF	-	-	O
感應式電動尾門 (踢腳感知器)	ON	OFF	-	O	O

*: 開啟位置是由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設定 (→P. 123)

■ 駕駛位置記憶* (→P. 135)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選擇車門連動駕駛位置記憶與車門開鎖操作	駕駛座車門	所有車門	-	-	O
離開車輛時駕駛座座椅滑動*	滿	OFF	O	-	O
		局部			
方向盤移動*	僅可傾斜	OFF	O	-	O
		僅可伸縮			
		傾斜及伸縮			

*: 若有此配備

■ 車外後視鏡 (→P. 143)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與車門上鎖 / 解鎖連動	OFF	-	-	O
		與 POWER 開關的操作連動			

■ 電動窗及電動天窗 (→P. 146, 14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機械式鑰匙運動操作	OFF	ON	-	-	○
遙控器運動操作 (開啟)	OFF	ON	-	-	○
遙控器運動操作訊號 (蜂鳴器)	ON	OFF	-	-	○

■ 燈光 (→P. 17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LED 日間行車燈	ON	OFF	○	-	○
車燈關閉提醒蜂鳴器	ON	OFF	-	-	○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P. 17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標準	-2 至 2	○	-	○
頭燈照明延長系統 (頭燈自動關閉前所經過的時間)	30 秒	60 秒	-	-	○
		90 秒			
		120 秒			
擋風玻璃雨刷運動頭燈照明	ON	OFF	-	-	○

392 8-2. 個人化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P. 176)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ON	OFF	—	—	○
根據車速調整遠光燈亮度及照明區域	在大約 15 km/h 或以上的車速下作動	在大約 30 km/h 或以上的車速下作動	—	—	○
		在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下作動			
行駛在彎道時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調整 (為車輛轉彎方向的區域提供更明亮的照明)	ON	OFF	—	—	○
根據與前方車輛的距離進行近光燈的投射距離調整	ON	OFF	—	—	○
偵測到下雨時, 減少遠光燈的亮度。	ON	OFF	—	—	○
都會區光形控制	ON	OFF	—	—	○

*: 若有此配備

■ 後擋雨刷 (→P. 182)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OFF	ON	—	—	○
噴水器連動後擋雨刷操作	ON	OFF	—	—	○
排檔桿位置連動後擋雨刷的作動 (→P. 183)	僅一次	OFF	—	—	○
		連續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9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ON、OFF	—	○	—
調整警示時機	遠、中、近	—	○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9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ON、OFF	-	O	-
車道偏離修正輔助功能	ON、OFF	-	O	-
警示類型	方向盤震動、蜂鳴器	-	O	-
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	-	O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ON、OFF	-	O	-
疲勞駕駛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低	-	O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 21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N	OFF	-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較亮	變暗	-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中間	遠	-	O	-
		近			
		僅在盲點偵測到 車輛時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P. 219)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ON	OFF	-	O	-
蜂鳴器音量	等級 2	等級 1	-	O	-
		等級 3			

■ RCD (行人偵測功能) 功能 (→P. 22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D (行人偵測功能) 功能	ON	OFF	-	O	-
蜂鳴器音量	2	1	-	O	-
		3			

394 8-2. 個人化**■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P. 222)**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ON	OFF	-	O	O
蜂鳴器音量	2	1	-	O	O
		3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 231)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ON	OFF	-	O	-

■ 自動空調系統 (→P. 250)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AUTO」開關操作連動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間之切換	ON	OFF	O	-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ON	OFF	O	-	O
駐車時，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	ON	OFF	-	-	O

■ 照明 (→P. 262)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15 秒	OFF	○	-	○
		7.5 秒			
		30 秒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	OFF	-	-	○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ON	OFF	-	-	○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ON	OFF	-	-	○
腳踏區照明	ON	OFF	-	-	○
氛圍燈	ON	OFF	-	-	○
車外燈關閉計時器	15 秒	OFF	○	-	○
		7.5 秒			
		30 秒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車外迎賓燈的作用	ON	OFF	-	-	○
車門開鎖時車外迎賓燈的運作	ON	OFF	-	-	○

■ 車輛個人化

- 當「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與「排檔桿位置連動車門上鎖功能」都開啟時，車門鎖操作如下：
 - 如果車輛開動後所有車門已經鎖上，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則不會作動。
 - 如果車輛起步時有任一車門未上鎖，則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將會作動。
 - 當排檔桿排出 P 檔位時，所有車門將會上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無法自訂哪一個車門為選取要解鎖的車門。
- 當車門在開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開啟，回饋信號將會根據操作信號 (蜂鳴器) 和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作用。

396 8-3. 初始化**初始化項目**

在 12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胎調位時• 更換輪胎時• 登錄 ID 碼後	P. 314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98
認證	401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請在連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P. 365)
- 如果遺失智慧型鑰匙，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 365)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P. 326)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要上鎖車門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P. 162)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 125)



滑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防護鎖? 啟用兒童防護鎖時，滑門無法自車內開啟。從車外開啟滑門，然後解除兒童防護鎖。(→P. 107)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 160)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 160)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 124)
- 方向盤是否解鎖?(→P. 161)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 367)
- 12V 電瓶是否沒電?(→P. 368)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如果 POWER 開關在 ON，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仍無法釋放。(→P. 167)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方向盤無法轉動

- 其會自動上鎖來防止車輛被竊。
(→P. 161)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 147)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模式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 163)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警示燈閃爍

駕駛及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
(→P. 348)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 170)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 342, 351)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
(→P. 69)

要停止警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訊息？
檢視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 351)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 342, 351。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未配備備胎車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P. 355)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P. 375)

配備衛星導航系統車型，有關下列配備的資訊，請參閱「衛星導航系統使用手冊」。

- 衛星導航系統
- 音響 / 影音系統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 免持系統 (用於行動電話)

認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以及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無線充電座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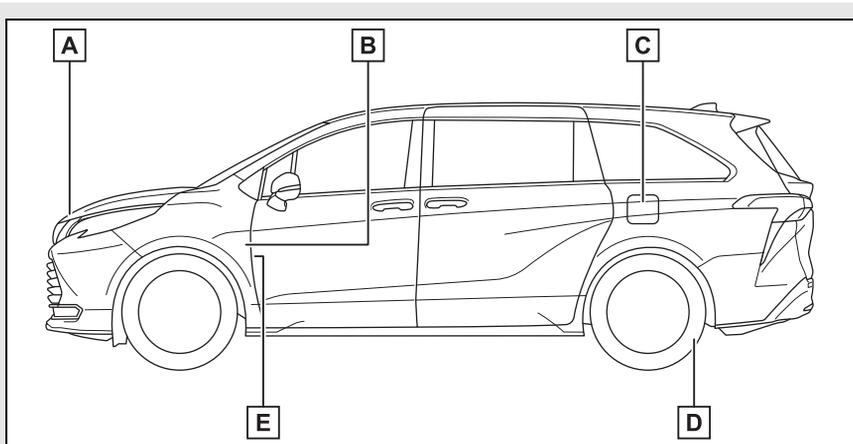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 A** 引擎蓋鎖扣 (→P. 301)
- B** 油箱蓋開啟裝置開關 (→P. 184)
- C** 油箱蓋 (→P. 184)
- D** 胎壓 (→P. 383)
- E** 引擎蓋鎖釋放桿 (→P. 301)

油箱容量 (參考)	68.2 公升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P. 379
冷胎胎壓	P. 383
機油容量 (排放及添加 — 參考)	P. 380
引擎機油種類	P. 380